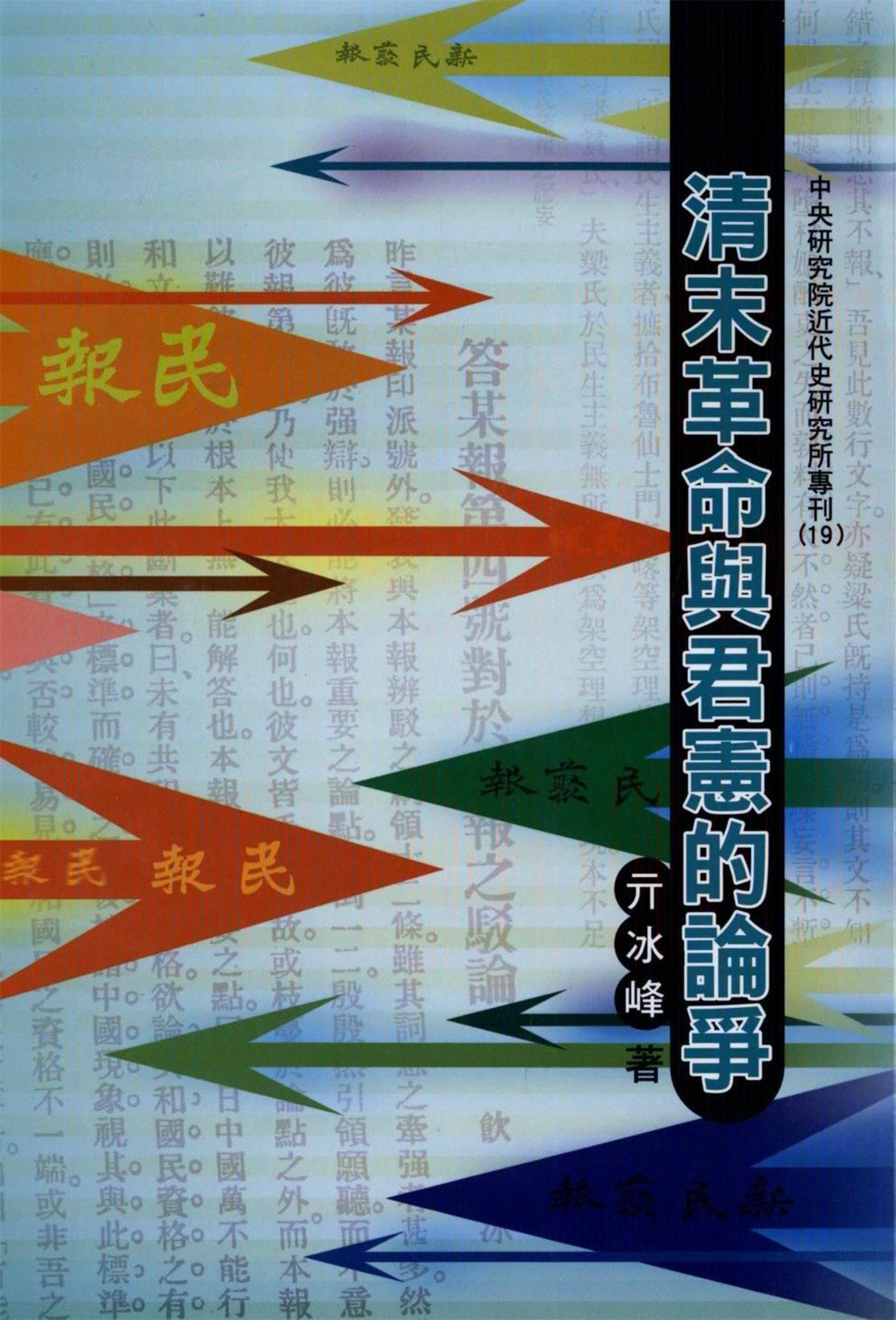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9）
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
亓冰峰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19)

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

亓冰峯著

本書撰寫期間曾獲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之資助，書成之後復蒙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資助出版，特此一併致謝。

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

目錄

序……一—二
第一章　引論……一
第一節　自强運動的回顧與改革運動的醞釀……一
第二節　甲午戰後政治改革運動的兩大主流……九
一　變法維新……一〇
二　國民革命……一七
第二章　革命黨與保皇黨的聯合運動……三三
第一節　革命黨保皇黨兩詞的由來……三三
第二節　兩黨聯合運動始末……三七
第三章　梁啓超的言論及其轉變……五四

第一節　初入報界與嶄露頭角……五五
第二節　入湘以後的激進主義……六一
第三節　亡命日本初期的激烈言論……六六
第四節　遊美東歸後的轉變……八六
第四章　兩黨在香港、上海、南洋、美洲的言論衝突與報業爭奪……一〇四
第一節　公言革命的第一張報紙……一〇六
第二節　蘇報的轉變及其對保皇黨的駁擊……一一一
第三節　南洋、美洲的筆戰與報業爭奪……一二二
一　南洋戰區……一二二
二　美洲戰區……一三二
第五章　民報與新民叢報的大論戰……一四五
第一節　日本留學界的革命思潮與民報的創刊……一五四
第二節　革命利弊辨——召瓜分之說與杜瓜分之論……一六八
第三節　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的論爭……一七八

一　種族革命的論爭……一七八
二　政治革命的論爭……一八九
第四節　社會革命的論爭與土地國有的辨難……二〇八
第五節　兩黨論戰的檢討……二二九
第六章　結論……二三五
第一節　輿論與晚清政潮的關係……二三五
第二節　兩黨論爭與政論報刊的關係及其貢獻……二四一
第三節　兩黨論爭對淸末民意歸向革命的影響……二四五
附錄一　參考書目……二五三
附錄二　索引……二六四



此頁空白

序

中國自甲午戰後，內憂外患，煎迫愈急，豆剖瓜分，危亡無日。全國有志之士，紛紛從各種的角度去探討當前面臨的危機，從不同的方向去爲國家尋找生存的途徑，於是形成兩種救亡運動，一是以士大夫階級爲中心，一是以全體國民相號召。前者請求清室變法維新，希望將英、日式的君憲制度移植於中國；後者主張革命，決心將數千年的專制政體從根斬去，實現眞正的民主政治。

戊戌政變前後，兩派曾經多次醞釀合作，特別是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夏秋之交，幾乎接近成功的階段。但最後還是分道揚鑣，終至發生激烈的論戰。清末民初政治的演變，與此兩派思想的鬬爭，實有直接關係。本書之作，卽在由雙方的爭論以探索其勢力的消長與影響。

本書涉及的範圍雖上起甲午（一八九四），下迄辛亥（一九一一），但眞正的論戰則是自己亥至庚戌（一八九九——一九一〇）十一年間的事。己亥年維新派的保皇會在海外成立，鼓吹君憲，對革命運動爲一大阻力，同年革命黨的「中國日報」在香港創刊，予以抨擊，雙方的論爭從此開始，並相繼在海內外其他地區展開，直到庚戌年革命黨的「中興日報」在新嘉坡停刊，始大

體告一結束。其中最尖銳的時期是丙午丁未之間（一九〇六——一九〇七）雙方在日本的論戰，本書論述較詳，一方面是由於這場全面性的論戰反映出了革命與君憲兩派思想的全貌，另一方面是因爲這一時期的資料都完整的保存下來，在研究上有諸多方便。至於其他地區的有關文獻多屬殘缺，甚或目前在臺灣無直接史料可資援引，只有從時人記載或後人追述中去尋找間接的線索，所以說來不免簡略。此外本書以革命與君憲兩派的論爭爲限，故取材以有關論戰的資料爲主，其他文獻或爲宣傳革命，或爲鼓吹君憲，如不涉及論戰的範圍，卽統視爲參考資料，亦或略而不論。

本書撰述期間，承郭師量宇指導與鼓勵，稿成之後，復蒙核正，並修改多處，著者對其治學的嚴謹態度與獎掖後進的精神，衷心至表敬佩與感激。又，三年前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之時，承曾師虛白指導，對清末革命黨與保皇黨的報業對抗做過初步工作，關於新聞學的概念與報業史的問題得其啓發者不少，茲藉本書出版之際，謹表謝忱。此外，本書付梓之前，承沈雲龍先生校閱一遍，匡正亦多；同事李毓澍、黃福慶先生對所涉及之日文資料曾協助解決疑難；王璽、林明德先生在日本代爲複印有關資料；內子李曉蓉爲本書製作索引，併此致謝。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亓冰峯序於臺北南港。

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

第一章 引論

第一節 自強運動的回顧與改革運動的醞釀

從鴉片戰爭到甲午之役，前後五十多年間（一八三九——一八九四）的中國政治，都是在洋務運動上打轉。史家稱這一運動為「自強運動」或「西法模仿」，換言之，就是學習西洋的船炮器械，以達國家富強的目的。尤其是從太平天國滅亡到中日戰爭爆發的三十年間（一八六四——一八九四），政治上的中心問題，更是集結於這一焦點。因為當年湘淮軍的首領們，成了這一時期掌握政柄而通達時勢的人物，他們在過去的戰役中，曾親身體驗到西人洋鎗大砲與火輪戰船的威力，於是越發覺得船堅砲利是富國強兵的不二法門，認為「中國但有開花大砲輪船兩樣，西人即可斂手」，①只要學得西人火器輪船的秘巧，能自製用，就可「平中國有餘，敵外國亦無不足」了。②

於此可見當時的所謂士大夫，雖然還有一部人仍把西洋的軍火機器目為奇技淫巧，而且對言

西學者「詆爲漢奸，不齒士類。」③但稍具洋務知識的人，却不得不對西洋船炮的威力感到震驚。特別是英法聯軍之役，園囿被焚，宗社蒙污，城下之盟的恥辱更無法容忍，也無法忘却！因此，覺得這個世界，就是一個鐵艦槍砲的世界，凡是要想立國，要想富强者，就不能不把船炮視爲「第一要圖」。④船炮是西洋人的長技，中國模仿西法，就是要學習西洋人的長技以抵禦西洋人。於是「師夷之長技以制夷」⑤，便成了自强運動的方針與路線。

這就是主持自强運動者的「經國之略」，這就是他們認爲中國橫遭陵辱之後，「如病方亟」，不得不「取外人之長技以成中國之長技」的「治標」辦法。⑥但是效果如何呢？到甲午戰爭就給這三十年的努力作了否定的答案。當中日戰爭爆發時，中國的船炮多於日本，而却慘遭敗績，數年來苦心經營的北洋海軍，幾乎全被日本摧毁。至此，「西法模仿的成績歸於泡影！」⑦

戰敗的教訓，使人憤恨，使人覺醒，使人不得不對自强運動表示懷疑。梁啓超批評當時主持洋務運動的李鴻章，「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內治。」⑧正可以說明三十年來的自强運動，走的是一條錯誤的路線。梁氏甚至把甲午戰爭失敗的原因，也完全歸咎於這一運動。他說：

甲午以前，我國士大夫言西法者，以爲西人之長，不過船堅炮利，機械精奇，故學之者，亦

不過炮械船艦而已，此實我國致敗之由也。⑨

梁氏的看法雖過於單簡，但可代表當時士大夫的心理，他們對於三十年來的自強運動，有了新的估價，也有了新的覺悟，知道西洋所以富强，並不是全靠船炮器械，而政治修明，學術發達，則為重要因素。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即言西法，講洋務，然而所注重者，不過船炮，對西洋的政治學術，並不過問，因此到甲午才一敗塗地。所以梁啓超又說：

盡此六十年中（一八四〇——一九〇〇），朝士即有言西法者，不過稱其船堅炮利，製造精奇而已；所采用者，不過炮械軍兵而已。無人知有學者，更無人知有政者。自甲午東事敗後，朝野乃知舊法之不足恃，於是言變法者乃紛紛。⑩

至此憂時之士才恍然覺悟，要國家富强，不是單靠學習西洋器械的皮毛，必須在政治制度及教育學術方面來一番興革。但是這種思想並非始自甲午以後，早在甲午以前就有人倡導過，而且維新的言論，亦非始自康、梁一派，在康、梁之前這種言論「已有瀰漫天下之勢」，⑪如馮桂芬、郭嵩燾、王韜、薛福成、鄭觀應、何啓、胡禮垣等人的言論，都是針對時弊而發出的政治主張。不過當時囿於守舊之習，認為祖宗之法，不可或改；朝野上下又多自尊自大，視外國為蠻夷，認為中國的文物制度，遠勝西洋的獉狉之俗，以及主持自強運動者過於迷信西洋火器的種種關係，

以致政治改革的觀念不被人接受。直到甲午一役，這才驚醒了「四千年之大夢」，⑫翻然圖改，而講求新政了。⑬

以往的自强運動，不惟不能使西人斂手，就連東瀛小國日本的侵凌也無法招架，一時李鴻章成了衆矢之的，怨毒集於他的一身，但無補於實際的危機。在痛定思痛之餘，知道過去的舊路子——洋務運動，不是通往富强的大道，必須另覓新的途徑。新的途徑是甚麼？就是政治改革，就是變法。所以康有爲在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疏說：

觀大地諸國，皆以變法而强，守舊而亡。然則守舊開新之效，已斷可觀矣。以皇上之明，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强，小變仍亡。皇上與諸臣審知其病之所源，則救病之方，卽在是矣。夫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如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暍而淪胥者也。⑭

這就是公然的說，中國若不甘於弱亡而欲富强，非變法不可。但要如何變呢？康有爲在同疏中又說：

若夫美法民政，英德共和，地遠俗殊，變久跡絕。臣故請皇上以俄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也。然求其時地不遠，敎俗略同，成效已彰，推移卽是，若名書佳畫，墨

跡尙存，而易於臨摹，如宮室衣裳，裁量恰符，而立可舖設，則莫如取鑑於日本之維新矣。⑮康有爲主張變法要走日本的路子，是因爲中日兩國國情相似，日本變法而强，正好做了我們的前驅。「若中國變法，取而鑑之，守舊之政俗俱同，開新之條理不異，其先後次第或緩或急，或全或偏，舉而行之，可以立效。其行而乖謬者，吾可鑑而去之；其變而屢改者，吾可直而致之。但收日人已變之成功，而舍其錯戾之過節。日本爲其難而我爲其易，日本爲其創而我爲其因。按跡臨摹，便成圖樣。」⑯此外，日本維新之後，實行憲政，國勢日强，甲午一戰，擊敗中國，亦是國人認爲是中國變法的絕好榜樣。⑰梁啓超所謂「中國維新之萌蘖，自中日之戰生」，⑱是不無道理的。

除了甲午戰敗的刺激外，外患的壓迫，也是促使變法運動急遽發展的重大因素。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德國强佔膠州灣，十一月，俄國强據旅順，瓜分之禍，迫在眉睫，舉國爲之震驚。康、梁以爲人心振奮可乘，乃在京師展開變法的活動，光緒皇帝對軍機大臣詰問時事時，亦主急需變法。⑲於是到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的春間，變法圖强的空氣，已是囂然塵上，有不可遏止之勢了。

甲午戰爭的失敗，在中國朝廷上掀起了一個政治改革的大波瀾；同時在民間也正進行着一股

革命的狂潮，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倡導的國民革命。中山先生於中法戰敗之年（一八八五），已決志傾覆清廷，⑳嗣後卽在廣州、澳門、香港一帶，結納同志，從事活動，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爲有機可乘，乃赴檀香山，糾合海外華僑而創立興中會，㉑由鼓吹的階段，進入「正式的組織和積極的行動」㉒時期。

中山先生所倡導的革命運動，康、梁所發起的變法維新，均係醞釀在甲午以前，又都是爆發於甲午以後，所以甲午戰爭不啻作了這兩個運動的引火線。蔡鍔有一段話最可說明這一時期的局勢。他說：

甲午一役以後，中國人士不欲爲亡國之民者，羣起以呼嘯叫號，發聲大地，或主變法自強之議，或吹煽開迪民智之說，或故立危詞以警國民之心，或故自尊大以鼓舞國民之志。未幾而薄海內外，皆懼爲亡國之民，皆恥爲喪家之狗。未幾而有戊戌變法自強之擧，此振興之自上者也。未幾而有長江一帶之騷亂，此奮起之自下者也。未幾而有北方諸省之亂，此受外族之憑陵，忍之無可復忍，乃轟然而一爆者也。㉓

蔡鍔所記的三事，除戊戌變法外，其他二事，乃是指國民革命與庚子拳變而言，前者卽長江一帶之騷亂，後者卽是北方諸省之亂。平心而論，除庚子拳變在行動上較爲愚昧與偏激之外，國

民革命與戊戌變法，皆爲甲午戰後，由於民族自覺而發生的救國運動，一個代表振興之自上的士大夫階級，一個代表奮起之自下的全體國民。甲午戰役之後，這兩個救亡圖存的運動，便在士大夫階級與全體國民兩條不同的路線上積極進行。

① 李文忠公全書，朋僚函稿卷三，頁一九（同治二年四月初四日；一八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曾相」書），光緒戊申（一九〇八）印行，金陵。

② 同上，頁一六—一七（同治二年三月十七日；一八六三年五月四日，「上曾相」書）。

③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一（第一册），頁二一，中華書局，民國三十六年再版，上海。

④ 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卷二，頁三，光緒十六年二月初六日（一八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記，庸盦全集㈩，光緒壬辰（一八九二）上海醉六堂石印。

⑤ 魏源：海國圖志敍，海國圖志㈠，頁一，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甘肅慶涇固道署重刊本。

⑥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九，頁五（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一八六五年九月二十日，「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

⑦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册，頁一二一，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八年二版，臺北。

⑧ 梁啟超：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一名李鴻章），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第二册），頁四一。

⑨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一（第一册），頁二七。

⑩ 同上，頁二二。

⑪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㈥，頁七八四，中華文物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再版，臺北。蕭著「中國政治思想史」㈥第二十三章「戊戌前後之維新思想」，於戊戌前列舉馮桂芬、張之洞、何啟、胡禮垣等人，詳爲論述（頁七八一—八〇三），嘗謂「當時人士可論述者雖不止此，而維新論者之主要態度殆已略盡於此。」此外郭嵩燾之「使西紀程」、王韜之「變法」及「變法自强」諸篇，薛福成之「出使日記」及「籌洋芻議」，雖不具代表性，而對當時似亦發生相當影響。特別是鄭觀應之「盛世危言」，刋於光緒十八年，及戊戌之歲，重刻頻仍，殆已爲膾炙人口之論。其言維新，思想

或更澈底，其序言嘗謂：「六十年來萬國通商，中外汲汲，然言維新，言守舊，言洋務，言海防，或是古而非今，或逐末而忘本，求其洞見本原，深昭大略者，有幾人哉？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此言雖小，可以喻大。應雖不敏，幼獵書史，長業貿遷，憤彼族之要求，惜中朝之失策，於是學西文，涉重洋，日與彼都人士交接，察其習尙，訪其政教，考其風俗利弊得失盛衰之由，乃知其治亂之源，富強之本，不盡在船堅炮利，而在議院上下同心，教養得法。興學校，廣書院，重技藝，別考課，使人盡其才。講農學，利水道，化瘠土爲良田，使地盡其利。造鐵路，設電線，薄稅斂，保商務，使貨暢其流。凡司其事者，必素精其事。爲文官者，必出自仕學院。爲武官者，必出自武學堂。有升遷而無更調，各擅其長，名副其實，與我國取士之法不同。善夫張靖達公云，西人立國，具有本末，雖禮樂教化遠遜中華，然其馴至富強亦具有作用。育才於學堂，論政於議院，君民一體，上下同心，務實而戒虛，謀定而後動，此其體也。輪船火炮，洋槍水雷，鐵路電線，此其用也。中國遺其體而求其用，無論竭蹶步趨，常不相及，就令鐵艦成行，鐵路四達，果足恃歟！然我國深仁厚澤，初定制度，盡善盡美，不知今日海禁大開，勢同列國，風氣一變，以至於此。易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年來當道講求洋務，亦嘗造槍炮，設電線，建鐵路，開礦織布以起而應之矣，惟所用機器，所聘工師，皆來自外洋，上下因循，不知通變。德相畢士麥謂我國只知選購船炮，不重學藝，不興商務，尙未知富強之本，非虛言也。」又，參看郭廷以「近代西洋文化之輸入及其認識」，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七期，頁二五—二七，民國四十年十月十五日出版，臺北。

⑫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一（第一册），頁一一三。
⑬ 康有爲：保國會演說詞，左舜生：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頁五〇二—五〇三，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七版，上海。
⑭ 康有爲：應召統籌全局摺（戊戌正月初八日），戊戌奏稿補錄，頁一—二，宣統三年，上海。
⑮ 同上，頁三。
⑯ 康有爲：日本變政考序，日本變政考，頁一，南海叢書，未刊。
⑰ 蕭一山：清代通史㈣，頁二〇七五，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二年初版，臺北。
⑱ 梁啓超：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第二册），頁四二。
⑲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册，頁九八三，民國五十二年臺初版。

⑳「孫文學說」，國父全集(二)，頁八〇，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六年改版，臺北。
㉑ 同上，頁八一。
㉒ 張繼：五十年歷史之研究與回顧，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二三，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年一版，臺北。
㉓ 奮翮生（蔡鍔）：軍國民篇，新民叢報第一號，頁七九，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一日（一九〇二年二月八日），日本橫濱。

第二節　甲午戰後政治改革運動的兩大主流

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帝國主義，攜其工業革命的成果向東方作政治經濟及軍事的大規模侵略。中國首當其衝，到十九世紀末葉，已成俎上之肉，「瓜分豆剖，漸露機牙。」①四鄰交逼，危亡無日，於是有志之士遂漸覺醒而掀起了救亡圖存的運動。戊戌維新固屬「清季變法運動最驚人之一幕」，②而國民革命尤為「沛然莫之能禦」的洪流。③「變法失敗則轉為憲政，革命成功則建立共和。」此二者在表面上為對立的兩派，且互相排詆，終至演成激烈的論戰，但「實而按之，則亦有相反相成之功。蓋不有革命之醞釀，則清廷未必肯實施憲政；不有憲政之宣傳，則人民未必傾心共和。」④

終有清之世，革命與變法始終是晚清政潮中的兩道主流。在本質上這兩個運動均屬救國運動，以其最後的宗旨相同，所以雙方曾有多次的聯合醞釀，但始終沒有成功。揆其原因，彼此所

持的主義不同，固屬癥結所在；但雙方領袖們的基本觀念與思想背景不同，亦爲重要因素。今就此線索分別探討這兩個運動發展的跡象。

一　變法維新

維新運動的主要人物是康有爲與梁啓超，世以康、梁並稱。此外譚嗣同也是戊戌維新的英傑，只可惜以三十三歲之年便做了政變中的「寃魂」，⑤如慧星之過夜空，一閃而逝。梁啓超與譚嗣同雖俱爲「康黨」，但這完全是受了愛國心驅使的關係。譚嗣同固然是感到國勢垂危，「徬徨憤懣之際，不覺爲康黨維新旗幟之所動。」⑥就是梁啓超也是存着「撥亂維新之一念」，而投身到康黨的門墻的。⑦但是他們的思想，特別是對民族自救與排滿革命的主張，卻與康有爲大相逕庭。關於此點，只要讀一讀譚嗣同的「仁學」，與梁啓超去國以後的政論著述，卽可了然無疑。譚嗣同爲政變而早死，未及同室操戈，而梁啓超則於戊戌後在思想上卽與康有爲分家了。

於此可見梁、譚的思想本不爲康氏所囿，但是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他們論變法維新的原則，卻始終不出康氏的範圍。⑧所以自甲午至戊戌（一八九四——一八九八）的五年之間，梁啓超不惜出死力爲康有爲奔走，而譚嗣同最後竟然也犧牲在懦弱的聖主與君憲的空想之下。

康有爲變法的思想，本和他的生活背景與教育環境大有關係。他的家庭是一個世以理學傳家

的名族，曾祖父與祖父都做過教諭，所以他自幼就有志於聖賢之學，開口常說「聖人聖人」，故鄉里戲號之為「聖人為」。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康年十九歲，學於粤中大儒朱次琦，⑩次琦之學出於宋明而以經世致用為主，於是康有為也「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⑪他在朱次琦門下過了六年，後至南海西樵山的白雲洞，又苦讀了四年的古書與佛典。這就是他最初的國學與佛理的根柢。

以後康有為又出西樵山北遊京師，「道香港上海，見西人殖民地之完整，屬地如此，本國之進步更可知，因思其所以致此者，必有道德學問以為之本原，乃悉購江南製造局及西教會所譯各書盡讀之。彼時所譯者，皆初級普通學，及工藝兵法醫學之書，否則耶穌經典論疏耳。於政治哲學，毫無所及。」而康氏「以其天禀學識，別有會悟，能舉一反三，因小以知大，自是於其學力中別開一境界。」⑫這就是他最初的西學知識。

康有為到了北京，求見光緒的老師翁同龢，上書極陳外國相逼，中國危險之狀，請變法圖强，並乞翁代奏。翁認為他的議論，無裨時局，徒長亂事，不為代達，京師之人亦咸目康為病狂，此即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康有為以「布衣伏闕上書」的故事。⑬

康有為上書失敗，乃回粤講學，因為他認為「欲任天下之事，開中國之新世界，莫亟於教育。」⑭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梁啓超在北京會試下第歸粤，聽說康在北京上書，被舉國目為

怪物，以好奇心所驅，乃與同學陳千秋往謁，「一見大服，遂執業爲弟子。」⑮這就是康、梁師生關係的由來，也是康黨從事維新變法運動的開端。

就在這時，康有爲接觸了「蜀學」大師廖平，廖平與其師王闓運都是清代喜講公羊改制的今文學家。康有爲讀了廖平所著的書，受了他的影響，於是「盡棄其舊說」，⑯並剽竊了廖平的學說，而寫出他的「新學僞經考」與「孔子改制考」，作爲維新變法的張本。

「新學僞經考」是本自廖平的著作「闢劉」，⑰謂周禮、逸禮、左傳及詩之毛傳，凡西漢末劉歆所力爭立博士者，皆爲劉歆僞作，故謂之「僞經」；劉歆是佐王莽篡漢的國師，所以康有爲認爲清代所稱的「漢學」，並非漢代之學，而爲新代之學，故更其名爲「新學」。⑱康有爲說，秦皇焚書並未厄及六經，所以六經皆爲孔門足本，並無殘缺。⑲又說，古學得名，本自出於孔壁之古文諸經，但「孔壁既虛，古文亦膺」，⑳所以學無今古。這樣一來，清代的漢學就失去了立足點，而一切古書也得從新估價。㉑

康有爲著「新學僞經考」，無疑的是爲配合他的維新的主張。清代是漢學鼎盛的時代，康要變法維新，便先用「新學僞經考」在學術界放下一個烟幕彈，破除乾嘉以來的漢學，而別開一條新的途徑，摧毀思想界守舊的觀念，而達到他變法維新的目的。

「孔子改制考」本自廖平的著作「知聖」，㉒定春秋爲孔子改制創作之書，文字不過是一種符號，如電報密碼與樂譜音符，非口授而不能明的。孔子是託古改制的人，堯舜是他理想中的構像，有無其人亦未可知。而且周秦諸子也是沒有不託古改制的，如老子之託黃帝，墨子之託大禹，許行之託神農，都是過去的先例。康有爲喜歡講「通三統」、「張三世」的學說。所謂三統，就是夏、商、周三代不相沿襲，各代有其法制，都是因時制宜的；所謂三世，就是據亂世，昇平世，太平世，這三個階段都是愈改而愈進的。㉓這本是漢代何休治公羊的進化論，㉔到了清代，公羊學派繼乾嘉學派而起，幾乎成爲道咸以後學術思潮的主流，特別是龔自珍與魏源的變法與改革思想，給予鴉片戰後的中國以嶄新的時代意義，而成爲後來洋務運動與維新運動的先驅。康有爲的維新主義可謂完全承襲了龔、魏一派的思想，在甲午戰後發生了作用，而康本人遂亦持公羊三世之說以爲變法維新的護符。

康有爲著「孔子改制考」的動機，無異把孔子變成一個政治革命的徽幟（Symbol），挑着這張招牌，來掃除政治改革的阻力，以實現他變法維新的理想。

以上所述，就是康有爲變法維新的理論基礎。在理論上他有了這番部署之後，剩下的工作就是如何去實行了。他推行變法運動的方法有兩種，就是上書與宣傳。上書是爲了達到受皇帝的知

遇，以求皇帝的信任；宣傳是爲了拉攏士大夫，廣交同志來擁護他的主義。因爲在專制時代，皇帝掌握着一切大權，一個人如果有甚麼政治主張，一定先要得到皇帝的信任，然後才能施展他的抱負，所以「得君行道」就是從事政治活動的惟一途徑。如何得君？就是要上書言事，所以康有爲「伏闕上書」不達，「公車上書」又被卻，但他並不死心，總是一次又一次的上書，自乙未至戊戌（一八九五——一八九八），四年之間上書凡七次，最後總算感動了光緒皇帝，又得到翁同龢與其他大僚的推薦，㉕終於被召見任用了。至於他的宣傳工作，在伏闕上書之前已經開始，他浪跡於燕、齊、楚、吳、荆、襄之間，考察風土人物，結交士大夫，㉖就是做宣傳的準備。此後他回粵講學，以學館爲宣傳中心，從游者動至數千百人，人以康黨目之。㉗他的得意門生，就是後來戊戌變法中得力人物之一的梁啓超。當時康有爲雖然沒有政黨的觀念，但是廣爲宣傳，結交同志，爲日後變法舖路，卻是他一貫的政策。他知道中國的政治，是一個士大夫集團的政治，大權雖握在皇帝的手裏，但實際上行使政權的並不是皇帝一人，所以他還要在朝廷上結交權貴，在地方上拉攏疆吏。甲午以前他伏闕上書就先求見翁同龢，甲午以後他在北京和上海組織「强學會」，浙江溫處道袁世凱和湖廣總督張之洞，都曾輸欵贊助。㉘

康有爲宣傳主義的方法是組織學會與發行報刊。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七月强學會在北

京成立，朝士來集者甚衆，皆當時一派維新分子，康、梁更爲特別活躍人物。文廷式、袁世凱、陳熾、洪良品、王會英、丁立鈞、翁斌孫、曾廣鈞、張權等亦爲重要的創始者。㉙九月康有爲至南京，居留二十餘日，會見張之洞，隔日一談，每至夜深，卒說動張開强學會於上海。㉚江寧、滬上維新分子如黃體芳、黃紹箕、黃紹第、汪康年、屠仁守、黃遵憲、梁鼎芬、蒯光典、張謇、陳三立、岑春煊、左孝同、周化鈞、喬樹楠(枬)等亦皆當時的創始者。㉛初時張之洞頗願以會事自任，因首捐一千五百兩爲開辦費，後以不喜康言孔子改制，通電阻止。然上海强學會已開，賃屋設館，購書創報，聲勢規模頗爲浩大。一時南北兩學會儼然成爲維新運動的總機關了。這時康有爲已中式進士，成了科第中的新貴，身價自又不同，所以侍讀徐致靖，御史楊深秀，給事中高燮曾，以及張蔭桓、李端棻、楊銳、林旭、劉光第等一般大小京官，也都變成他的同志，而且也在這時，譚嗣同自湖南到了北京，變成他旗下的一員猛將。

先是在强學會成立之前，康、梁見京師風氣閉塞，要發展會務，開通風氣，非有報館不可，因於是年六月由梁啓超與麥孟華在北京發刋「中外公報」(又名「中外紀聞」)，分送朝士大夫。京中朝士聞所未聞，識議爲之一變。㉜及强學會成立，「中外公報」遂成爲其機關報，而報務仍由梁啓超負責。上海强學會開辦之後，亦發刋「强學報」爲其機關報。但不久强學會因守舊派的

參劾而遭查封，「中外公報」與「強學報」亦隨之俱廢。

上海強學會與「強學報」停辦之後，會欵尙餘一千二百金，黃遵憲、汪康年等便利用這筆餘欵，又籌措了一部分，重組報館，於是召梁啓超至上海，三人日夜謀議，決定以梁爲主筆，汪爲經理，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一八九六年八月九日）發刊「時務報」。㉝梁撰「變法通議」十餘篇，連續刊載，鼓吹新政，因之名聲大噪。

上述康、梁組織學會與報館的經過，都是乙未至丁酉間（一八九五——一八九七）的事。及膠州灣事件發生，全國憤慨，康便馳赴北京，上書陳變法之急，㉞倡立「保國會」，積極活動，㉟並鼓動各省志士在京師成立各省學會，以求互通聲氣。㊱至此，變法的空氣已經彌漫全國，接着康有爲被召見，形勢急轉直下，戊戌四月二十三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頒定國事之詔，「戊戌變法」就此開始。

但是在「戊戌變法」的悲劇開鑼之前，慈禧太后早就帶領着守舊派的集團，在導演着政變的啞劇。當新政進行達於最高潮時，守舊派也在幕後正鬧得風雲翻騰。康有爲被召見的前一日，慈禧太后與榮祿密謀，「下詔定天津閱兵之舉，驅逐翁同龢，而命榮祿爲北洋大臣，總統三軍。」㊲政變之機，便因以伏下，於是康、梁等十年來的維新運動，推行了約一百天，就在光緒皇帝與慈

禧太后新舊兩派的明爭暗鬭之中，宣告收場。

政變後，皇帝被囚，六君子被殺，康、梁亡命海外。雖然康、梁在海外仍舊組織保皇黨，做着勤王復辟的幻想，並且與革命黨對壘達十餘年之久，但是潮流已傾向革命，變法維新的時代已過去了。

二 國民革命

上文已經言及，革命與變法都是甲午戰後發生的民族自覺運動。當時假若淸廷能「洗心革面」，「奮發有爲」，則「康、梁等所夢想之君主立憲政治未始不可實現。」㊳無奈淸廷却仍舊愚昧貪私，倒行逆施，以致新政失敗。愛國志士，仰望政府自强無由，便不得不紛趨於革命一途了。

革命並非突然發生，「自滿洲入據中原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㊴漢滿之間的仇恨，雖經淸室二百五十年壓制與籠絡之統治，逐漸冲淡，但是滿人之於漢族，歧視仍舊存在，漢族之於滿人，積怨亦未完全消除。當滿淸入關之初，反淸復明的運動，迭遭失敗，民族革命思想乃轉入下層社會，結爲秘密的會黨組織，太平天國的發難，就是接續會黨的勢力而起。中山先生的革命思想，也是發端於幼年時所聽到的太平天國軼事，㊵後來他從事實際運動，亦從連絡會黨入手。㊶因之，至滿淸末葉，民族革命的思想蘊育於內，列强交逼的煎急危迫於外，淸廷旣愚頑

無能，復威信掃地，於是中山先生憂於國勢垂危，怵於種族淪亡，乃「奮起粵南，以革命之義號召天下，而四方志士翕然風偃」，[42]遂滙而為國民革命的狂潮。

中山先生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生於廣東香山，七歲入私塾，[43]十三歲讀畢四書五經，[44]這是他最初所受的中國舊式教育。十四歲赴檀香山入英教會意奧蘭尼書院（Iolani College），[45]自此輾轉檀島香港二地接受西方的新式教育殆十餘年。[46]「於泰西之語言文字，政治禮俗，與夫天算輿地之學，格物化學之理，皆略有所窺。」[47]中山先生幼年既受過中國舊式教育，而在廣州博濟醫院(Canton Hospital) 時又致力於經史研究，[48]對於「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則無時不往復於胸中。」[49]以及在檀島和香港接受近代西方教育，對於「所謂西學者，既已有所涉獵，而所謂專門之學，亦已窮求其一。」[50]可知中山先生的思想基礎，乃是本於中國的政治哲學，而參採西方的民主政治與科學精神而成。既注意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復根據歷史發為主張，自能適應潮流，切合需要，與康有為之從理學經學入手而歸於玄空者，自屬不同。而且中山先生幼年即樂聞洪楊故事，以「洪秀全第二」自居，[51]早有光復漢族的思想，其與康有為「滿漢一家」，「一體難忘」[52]之「食毛踐土」的思想，更是判然有別。

中山先生童年「聞洪楊故事，潛抱革命大志」，[53]不過是革命思想的萌芽；至「乙酉中法戰敗

之年（一八八五），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㊹也還是先覺的抱負。㊺自此以後，七年之間（一八八六——一八九三），在廣州、澳門、香港、檀島各地連絡會黨，鼓吹革命，㊻以及所謂「四大寇訂交」㊼等等，革命運動，已見端倪。但是嚴格的說，還只是「革命的醞釀時代」，㊽其眞正的見諸行事，應以甲午與中會成立爲嚆矢。㊾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初，中山先生偕陸皓東北赴天津，上書李鴻章，條陳救國大計，㊿此或可謂擬假手清廷以圖富强的最後期望。既知李鴻章不足有爲，(61)卽轉游京師，復入武漢，觀察地理形勢以爲他日革命發難之圖。(62)不久，中日甲午戰起，中山先生以爲有機可乘，乃赴檀島創立與中會，次年又在香港設立總機關，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爲綱領，(63)開始策畫革命的實際行動。這是國民革命以主義立黨之始，(64)同時也是革命運動有具體組織的開端。

有了具體的組織，又有了鮮明的主義，接下來就是革命的行動了。甲午戰爭，中國海陸俱敗，朝野震驚，議論紛起，正當康、梁在北京鼓動「公車上書」之時，中山先生已在南方秘密的進行他的革命。這年春天，與中會的首領們會於香港，計議奪取廣州，作爲革命的根據地。經過半年多的部署，最後竟以接濟未至事洩，功敗垂成，陸皓東、丘四、朱全貴等爲革命流血，中山

先生與鄭士良、陳少白東渡日本。[65]這是國民革命的第一次發難，也是革命見諸行動的起點，雖不幸失敗，但却爲國民革命投下了火種，到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同盟會成立以後，革命的義旗，便以燎原之勢，在全國展開，終於顚覆淸廷，推倒兩千餘年的專制政體，剷除四千餘年的君主政治，開創了中華民國的新紀元。

但是，自興中會成立到同盟會誕生的前夕，革命運動始終是在艱苦暗淡的情勢下進行。因爲那時國內民智錮塞，風氣未開，數千年來「君臣之義已定，天澤之越難分」的觀念，已深入人心，牢不可破，所以康、梁捧着孔子的牌位，喊着擁護聖主的口號，發動變法，便有不少士大夫起而附和；對於革命則認爲是大逆不道的造反行爲，所以當中山先生初期在國內或海外華僑社會宣傳主義的時候，聞革命而不卻走者就很少了。現在引述幾段有關的記載，以見當時的情形：

㈠、吳敬恆在「我亦一講中山先生」中說：

我知道中山先生的姓，是在戊戌以前，彼時我雖已自命爲維新黨，其實傳統的腐頭巾氣習沒有一毫變動。所以甚麼申報等等，講到孫文，都要把「文」字旁邊加上三點水，作「汶」，形容他與强盜亂賊一樣。我的意中，也就以爲這位姓孫的，有甚麼紅眉毛綠眼睛，是最利害的公道大王，想不到他是美秀而文，眞是不愧爲文。於是再過了四五年，經過了

孫文在惠州起義等等，身份便大了，我的心中，就不當他是綠林豪傑，以爲他確要成功洪秀全第二。但其時我雖然也進了一步，從溫和的維新黨，變了劇烈的維新黨，我始終還忘不了光緒皇帝（我却不是保皇黨），覺得那種反叛的事業，做呢未嘗不可做，終於像不正當。……我起初不滿意孫汶，就是因爲他不是科第中人，不是經生文人，並且疑心他不識字。㊅

㈡、吳敬恆在「總理行誼」裏又說：

現在講到四十多年前，我們這班八股老夫子，是所謂目光如豆，以爲人物是祇能出在詩云子曰，提過考籃的當中。當總理二十九歲，甲午那年，他雖上過李鴻章書，登在一個外人編的華文雜誌上，這雜誌也流行在上海，但是我們沒有記得他的名姓。到明年乙未，他三十歲的時節，廣州出了一件小小的大案子，就在海關上抄出來許多槍枝，這就是所謂革命第一次失敗，陸皓東烈士等殉義。報上說的，造反的頭腦，名叫孫汶，被他逃了。其時正有黃金滿在浙江海邊一帶，時常蠢動。我們自然認爲孫汶就是黃金滿，黃金滿就是孫汶。什麼叫革命，只是三千年前歷史上湯武的故事，只是聖人的事體，可二不可三。後世祇是造反，或者是强盜作亂罷了。等到明年丙申，總理三十一歲，忽聽見孫汶在倫敦被公使館捉住，又被英國索去，才知洋鬼子都包庇他的，或者是個江洋大盜。其時康有爲，梁

啓超，也在那裏開化一般八股先生，鬧成所謂戊戌年的政變。其時總理是三十三歲，他在外國旅行中，形成了三民主義的輪廓，我們也已經變了維新黨，然而還沒有認識他有什麼法寶。㊲

看了以上兩段文字，我們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第一、以當時較爲前進而開通的新聞界，尙且把革命黨形容成綠林强盜，其他思想錮塞的人民更可想而知了。因此一般人把革命看成造反作亂，是無足驚怪的。

第二、久經專制政體束縛下的人民，受帝王政治的塑型（Sterotype）已深，認爲皇帝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偶像，當時㒰敬恆從溫和的維新黨變成了激烈的維新黨，尙且還忘不了光緒皇帝，更何論一般滿腦袋「食毛踐土」的愚頑腐儒。

第三、專制時代，搞政治是經生文人的事，而且不是科第出身就沒有與聞的資格，無怪乎康有爲以科第中新貴的資格出來發動變法，就得到很多士大夫的擁護了，而中山先生沒有功名起來革命，經生文人就看不起他。

我們再在下面引述中山先生的幾段話，更可以看出當時一般人對革命運動的觀感與宣傳革命的困難：

㈠、第一次革命失敗後，中山先生描述國內輿論的反映說：

當初次之失敗也，舉國輿論莫不目予輩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謾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猛獸，而莫敢與吾人交遊。㊳

㈡、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夏，中山先生在英國完成他的「三民主義」㊴，這時距倫敦脫險已經十個月了。他離英赴加拿大，旋轉往日本。他到處向華僑鼓吹革命，但接受他主義的人卻寥寥無幾，他描寫當時困難的情形說：

日本有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之錮塞，聞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異也。吾黨同人有往返橫濱、神戶之間，鼓吹革命主義者，數年之中而慕義來歸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以日本華僑之數較，不及百分之一也。向海外華僑之傳播革命主義也，其難固已如此，而欲向內地人傳佈，其難更可知矣。內地之人，其聞革命排滿之言而不以爲怪者，只有會黨中人耳。㊵

於此可以看出當時宣傳革命的困難情形。因爲自第一次失敗以後，國內的根據地，以及十數年來所建立的革命基礎，消滅殆盡，而海外的宣傳，又毫無效果，所以「由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一八九五——一九〇〇），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苦之時代。」㊶尤其戊戌以後，康、

梁亡命海外，在海外組織保皇會，鼓吹保皇立憲之說，「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爲尤甚。」⑫這樣一來，革命運動就更陷入了兩面作戰的困難。但是自從庚子（一九〇〇）惠州之役，壬寅（一九〇二）廣州之役，甲辰（一九〇四）長沙之役，以及史堅如炸德壽，萬福華槍擊王之春，吳樾炸出洋大臣的暗殺壯擧，給與國人很大的振奮，全國的輿論就大大的轉變，一般人不再把革命看做亂臣賊子大逆不道的事情，而甚至於有一部分有志之士，對革命黨的失敗感到惋惜。至此，全國人的迷夢，已經開始漸漸覺醒了。⑬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同盟會在東京正式成立，國民革命更進一步有了統一的中心組織，並於是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刊「民報」，作爲同盟會的喉舌，⑭中山先生在發刊詞中正式揭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⑮這是三民主義見諸文字的開始。而且前此又有香港「中國日報」及上海「蘇報」作革命排滿的宣傳，使革命的意識，深入人心，海內外對革命黨的看法，翻然改觀，革命的風潮，眞是一日千里，至此外國政府也多對中國革命「刮目相看」。⑯

當「民報」在東京發刊的時候，梁啓超的「新民叢報」在橫濱發行已將近四年。本來一度醉心共和革命的梁氏，這時已從民族主義與破壞主義的巔峯，急轉直下，論調驟然改變，又大唱保

皇立憲之說。迨「民報」發刊，對「新民叢報」痛下駁擊，雙方針鋒相對，短兵相接，展開了激烈的論戰。在未討論這場論戰之前，我們必須先把革命黨與保皇黨聯合運動的經過，雙方的言論活動，以及地盤爭奪的原委，作一概略的敍述，以明這場全面論戰的源頭。

①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引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康有為上書極陳事變之急摺」，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一（第一册）頁三。

②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㈤，頁六八一。

③ 同上㈥，頁八三四。

④ 蕭一山：清代通史㈣，頁二二六二。

⑤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㈤，頁七一四：「觀譚氏（嗣同）此諸議論（仁學），知民族革命思想之種子，已沸騰於其血液之中。惜乎其所遇者非孫中山而為康有為，遂使維新黨中多一寃魂，革命軍中少一猛將。」

⑥ 同上，頁七一七。

⑦ 同上㈥，頁七三四。

⑧ 同上㈤，頁七一五。

⑨ 梁啓超：南海康先生傳，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三册），頁六〇。

⑩ 「康南海自編年譜」（手抄本，未刊，收入南海叢書）：「光緒二年丙子，十九歲。是年應試不售，憤學業之無成，邑有大儒朱九江先生諱次琦號子襄者，先祖之畏友，頻稱之者，乃請從之學。」；又，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北平琉璃廠文楷齋刻印），頁二：「光緒二年丙子，年十九，……從太老師朱先生次琦學。」；然梁啓超：南海康先生傳（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頁六〇）則作：「年十八，始遊朱九江先生之門，受學焉。」恐誤。

⑪ 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頁四。

⑫ 梁啓超：南海康先生傳，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三册），頁六一—六二。

⑬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四年戊子，三十一歲。……九月遊西山。時講求中外事已久，登高極望，輒有山河人

民之感。計自馬江敗後，國勢日蹙，中國發憤，只有此數年閒暇，及時變法，猶可支持，過此不治，後欲爲之，外患日逼，勢無及矣。時公卿中潘文勤公祖蔭、常熟翁師傅同龢、徐桐有時名，以書陳大計而責之，京師譁然。値祖陵山崩千餘丈，乃發憤上書萬言，極言時危，請及時變法，黃仲弢編修紹箕、沈子培刑部曾植、屠梅君侍御仁守，實左右其事。自黎純齋後，無以諸生上書者，當時大惡洋務，更未有請變法之人，吾以至微賤，首倡此論，朝士大攻之。」又，梁啓超：戊戌政變記：「光緒十四年，康有爲以布衣伏闕上書，極陳外國相逼，中國危險之狀，並發俄人蠶食東方之陰謀，稱道日本變法致强之故事，請釐革積弊，修明內政，取法泰西，實行改革。當時學京師之人，咸以康爲病狂，大臣阻格，不爲代達。」（見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一，頁一。）又，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民國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卷二七，頁七四：「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南海布衣康祖詒上書於我，意欲一見，拒之。」又，同上，頁七六：「廿六日（廿九日），盛伯羲以康祖詒封事一件來，欲成均代遞，然語太訐直無益，祇生釁耳，決計覆謝之。」

⑭ 梁啓超：南海康先生傳，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三册），頁六二。

⑮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一。

⑯ 同上，頁五六。

⑰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六五二，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六年初版，臺北。

⑱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五六。

⑲ 康有爲：新學僞經考，頁五—一五，世界書局重印，民國四十六年一版，臺北。

⑳ 同上，頁三。

㉑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五六。

㉒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六五二。

㉓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五七。

㉔ 陳柱：公羊家哲學上册，「進化說」，文頁一—四，中華書局，民國十八年出版，上海；又，參看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公羊一，頁五—六，四部叢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出版，上海。

(25) 關於康有爲在戊戌政變前得翁同龢及其他大僚推薦的事，向爲言人人殊的問題。翁同龢在其日記中極力否認曾有此事；但康有爲與梁啓超對此事却言之鑿鑿。今擇錄雙方有關資料如下：

康南海自編年譜：「是時（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將冰河，於十八日決歸，行李已上車矣，常熟來留行。翌日，給事中高燮曾奏薦請召見，並加卿銜出洋，常熟在上前力稱之，奉旨交總理衙門議，許應騤阻之於恭邸，常熟再持之，恭邸乃謂『待臣等見之乃奏聞。』奉旨令王大臣問話，御史楊漪川深秀、博學高節，來談，欲相奏薦，草稿有『大才槃槃，孤忠耿耿』之語，力辭之。」

康有爲「懷常熟去國」解題語：「膠變上書不達，思萬木草堂學者，於十一月十九日（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束裝將歸。先是常熟已力薦於上，至是聞吾決行，凌晨來南海館，吾臥未起，排闥入汗漫舫，留行，遂不獲歸。」（南海先生詩集，見一九五三年上海神州國光社出版之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八種「戊戌變法」(4)，頁三四二。）

戊戌政變過後一年，康有爲再言及此事，說："When the Emperor Dowager decided to give them (Port Arthur and Dairen) to Russia and Weng T'ung-ho realized that all my prophesies come true, he strongly recommended me to the Emperor. Kao Hsüeh Tseng (Kao Hsieh-tseng), the Supervising Censor, Chen Pao Chen (Chén Pao-chen), the Governor of Hunan, Su Chih Ching (Hsü Chih-ching), of the Hanlin College, and Li Twan Fen (Li Tuan-fen),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Rites, also recommended me from time to time. When the Emperor asked the members of the Cabinet (Concerning my qualifications), Weng Tu'ng-ho recommended me, saying, 'His abilities are a hundred times superior to my own,' and prayed the Emperor to listen to me in all matters of reform". (Kung-chuan Hsiao, ***Weng Túng-ho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引 ***Contemporary Review,*** 76/190。見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頁一六六。)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德人佔踞膠州之事起，康馳赴北京，上書極陳事變之急。……書上，工部大臣惡其伉直，不爲代奏，然京師一時傳鈔，海上刊刻，諸大臣士人共見之，莫不嘵悚。有給事中高燮曾者，見其書歎其忠，乃抗疏薦之，請皇上召見。皇上將如所請，恭親王進諫曰，本朝成例，非四品以上官不能召見，今康有爲乃小臣，皇上如欲有所詢問，命大臣傳語可也。皇上不得已，正月初三日遂命王大臣延康有爲於總署，詢問天下大事變法

之宜，並令如有所見，及有著述論政治者，可由總署進呈。於是其書卒得達。皇上覽之，肅然動容。……皇上乃命總署諸臣，自後康有爲如有條陳，即日呈遞，無許阻格，並宣取康所著日本變政考、俄大彼得傳等書，而翁同龢復面薦於上，謂康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皇上舉國以聽。自此傾心擢用矣。」

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卷二：「（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廣東學政張百熙，應詔舉有爲使才，侍讀學士徐致靖，論薦尤力。上問翁同龢，同龢雅慕文才，好延攬，凡江、浙名流，悉羅致出其門下。當東方兵釁未開，有爲上書當道，言日本畜謀叵測，高麗、琉球將盡爲所啗，後卒次第如其所言，同龢甚奇之。及乙未再來上書，引往事徧告同僚，有援用之志，重於發言。至是適承上詢，遂贊上召有爲入對。」（見一九五三年上海神州國光社出版之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八種「戊戌變法」(1)，頁三七四。）

翁同龢對於薦康的事則矢口否認。他在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四日（一八九八年十月十八日）的日記上寫着：「新聞報本皆荒謬，今日所刋康逆語，謂余論薦尤奇，想我拒絕，欲計傾我耶！」（見翁日記卷三七，頁一〇〇。）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翁再度否認此事：「新聞報紀十八日（二十日）諭旨，嚴拏康、梁二逆，並及康逆爲翁同龢極薦，有『其才百倍於臣』之語，伏讀悚惕。竊念康逆進身之日，已微臣去國之後，且屢陳此人居心叵測，臣不敢與往來，上索其書至再至三，卒傳旨由張蔭桓轉索送至軍機處同寮公封遞上，不知書中所言何如也。厥後臣若在列，必不任此逆猖狂至此，而轉因此獲罪，惟有自艾而已。」（見翁日記卷三八，頁六六。）

以上康、梁所記，自不足全信；而翁日記所記，係作於被逐還鄉及政變之後，且前此日記中所載翁、康間的關係，亦多少經過翁本人竄改，其可信程度，尤成問題。康之受光緒知遇而被重用，顯係經過大僚的推薦，其有奏疏可徵者自不必論，而翁當時爲帝師身分，其對於光緒的影響力，不難想見，何況他又是讚成維新的人物（雖然他溫和的維新主張與康之激進的思想稍異），所以康的進身，曾經過翁的推薦，想係事實。蕭公權教授在「翁同龢與戊戌維新」一文中，論述翁、康的關係，根據翁、康所記以及同時代其他人的有關資料詳細研析，推斷翁在當時實是薦過康的，至少翁於口頭上曾在光緒面前推薦過康，所言極爲持平可信。（見 Kung-Chuan Hsiao, *Weng T'ung ho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頁一六六—一七〇。）

㉖ 梁啓超：南海康先生傳，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三册），頁六二。

㉗ 梁啓超：南海先生七十壽言，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四上（第十五册），頁二八。

㉘ 梁啓超：三十自述，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第四册），頁一七；戊戌政變記，專集之一（第一册），頁一二六—一二七。

㉙ 上海廣學會譯著：中東戰紀本末，卷八，頁四六，光緒二十二年上海圖書集成局鑄版。

㉚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五入江寧，居二十餘日，說張香濤開强學會，香濤頗以自任，隔日一談，每至夜深，香濤不信孔子改制，頻勸勿言此學，必供養。又使（梁）星海來言，吾告以『孔子改制，大道也，豈爲一兩江總督供養易之哉？若使以供養而易其所學，香濤奚取焉？』在江寧時，事大順，吾曰，此事大順，將來必有極逆者矣。與黃仲弢、梁星海議章程，出上海刻之，而香濤以論學不合背盟，電來屬勿辦，則以『會章大行，不能中止』告，乃開會賃屋於張園旁，遠近響應，而江寧一切不來，處處掣肘。」

㉛ 上海廣學會譯著：中東戰紀本末，卷八，頁四六—四七。

㉜ 「康南海自編年譜」：「以士大夫不通外國政事風俗，而京師無人敢創報以開知識。變法本原，非自京師始，非自王公大臣始不可，乃與送京報人商，每日刊送千份於朝士大夫，紙墨銀二兩，自捐此欵。令卓如、孺博日屬文，分學校軍政各類，日騰於朝，多送朝士，不收報費。朝士乃日聞所不聞，識議一變焉。」又，梁啓超在「初歸國演說詞」內亦曾提到這次辦報的經過：「當甲午喪師以後，國人敵愾心頗盛，而全瞢於世界大勢。乙未夏秋間，諸先輩乃發起一政社，名强學會者，今大總統袁公即當時發起之一人也。彼時同仁固不知各國有所謂政黨，但知欲改良國政不可無此種團體耳。而最初着手之事業，則欲辦圖書館與報館，袁公首捐金五百，加以各處募集得千餘金，遂在後孫公園設立會所，向上海購得譯書數十種，而以辦報事委諸鄙人。當時固無自購機器之力，且都中亦從不聞有此物，乃向售京報處託用粗木板雕印，日出一張，名曰中外公報，只有論說一篇，別無記事。鄙人則日日執筆爲一數百字之短文，其言之膚淺無用，由今思之，只有汗顏，當時安敢望有人購閱者，乃託售京報人隨宮門鈔分送諸官宅，酬以薪金，乃肯代送。辦理月餘，居然每日發出三千張內外。然謠諑已蠭起，送至各門者，輒怒以目，馴至送報人懼禍及，懸重賞亦不肯代送矣。其年十一月，强學會遂被封禁，鄙人服器書籍皆沒收，流浪於蕭寺中者數月，益感慨時局，自審舍言論外末由致力，辦報之心益切。」（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頁一—二〇。）

㉝尤炳圻：黃遵憲年譜，戊戌變法(4)，頁一八五—一八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八種，神州國光社，一九五五年二版，上海。

㉞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一（第一冊），頁二；又，「康南海自編年譜」：「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之歸，遇葡人及曾遊巴西者，知巴西曾來約通商招工，其使來至香港，而東事起，巴使在香港候吾事定，至數月，東事益劇，知不諧乃歸。吾港澳商咸樂任此，何君穗田擘畫甚詳，任僱船招工之事。於是擬入京舉此，適膠州案起，德人踞之，乃上書言事，工部長官淞溎讀至『恐偏安不可得』語，大怒，不肯代遞。」

㉟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一（第一冊），頁一九。

㊱梁啓超：林旭傳，戊戌政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一（第一冊），頁一〇三—一〇四。

㊲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一（第一冊），頁一六；又，康南海自編年譜：「是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二日）以國是既定，與其候於上海，不如少留京師，或更有補，遂遲遲行。二十五日忽為徐學士薦備顧問，奉旨着於二十八日預備召見，二十七日詣頤和園，宿戶部公所，即是日懿旨逐常熟，令榮祿出督直隸，並統三軍，着二品大臣具摺謝恩並召見，並令天津閱兵，蓋訓政之變，已伏於是。」

㊳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㈥，頁八三四。

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父全集㈣，頁一〇〇—一〇一。

㊵「國父年譜」上冊，頁一八，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出版，臺北。

㊶孫文：中國革命史，國父全集㈥，頁一五二。

㊷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㈥，頁八三四。

㊸「國父年譜」上冊，頁一三。

㊹同上，頁二〇。

㊺同上，頁二三。

㊻據「國父年譜」上冊所載：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一八七九）先生十四歲，五月侍楊太夫人赴檀香山，秋，就讀於英教會所設之意奧蘭尼書院（Iolani College）。民國紀元前三十年，先生十七歲，五月十二日（六月二十七日）卒業於意奧蘭尼書

院。多，就讀於聖路易學院 (St. Louis College)。民國紀元前二十九年，先生十八歲，入奧阿厚學院 (Oahu College) 肄業。民國紀元前二十八年，先生十九歲，秋，入香港拔粹學校 (Diocesan School) 肄業。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先生二十歲，正月轉學香港皇仁書院 (Queen's College)。民國紀元前二十六年，先生二十一歲，入廣州博濟醫院 (Canton Haspital) 附設醫校。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先生二十二歲，正月入香港西醫書院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Hongkong)。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先生二十七歲，六月三十日，以第一名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見年譜上册頁二一—四五。)

㊼ 孫文：上李鴻章書，國父全集㈤，頁一。

㊽ 據「國父年譜」上册，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先生二十歲，是年離皇仁書院後，停習英文，專力經史之學，民國紀元前二十六年，先生二十一歲，從陳仲堯受國學。(見年譜上册頁三五、頁三九。) 但「孫逸仙評傳」的作者 Lyon Sharman 則認爲中山先生國學訓練的最重要時期，是在皇仁書院之時。(見 Lyon Sharma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A Critical Biography* (New York, 1934), p. 23.)

㊾ 孫文：上李鴻章書，國父全集㈤，頁一〇。

㊿ 同上。

(51)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頁六，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五年，臺北。

(52) 「南海先生辨革命書」，新民叢報第十六號，頁六一—六三，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一九〇二年九月十六日），日本橫濱。

(53) 吳稚暉：中山先生年系（吳稚暉全集㈤），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九册，頁二二五，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二年一版，臺北。

(54)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㈡，頁八〇。

(55)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㈥，頁八三五。

(56)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二，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七年，長沙；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頁六二。

(57)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八—九，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六年三版，上海。參看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別錄」，興中

會革命史要，頁六二。

58 張繼：五十年歷史之研究與回顧，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二一。

59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自序，頁一。

60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五。

61 同上，頁十六，

62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二)，頁八一。

63 「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爲興中會成立時的誓詞，後同盟會成立，誓詞如前，但增入「平均地權」一語，通常即以此分別視爲興中會與同盟會時代的革命綱領。

64 孫文：中國革命史，國父全集(六)，頁一五二。

65 「國父年譜」上册，頁六五—七一。

66 吳敬恒：我亦一講中山先生，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九册，頁一一—一三。

67 吳敬恒：總理行誼，吳稚暉先生選集下册，頁三九三—三九四，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編印，民國五十三年初版，臺北。

68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二)，頁八六—八七。

69 同上，頁八四。

70 同上，頁八四—八五。

71 同上，頁八五。

72 同上。

73 同上，頁八七。

74 曼華：同盟會時代民報始末記，革命文獻第二輯，總頁二二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民國四十二年出版，臺北。

75 孫文：民報發刊詞，民報第一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本東京。

76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二)，頁八八。

第二章　革命黨與保皇黨的聯合運動

第一節　革命黨與保皇黨兩詞的由來

甲午戰後，政治改革的呼聲，在中國朝野激起了空前的波動，於是「中國知識分子的救國熱情激盪成兩股對立的思潮。」①康有爲與梁啓超順着溫和的步驟，走向君主立憲的目標，這就是以士大夫階級爲核心的維新組織，也就是後來的保皇黨；中山先生則採取了革命排滿的激進路線，要澈底剷除君主專制，實現民主共和政體，這就是以全體國民爲代表的革命運動，也就是後來的革命黨。

維新與革命，雖然同是激發於知識分子的救國熱情，但自開始這兩個運動就走着不同的路線，自丙申到庚子（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前後經過五年的聯合運動，最後還是分道揚鑣，而且從此激烈的衝突起來，這就是盡人皆知的革命保皇兩黨的對抗。但是「革命黨」與「保皇黨」兩詞的出現，在時間上說，却比這兩個運動的發生要晚得多。「革命黨」一詞的產生，應在乙未（一八九五）廣州之役失敗以後，在此以前，革命的醞釀雖然已有十年的歷史，②但尚無革命黨的名稱；至於「保皇黨」一詞的見世，比革命黨還要晚四五年，應該是在戊戌政變（一八九八）以後。

在此以前，變法的活動雖然也有了十年的歷史，③但是那時政變尙未發生，根本說不上保皇，自然也不會有保皇黨的名詞。

中國革命黨的名稱，大概最早見諸日本報紙。光緒二十一年興中會在廣州擧事失敗，中山先生與陳少白、鄭士良（弼臣）同走日本，見日本報紙刊出「中國革命黨孫逸仙」的字樣，才開始有「革命黨」的觀念。陳少白記當時的情形說：

到了神戶，就買份日報來看看。我們那時雖然不識日文，看了幾個中國字，也略知梗概。所以一看，就看見「中國革命黨孫逸仙」等字樣，赫然耀在眼前。我們從前的心理，以爲要做皇帝才叫「革命」，我們的行動只算造反而已。自從見了這張報紙以後，就有「革命黨」三字的影象印在腦中了。④

馮自由亦說：

乙未九月興中會在廣州失敗，孫總理、陳少白、鄭弼臣三人自香港東渡日本，舟過神戶時，三人登岸購得日本報紙，中有新聞一則，題曰「支那革命黨首領孫逸仙抵日」。總理語少白曰，革命二字出於易經「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一語，日人稱吾黨爲革命黨，意義甚佳，吾黨以後卽稱革命黨可也。⑤

於此可見，國民革命的組織冠以「革命黨」是在第一次革命失敗之後。我們考查中山先生自倡導革命以至興中會成立時期的其他有關資料，知其皆係沿用會黨中「起義」或「光復」的名詞，並未採用「革命」的名稱。因此更可證明「革命黨」一詞的出現，是在乙未廣州之役失敗以後。

至於「保皇黨」的名稱，究竟開始於何時，似乎沒有確切的記載，最早恐怕是見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的「蘇報」。是年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一日)該報刊登了一篇題名「嗚呼保皇黨」的文章，其中有這樣一段記載：

保皇之說，果何自昉乎？戊戌之春京師有所謂保國會者，其大義曰保中國不保大淸，此固彰彰在人耳目者，而京中諸頑固卒以此語見諸彈章，保國會被解散。未幾而政變之事起。夫百日之新政皆保國會首領所參與者也，乃負罪而逃，捧衣帶詔而感泣，以爲天王明聖，異日之復辟，我必有以乘時而大用也，竟號召海外志士組織之，黠名曰保皇，久之久之，人益加多，歛益加富，遂有今之所謂保皇黨者出現於世。⑥

由這段記載看來，可知保皇黨實緣於康、梁在海外組織「保皇會」，倡議復辟而起。海外保皇會最早成立在加拿大，時間是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日）。這年二月間康有爲離開日本，於三月間到達加拿大，四月至倫敦向英政府請求助其復辟無效，又回到加拿

大，六月十三日便與當地華僑李福基等在域多利（Victoria）創立「保皇會」，⑦或稱為「中國維新會」(Chinese Empire Reform Association)。⑧康、梁對此時常自稱「吾黨吾黨」，但却不曾明確的自稱為保皇黨。「蕪報」刊登這篇文章時，去康有為在加拿大成立保皇會已有四年，這時「保皇會」已經徧佈海外的華僑社會，大唱保皇復辟之說，因此一般人就把康、梁呼為「保皇黨」了。此外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山先生作「環球漫遊」⑨之時，於光緒三十年在檀香山親自撰文駁斥保皇報，⑩尚未稱康、梁為保皇黨。不久他肅清了檀島的保皇勢力，離檀赴美，再與保皇會鬬爭，就直接把保皇會稱為「保皇黨」了。在他給黃宗仰的信裏說：

弟近在苦戰之中，以圖掃滅在美之保黨，已到過五、六處俱稱得手。本擬通遊美地有華人之處，次第掃之，大約三、四個月後，當可成功。保毒當梁賊在此之時，極為興盛，今已漸漸冷淡矣，掃之想為不難。惟是當發始之初，而保黨不無多少反動之力，因此有一二康徒極恐彼黨一散，則於個人之利益，大有損失，故極力造謠生事，以阻吾人之前途。⑪

在這封信裏，「保黨」共出現過兩次，所謂「保黨」，當然卽是「保皇黨」。所以「保皇黨」一詞，實是在戊戌政變發作，康、梁亡命海外組織保皇會以後才出現的。不過後來寫歷史的人，為了行文方便起見，並不在時間上作嚴格的劃分，而習慣的直接稱為「保皇黨」或「革命黨」

了。作者撰述此書，亦循此例。

① 曾虛白：中國報業發展經緯，頁三，中華民國新聞年鑑，臺北市記者公會編印，民國五十年出版，臺北。

② 中山先生自乙酉（一八八五）即決傾覆淸廷創建民國之志，開始鼓吹革命，到乙未（一八九五）廣州之役時已有十年歷史。

③ 康有爲自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伏闕上書，到戊戌政變（一八九八），從事變法活動已有十年歷史。

④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頁一二。

⑤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

⑥ 「嗚呼保皇黨」，蘇報，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頁。

⑦ 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世界書局，民國四十八年初版，臺北），頁八八引南海詩集：「己亥六月十三日（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與義士李福基、馮秀石及子俊卿、徐爲經、駱月湖、劉康恒等創立保皇會。」又，梁啓超「海外殖民調查報告書」亦謂保皇會創始於加拿大。（見新民叢報第二十八號〔出版日期不詳〕，頁九五。）

⑧ 梁啓超：新大陸遊記節錄，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二十二（第五册），頁一一九。

⑨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㈡，頁八七。

⑩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一三五，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五年初版，上海。又，國父全集㈤，頁二三—二五；國父全集㈥，頁二二六—二三二。

⑪ 孫文：覆黃宗仰述在美掃除保皇黨情形函，國父全集㈤，頁二六—二七。

第二節　兩黨聯合運動始末

革命黨與保皇黨的聯合運動，可以戊戌政變爲分野分成兩個階段。前此爲醞釀時期，後此始

進入實際談判，但最後終未能成功。

在戊戌（一八九八）以前，兩黨聯合運動的倡議與離合的經過，因爲史料不足，只能根據片斷的記載，找出它的線索。

馮自由說：

康初講學於長興里，號長興學舍，好瀏覽西學譯本，凡上海廣學會出版之書報，莫不盡量購取。長興學舍旋移於廣府學宮，改名萬木草堂，與雙門底聖教書樓相距甚邇。時總理初假聖教書樓懸牌行醫，因康常在該書樓購書，知其有志西學，欲與結交，爰託友人轉達。康謂孫某如欲訂交，宜先具門生帖拜師乃可。總理以康妄自尊大，卒不往見。①

又說：

乙未總理倡設農學會於廣州，嘗請康及其徒陳千秋等加入。陳頗有意，以格於師命而止。是年春，陳少白以事至上海，居洋涇濱全安棧，聞康及其徒梁啓超晉京會試，亦寓同棧，乃赴鄰室訪之。康莊重接見，正襟危坐，儀容肅然。少白向其痛言清朝政治日壞，非推翻改造，決不足以挽救危局。康首肯者再，且介紹梁啓超相見，談論頗歡。②

這可能是兩黨最早的接觸。馮氏所說康有爲講學由長興里移於廣府學宮，改爲萬木草堂的

事，與康、梁等所記稍有出入，因不屬本書範圍，姑不討論。關於中山先生在廣州欲與康有爲結交的事，「國父年譜」中未有記載，其他外人所撰有關中山先生傳記的書，亦甚少提及此事。陳少白在「與中會革命史要」中雖然曾提到，但與馮氏所說並不盡同。此外章炳麟在「駁康有爲論革命書」中稱：「始孫文倡義於廣州，長素嘗遣陳千秋、林奎，密與通情。」③說法又與馮氏完全相反。至於陳少白在上海洋涇濱全安棧內訪晤康、梁談論推翻滿淸的事，「康南海自編年譜」及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中均未言及。但是陳少白在「興中會革命史要」中卻言之鑿鑿，據云：

乙未年（一八九五）正月，孫先生叫我到上海來，召集同志，回廣州起事。當時我在上海住在洋涇濱全安棧內。其時適康有爲、梁啓超師徒二人進京會試，路過上海，也住在全安棧內。住在全安棧的，多半是同去會試的廣東擧人，也有做過康有爲的學生的。當時有人對我說：「康聖人到了。」康有爲是志大言大的人，我們久欲延攬他同辦大事。我想到在那年的春天，我和孫先生特地到廣州去找他，到他那廣府學宮裏面教學的萬木草堂，剛巧他還沒有開學，沒有見着。這一次我到上海，竟能同他同住一個棧房，我當然要去見見他了。康有爲的學生，聽見我要去見他，總不以爲然，說：「還是不去見他的好。」我很奇怪，問他們的

緣故，他們說：「康聖人的脾氣是很古怪的，見了人，如果說得有不合他意思的，就隨便駡人，所以我們都叫他『康怪』。」我說：「無論他是怎樣一個人，我一定去見見他，我是不怕的。」

當時，我住在全安棧的十九號房，康有爲就住在二十一號，相隔只有幾步，所以我就跑過去。他的房門閉着，敲了許久，才見房門輕輕打開，一個人探頭出來，問道：「你找誰？」我說：「我要見康先生。」他說：「我就是康某，請你進來談罷。」我就走進去，他又馬上把房門關起來了。

在三四十年前，旅館的設備裝置是很簡陋的，全安棧的客房，也很狹仄，所謂光線空氣，當然都不講究，房間內也就髒得很，把門關起來，更是悶氣。而康有爲在房間內還是長袍馬褂，談話的時候，總是正襟危坐，一話一拱手，我也爲之肅然起來。

不過我同他談話，倒也沒有甚麼令人不快，寒暄之後，他問我來意，因何至此？我就同他談革命。我說：「現在中國的現況，已很危急，滿清政府，實在太不行，非改革一下不可。」他也說：「很對的。」然後就問我長江一帶的情形如何？人才多少？我就大概的把局面說了一下，他也點頭稱是。

我們正在談話之間，外邊又有人來敲門，康有爲就去開了門，讓那人進來，康有爲說是他的學生梁卓如，當時亦是很有名的，我就說了幾句仰慕的話，當下三人對話，談了幾個鐘頭，我才告辭而退。④

最初兩黨接觸的情形，大概如此。此時康、梁正要入京會試，自不會留下與革命黨往還的記載。但陳少白與馮自由都是興中會的老會員，所記當屬可信。因此這兩次的接觸，可視爲後來雙方聯合的一條引線。

兩黨實際的聯合運動，是光緒二十二年春天到二十三年秋天（一八九六——一八九七）雙方在香港的談判，當時的牽線人是謝纘泰與康幼博。謝纘泰原爲澳洲華僑，後返香港肄業於皇仁書院，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與楊衢雲創立輔仁文社光復會，⑤二十一年該社併入興中會，遂爲興中會會員。康幼博就是康有爲的弟弟廣仁，爲戊戌政變中流血的六君子之一，當時在澳門「知新報」任事。⑥戊戌以前，康、梁創設强學會，發行「時務報」，倡言革新，中山先生與楊衢雲等，因念於救國宗旨相同，故時常與康廣仁、陳千秋等往還，⑦於是才有這次醞釀合作的動機，但却沒有結果。據馮自由云：

丙申（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九日（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謝纘泰應陳錦濤、梁瀾芬

之宴，初識康有爲之弟廣仁於香港品芳酒樓，席間謝痛言兩黨聯合救國之必要，廣仁極首肯。是年九月，謝與康有爲會晤於惠升茶行，所談不得要領。⑧

兩黨所持的主義雖異，但救國的宗旨相同，何況中山先生在第一次廣州發難之前，曾上書李鴻章，條陳改革，而且兩黨人士在最初又有往還，所以當日「兩派聯合謀國，原非不可能之事。」⑨但是爲甚麼沒有結果呢？最大的原因就是康有爲上書受知，正寄望於光緒皇帝，自然不願再與革命黨往來，以避猜疑，而且認爲革命爲大逆不道，是一種激烈危險的行爲。關於此點，可以引用次年（一八九七）謝纘泰與康廣仁會談時，康廣仁所說的話來作證明：

丁酉（光緒二十三年）八月，謝約廣仁會於公園，廣仁謂其兄非忠心扶滿，不過欲以和平革命方法救國。現時大臣如張之洞等咸贊成其主張，故不便與革命黨公然往還，致招疑忌。孫文躁妄無謀，最易僨事，楊衢雲老成持重，大可合作，彼當勸其兄與楊聯合救國。⑩

於是聯合之議就此中止。到了這年冬天，旅日僑商鄺汝磐、馮鏡如等在橫濱籌組華僑子弟學校，欲由國內延聘新學之士爲敎師，以此就商於中山先生，中山先生薦梁啓超充任，乃函康有爲轉介，並代定名爲「中西學堂」。鄺汝磐持中山先生的介紹信至上海，見了康有爲，康以梁啓超正在上海主持「時務報」，乃改薦徐勤代往，並謂「中西」二字不雅，特爲更名「大同」，親書「大

同學校」四字門額。徐勤抵日以後，時與中山先生和陳少白往來，並引爲同志。⑪這件事似乎又引起雙方合作的可能，但結果徐勤以學校作爲排詆革命的根據地，反而增深了兩黨間的裂痕。

不久戊戌政變發作，康、梁得日人宮崎寅藏與平山周之助抵達日本。⑫宮崎寅藏與平山周是中山先生於倫敦脫險後東渡日本所結交之贊助中國革命的志士，⑬他們之救康、梁，一部分因素固可謂爲出於同情心，但主要原因還是受日本政府的指使，這是當時日本連絡中國維新分子運動中英日聯盟自然產生的結果。甲午戰後，英國對俄、德在華勢力的膨脹感到威脅，極欲促成中日合作以抵制德、俄。在日本方面，一向對俄國在遠東的發展視爲心腹大患，所以對聯華制俄尤表積極。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冬，日本陸軍參謀部派大佐神尾光臣與部員宇都宮太郞、梶川重太郞等先後至鄂，以中日唇齒相依，極應聯絡自救爲詞，遊說湖廣總督張之洞。⑭張爲所動，於是年底曾連電總署，主張聯絡英日。⑮但在淸廷方面，一則基於甲午敗績的屈辱，對日不能釋然；再則畏懼俄國，深恐滋生事端。故對聯絡英日之策並不贊同。⑯

神尾光臣等對張之洞的活動雖然沒有發生多大作用，但他們在漢口遇到唐才常與譚嗣同，重倡唇亡齒寒之義，於是維新分子力主中國宜與英日聯盟。⑰這時康有爲適在京師，對中英日聯盟更爲熱衷，曾數度活動翁同龢促成此事，但均無成。⑱

以上種種因素，都與日人在華活動，以及英、日在政變中營救維新分子有直接的關係。單就日本而論，最初對革命黨並不注意，等到中山先生於倫敦脫險，在華僑社會中名聲噪起之後，日本政府才派人與他接觸，但對中國革命的援助仍不太熱心。日本政府極欲拉籠而想幫助的對象是維新派。因為康、梁的立憲運動是走的日本明治維新的路線，而與中山先生的共和主義不同，自然與日人的思想比較接近，易於贏得日本的友誼。而且維新派是知識分子的集團，他們所標榜的孔教主義，更使日本的學者，特別是漢學家發生好感。⑲這是日人對維新分子比較同情的主要因素。但是日本政府的領袖人物，特別是進步黨的大隈重信與犬養毅，對於革命與維新兩派均想拉攏，以期他日任何一方成功，日本均可在中國以援助者及保護者的身分攫取利益。

戊戌政變後，康、梁抵日，正好中山先生也在日本，同時日本又適為進步黨執政，於是犬養毅便出面拉攏雙方聯合。進步黨所以力促雙方聯合的主要動機，完全是基於日本自身的利益。因為革命與維新兩黨聯合之後，日本可以不必再為「究竟革命黨抑或維新黨最值得幫助」這一問題而傷腦筋，同時亦可減少日本內部因是而起的歧見。⑳這是當時犬養毅居間斡旋的主要目的，但中山先生與康、梁似乎並不知情。一般人也總認為日本的進步黨對中國標榜親善政策，對於革命與保皇兩派始終取調停主義。㉑

不論日本的動機如何，但當時犬養毅與宮崎寅藏等對於促進革命、保皇兩派的聯合運動，的確曾經盡了力量。馮自由說：

戊戌八月，淸西太后下令廢除新政，大興黨獄。康有爲得英國軍艦保護，避地香港，宮崎遂赴香港迎康至東京，平山周則到北京，使王（照）、梁二人易日本服至天津，乘輪赴日。……總理、陳少白以彼此均屬逋客，應有同病相憐之感，擬親往慰問，藉敦友誼，爰託宮崎、平山向康示意。康自稱身奉淸帝衣帶詔，不便與革命黨往還，竟託故不見。事爲犬養毅所知，雅不欲中國新黨人，因此意存隔閡，遂約孫、陳、康、梁四人同到早稻田寓所會談。屆期除康外餘人俱到，梁謂康有事不能來，特派彼爲代表。是日，三人各抒所見，討論合作方法頗詳，至翌日天明始散。㉒

但是康有爲因「得淸帝之眷顧，以帝師自居。」㉓自稱奉有淸帝衣帶詔，意氣甚盛，視革命黨爲叛逆，而羞與爲伍。㉔犬養毅的斡旋終於落空。在早稻田會談之後不久，中山先生派陳少白偕平山周到康寓拜謁，痛陳滿淸政治腐敗現象，非推翻改造無以挽救中國，請康變更宗旨，共同實行革命。康終以深感受光緒帝重恩，迷戀於勤王復辟。雖經三小時的反覆辯論，結果還是不歡而散。㉕

不久，康有爲被迫離日去加拿大。㉖康之走又給兩黨帶來了合作的曙光。康是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一八九九年三月）離開日本的，四月就有楊衢雲與梁啓超商談兩黨聯合的事。㉗到了這年夏秋之間，中山先生與梁啓超的往來一天一天的密切起來，而且還有書信往返，於是雙方展開了實際的談判。現將梁啓超給中山先生的幾封信抄在下面，以見當時他們之間來往的情形：

一、奉讀來示，欣悉一切。弟自問前者狹隘之見，不免有之，若盈滿則未有也。至於辦事宗旨，弟數年來至今未嘗稍變，惟務求國之獨立而已。若其方略，則隨時變通，但可以救我國民者，則傾心助之，初無成心也。與君雖相見數次，究未能各傾肺腑，今約會晤，甚善甚善。惟弟現寓狹隘，室中前後左右皆學生，不便暢談，若枉駕，祈於下禮拜三日下午三點鐘到上野精養軒小酌敍譚爲盼。㉘

二、前日承惠書，弟已入東京，昨晚八點始復來濱，知足下又枉駕報館，失迎爲罪。又承今日賜饌，本當趨陪，惟今日六點鐘有他友之約，三日前已允之，不能不往，尊席只得恭辭，望見諒爲盼。下午三點鐘欲造尊寓，談近日之事，望足下在寓稍待，能並約楊君衢雲同談尤妙。㉙

由以上二信，就可看出他們之間來往已相當頻繁。也許梁啓超眞的「不如康有爲矜持」，「表

示贊成革命。」㉚但是梁氏思想上之所以轉變，趨向革命，還有其他因素。戊戌政變在心理上給他的打擊，以及他對滿淸的痛恨與厭惡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所以他抵達日本不久，便在橫濱創辦「淸議報」，「明目張膽，攻擊政府。」㉛而且康有為離日本之後，他又在「淸議報」上高唱自由平等之說，這時他在湖南時務學堂時的學生蔡鍔、林圭、李炳寰等十餘人，也從家裏偷跑出來到日本去追隨他，師生聚在一起，「天天磨拳擦掌要革命」，㉜這些論調與中山先生的主張就很接近了。本來自去年在早稻田相見之後，梁啓超對中山先生的言論，「異常傾倒，大有相見恨晚之慨。」㉝自此之後，中山先生、陳少白、楊衢雲、尤列，與康門梁啓超、歐榘甲、梁子剛、張智若、羅伯雅等，時相往還，於是一時兩黨聯合的聲浪，「轟傳於東京橫濱之間」，㉞而且正式提出了兩黨合併的計劃，推中山先生為會長，梁啓超為副會長，並推陳少白與徐勤起草聯合章程。同時梁啓超還寫了封「上南海先生書」，說明這次聯合的目的，略謂：「國事敗壞至此，非庶政共開，改造共和政體，不能挽救危局。今上聖明，舉國共悉，將來革命成功之日，倘民心愛戴，亦可舉為總統。吾師春秋已高，大可息影林泉，自娛晚景，啓超等自當繼往開來，以報師恩。」㉟署名的人，除以上梁啓超等五人外。其餘尚有韓文舉、李敬通、陳侶笙、譚伯生、黃為之、唐才常、林述唐、羅晉等八人，各地康徒聞訊嘩然，「指此十三人為逆徒，呼之曰十三太保。」㊱

康有爲得書後，本已怒不可遏，同時反對兩黨聯合最力的徐勤、麥孟華，又去信向康有爲告變，說「卓如漸入行者（指中山先生）圈套，非速設法解救不可。」㊲於是康有爲便立即派人攜欵赴日，勒令梁啓超卽往檀香山辦理保皇會事，令歐榘甲赴舊金山任「文興報」主筆。㊳因此，接近成熟階段的聯合運動，又因康有爲的從中作梗與梁啓超等囿於師徒的情分而瀕於瓦解了。

但是梁啓超在赴檀香山之前，還約中山先生共商國事，「矢言合作到底，至死不渝。」㊴因爲檀香山是興中會的發源地，於是梁啓超就力請中山先生爲他介紹同志，中山先生「亦坦然不疑，作書爲介紹於其兄德彰及諸友。」㊵然而梁啓超到了檀香山之後，却利用中山先生在華僑與會黨中的關係，挑着「名爲保皇，實則革命」㊶的幌子，從事保皇會的活動。並且加入致公堂，以相號召。㊷會黨中原來贊成革命的人士，甚至興中會的會員多受其蒙騙，紛紛投到康、梁的旗幟之下，㊸於是兩黨從此交惡。到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的春天，日本的和事老宮崎寅藏到新嘉坡游說康有爲被康誣陷下獄的案子發生，㊹合作的希望便完全破滅。三月底梁啓超自檀香山寫信給中山先生，卽公然表示志趣不同，分道揚鑣之意。㊺從此之後，聯合的計劃歸於泡影，兩黨的關係便徹底瓦解，而且在海外激烈的衝突起來。

綜觀上述，自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前後五年之間，兩黨的接

觸與談判，大小約有九次之多，但均無結果，甚至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孫、梁間將近成功的談判也因康有為的阻撓而告分裂。揆其原因，雙方基本觀念的互不相同固屬主要關鍵，但彼此間的意氣用事與品性的差異也不能說沒有關係，尤其康有為的偏激思想更是雙方合作的阻力。戊戌政變後康、梁逃亡日本，中山先生與陳少白念於同為異國逋客，前往慰問，而康有為竟托故不見，後來犬養毅出面斡旋，約雙方商議合作，屆時康有為又不到，在在都可說明康有為的偏激。站在康的立場，總覺得自己是一腔忠憤，念念不忘於勤王復辟；卽就學術的觀點言，康也自認為是正統，把中山先生看成是順從西方的功利主義者。而中山先生呢，他反對康有為那種苦心孤詣與牽强拼湊的論點，認為那是不合時宜，而且毫無價值。結果便無法合作。㊻這種品性上的衝突，對於雙方合作所發生的阻力，實際上超過了他們的基本觀念，加深了彼此間的裂痕，終於使雙方無法聯合。

①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四七。
② 同上。
③ 章炳麟：駁康有爲論革命書，章氏叢書，文錄二，頁四三，右文社印行，民國八年，上海。
④ 陳少白：與中會革命史要，頁二四—二五。
⑤ 「國父年譜」上册，頁五〇；參看陳少白「與中會革命史別錄」，與中會革命史要，頁五六。
⑥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七月與幼博弟遊羅浮，八月遊香港，十月至澳門，與何君穗田創辦

知新報。」參看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三八。

⑦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四〇，世界書局影印，民國四十三年，臺北。

⑧ 同上，頁四三。

⑨ 同上，頁一一二。

⑩ 同上，頁四三。

⑪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四八；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頁四一。然馮書與陳少白所記者略有不同。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稱：「在孫先生沒有回橫濱之前，到我家裏來談天的人很多。有一個會員黎煥墀，他是做法國郵船公司的買辦，同一個朋友郭雅生，要我晚上抽出些時間，教教他們中國文字。因爲他們自幼出國，中文的學問不多，現在很想藉個機會自修自修。我聽到這話，未嘗不贊成他們的誠意，但我以爲此種辦法，未爲盡善。所以我對他們說，他們的來意甚爲可取，但是我本人性情不近於教讀，況且我也不能長久住在橫濱，所以照我的意思，以爲不如正式辦一間合宜的中國學校（那時橫濱華僑有一間公立小學校，規模很小，教法又很腐敗的。），使橫濱的中國青年孩子，一齊得受相當的教育，這樣也可宣傳我們的主張。黎郭二人覺得很對，同幾個會友商量過，就在中華會館開了一個全體會議，當時到會的也有幾十人。討論結果，就決定以中華會館爲校址。學校的經費，一部分由中華會館的產業劃出，一部分由華僑分任到外邊去募捐。這樣以來，果然把開學校的事情，辦得大有眉目了。恰好這時孫先生由英國回來，我因爲要到臺灣去，就把這件事完全交給孫先生去辦。不過我臨走的時候，因爲學校教員還沒有着落，就寫了一封介紹信，交給學校的董事，叫他們到上海去請梁啓超代聘教員。……交代完妥之後，我就離日到臺灣了。橫濱學校，孫先生把他起了個名字，稱爲「東西學校」。校董派了兩個專員，攜着我的介紹信，到了上海，果然請得三個教員：一個徐勤，一個林奎，一個陳蔭農，一齊到橫濱來。這三個教員，都是康有爲的高足，衆人見了他們，眞是歡喜無限，優禮有加，趕着預備正式開學。但是三位教員到埠未久，先把孫先生所定的東西學校名稱，改爲「大同學校」。孫先生想這個學校，既然交托他們去辦，況且與彼等向無芥蒂，區區一個名稱，隨他們更改去，並不過問。開學之後，彼此往來異常親熱，眞無所謂有彼我之分。」（見興中會革命史要，頁二三—二六。）

⑫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三〇四—三〇五。

⑬「孫文學說」，國父全集㈡，頁八四。

⑭ 許同莘：張文襄公年譜，頁一〇〇，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六年出版，上海；湘報類纂，甲集下，頁三，上海中華編譯印書館鑄版。

⑮ 張之洞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及二十四日（一八九八年一月二日及十六日）曾三次致電總署，力言聯絡日英為有益無損之事。（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七九，頁一九—二〇及頁二五—二六，北平文華齋刊本。）

⑯「總署致張之洞電」，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張文襄公全集，卷七九，頁二六—二七。

⑰ 唐才常：論中國宜與英日聯盟，湘報類纂，甲集下，頁三；譚復生：論中國情形危急，湘報類纂，乙集上，頁一九；參看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一五七—一六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專刊⑿，民國五十四年初版，臺北。

⑱「康南海自編年譜」：「日人參謀部神尾、宇都宮來見鄂督張之洞，請助聯英拒德，時經割臺後未知日情，朝士亦多猜疑日本，恭邸更主倚俄，乃却日本之請。吾走告常熟，明日本之可信，且與日使議請將償款再攤十年，並減息，日使矢野君極有意，而吾政府終不信是議，乃為御使楊深秀草疏，請聯英日，又為御史陳其璋草疏，再請聯英日。……上於常熟，請主持之，乃作聯英日策，徧告朝士，李苾園侍郎深然之，持以示廖仲山尚書，合肥不以為然，因面詰張樵野，張謂：『英大國，未必許助我。』遲疑不敢發，遂割膠州。已而英使果出，請將旅順、大連灣、威海衛通商。及俄使巴德蘭富聞悉，當大怒，謂李合肥曰：『若貴國必要將旅順、大連灣通商，則吾兩國從前盟約皆斷。』朝議數日不敢決。吾聞之，上書常熟曰，此中國生機也。吾意且欲盡開沿邊口岸以衆國敵俄，況旅順、大連灣乎？必勿拒英，雖俄怒，以諸國力抗之，必無害也，言甚切。又與張樵野言，張以吾言英可聯，今英果出，甚信之，謂可面告常熟，卒不遇，而西后及恭邸畏俄甚，卒不徇英請。」

⑲ Marius B. Jansen,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54), p. 75.

⑳ *Ibid*, p. 59.

㉑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三〇五。

㉒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四八—四九。

㉓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四一。

㉔ 同上，頁三〇五。

㉕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四九。

㉖ 戊戌政變後，康有爲、梁啓超、王照先後抵日，康深慮王照舉發其假託衣帶詔之秘密，故派人監視王照，限制其行動，王不能堪，後得平山周之助脫離康之約束，遂揭其僞。日政府恐康黨內鬨滋生事端，乃與康九千元旅費，令其尅日出境。事見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五〇。

㉗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册頁四三—四四：「康赴美洲後，楊（衢雲）於己亥四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九年六月六日）由馮鏡如介紹與梁啓超會談於橫濱山下町五十三番文經商店。事後楊馳函告謝（纘泰），謂梁不願早事聯合，祗言各宜先向自黨運動，以待時機。要之，康黨素來夜郎自大，常卑視留學生及吾黨，且欲使吾黨仰其鼻息，究其實學尚遠不如胡禮垣著之新政安衡，此種人非眞正愛國者，與之合作，實爲有害無利云。謝初於運動兩黨聯合事，極爲熱心，關聞楊言，始意氣蕭索，知難而退。」

㉘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册，頁四四—四五。

㉙ 同上，頁四五—四六。

㉚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册，頁二〇九。

㉛ 梁啓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與未來，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第十一册），頁二。

㉜ 梁啓超：護國之役回顧談，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九（第十四册），頁八八。

㉝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三一，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六年三版，上海。

㉞ 同上。

㉟ 同上，頁三一—三二。

㊱ 同上，頁三二。

㊲ 同上。

㊳ 同上。

㊴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册，頁四四。

㊵ 同上。

㊶ 孫文：致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國父全集(五)，頁二四。

㊷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任公致南海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〇二。

㊸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一日任公致南海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一三。

㊹ 白浪滔天：三十三年落花夢（即宮崎寅藏「三十三年の夢」），頁八二—九〇，帕米爾書店，民國四十一年初版，臺北。

㊺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任公由檀島致孫逸仙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四〇—一四一。

㊻ Marius B. Jansen,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p. 80. 參看鷲尾義直編「犬養木堂傳」(昭和十四年，東京)，中卷，頁七二六—七二七。

第三章　梁啓超的言論及其轉變

梁啓超字卓如，一字任甫，號任公，廣東新會人。生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卒於民國十八年，享年五十七歲。「綜其一生，悉於國恥世變中度過。蒿目憂心，不能自已。故自少壯以迄於病死，始終以救國新民之責自任。」①

梁氏以一介書生參與維新、立憲及共和等運動，爲實現其「救國新民」的抱負，「自審舍言論外，末由致力。」②故當戊戌維新之前，卽以報紙作爲鼓吹變法的媒介；政變亡命以後，更專以宣傳爲業。③民國成立，梁氏歸國，投身實際政治活動，仍以言論救國相終始。梁氏的言論在清末民初曾發生極大的影響，殆爲世人所公認；但在清末其立論翻雲覆雨，發言屢易其端，亦常遭國人非議。尤以梁氏初時與革命黨交往，「徘徊於孫、康之間」，④後「徑擁康敵孫」，⑤造成革命保皇兩派的鬬爭，終於發生激烈的論戰。

梁啓超自戊戌亡命日本之後，卽發行報刋，鼓吹君主立憲之說，屹然爲保皇派的重鎭，而又能指揮海內外的言論，對革命黨不能不說是一大障礙。⑥兩黨在日本的論戰固爲梁氏一手所引發，卽海外其他論戰，亦多少與梁氏有連帶關係，且其論戰的主題，大抵不出在日本論戰的範

圍。因此梁氏的言論及其轉變在兩黨論戰之中，實具有重要的因素。所以在探討兩黨論戰之前，必須將梁氏的言論作一概括的論述。

①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六)，頁七三三。
② 梁啓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第十一册），頁二。
③ 梁啓超：淸代學術槪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二。
④ 陳伯莊：談梁任公先生，思想與時代第十三期，頁五〇，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出版，貴州。
⑤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六)，頁七三六。
⑥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八四，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民國四十二年出版，臺北。

第一節　初入報界與嶄露頭角

梁啓超進入言論界肇始於「中外公報」，但是他的言論受人注目却是在進入時務報館之後。康、梁在鼓動變法維新之初，卽早已洞悉知識分子在中國社會政治中所發生的作用，是一種很難動搖的潛力，同時另一方面又深切的感到當時民智的錮塞，是推行變法最大的阻力。因此，爲了博取士大夫階級的同情，便組織學會，結納同志，以求輿論的支持；爲了傳播變法的思想，便創刊報紙，提倡新學，以達啓廸民智開通風氣的目的。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一八九五年六月）梁啓超寫給夏穗卿（曾佑）的信說：

頃擬在都設一新聞館略有端緒，度其情形可有成也。……此間亦欲開學會，頗有應者，然其數甚微，度欲開學會非有報館不可，報館之議論既浸漬於人心，則風氣之成不遠矣。①既知欲開學會必先創報館，開通風氣，所以於是年六月受康有為之命與麥孟華在北京發刊「中外公報」，鼓吹新政。七月強學會成立，「中外公報」更變為學會的宣傳機關，而報務仍由梁啓超負責。九月上海強學會成立，亦創刊「強學報」作為傳播媒介，於是南北呼應，維新分子一時顯得特別活躍。但不久南北兩學會與報館同遭封禁，次年黃遵憲利用上海強學會的餘款，籌組「時務報」，召梁氏南下，與汪康年等襄贊其事，七月初一日「時務報」在上海發刊，梁被任為主筆，其報館生涯便從此開始。②

在此之前，梁氏參與變法維新的活動，係從康有為之後奔走，雖惋憤時局，時有所吐露，而以人微言輕，他的言論並不能引人注意。③但是等他進了時務報館之後，名聲就陡然噪起，一般人提到維新派就以康、梁並稱了。

「時務報」是一種旬刊，月出三冊，「每冊二十餘頁，以石版印連史紙上，極清晰而美觀。」④內容以論說及翻譯外報為主，論說多半出自梁氏之手，他著「變法通議」十餘篇，在報上連續刊登。立論多針對時弊而發，文體新穎，大受時人歡迎，一時風靡海內，「舉國趨之，如飲狂

泉。」⑤

「梁啓超自光緒二十二年夏進入時務報館，至次年冬離滬入湘，這一段時期是他在言論界嶄露頭角的時代。綜觀他這一時期的言論，要以「變法通議」一文爲代表，這也可以說是他這一時期的政治主張。其主要目的在鼓吹變法，而變法本原則歸結於變科舉與興學校。

對於鼓吹變法，梁氏開宗明義卽說明不變法之害與變法自强之理，認爲變法爲天下公理之所趨，時勢所難逃者。他說：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變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旣通，萬國蒸蒸，日趨於上，大勢相迫，非可閼制，變亦變，不變亦變。變而變者，變之權操諸己，可以保國，可以保種，可以保敎。不變而變者，變之權讓諸人，束縛之，馳驟之，嗚呼！則非吾之所敢言矣。⑥

梁氏所不敢言者，卽印度、突厥、波蘭等亡國之前事，意卽中國如不及早變法自强，亦難免蹈此覆轍。⑦

梁氏認爲過去三十餘年的洋務運動，都是「補苴罅漏，彌縫蟻穴」的政策，非眞正變法。⑧他認爲世界進化，由力而趨於智，近代文明，乃智力發達的結果。因此言自强者，當以開民智爲第一義。⑨如何開民智以達於自强，卽是興學校，變科擧。所以他說：

變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興，在開學校。學校之立，在變科擧。而一切要其大成，在變官制。⑩

科擧本爲掄才取士之法。古代政敎合一，庠序有制，科擧與學校相合，故人才不可勝用。後世科擧離於學校，流弊漸生，歷經漢、唐、宋、明以至於淸，科擧變爲功名利祿之途，帖括成爲驅役士子之具，以致人才不能登用。因之，梁啓超認爲「欲與學校，養人才，以强中國，惟變科擧爲第一義。」⑪當時他對變科擧的意見曾提出上、中、下三策。

所謂上策，卽是實行科擧與學校合一的制度：

遠法三代，近采泰西，合科擧於學校，自京師以訖州縣，以次立大學小學，聚天下之才，敎而後用之。入小學者比諸生，入大學者比擧人，大學學成比進士，選其尤異者，出洋學習比庶吉士，其次歸內外戶刑工商各部任用比部曹，庶吉士出洋三年，學成而歸者，授職比編檢。學生業有定課，考有定格，在學四年而大試之，以敎習爲試官，不限額，不糊名，凡自明以來，取士之具，取士之法，千年積弊，一旦廓淸而辭闢之，則天下之士，靡然向風，八年之後，人才盈廷矣。⑫

所謂中策，卽取漢、唐之制，多設諸科，以與當時帖括一科並行：

今請雜取前代之制，立明經一科，以暢達教情，闡發大義，能以今日新政證合古經者爲及格。明算一科，以通中外算術，引申其理，神明其法者爲及格。明字一科，以通中外語言文字，能互繙者爲及格。明法一科，以能通中外刑律，斟酌適用者爲及格。使絕域一科，以能通各國公法，各國條約章程，才辯開敏者爲及格。通禮一科，以能讀皇朝三通大淸會典大淸通禮諳習掌故者爲及格。技藝一科，以能明格致製造之理，自著新書，製新器者爲及格。學究一科，以能通教學童之法者爲及格。明醫一科，以能通全體學，識萬國藥方，知中西病名證治者爲及格。兵法一科，以能諳操練法程，識天下險要，通船械製法者爲及格。至其取士之法或如康、乾鴻博故事，特詔舉試；或如近世算學舉人，按省附考。而要之必予以出身，示以榮途，給以翰林進士舉人之名，准以一體鄉會朝殿之實，著書可以入翰林，上策可以蒙召見，告之以用意之所重，導之以利祿之所存，則巖穴之間，鄉邑之內，與夫西學諸館，及出洋學習之學生，皆可因此以自達，其未有成就者，亦可以益勵於實學，以爲天下用，則其事甚順，而其效亦甚捷。⑬

所謂下策，卽仍行當時取士之法，而略變其內容及方式：

童子試非取錄經古者，不得入學，而經古一場，必試以中外政治得失，時務要事，算法格致

等藝學。鄉會試必三場並重。第一場試四書文五經文試帖各一首。第二場試中外史學三首，專問歷代五洲治亂存亡之故。第三場試天算地輿聲光化電農礦商兵等專門，聽人自擇一門，分題試之，各三首。殿試一依漢策賢良故事，專問當世之務，對策者不拘格式，不論楷法。考試學差試差，亦試以時務學藝各一篇，一如殿試。如是則向之攻八股哦八韻者，必將稍稍捐其故業，以從事於實學，而得才必盛於向日。⑭

以上是梁啓超變科舉與興學校的主張，究其主要目的在鼓吹變法維新。至於民族民權的觀念，這時雖已在他的腦海中萌芽，有時也在「時務報」上吐露，但只能說是「微引其緒，未敢昌言。」⑮他眞正揭櫫民權革命的主義，是到了長沙時務學堂以後的事。

①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任公致夏穗卿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五。
② 梁啓超：三十自述，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第四册），頁一七；又梁氏在「初歸國演說詞」中亦謂：「鄙人之投身報界，託始於上海時務報。」（見文集之二十九，頁一。）
③ 梁啓超：三十自述，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頁一七。
④ 尤炳圻：黃遵憲年譜，戊戌變法(4)，頁一八六，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八種、
⑤ 梁啓超：清議報一百册祝詞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三册），頁五二。
⑥ 梁啓超：「變法通議」一（「論不變法之害」），時務報第二册，頁五，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上海。
⑦ 同上，頁一及頁五。
⑧ 梁啓超：「變法通議」二（「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時務報第三册，頁一，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上海。

⑨ 梁啓超：「變法通議」三之一（「論學校」一），時務報第五册，頁一，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上海。
⑩ 梁啓超：「變法通議」三（「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時務報第三册，頁二。
⑪ 梁啓超：「變法通議」三之二（「論學校」二），時務報第八册，頁一，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上海。
⑫ 同上。
⑬ 同上，頁二。
⑭ 同上。
⑮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二。

第二節　入湘以後的激進主義

「時務報」多半是刋用上海强學會的餘欵所創辦，而上海强學會在開創之初，會欵又多爲張之洞所贊助，所以張儼然以「時務報」的後臺老闆自居。張頗不慊於報中的激烈言論，故時而橫加干涉。不寧惟是，張之與報館中人，直如資本家之待雇傭，當時梁啓超以年少氣盛，不能容忍，遂脫離報館，就湖南時務學堂之聘，到長沙去了。①

梁啓超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冬抵達長沙。這時他不再有所顧慮，而大談民權與革命論了。後來他在「清代學術概論」中追述這件事的經過說：

（譚）嗣同與黃遵憲熊希齡等，設時務學堂於長沙，聘啓超主講席，唐才常等爲助教。啓超

至，以公羊孟子教，課以箚記，學生僅四十人，而李炳寰林圭蔡鍔稱高才生焉。啓超每日在講堂四小時，夜則批答諸生箚記，每條或至千言，往往徹夜不寐，所言皆當時一派之民權論。又多言清代故實，臚舉失政，盛倡革命。其論學術，則自荀卿以下漢、唐、宋、明、清學者，掊擊無完膚。時學生皆住舍，不與外通，堂內空氣日日激變，外間莫或知之。及年假，諸生歸省，出箚記示親友，全湘大譁。②

雖然梁啓超這時還是借公羊孟子來發揮民權的政治理論，仍脫不出康有爲思想的範疇，但是他在學生箚記上的批答，公言民權革命及種族觀念，却不是當時康有爲所能有，也不是康有爲所敢講的。據說梁啓超這種激進主義，在入湘之前曾得到康有爲的首肯，③但無論如何，這時的梁啓超在言論上已漸漸不受康有爲思想的束縛了。可惜時務學堂的箚記都已亡佚，現在所能看到的僅有蘇與所編「翼教叢編」裏片斷的引錄，至於當日梁氏的激烈言論，已無法窺其全貌。茲就「翼教叢編」所錄有關民權者簡略引述如下：

梁氏當日所言民權，與其師康有爲大體一致，認爲民權之義爲中國所固有者。他說：

春秋大同之學無不言民權者，盍取六經中所言民權者，編輯成書，亦大觀也。④

又說：

議院雖創於泰西，實吾五經諸子傳記隨舉一義多有其意者，惜君統太長，無人敢言耳。⑤

梁氏對於君民平等亦有所主張。他說：

今日欲求變法，必自天子降尊始。不先免去跪拜之禮，上下仍習虛文，所以動爲外國訕笑也。⑥

又說：

臣也者，與君同辦民事者也。如開一鋪子，君則其鋪之總管，臣則其鋪之掌櫃等也。⑦

此外梁氏這時的種族革命意識亦甚强烈，他在學生劄記上公然揭示「嘉定屠城」、「揚州十日」的血史，而斥爲民賊的作風。⑧當時在時務學堂與梁共事的唐才常和譚嗣同，也都是醉心民權革命的人物，他們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一八九八年二月）在長沙創設南學會，並發行「湘報」，鼓吹新知，與時務學堂相策應。「又竊印明夷待訪錄、揚州十日記等書，加以案語，秘密分布，傳播革命思想，信者日衆，於是湖南新舊派大閧。」⑨守舊派對梁氏等羣起而攻之，並摭拾學生劄記中梁氏批答之言與「湘報」中的論著，痛加駁斥，以後且變成戊戌政變中有力的彈章，構成政變的原因之一。⑩所以梁啓超等在湖南的激烈言論，無異爲戊戌政變埋下了一顆定時炸彈。

時務學堂爲湘中官紳所設立，由湖南巡撫陳寶箴出面聘請梁啓超入湘執敎。⑪陳在當時爲熱

吏新政的人物，適時黃遵憲為湖南按察使，亦着意於地方自治，於是梁啓超與新派人士欲在湖南大所作為，日相贊畫，籌謀新政及湖南自立自保之策。⑫但最後終以新舊派的鬬爭，使梁啓超不能見容於時務學堂，不得不懷着滿腔的義憤離開湖南。

① 梁啓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第十一册），頁二。

②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二。

③ 狄楚青：任公先生事略：「任公於丁酉冬月將往湖南任時務學堂，時與同人等商進行之宗旨：一漸進法；二激進法；三以立憲為本位；四以徹底改革洞開民智以種族革命為本位。當時任公極力主張第二第四兩種宗旨。其時南海聞任公之將往湘也，亦來滬商教育之方針，南海沉吟數日，對於宗旨亦無異詞。」（見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四四。）

④ 蘇輿編：翼教叢編，卷五，頁七，光緒二十四年刊。

⑤ 同上，頁八。

⑥ 同上，頁六—七。

⑦ 同上，頁一〇。

⑧ 同上，頁八。

⑨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二。

⑩ 關於梁啓超在時務學堂時期所引起的風波，成為後來戊戌政變中守舊派持以參劾的口實，可以散見於梁氏的著作之中：「清代學術概論」：「葉德輝著翼教叢編數十萬言，將康有為所著書、梁啓超所批學生劄記，及時務報、湘報、湘學報諸論文，逐條痛斥，而張之洞亦著勸學篇，旨趣略同。戊戌政變前，某御史臚擧劄記批語數十條指斥清室、鼓吹民權者，具摺揭參，卒興大獄。嗣同死焉，啓超亡命，才常等被逐，學堂解散。蓋學術之爭，延為政爭矣。」（見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頁六二。）

「時務學堂劄記殘卷序」：「丁酉冬，秉三與陳右銘、江建霞、黃公度、徐研甫諸公設時務學堂於長沙，而啓超與唐君紱丞等同承乏講席，國中學校之嚆矢此其一也。學科視今日殊簡陋，除上堂講授外，最主要者爲令學生作劄記，師長則批答而指導之。發還劄記時，師生相與坐論。時吾儕方醉心民權革命論，日夕以此相鼓吹，劄記及批語中蓋屢宣其微言。湘中一二志宿，覩而大譁，羣起掎之，新舊之鬨起於湘而波動於京師，御史某剩錄劄記全稿中觸犯清廷忌諱者百餘條，進呈嚴劾，戊戌黨禍之構成，此實一重要原因也。」（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七，頁六九—七○。）

「蔡松坡遺事」：「及進到時務學堂以後，譚壯飛先生嗣同，唐紱丞先生才常和我都在堂中教授。我們的教學法有兩面旗幟：一是陸、王派的修養論；一是借公羊、孟子發揮民權的政治論。從今日看起來，教法雖很幼稚，但是給同學們的『煙士披里純』却不小。開學幾個月後，同學們的思想不知不覺就起劇烈的變化，他們像得了一種新信仰，不獨自己受用，而且努向外宣傳。記得初開學的那幾個月，外面對於我們那個學堂都很恭維，到了放年假同學們回家去，把我們那種『怪論』宣傳出去，於是引起很大的反動，爲後來戊戌政變時最有力的口實。」（見晨報蔡松坡十年周忌紀念特刊。）

「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丁酉之冬，遂就湖南時務學堂之聘，……當時亦不知學堂當作何辦法也，惟日令諸生作劄記而自批答之，所批恆萬數千言，亦與作報館論文無異。當時學生四十人，日日讀我所出體裁怪特之報章，精神幾與之俱化。……此四十分報章，在學堂中因習焉不怪，未幾放年假，諸生携歸鄉里，此報章遂流布人間，於是全湘譁然，咸目鄙人爲得外教眩人之術，以一丸藥翻人心而轉之，而諸生亦皆以二毛子之嫌疑見擯於社會。其後戊戌政變，其最有力之彈章，則摭當時所批劄記之言以爲罪狀。當時吾所以與諸生者，非徒心醉民權，抑且有種族之感，言之未嘗有諱也。此種言論在近數年來誠數見不鮮，然當時之人聞之，安得不掩耳，其以此相罪亦無足怪也。」（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頁二。）

⑪ 梁啓超：三十自述，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第四册），頁一八。

⑫ 梁啓超在湖南運動新政及湖南自保自立的事，梁氏有「上陳中丞書」與「論湖南應辦之事」二文，言之甚詳。前者見翼教叢編附錄，頁一—三；後者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三（第二册），頁四一—四八。

第三節　亡命日本初期的激烈言論

梁啓超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離湘至滬，後入京師，從康有爲奔走，進行變法活動。政變以後，亡命日本，在橫濱創刊「淸議報」，於是他的報館生涯重新開始。自此至民國成立後歸國的十餘年間，除了在海外從事保皇會的活動之外，他差不多沒有離開報館。

梁啓超在海外經辦的雜誌，除短期及附帶的刋物不計外，時間最長而影響力最大的是「淸議報」與「新民叢報」。此外於宣統二年正月（一九一〇年二月）在上海發行的「國風報」，實任其事者亦爲梁啓超。梁氏在「國風報」時期的言論，多就各種政治問題作具體的討論，①以其個人言論發展的價值言，似較以前優異而切實。但這時兩黨論戰的時期已過，故略而不論。梁啓超的言論最受人注目，對國人最有影響的時期，是「淸議報」與「新民叢報」時代，特別是在「淸議報」的後半期與「新民叢報」剛創刋的第一年，是他言論最激烈的階段，世人稱他爲「言論界的驕子」，②就是指這一時期而言。以下僅就梁氏在這一時期的言論，作一概略的論述。

「淸議報」是梁啓超在海外最早創辦的報紙，也是保皇黨時代第一份新創的機關報。梁氏在很多文章中提到「淸議報」的創刋，都說是戊戌（一八九八）十月，③但據「淸議報」第一冊所載

的出刊日期則爲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兼編輯人是由馮鏡如出名，註明爲英國人，印刷人是用日人鈴木鶴太郎的名義，④這大概是爲了避免清廷要求日本政府干涉的緣故。「清議報」爲旅日華僑馮鏡如、馮紫珊、林北泉等募集經費而創辦，是一種旬刊，歷經三年，共出一百冊，至辛丑十一月(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因清廷嚴禁入口，內地斷絕發行機關，不得已而停刊。⑤

「清議報」的宗旨有四：一、維持支那的清議，激發國民之正氣。二、增長支那人之常識。三、交通支那日本兩國之聲氣，聯其情誼。四、發明東亞學術，以保存亞粹。其內容共分論說、近事、哲學、小說等門類。⑥發行至一百冊時，梁啓超曾撰「清議報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一文，其中載明該報的特色說：「清議報之特色有數端：一曰倡民權；二曰衍公理；三曰明朝局；四曰厲國恥。……一言以蔽之曰：廣民智振民氣而已。」⑦

在「清議報」初發刊的數月，主要內容除了攻擊慈禧太后，榮祿、剛毅及袁世凱諸人之外，大部分是保皇立憲的文字。當時梁啓超以「哀時客」的筆名，在清議報上大唱他的「尊皇論」。因爲他適遭政變，感恩光緒與憤恨舊派之意正濃，所以有這種言論是很自然的。而且那時康有爲還在日本，他的言論總受些影響。清議報曾「載譚嗣同著仁學，及譯述日本柴四郎著佳人奇遇記，內有排斥滿清論調，爲康有爲所見，遽命撕毀重印，且誡梁勿忘今上聖明，後宜謹愼從事。」⑧

於此可見，他這時還不能完全脫離康有爲的羈絆，但是在思想上他們老早就有了裂痕。等到康有爲前往加拿大，唐才常抵日，與革命黨往來，梁氏的言論便漸趨激烈，革命的呼聲也時聞於耳了。而且他到日本後便研習日文，⑨讀日本書籍，思想視野爲之廣濶，自然言論也跟着變化。他在「夏威夷遊記」中說：

自居東以來，廣搜日本書而讀之，若行山陰道上，應接不暇，腦質爲之改易，思想言論與前者若出兩人。⑩

這時他的思想已經脫出康有爲的窠臼，再不受其束縛了。他自號「飲冰室主人」，自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一八九九年八月六日）在淸議報上逐期發表「飲冰室自由書」，大唱民權自由之說，言論異常激烈。我們看了他這時寫的「破壞主義」一文，就可知道。現在節錄一段如下：

飲冰子曰，甚矣破壞主義之不可以已也，譬之築室於瓦礫之地，將欲命匠，必先荷鍤；譬之進藥於痞瘠之夫，欲將施補，必先重瀉。非經大刀濶斧，則輸重無所效其能；非經大黃芒硝，則參苓適足促其死。歷觀近世各國之興，未有不先以破壞時代者，此一定之階級，無可逃避者也。有所顧戀，有所愛惜，終不能成。

……凡人之情，莫不戀舊。戀舊之性質，實阻閡進步之一大根源地。……快刀斷亂麻，一拳

碎黃鶴，使百千萬億蠕蠕戀舊之徒，瞠目結舌，一日盡喪其根據之地，雖欲戀而無可戀，然後驅之以上進步之途，與天下萬國馳驟於大劇場，其庶乎其可也。⑪

這是他第一次喊出破壞主義的口號，自此至壬寅癸卯之間（一九〇二——一九〇三）一直鼓吹不休。所謂破壞主義，實際上就是革命主義。梁氏這一思想實由日本間接得自於西方，當時他正醉心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的思想，認爲近代西方的政治革命與日本明治維新，都是受「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 的影響所產生的效果。⑫因此，在這一時期梁啓超便高唱民權自由的論調。關於此點，康有爲一向是深惡而痛絕的，故屢屢貽書斥責，但梁啓超始終不爲所動，光緒二十六年四月一日（一九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他曾寫給康有爲一封長信，反覆辨論民權自由之義。這封信太長，在此不便引錄，現僅述其要點，藉見他們對民權自由的觀點。

第一、梁啓超民權自由的言論，是針對中國人的奴隸性而發的，他認爲中國數千年來腐敗的病源，就是奴隸性過深。主張民權自由，就是使人自知其本性，而不受箝制於他人。因此他說民權自由是救時良藥。

第二、康有爲認爲中國若言民權自由，便會招致法國大革命的慘局，故屢責梁啓超應以此爲鑑。但是梁啓超則認爲中法兩國民情不同，法國人好動，中國人好靜，所以盧梭諸賢的理論，施

之於法國，誠爲取亂之具；而施之於中國，適爲興治之機。

第三、康有爲認爲當時只要提倡開民智就够了，不應當提倡興民權。梁啓超則大不以爲然，他認爲不興民權，民智卽無法開，欲開民智，舍言自由亦無他途。他認爲中國數千年來滋愚滋弱的病源，就是在敎育界固守一先生之言，不敢稍有異想；在政治界則服一王之制，不敢稍有異言。所以他主張以萬鈞之力，激厲奮進，決破羅網，熱國人已涼之血管，攪國人久伏之腦筋，而使全國狂熱起來。⑬

由此可以看出梁啓超醉心民權，主張自由的信念，在「清議報」時代，表現的極爲强烈，而且他在思想言論上與康有爲分家，到此時也正式明朗化了。

「清議報」於辛丑年（一九〇一）冬停刊，第二年正月初一（二月八日）在橫濱創刊「新民叢報」，其經費來源是向保皇會所經營的譯書局借貸的，一年後將借欵還清卽改爲股份經營，共分六股，梁啓超獨佔二股，⑭「新民叢報」是一種半月刊，每月一日與十五日發行，至丁未年（一九〇七）七月停刊，前後延續將近六年。「新民叢報」的宗旨，在該報第一號所刊登的告白內揭載甚詳：「一、本報取大學新民之義，以爲欲維新我國，當先維新我民。中國所以不振，由於國民公德缺乏，智慧不開，故本報專對此病藥治之，務採合中西道德以爲德育之方針，廣羅政

學理論，以為智育之原本。二、本報以教育為主腦，以政論為服從，但今日世界所趨，重在國家主義之教育，故於政治亦不得不詳。惟所論務在養我國家思想，故於目前政府一二事之得失不暇沾沾詞費也。三、本報為我國前途起見，一以國民公利公益為目的，持論務極公平，不偏於一黨派，不為灌夫罵座之語，以敗壞中國者，咎非專在一人也。不為危險激烈之言，以導中國進步當以漸也。」其內容共分「圖畫、論說、學說、時局、政治、史傳、地理、教育、宗教、學術、農工商、兵事、財政、法律、國內短評、名家談叢」等十六門類。⑮

「新民叢報」一出，即風靡海內外，銷路之盛，遠超過過去的「時務報」與「清議報」；梁啓超的文字受人歡迎的狂熱，以及他的言論對當時學術界的影響，亦非「時務報」與「清議報」時代所可比擬。後來他在「淸代學術概論」一書中論述自己的文章與言論對當日發生的影響說：

啓超既亡居日本，其弟子李（炳寰）林（圭）蔡（鍔）等棄家從之者十有一人，才常亦數數往來，共圖革命。積年餘，舉事於漢口，十一者先後歸，從才常死者六人焉。啓超亦自美洲馳歸，及上海而事已敗。自是啓超復專以宣傳為業，為新民叢報、新小說等諸雜誌，暢其旨義，競喜讀之，淸廷雖嚴禁，不能遏。每一册出，內地翻刻本輒十數，二十年來學子之思想，頗蒙其影響。啓超夙不喜桐城派古文，幼年為文，學晚漢魏晉，頗尙矜練，至是自解放，務

爲平易暢達，時雜以俚語韻語及外國語法，縱筆所至，不爲檢束，學者競效之，號新文體，老輩則痛恨，詆爲野狐，然其文理明晰，筆端常帶情感，對於讀者別有一種魔力焉。⑯

梁啓超的文章之所以被國人競喜閱讀，固然是由於他的文章含有豐富的情感，容易激動讀者的心弦而引起共鳴。但是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自辛丑（一九〇一）以後，科擧廢了八股，改試策論，一般考生失去了帖括的依據，梁啓超的文章便成了他們的範文；又因「新民叢報」在國內風行，向來詆康、梁爲離經叛道的士君子，幾年中受梁啓超文章潛移默化的影響，至此竟不知不覺做了梁啓超的學舌鸚鵡。⑰老輩的腐儒雖罵他爲野狐，但全國人讀了他的文章，沒有不感佩得五體投地的。他的老朋友黃遵憲讀了「新民叢報」就寫信告訴他說：

清議報勝時務報遠矣，今之新民叢報又勝清議報百倍矣。驚心動魄，一字千金，人人筆下所無，却爲人人意中所有，雖鐵石人亦應感動，從古至今，文字之力之大，無過於此者矣。⑱

在清末最能瞭解梁啓超的人們之中，黃遵憲是重要的一位，他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五年三月八日）以肺疾去世，就在臨死的前一個月，他還寫信給梁啓超，贊美梁氏的文章。他說：

以公之才識，無論著何書，必能風靡一世。吾有一三十年故友，謂公之文，有大吸力，今日

作此語，吾之腦絲筋隨之而去，明日翻此案，吾之腦絲筋又隨之而轉，蓋如牽傀儡之絲，左之右之，惟公言是聽。我極贊其言。⑲

梁啓超的文章對當時影響之大，於此可見。此外他又介紹西學，啓廸新知，對近代中國學術思想的發展，有着深遠的影響。這裏舉胡適與蔣夢麟的話來作說明，胡、蔣是近代新文化運動的領導人物，他們在初讀梁的文章時，都不過十四五歲，但後來提起這件事來，都說當時深受梁氏的影響。胡適在「四十自述」裏說：

我在澄衷（學堂）一年半，看了一些課外的書籍。嚴復譯的「羣己權界論」，就是在這個時代（一九〇五——一九〇六）讀的。嚴先生的文字太古雅，所以少年人受他的影響沒有梁啓超的影響大。梁先生的文章，明白曉暢之中，帶着濃摯的熱情，使讀的人不能不跟着他走，不能不跟着他想。有時候，我們跟他走到一點上，還想望前走，他倒打住了，或是換了方向了。在這種時候，我們不免感覺一點失望。但這種失望也正是他的大恩惠。因爲他盡了他的能力，把我們帶到一個境界，原指望我們感覺不滿足，原指望更朝前走。跟着他走，我們固然得感謝他；他引起了我們的好奇心，指着一個未知的世界叫我們自己去探尋，我們更得感謝他。我個人受了梁先生無窮的恩惠。現在追想起，有兩點最分明。第一是他的「新民說」，

第二是他的「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梁先生自號「中國之新民」，又號「新民子」，他的雜誌也叫「新民叢報」，可見他的全副心思貫注在這一點。「新民」的意義就是要改造中國的民族，要把老大的病夫民族改造成一個新鮮活潑的民族。

……

「新民說」諸篇給我開闢了一個新世界，使我澈底相信中國之外還有很高等的民族，很高等的文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也給我開闢了一個新世界，使我知道四書五經之外，中國還有學術思想。⑳

蔣夢麟在「西潮」(*Tides From the West*) 裏亦說：

梁啓超在東京出版的「新民叢報」是份綜合性的月刊（新民叢報為半月刊，在橫濱出版，蔣氏記錯了。），內容從短篇小說到形而上學，無所不包。其中有基本科學常識、有歷史、有政治論著、有自傳、有文學作品。梁氏簡潔的文筆深入淺出，能使人了解任何新穎或困難的問題。當時正需要介紹西方觀念到中國，梁氏深入淺出的才能尤其顯得重要。梁啓超的文筆簡明、有力、流暢，學生讀來裨益非淺。我就是千千萬萬受其影響的學生之一。我認為這位偉大的學者，在介紹現代知識給青年一代的工作上，其貢獻較同時代的任何人為大。他的「新

民叢報」是當時每一位渴求新知識的青年的智慧源泉。㉑梁啓超的言論對中國政治社會影響最大的時期，是「新民叢報」時代。他一生著述最多，寫作最勤，而在報館生涯中工作最忙的時期，也是在「新民叢報」時代。「新民叢報」發刊十個月，他寫信給康有爲說，每天經常寫文章在五千言以上，連給朋友們寫信的時間都沒有。㉒可見他生活忙碌的情形了。

梁啓超在「新民叢報」時代的言論，可以分爲兩個階段，以「新民叢報」第三十八、三十九號合刊本爲分界，時間約在他遊美返日本之後。他這次出遊是應美洲保皇會之邀，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三年二月二十日）自橫濱出發，先至加拿大，後去美國，十月底返日。他說這次遊美的目的是在調查海外皇族的情狀與實察新大陸的政俗。㉓但是眞正目的是爲了替保皇黨籌欵與從事保皇會的組織活動。㉔

在遊美以前，梁氏言論的激烈，爲向所未見，而以發揮民族主義、民權自由、破壞主義與革命排滿的理論爲中心。他的民族主義的思想，在「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一文中，可以說是表露無遺。他大聲疾呼，民族主義是世界最光明正大公平之主義。「此一大主義，以萬丈之氣燄，磅礴衝激於全世界人人之腦中，順之者興，逆之者亡。」他指出近世各國所發生的種種壯舉，沒有

別的原因，就是由於民族主義發達，使同種族的人「不肯生息於異種人之下」的意志所致。㉕所以「民族主義實製造近世國家之原動力。」因爲「同族則相吸集，異族則相反撥，苟爲他族之箝制壓抑者，雖粉身碎骨以圖恢復，亦所不辭。」㉖他認爲當時欲救中國，舍建設民族主義的國家之外無他途。㉗

既然高唱民族主義，便不能承認滿洲的統治，所以他說，中國民族「自周以來，而被戎禍」，「明興而後，勢更衰矣，一遇乜先而帝見虜，再遇滿洲而國遂亡。」㉘到了「鄭成功卒於臺灣之歲，中國民族始無復有尺寸土。」㉙可見他這時所說的民族主義，並沒有將滿洲算在裏面。

前已言及，梁啓超醉心民權自由的思想與言論，在「清議報」時代已甚强烈。到了「新民叢報」時代，猶不減於前，而且他攻擊中國專制政治的弊端，也跟着民權自由的言論而提出。他認爲近世歐美政治進步的原因，是由民權自由發達之故；中國政治窒塞退步之由，正由於民權自由不發達之故。因爲「天生人而賦之以權利，且賦之以擴充此權利之智識，保護此權利之能力。」聽人民自由自治，則羣治必蒸蒸日上，若將人民自由自治的權利横加桎梏戕賊，則人道便會窒息。㉚中國數千年來的政治爲專治政體，「以國土爲私產，以國民爲家奴，虐政憔悴，民不堪命」，㉛政治何由進步？所以他說：「專制政體者，實數千年來破家亡國之總根源。」㉜可見他詆毀專制政

治的一斑。

梁啓超所持的破壞主義，是自「淸議報」時代以來一貫的主張。到了「新民叢報」時代，他的破壞主義的理論較以前更爲充實而壯濶。他除了重新强調破壞主義是應乎時勢而無法逃避的潮流㉝之外，對於促進社會進步，挽救國家危亡，他依然堅持大刀濶斧與廓淸滌盪的主張。他在「新民說」中這樣寫着：

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虀粉之，使數千年如虎如狼如蝗如蝻如蜮如蛆之官吏，失其社鼠城狐之憑藉，然後能滌盪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淸而辭闢之，使數百萬如蠹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搖筆弄舌舞文嚼字爲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㉞

梁啓超解釋破壞的意義，將它分爲兩種：「用人力以破壞者，爲有意識之破壞」；「聽自然而破壞者，爲無意識之破壞。」前者「則隨破壞，隨建設，一度破壞可以永絕第二次破壞之根，故將來之樂利，可以償目前之苦痛而有餘。」後者「則有破壞無建設，一度破壞之不已而至於再，再度不已而至於三，如是者可以歷數百年千年，而國與民交受其病，至於魚爛而自亡。」㉟

按梁氏之意，中國當時的社會已達於腐敗退化的極點，政治現象已臻於危亡混亂的時機，欲

救中國，固非經破壞的階段不可，語其方式，亦不出下列兩種：

一曰無血之破壞，二曰有血之破壞。無血之破壞者，如日本之類是也；有血之破壞者，如法國之類是也。中國如能爲無血之破壞乎，吾馨香而祝之；中國如不得不爲有血之破壞乎，吾衰絰而哀之，雖然哀則哀矣，然欲使吾於此二者之外，而別求一可以救國之途，吾苦無以爲對也。㊱

這就是明白的說，中國非經破壞的階段，無法達到救亡圖存的目的，無論是無血之破壞，抑或有血之破壞。如中國能行無血之破壞，當然是很好；但如果不能行無血之破壞，那麼，有血之破壞，也是勢所不可免的。總之，欲救中國於危亡，求社會之進步，舍破壞無他途。他所持之破壞主義，質言之，卽是革命，無血之破壞與有血之破壞，卽是不流血的革命與流血的革命。雖然他在「破壞主義」裏面絕口不提革命的名詞，但在其他文章裏面，如自「新民叢報」第九號起連續刋登的「意大利建國三傑傳」，他所加的按語及附註，革命的名詞卽隨處可見，而且寄寓中國當效法意大利三傑的革命語意，更是溢於言表，躍然紙上。該文太長，不能一一列擧，這裏可將最足以代表他革命論的「釋革」一文中的一段，徵引於下：

新民子曰，革也者，天演界中不可逃避之公例也。凡物適於外境界者存，不適於外境界者滅。一存一滅之間，學者謂之淘汰。淘汰復有二種：曰天然淘汰，曰人事淘汰。天然淘汰者

以始終不適之故，爲外風潮所旋擊，自澌自斃而莫能救者也。人事淘汰者，深察我之有不適焉者，從而易之，使底於適，而因以自存者也。人事淘汰，卽革之義也。外境界無時而不變，故人事淘汰無時而可停。其能早窺破於此風潮者，今日淘汰一部分焉，明日淘汰一部分焉，其進步能隨時與外境界相應，如是則不必變改，但改革焉可矣。而不然者，蟄處於一小天地之中不與大局相關係，時勢既奔軼絕塵，而我猶瞠乎其後，於是而甘自澌滅則亦已耳。若不甘者，則誠不可不急起直追，務使一化今日之地位，而求可以與他人之適於天演者並立。夫我既受數千年之積瘤，一切事物，無大無小，無上無下，而無不與時勢相反，於此而欲易其不適者以底於適，非從根底處掀而翻之，廓清而辭闢之，烏乎可哉？烏乎可哉？此所以 Revolution 之事業，爲今日救中國獨一無二之法門，不由此道而欲以圖存欲以圖强，是磨甎作鏡，炊沙爲飯之類也。[37]

梁啓超言破壞主義，固然是由於他去國以後，環境轉變，使他在思想上亦有轉變，但在「新民叢報」時代，他所以揭櫫革命排滿的主張，而言論益趨激烈，實尙有其他歷史因素。因爲光緒二十七年冬（一九〇二年一月七日）慈禧太后自西安回京以後，仍然缺乏變法的誠意與決心，另一方面革命的風潮日益澎湃，卽保皇黨也有很多人在憤恨之餘，感到失望，而紛紛主張革命或自

立了。關於此點，可以引用這時梁啓超寫給康有爲的信來作證明：

今日民族主義最發達之時代，非有此精神，決不能立國，弟子誓焦舌禿筆以倡之，決不棄去者也。而所以喚起民族精神者，勢不得不攻滿洲。日本以討幕爲最適宜之主義，中國以討滿爲最適宜之主義，弟子所見，謂無以易此矣。滿廷之無可望久矣，今日望歸政，望復辟，夫何可得？即得矣，滿朝皆仇敵，百事腐敗已久，雖召吾黨歸用之，而亦決不能行其志也。先生懼破壞，弟子亦未始不懼，然以爲破壞終不可得免，愈遲則愈慘，毋寧早耳。且我不言，他人亦言之，豈能禁乎？不惟他人而已，同門中人猖狂言此有過弟子十倍者，先生特未見文興報耳。徐（君勉）、歐（榘甲）在文興所發之論，所紀之事，雖弟子視之猶爲讋慄。其論廣東宜速籌自立之法一篇，稿凡二十七續，滿賊清賊之言，盈篇溢紙。檀香山新中國報亦然，新民報之含蓄亦甚矣。（韓）樹園吾黨中最長者也，然其惡滿洲之心更熱，新民報中捫蝨談虎一門及人肉樓等篇，樹園筆也。同門之人，皆趨於此。夫樹園，君勉，豈肯背師之人哉，然皆若此，實則受先生救國救民之教，浸之已久，而迫於今日時勢，實不得不然也。㊳

在這封信裏，梁氏對康有爲所倡保教、大同諸議，亦有所辨駁。他的保教與大同的思想本得自康有爲，其早年的態度頗與康相近。但是後來思想轉變，遂不以康氏之說爲然，繼之起而抗

辯。康、梁思想的分家，自「時務報」時代以後已露端倪，至「清議報」時代卽見明朗，到了「新民叢報」時代就正式以干戈相見。上引梁氏排滿革命之言，似應爲其抉破康氏大同之義羅網的明證。至其反對保敎的主張，自「時務報」開始已現根苗，觀其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與嚴幼陵先生書」可知。㊴但是那時梁對康尙未公然反對，到了「新民叢報」創刊以後，康在海外大倡設孔敎會定國敎祭天配孔的議論，梁便不再甘自默，公然表示「今是昨非」、「操戈自伐」之意，㊵在新民叢報上發表「保敎非所以尊孔論」一文，對康氏之說大加批駁。他反對保敎的理由，主要在其束縛國民的思想，㊶他要敲碎數千年來一般腐儒假孔子的名號而錮鑄於國人思想上的鎖鏈，還他們自由，帶領他們進入世界新學的樂園，去採擷盧梭、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s）、培根（Francis Bacon）、笛卡爾（René Descartes）、達爾文（Charles Rober Darwin）等西哲所培育的知識碩果。

梁啓超排滿革命的言論，在辛丑壬寅之間（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可謂强烈已極，又因其反對保敎直接與康有爲發生衝突，康於盛怒之下，屢屢貽書譴責，繼以婉勸，「兩年間函札數萬言」，㊷而梁不爲所動，且覆書辯詰。㊸所以到「新民叢報」創刊之後，康、梁學派可謂已接近總清算的階段了。

①梁啓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第十一册），頁三。

②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册，頁二一七。

③梁啓超提及清議報均謂起於戊戌十月，但與清議報所載日期不符，梁氏之言或係籌辦之意，非指實際出刊日期而言，茲錄梁氏所記有關資料如下：

「清議報一百册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清議起於戊戌十月，其時正值政變之後。」（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頁五五。）

「三十自述」：「戊戌九月至日本，十月與橫濱商界諸同志謀設清議報。」（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頁一八。）

「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戊戌八月出亡，十月復在橫濱開一清議報。」（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頁二〇。）

④「清議報」第一册，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橫濱。

⑤梁啓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戊戌八月出亡，十月復在橫濱開一清議報，明目張膽，以攻政府，彼時最烈矣。而政府相疾亦至，嚴禁入口，馴至內地斷絕發行機關，不得已停辦。」（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頁二一—三〇。）這是梁氏所說清議報停刊的原因。但一般說法均認爲清議報是因遭火而停刊。這一說法恐不可信，因爲據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所記，清議報遭火事是在己亥（一八九九）年（見頁九七〇）。康有爲在「春秋筆削微言大義考」自敍中言及清議報遭火事，亦謂在己亥之春（見康南海文鈔，卷一，頁八，鉛印，線裝，出版日期不詳）。此外，馮自由在「革命逸史」中記清議報遭火事是在庚子（一九〇〇）年（見「革命逸史」初集，頁六三。）。以上三種資料所記清議報遭火均非在辛丑（一九〇一）年，可見清議報因被火而停刊的說法，並不正確。梁氏自己的說法或較爲可信。

⑥梁啓超：清議報敍例，清議報第一册，頁一—二。

⑦梁啓超：清議報一百册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三册），頁五四。

⑧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六三。

⑨梁啓超：論日本文之益，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四（第二册），頁八〇。

⑩梁啓超：夏威夷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二十二（第五册），頁一八六。

⑪任公（梁啓超）：破壞主義，清議報第三十册，頁六，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一八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日本橫濱。

⑫ 同上。

⑬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一日任公致南海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二五—一二八。

⑭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任公致南海書：「新民叢報今年必可以全還清借欵，明年以後若能堅持，可為我黨一生力軍（原註：指欵項言）。但弟子一人任之，若有事他往，則立潰耳。現銷場（暢）之旺，眞不可思議，每月增加一千，現已近五千矣。似比前此時務，尚有過之無不及也。（馮）紫珊、（黃）為之等公議此報股份分之為六，以二歸弟子，而紫珊、為之、（鄧）蔭南、（陳）侶笙各占其一，蓋紫珊、為之為我黨公事賠墊不少，現在譯局、報局經彼主持，皆未受一文薪水。蔭南每月僅支四十元，實亦不足用，且彼為此事亦極勞瘁。廣智代派報，亦不除二成，不可無以酬之。侶笙在清議數年，備極勞苦，此報無侶笙，猶之無弟子也，而其薪水尤薄。故共議如此辦法，亦頗為合情理，但此數人皆如骨肉之交，他日若報欵有贏，可以為調濟公費之一道。故初議以此報附譯局，今改為此議也。」（見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四九。）

⑮ 見新民叢報第一號所載「本報告白」。

⑯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二。

⑰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册，頁二一八。

⑱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黃公度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五〇。

⑲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黃公度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〇三。

⑳ 胡適：四十自述，頁一〇〇—一〇五，亞東圖書館，民國二十四年三版，上海。

㉑ 蔣夢麟：西潮，頁三六，中華日報社，民國四十八年出版，臺北。該書原為英文版，見 *Tides From the Wes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7), p. 51 參看 Joseph R. Levenson,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82-83.

㉒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任公致南海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四九。

㉓ 飲冰（梁啓超）：海外殖民調查報告書，新民叢報第二十八號，頁九五（出版日期不詳）。

㉔ 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七五。

㉕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新民叢報第十號，頁二九－三一，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日本橫濱。

㉖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論民族競爭之大勢，新民叢報第二號，頁三〇。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日本橫濱。

㉗ 同上，頁三六。

㉘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新民說十九，「論尚武」，新民叢報第二十八號，頁五。

㉙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敬告我國民，新民叢報第二十五號，頁二（出版日期不詳）。

㉚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新民說十，「論進步」，新民叢報第十號，頁五－六。

㉛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新民叢報第八號，頁二五，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一九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日本橫濱。

㉜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新民叢報第二十一號，頁一六，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日本橫濱。

㉝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新民說十一，「續論進步」，新民叢報第十號，頁一－二。

㉞ 同上，新民叢報第十一號，頁八－九，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一日（一九〇二年七月五日），日本橫濱。

㉟ 同上，新民叢報第十號，頁二。

㊱ 同上，新民叢報第十一號，頁八－九。

㊲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釋革，新民叢報第二十二號，頁二－三，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四日），日本橫濱。

㊳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任公致南海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五七－一五八。

㊴ 梁啟超：與嚴幼陵先生書：「來書又謂教不可保而亦不必保，又曰保教而進則又非所保之本教矣。讀至此，則據案狂叫語人曰：『不意數千年悶葫蘆，被此老一語揭破。』不服先生之能言，而服先生之敢言也。國之一統未定，羣疑並起，天下多才士；既已定鼎，則黔首戢戢受治，薾然無人才矣。教之一尊未定，百家並作，天下多學術；既已立教，則士人

之心思才力皆爲教旨所束縛，不敢作他想，窒閉無新學矣。故莊子束教之言，天下之公言也。此義也，啓超習與同志數人私言之，而未敢昌言之，若其著論之間，每爲一尊之言者，則區區之意又有在焉。」（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一，頁一〇九）

㊵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一九〇二年二月）梁啓超在「新民叢報」上發表「保教非所以尊孔論」一文，主張教不必保，亦不可保之義，與其以前的態度和當時康有爲的主張完全相反，他在這篇文章之前加了一段按語，說明他的思想轉變：「此篇與著者數年前之論，正相反對，所謂我操我矛以伐我者也。今是昨非，不敢自默，其爲思想之進步乎，抑退步乎？吾欲以讀者思想之進退決之。」（見新民叢報第二號，頁五九。）

㊶ 中國之新民（梁啓超）：保教非所以尊孔論，新民叢報第二號，頁六六—六八。

㊷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三。康有爲責備梁啓超的信，除光緒二十八年六月「與同學諸子梁啓超等論印度亡國由於各省自立書」（這封信梁氏以「南海先生辨革命書」爲題刊於新民叢報第十六號頁五九—六一）之外，其餘似不多見，但可從這兩年間梁啓超致康有爲的信及致同門諸友的信中看出，這些信都收在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內，可資參考。

㊸ 梁啓超倡言革命排滿及主張反對保教，曾與康有爲引起很大的誤會，梁氏爲此曾數次致書南海加以辨解。關於其主張革命排滿的理由，在光緒二十八年十月致南海的信中說得很詳細，我在正文中已經徵引，茲不再贅。同月他也有一封解釋反對保教的信給南海，現節錄於下，以見他當時的主張：「至於保教一事，弟子亦實見保之之無謂，先生謂巴拿馬、新加坡各埠今方興起，而弟子摧其萌蘖。今所欲辦(辨)者，如巴、新各埠所辦，果有益於事否乎？他埠吾不敢知，横濱一埠則戊已庚辛四年皆慶誕，每年費二千餘金，試問與孔教有何影響，於大局有何關係？徒爲虛文浪費金錢而已，誠不如以之投諸學校之爲妙矣。今星加坡集捐二十餘萬，建一孔子廟，弟子聞之實深惜之。竊謂此等款項，若以投之他種公共事業，無論何事，皆勝多多矣。至先生謂各國皆以保教，而教強國強，以弟子觀之，則正相反。保教而教強，固有之矣，然教強而非國之利也。歐洲拉丁民族保教力最强，而人皆退化，國皆日衰，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是也。條頓民族如英、美、德各國，皆政教分離，而國乃强。今歐洲之言保教者，皆下愚之人耳，或憑藉教會爲衣食者耳，實則耶教今日亦何嘗能强，其澌滅可立而待矣。哲學家攻之，格致學(家)攻之，身無完膚，屢變其說，以趨時勢，僅延殘喘，竊

遁狼狽之狀可笑已甚，我何必更尤而效之！且弟子實見夫歐洲所以有今日者，皆脫教主之羈軛得來，蓋非是則思想不自由，而民智終不得開也。倍根、笛卡兒、赫胥黎、達爾文、斯賓塞等，轟轟大名，皆以攻耶穌教著也，而其大有造於歐洲，實亦不可誣也。弟子以爲欲救今日之中國，莫急於以新學說變其思想（原注：歐洲之興全在此），然初時不可不有所破壞。孔學之不適於新世界多矣，而更提倡保之，是北行南轅也。先生所示自由服從二義，弟子以行事當兼二者，而思想則惟有自由耳。思想不自由，民智更無進步之望矣。先生謂弟子故爲立異，以避服從之義，實則不然也。其有所見，自認爲如此，然後有利於國民，則固不可爲違心之論也。故先生以其所見之謬而教誨之，則弟子所樂受，而相與明辨，若謂有心立異，而不敢受也。弟子意欲以抉破羅網，造出新思想自任，故極思衝決此範圍，明知非中正之言，今後必有起而矯之者，矯之而適得其正，則道進矣。即如日本當明治初元，亦以破壞爲事，至近年然後保存國粹之議起，國粹說在今日固大善，然使二十年前而昌之，則民智終不可得開而已。此意弟子懷之已數年，前在庇能時與先生言之，先生所面責者，當時雖無以難，而此志今不改也。頃與樹園、慧儒、覺頓、默厂等思以數年之功，著以大書，揭孔教之缺點，而是正之，知先生必不以爲然矣。至謂弟子從耶教，實則不然，耶教之不宜今日也尤甚，孔教且不欲保，何況於耶？請先生勿過慮也。」（見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五二—一五三。）

第四節　遊美東歸後的轉變

梁啓超反對保教的思想，自辛壬（一九〇一——一九〇二）之後，始終不渝，但對於革命共和的主張則未能堅持。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冬他由美返日之後，言論大變。從前所高唱的破壞主義與革命排滿的主張，至此絕口不談；過去所醉心的共和政體，今後也完全放棄。

既放棄共和，自應重返君憲，但又不然，他坦然承認對自己的思想銳退如此其疾感到不可思

議，曾慨嘆的說：「吾自美國歸來而夢俄羅斯。」①這時他不惜主張君主專制，轉入了極端保守的立場。他自知過去與他站在同一陣線而贊美共和的人，將唾棄他，咀咒他，於是他高喊着：「吾生平最慣與輿論挑戰，且不憚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者也。吾布熱誠，以俟君子。」②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冬，「民報」在東京創刋，梁啓超等待的「君子」果然來了。於是「民報」與「新民叢報」便在民主共和與君主立憲兩面旗幟之下，展開了激烈的論戰。

綜觀梁啓超在清末的言論，自「時務報」開始到「國風報」停刋的前後十五年間，可謂屢變屢遷。為此他曾遭受到各方的指責。中山先生痛斥他忽言革命，忽言破壞，猶乎病人之偶發囈語。③章炳麟指責他始言革命，終言立憲，浮誇轉變，失其權衡，而心無定見。④嚴復批評他自「時務報」以後宗旨屢屢易觀，然猶持良知進行之說以為護符；主暗殺，主破壞，則人因之倜然暗殺，羣然爭為破壞，敢為非常可喜之論，而不知種禍無窮，因之認定他是亡有清二百六十年社稷的罪人。⑤黃遵憲生前為梁啓超的至友，他對梁氏癸卯（一九〇三）前的激烈言論，嘗評以「逞口舌之鋒，造極端之論，使一時風靡而不可收拾」；及梁氏言論轉入保守之後，亦責以「言屢易端，難於見信。」⑥至於其師康有為本對其言革之論不滿，及其表示悔過之後，又以「流質易變」相誡。⑦梁啓超對於這些指責未曾公然辯駁，而且他自己也並不諱言「保守性與進取性常交戰於

胸中，隨感情而發，所執往往前後矛盾」，而引以為生性的弱點。⑧

梁啓超在癸卯年（一九〇三）的轉變，是他在清末言論轉變中最顯著的一次。關於他這次轉變的原因，據一般的說法，認為他與康有為的師生關係和財務問題的因素較為重要。⑨這一說法頗能持之有故，亦可言之成理。因為梁是讀書人，特重道德的傳統觀念，視師生如父子，所以梁無法也不可能擺脫與康的這層關係。但細細推敲起來，這層關係對梁的轉變只可說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而非主因。溯自梁啓超在「新民叢報」上公言革命共和以後，康有為即屢貽書譴責，或婉言相勸，甚至以「大病危在旦夕」相恐赫。梁或書辯，或馳電悔改，但截至癸卯年止，其言革命的意志，却始終未被康有為所軟化。關於此點，可以是年三月十八日（一九〇三年四月十五日）他在美洲寫給徐勤的信來證明：

去年十月間長者（康）來一長函痛罵，云因我輩言革之故，大病危在旦夕。弟見信惶恐之極，故連發兩電往，其一云「悔改」，其二云「衆痛改，望保攝」。實則問諸本心，能大改乎？弟實未棄其主義也，不過迫於救長者之病耳。今每見新聞輒勃勃欲動，弟深信中國之萬不能不革命，今懷此志，轉益深也。即此次到美演說時，固未言革，然與惠伯、章軒談及，猶不能不主此義也。舍是則我輩日日在外勸捐，有何名目耶？兄想亦謂然，但不可以告長者，

再觸其怒，致傷生耳。⑩

梁氏不忘革命之志，於此信中可以見出；他函覆康有爲表示悔改，不再言革，純係別有用心，非由衷之言，亦可用此信說明。因此師生關係並非影響梁啓超言論轉變的主因。

至於財務關係，康、梁之間是一筆算不淸的糊塗賬。自戊戌政變以後，康、梁在海外從事保皇運動，多靠華僑的捐輸來支持，這也是與革命黨始終不睦的主要因素。康在晚淸最後幾年在海外頗有資財，但這筆欵除經營實業虧損之外，多浪費於無用之途，很少作實際的政治活動。梁啓超個人除了光緒二十六至二十七年（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在檀香山與澳洲，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在美洲爲保皇黨勸捐以外，大部分時間都在日本經營出版事業。及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新民叢報」停刊，加之譯書局經營不如理想，梁的經濟遂陷入支絀之境，有一個時期他的生活確曾得過康的接濟。⑪但這是梁氏言論轉變以後的事，在二十九年以前，梁在日本的出版事業可謂如日中天，想來他的情況應相當優裕，康的經濟威脅，似乎對他不能發生什麽作用。梁氏經營出版事業及其個人撰文著書所得的錢，以及他在上述三地爲保皇黨募捐的錢，確實的數字不得而知，但對保皇黨的協助想必不小。因爲這些錢多用於保皇黨的活動，梁氏自用者可謂很少。所以康、梁之間的經濟關係對梁氏言論轉變的影響並不太大。卽就康個人來說，他雖在海外頗有資

財，但他的揮霍無度是盡人皆知的事，在光緒二十九年以前他的經濟情況究竟如何，不無疑問，因為有一個時期他還需要梁啓超的奉養，這可以在是年三月十五日（一九〇三年四月十二日）梁啓超致徐勤的信中找到證據：

長者（康）處與濱中（橫濱）嫌疑，頗亦為金錢之故，因弟去年（原注：時弟不知情形）屢書諫節用，長者處窘境，宜其怒也。故屢函責皆言以無賴子相待，前寄上之信，猶有此言，蓋長者數月之怒，猶未解也。然弟前此所以如此者，實因支絀之故，即如去年印度之欵項，非三分二取給於此間乎？（鄺）壽民處撥叢報費寄去者，千八百餘元，其確數弟不甚記，不知止此否？不知彼寫信先生聲明係濱中所籌，抑自認港中所籌？即如今年二月壽民寄印五百來，弟信言劃叢報欵，而與兄及（歐）雲樵言係自籌，其寫信先生當亦如兄信所言，故先生亦不知濱中之苦也。其實去年港滙印之欵，除美洲會欵有些少外，其餘豈有一文非濱欵耶？弟未曾諫先生節用者，既一年矣，而今猶有此言，是先生未忘前嫌也。兄有書去，不妨略言，即將壽民兩信寄去可也。惟切不可寄弟此信，不然又以瑣瑣金錢之故（原注：恐更生嫌疑，切囑切囑）打筆墨官司，豈不羞死耶。先生處既非濫費，而吾黨皆有服勞奉養之責，黨中他人無能分此勞者，則其責任非在弟肩上而何？弟無論如何困難，不能卸此責也。⑫

這樣看來，康有爲如何能以經濟的力量控制梁啓超而迫他改變宗旨呢？可知康、梁之間的經濟關係未必是梁的言論轉變的原因。

康有爲對梁啓超言論轉變的影響既不太大，那麽還有什麽人影響他而使他改變宗旨呢？此人恐怕就是黃遵憲了。黃與梁的交往最深，他對梁的激烈言論本不贊同，時常馳書規誡。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一九〇二年十一月）梁在日本創辦「新小說月報」，自撰長篇寓言「中國未來記」，其思想由激烈轉向溫和的跡象，已是隱約可見，而他主張效法英國的君憲制度，要求朝廷改革，以及放棄革命、破壞的論調，也和盤托出。⑬十一月初八日（十二月十三日）黃遵憲讀了這篇小說，就寫信告訴梁說：「新中國未來記表明政見，與我同者十之六七。」⑭同月又有一封長信給梁，反覆說明自由民權、破壞主義、冒險進取、駭以革命、族類分治諸說，不適於當前的中國，且召致亂亡之禍。⑮此後至黃遵憲逝世（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他們通信頻繁。黃氏徵諸史實，考諸現狀的反覆指陳，對梁氏的言論轉變，較之康有爲的怒罵恐嚇，可能有更深遠的影響。

此外，自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以後革命黨與保皇黨交惡，革命黨對康、梁的攻訐，可說是日無寧息，「梁文妖」的名字幾乎每天都在香港的「中國日報」上出現，梁也曾在「新民叢

報」上屢登啓示辨白，雙方的衝突愈來愈烈，最後終於發生論戰。這在梁的感情上遭受的打擊甚大，使他對革命黨極爲不滿，這或爲梁氏言論轉變的另一因素。但也只能說是助因，而非主因。

以上所述，爲梁啓超在癸卯年言論轉變的大概情形，凡對梁氏稍有認識者，皆能言之。此外梁氏個人對他這次言論的轉變，曾作過很多辯解，從這些辯解之中亦可有助於探索到這次轉變的因素。

梁氏這次轉變之後，曾遭各方非議。爲此他曾在「新民叢報」第四十二、四十三號合本的「飲冰室自由書」中作過答辯：

吾向年鼓吹破壞主義，而師友多謂爲好名，今者反對破壞主義，而論者或又謂爲好名，顧吾行吾心之所安而已。吾生性之長短，吾最自知之，吾亦與天下人共見之。要之，鄙人之言，其心中之所懷抱，而不能一毫有所隱蔽，此則其一貫者也。壬辛之間，(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師友所以督責之者甚至，而吾終不能改，及一旦霍然自覺其非，雖欲自無言焉，亦不可得，吾亦不知其何以如是也。故自認爲眞理者，則舍己以從，自認爲謬誤者，則不遠而復，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吾生之所長也。若其見理不定，屢變屢遷，此吾生之所短也。⑯

於此可見梁氏的言論轉變，是由於見理不定與追從眞理所致。因見理不定，故言論不免前後

矛盾；因追從眞理，却絕謬誤，故不免今昔挑戰，在昔日言革命，言破壞，自覺爲眞理，及見革命、破壞可召致危險後果，於是頓覺前非，便翻然改變。前者卽章炳麟所說的心無定見，後者卽嚴復所說的「假良知進行之說以爲護符」。綜觀梁氏的言論發展，心無定見固屬實情，而立論隨良知而發，亦大致不誤。

民國成立以後，梁氏歸國，在蒞報界演說詞裏講到這次轉變的經過，就提出了更具體的理由：辛丑（一九〇一）之冬，別辦新民叢報，稍從灌輸常識入手，而受社會之歡迎，乃出意外。當時承團匪之後，政府創痍旣復，故態旋萌，耳目所接，皆增憤慨，故報中論調，日趨激烈。壬寅（一九〇二）秋間，同時復辦一新小說報，專欲鼓吹革命，鄙人感情之昂，以彼時爲最矣。……其後見留學界及內地學校因革命思想傳播之故，頻鬧風潮。竊計學生求學，將以爲國家建設之用，雅不欲破壞之學說深入青年之腦中。又見無限制之自由平等說，流弊無窮，惴惴然懼。又默察人民程度，增進非易，恐秩序一破之後，靑黃不接，暴民踵興，雖提倡革命諸賢亦苦於收拾。加以比年國家財政國民生計，艱窘皆達極點，恐事機一發，爲人刼持，或至亡國。而現在西藏，蒙古離畔分攜之噩耗，又當時所日夜念及，而引以爲戚。自此種思想來往於胸中，於是極端之破壞不敢主張矣。故自癸卯甲辰（一九〇三——一九〇四）以後

之新民叢報專言政治革命，不復言種族革命。質言之，則對於國體主維持現狀，對於政體則懸一理想，以求必達也。⑰

到了民國九年，梁啓超著「清代學術概論」，他在書中重提此事，所持理由，一如往昔：

啓超日倡革命排滿共和之論，而其師康有爲深不謂然，屢責備之，繼以婉勸，兩年間函札數萬言，啓超亦不慊於當時革命家之所爲，懲羹而吹虀，持論稍變矣。⑱

在革命成功之後，梁氏解釋自己的言論轉變，猶持懼極端破壞之說可以召致國家亂亡，以及「不慊於當時革命家之所爲」以爲理由，其言殆可相信。

梁啓超所謂不欲破壞學說深入青年腦中造成不良的影響，站在他個人的立場，並非臆測之言，這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上海「蘇報」的激烈言論與東京的留學生運動，都曾給他深刻的印象。他說：

□君□□爲余言，自蘇報「學界風潮」一門立，不能破壞一書院，而惟破壞許多學堂。自東京學生運動之義倡，不能損滿洲政府一分毫，而惟躭閣自己功課，或鼓起高志，棄學而歸，歸而運動，運動而無效，無效而懼喪，懼喪而墮落。問所贏者幾何？曰廢學而已。⑲

不久蘇報案發生，章炳麟與吳敬恒之間的恩怨糾紛，又被梁啓超持爲言論轉變的理由，光緒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九日）他從美洲寫給蔣觀雲的信裏說：

公最後之函所論吳某事，弟初覩甚駭，怳然不怡於中者累日，然猶冀其中之或有他種曲折欲為吳解免也。今得濱中來書，並抄寄枚叔（章炳麟）獄中書，乃知其鬼蜮手段乃至此極。嗚呼！不敢復相天下士矣。似此事而可為，則更何事不可為耶？似此人而可為此事，則又何人而可信耶？念之痛哭。中國之亡，不亡於頑固，而亡於新黨，悲夫，悲夫！東中情形若何？聞留學生會館盡散，僅餘七十人，然否？公行止近復若何？頗思得拯救之法否？滬上被逮之君，想可無碍。然弟近數月來，懲新黨棼亂腐敗之狀，乃益不敢復倡革義矣。[20]

以上是梁啓超自述言論轉變的理由。但是一個人為自己辯解，總難免有所保留，或故意誇張，因之不足盡信。然則梁氏言論轉變，可能還有其他的因素，有值得探討的必要，玆略述如下：

第一、梁啓超在十七歲以前所受的教育，為帖括訓詁之學，次年（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入京會試，下第歸，事康有為執弟子禮，自以通訓詁詞章，頗沾沾自喜，康則「取其所挾數百年無用之學，更端駁詰，悉舉而摧陷廓清之」，而教以陸、王心學，並及史學、西學之梗概。梁氏經此當頭一棒，冷水澆背，「一旦盡失其故壘，惘惘然不知所從事。」[21]於是流質易變、今昔挑戰的根苗，從此種下。[22]十三年後（一九〇三），他讀到伯倫知理 (Johann Kaspar Bluntschli)

與波倫哈克（Conrad Bornhak）的書，又發出「不禁冷水澆背，一旦盡失其所據，皇皇然不知何途之從而可」㉓的同樣浩歎。觀其前後如出一轍的感慨，可知其流質易變和今昔挑戰的根性，與其早年所受的教育有關。日後康有爲見其言屢易端，責以流質易變，殊不知流質易變的根性，乃康一手塑造而成。

第二、梁啓超的言論之所以屢變屢遷，似係植根於其太無成見的個性。他自己承認「以太無成見之故，往往徇物而奪其所守」，「每治一業，則沈溺焉，集中精力，盡抛其他，歷若干日，移於他業，則又抛其前所治者。」㉔同時他又是富有感情的人，㉕當其處於新舊交替之際，「保守性與進取性常交戰於胸中，隨感情而發，所執往往前後矛盾。」㉖因此，今昔挑戰、言屢易端的現象，就無可避免，而且成爲「情不自禁之勢」。㉗觀其於戊戌政變之前，從康有爲治大同小康之義，守公羊三世之說，及亡命日本，接觸西學，初棄三世之說，而言民族主義，更進而棄大同之義，而講求國家思想。但是到了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他又據伯倫知理的民族界說，衍爲他的大民族主義的理論，以對抗革命黨的種族主義。㉘這些波折變遷，皆與他太無成見的個性有關。其他民權、自由、革命、共和等言論的轉變，亦皆係種根於此。

第三、自清末以迄民元，梁啓超的政治主張，應該是君憲思想；其理想中的政體，是效法英

國的虛君制度。㉙但這種思想却常隨其倡共和革命、自由民權的理論時隱時現。他常徘徊於民權與君憲之間，一方面認爲政治進化有一定的階段，一方認爲民權政治爲最後的歸宿。「方其重視民權之歸宿，則認中國之進化久已脫後，專制之罪惡無可寬容，於是自由平等遂爲救世之良藥；方其重視進化之等級，則認中國之程度尙未及格，革命之危險可致亂亡，於是君主立憲遂爲適時之美政。」㉚所以他時倡民權，時擁君憲，其思想若此，其言論亦搖擺於二者之間。大概在壬寅（一九〇二）之前，梁氏初抵日本，耳目所接皆西學新知，自由平等的觀念充斥腦中，因而鼓吹民權革命。這是他重視民權之歸宿的時期。壬寅以後，鑒於倡民權革命而險象環生，於是惴惴然懼，認爲中國尙無資格講求自由平等，於是言論轉入保守，主張君主立憲。這是他進入重視進化之等級的時期。就在這時他受了伯倫知理與波倫哈克的影響，君憲的思想更形穩固。他在「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中寫着：

深察祖國之大患，莫痛乎有部民資格而無國民資格，……故中國今日所最缺點而最急需者，在有機之統一與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何也？先鑄部民而使成國民，然後國民之幸福乃可得言也。如伯氏言，則民約論者，適於社會而不適於國家，苟弗善用之，則將散國民而復爲部民，而非能鑄部民使成國民也。故以此論藥歐洲當時干涉過度之積病，固見其

效，而移植於散無友紀之中國，未知其利害之足以相償否也。夫醉生夢死之舊學輩，吾無望矣，他日建國之大業，其責任不可不屬於青年之有新思想者，今新思想方始萌芽耳，顧已往往濫用自由平等之語，思想過度，而能力不足以副之。芸芸志士，曾不能組織一鞏固之團體，或偶成矣，而旋集旋散，誠有如近人所謂，無三人以上之法團，無能支一年之黨派者。以此資格，而欲創造一國家，以立於此物競最劇之世界，能耶否耶？㉛

這就是梁氏放棄自由民權的理由與言論轉變的原因。至於他對波倫哈克的學說，在此之前，本無所知。波倫哈克為德國柏林大學的法學教授，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著「國家論」，强調君主政治，抨擊共和政體，認為共和必導致民主專制，民主專制必產生革命相循的惡果，必致國無寧日。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早稻田大學將「國家論」一書譯出，梁氏所讀者當為日譯本，認為這是最新的學說。㉜他曾慨歎的說：

吾心醉共同政體也有年，國中愛國踸踔之士之一部分，其與吾相印契而心醉共和政體者亦既有年，吾今讀伯、波兩博士之所論，不禁冷水澆背，一旦盡失其所據，皇皇然不知何途之從而可也。如兩博士所述，共和國民應有之資格，我同胞雖不一具，且歷史上遺傳性習，適與彼成反比例，此吾黨所不能為諱者也。今吾强欲行之，無論其行而不至也，即至矣，吾將學法

蘭西乎，吾將學南美諸國乎？彼歷史之告我者，抑何其森嚴而可畏也。豈惟歷史，卽理論吾其能逃難耶！吾黨之醉共和夢共和歌舞共和尸祝共和，豈有他哉，爲幸福耳，爲自由耳！而孰意稽之歷史，乃將不得幸福而得亂亡；徵諸理論，乃將不得自由而得專制。然則吾於共和何求哉，何樂哉？……嗚呼痛哉！吾十年來所醉所夢所歌舞所尸祝之共和，竟絕我耶！吾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者，而或將亦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而遂顚倒失戀不肯與君別者，吾涕滂沱！嗚呼！共和，共和！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祖國。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自由。吾祖國吾自由其終不能由他途以回復也，則天也。吾祖國吾自由而斷送於汝之手也，則人也。嗚呼！共和，共和！吾不忍再汚衊汝之美名，使後之論政體者，復添一左證焉以詛咒汝，吾與汝長別矣。㉝

梁氏這次言論轉變受伯倫知理與波倫哈克的影響之大於此可知。其主要關鍵卽在中國國民無享受自由平等的資格，無實行共和政治的條件。他在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共和與君憲的論戰之中，就是以此種理論做張本，也是以此種理論紮陣脚的。

第四、梁氏旅美半載，深察美國政情，認爲美國之所以能行共和政治，實因各州、市已先具備了共和國的條件，在聯邦政府未成立之前，各州、市已有共和國的形態，進而聯結成爲共和體

制。以聯邦的體系視之，很符合盧梭民主政治的理想（以衆小邦相聯而成）；以組成的單元（各州、市）視之，又符合波倫哈克共和政體的要素（國境甚狹）。他說：「美國之共和政體，非成於其國，而成於組織一國之諸省（州）。又非成於諸省，而成於組織一省之諸市。必知此現象者，乃可以論美國之政治，必具此現象者，乃可以效美國之政治。」㉞其言外之意，卽中國無美國立國之條件，自不能行共和政治。他又見美國政黨鬭爭，官吏貪黷，直如市場。選擧屢屢更迭，因之政治缺乏效率，且選出者多屬碌碌庸材，而非英傑。㉟於是梁氏對共和政體越發感到畏懼。同時他這次遊美，又看到舊金山華僑社會的紊亂與會館的黑暗，聯想到國內公局、公所、協會、學社等的不良情形，益不敢相信共和政治，慨然謂中國人只能受專制，不能享自由。他說：

夫自由云，立憲云，共和云，是多數政體之總稱也，而中國多數大多數最大多數，如是如是，故吾今若採多數政體，是無異於自殺其國也。自由云、立憲云、共和云、如冬之葛、如夏之裘、美非不美，其如於我不適何！吾今其毋眩空華，吾今其毋圓好夢，一言以蔽之，則今日中國國民，只可以受專制，不可以享自由。㊱

這就是梁氏遊美之後放棄共和主張而夢想俄羅斯的原因。

第五、除了以上種種因素之外，再就梁氏的心理以及他當時所處的環境來分析，可能還有其

他原因影響其言論轉變。例如革命保皇兩派自始就走着不同的路線，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交惡之後，雙方直成水火之勢。但是梁一枝富於感情而帶有魔力的筆，却仍在時時鼓吹民權自由與破壞主義，竟於不知不覺之中爲革命黨効力，政治慾望極其强烈的梁啓超，一旦想到革命成功之後，必無自己容身之地，因此必須急流勇退，重返君憲的故壘。

梁啓超自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轉變之後，一意反對共和，排詆革命，直到民國成立，他的政治主張沒有多大轉變。關於此點，將在第五章中再作詳細討論。於此尙須說明的，卽梁的立場在清末雖出爾反爾，屢變屢遷，但是他的激烈言論，却震動了當時的思想界，破壞主義被視爲醫國良藥，民權自由變成了救世眞理，有助於革命發展者極大。同時他又廣泛介紹西學，其振聾發聵之功亦不容否認。他在中國近代的民主政治與啓蒙運動中，實做了拓荒播種的工作。

① 中國之新民（梁啓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第三十八、三十九號合本，頁四九。（出版日期不詳）
② 同上。
③ 孫文：致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國父全集㈤，頁一二三。
④ 章炳麟：記政聞社員大會破壞狀，章氏叢書，別錄二，頁六六。
⑤ 王蘧常：嚴幾道年譜，頁一〇二，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初版，上海。
⑥ 光緒三十年七月四日黃公度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九六。
⑦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南海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六六。

⑧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三。

⑨ 參看張朋園「梁啓超與清季革命」，頁一六七—一七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⑾，民國五十三年，臺北。

⑩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任公致君勉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八一。

⑪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南海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五四。

⑫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任公致君勉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八〇。

⑬ 梁啓超：中國未來記，飲集室合集，專集之八十九（第十九册），頁一四—四一。

⑭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黃公度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六六。

⑮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黃公度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六七—一七一，當日任公曾將此信以「水蒼雁紅館主人來簡」爲題刊於「新民叢報」第二十四號「師友論學牋」一欄內。

⑯ 梁啓超：答合事人，新民叢報第四十二、四十三號合本，頁一七〇—一七一。

⑰ 梁啓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飲集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第十一册），頁三。

⑱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三。

⑲ 梁啓超：答飛生，新民叢報第四十、四十一號合本，頁一六二。（出版日期不詳）

⑳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任公致蔣觀雲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八六—一八七。

㉑ 梁啓超：三十自述，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第四册），頁一六—一七。

㉒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㈥，頁七三四。

㉓ 中國之新民（梁啓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第三十八、三十九號合本，頁四七。

㉔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六。

㉕ 梁啓超：「傷心之言」按語：「吾與讀者諸君不敢有所隱，吾富於感情人也。」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三（第十一册），頁五四。

㉖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四（第九册），頁六三。

㉗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㈥，頁七三五。

㉘ 中國之新民（梁啓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第三十八、三十九號合本，頁三四。

㉙ 梁啓超自戊戌從事維新運動起，至辛亥淸廷被推翻止，其政治思想應以君憲制度爲主，革命共和僅爲一時的主張，其理想中的政體，乃英國式的虛君制度。武昌起義之後，梁氏猶發表「新中國建設問題」一文，昌言中國惟有採取英國式的虛君共和政體最爲適宜。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七（第十册），頁二七—四六。

㉚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㈥，頁七四四。

㉛ 中國之新民（梁啓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第三十八、三十九號合本，頁三二—三三。

㉜ 同上，頁四一。

㉝ 同上，頁四七—四九。

㉞ 梁啓超：新大陸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二十二（第五册），頁一三五。

㉟ 同上，頁一四〇—一四五。

㊱ 同上，頁一二四。

第四章　兩黨在香港、上海、南洋、美洲的言論衝突與報業爭奪

自從梁啓超在檀香山打入會黨組織，攫奪了革命黨主要基地之後，兩黨之間便劃下了一道無法消除的鴻溝。加之保皇會已正式成立，大事宣傳君主立憲之說，阻撓革命運動的發展，與中會的據點幾全爲保皇會所取代，雙方遂短兵相接，從事生死鬪爭。

鬪爭的方式，除了聯合會黨與華僑擴大組織之外，主要就是創刊報紙作爲宣傳主義與打擊對方的工具。自庚子（一九〇〇）以後，兩黨的機關報在海外各埠紛紛創立，展開了激烈的論戰。馮自由在他的「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中，曾將當時兩黨對抗的報刊列了一張詳表，①但是很可惜，這張表對我們僅僅提供了報刊的名字，目前所能看到的當時報刊，除了「民報」、「新民叢報」及「中興日報」是完整的以外，其他的報刊，不是殘缺不全，就是全部亡佚，而且還有不少報刊爲馮氏所未擧。所以在討論兩黨的報業對抗之時，無法根據此表逐一詳論，也不能以此表爲範圍。現在僅就所能見到的資料，作一概略的敍述。

①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頁五二一—五三三所載革命黨與保皇黨海外的機關報如下表：

革命黨	地點	年代	當事人	保皇黨	地點	年代	當事人
中國報	香港	辛丑	陳少白、黃世仲、陳思仲	嶺海報	廣州	辛丑	胡顯鶚
中國報	香港	乙巳以後	馮自由、陳春生、朱執信	商報	香港	乙巳以後	徐勤、伍憲子
民生日報	檀香山	甲辰	程蔚南、張孺伯	新中國報	檀香山	甲辰	陳繼儼、梁文卿
大同報	舊金山	甲辰	唐瓊昌、劉成禺	文興報	舊金山	甲辰	梁朝杰、梁君可
民報	東京	丙午	章太炎、胡漢民、汪精衛、朱執信	新民叢報	橫濱	丙午	梁啓超
中興報	新加坡	丁未	田桐、周杜鵑、張紹軒、汪精衛	南洋總滙報	新加坡	丙午	徐勤、伍憲子
自由新報	檀香山	丁未以後	盧信、溫雄飛	新中國報	檀香山	丁未以後	陳繼儼、梁文卿
華英報	雲高華	戊申	周天霖、崔通約	日新報	雲高華	戊申	何卓競、黃九昭
大漢報	雲高華	庚戌	馮自由	日新報	雲高華	庚戌	梁文卿
少年報	舊金山	庚戌	黃超五、黃芸蘇	世界報	舊金山	庚戌	梁朝杰、梁君可

第一節　公言革命的第一張報紙

革命與維新兩個運動的倡導者，自開始就注意到宣傳工作的重要。中山先生在求學時代卽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及卒業之後，藉醫術爲入世之門，在香港澳門一帶從事革命活動，直至興中會成立，這一段漫長的革命言論時代，①還只是口頭宣傳的時期。卽在興中會的初期，見諸文字的宣傳，也不過是將「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等書予以重印。②至於以報刊作爲言論機關，則較保皇黨爲遲。

在戊戌變法的前一年，康有爲已在澳門創立「知新報」，倡言維新。至於梁啓超之主編「時務報」，則更早一年，已是蜚聲全國的人物了。政變後梁亡命日本，兩個月後卽在橫濱發刊「清議報」，嗣後維新派的報刊，隨着保皇會的活動在海外紛紛創立。所以戊戌政變在政治上雖然給予保皇黨以嚴重的挫折，但在宣傳上却得到相當可觀的收穫。③如與革命黨比較，這時革命黨在宣傳上實處於下風。也許是革命黨在初期只注意於實際的工作，缺乏文人墨士，與康黨的士大夫集團相遇，在文字宣傳上自然不免相形見絀。④革命黨開始注意文字宣傳，而以報刊爲言論機關，始於「中國日報」。

「中國日報」是公言革命的第一張報紙。⑤自乙未廣州之役失敗以後，中山先生便感到有創設宣傳機關的必要。因爲香港距中國最近，容易向內地傳播，便選定香港爲第一個言論機關的據點，⑥派陳少白去籌辦黨報。

陳少白於己亥年（一八九九）秋由日本到香港，租定中環士丹利街二十四號爲社址，開始籌劃。所有印刷機器與鉛字皆由中山先生在橫濱購辦。是年底，報紙正式出版，取「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之義，定名爲「中國日報」。⑦

「中國日報」的第一任總編輯兼主筆是陳少白，嗣後在該報擔任筆政者有楊少歐、陳春生、馮自由、鄭貫一、廖平庵、盧信公、陳詩頌、黃世仲、洪考衷、陸伯周等；社外撰述有章炳麟、胡衍鴻（漢民）；英文翻譯有郭雲衢、馮扶；代理則有天津「大公報」英歛之及上海「中外日報」汪康年。⑧在發行之初，因社址在香港，不悉英人對華政策的態度如何，所以未敢公然高唱革命排滿的言論，但半年以後措辭卽漸趨激烈，遂引起中外人士的注意。⑨不數年，海內外聞風興起，革命報刊，紛紛出版，最著名的有「公益報」、「廣東報」、「有所謂報」及「少年報」等，宣傳革命不遺餘力，給國人心理上的影響非常之大。⑩壬寅（一九〇二年）除夕，洪全福、李紀堂等謀在廣州舉義，不幸事洩失敗，廣州「嶺海報」竟詆革命排滿爲大逆不道，「中國日報」嚴辭駁

擊，雙方駁辯達一月以上，此爲「中國日報」與他報筆戰的第一次。⑪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康有爲命徐勤在香港創辦「商報」，大倡保皇扶滿主義，「中國日報」對其痛下攻擊，陳少白所撰駁斥保皇黨的文字，續稿達十數回，最後終於獲勝。⑫可惜我們現在無法見到這些原始資料，不知道當時雙方論戰的詳細內容。

「中國日報」除正刋之外，另刋旬報一種，名爲「中國旬報」，篇後附有「鼓吹錄」一欄，專門諷刺滿清官吏，極盡嬉笑怒駡之能事，頗受讀者歡迎。⑬當時報紙在排版方面，都是每行直下，全段一行到底，使讀者感到頭昏目眩，只有「中國日報」仿日本報紙的形式，作橫行短行的印刷，使讀者眼神大爲舒適。初時各報紛紛反對，但不久却爭相仿效。⑭這可以說是在編輯上一種創新的改革。

此外還有一件極其重要，而爲一般研究報業史的人所未注意到的事，就是在萍鄉之役，安慶之役及鎭南關之役中，「中國日報」都有特約從軍訪員，以電報將戰地實況拍回刋登，消息之靈通快捷，遠非其他報紙所及。⑮這可以說是中國報紙設有戰地隨軍記者之始。

「中國日報」除爲革命的言論機關之外，同時也是革命工作進行的策劃中心，庚子（一九〇〇）惠州之役，卽是以報館作爲部署的總機關。⑯但因初期經濟困難，加以惠州、廣州二役失敗

之後，革命黨人多避居香港，紛紛向報館要求資助，以至虧累過甚，幾乎不能支持，幸賴港商李紀堂的接濟，才勉强維持不墜。翌年（一九〇一）遷移至永樂街，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以經濟困難，與李紀堂所經營的文裕堂印務公司合併，報館改組，遷至荷理活道，次年又遷至上環德輔道。是年七月中國同盟會本部成立於東京，八月中山先生派馮自由至香港佐陳少白組織同盟會分部，並兼任「中國日報」記者，此為馮自由正式進入「中國日報」之始（馮氏自一九〇三年即任該報駐東京記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文裕堂印務公司以經營不善，宣告破產，報館亦將隨公司拍賣，但馮自由事先邀李紀堂等集資五千元將「中國日報」購出，於是重新改組，推馮自由任社長兼總編輯，遷社址於上環德輔道三〇一號。⑰自此以後，數年之間，「中國日報」仍遵過去一貫政策，一方面宣傳革命，一方面策動國內各地起義，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同盟會南方支部成立，於是軍務及香港以外的黨務，始由南方支部處理。而三四年來，「中國日報」虧損至鉅，馮自由羅掘俱窮，遂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由南方支部接辦，派李以衡為經理，謝英伯、張紹軒為編輯，馮自由則應溫哥華（Vancourver）「大漢日報」之聘，到加拿大去了。次年（一九一一）又由盧信公、黃峙初接辦。不久武昌起義，粵省光復，「中國日報」遷廣州出版，直至民國二年以龍濟光入粵，報館被封停刊，前後共達十三年。⑱

「中國日報」是對革命運動貢獻最大的報紙。十三年間屹立於香港，振大漢之天聲，起革命之號角，在民智錮塞，國人聞革命而驚駭的時代，「中國日報」在革命宣傳的過程中，實盡了斬荊闢棘，鑿山開路的力量；「中國日報」的創始者陳少白，在革命發展最艱苦的時期，將革命心理灌輸國人，將革命風潮播向內陸，高揭排滿旗幟，對傾覆滿淸，創建民國，貢獻巨大，厥功至偉。

①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二)，頁八一。
②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〇。
③ 曾虛白：中國報業發展經緯，頁五。
④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〇—一一。
⑤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頁六二。
⑥ 曾虛白：中國報業發展經緯，頁五。
⑦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六六。
⑧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頁六三。
⑨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六六。
⑩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四六二。
⑪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六八。
⑫ 陳德芸：陳少白先生年譜，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册，頁五一五。
⑬ 陳春生：陳少白先生與香港中國日報及中國日報與中國革命之關係，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册，頁五〇

六，但據中央黨史會現存一九〇七年以後的中國日報，「鼓吹錄」一欄係附於日刊之末。

⑭ 同上，頁五〇七。

⑮ 「民報」第十九號，「代理中國日報啓事」，一九〇八年二月，日本東京。

⑯ 陳少白：與中會革命史要，頁六二。

⑰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六六—七二。

⑱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九—一〇。

第二節　蘇報的轉變及其對保皇黨的駁擊

自「中國日報」開了革命報紙的先河之後，海內外聞風而起，一時革命報刊，如雨後春筍，紛紛出現，在國內以上海爲總滙，而其中尤以「蘇報」最爲激烈。

「蘇報」創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由胡璋（鐵梅）主持，而以其妻日籍女子生駒悅出名，在上海日本領事館註冊。從表面上看，「蘇報」「本一營業性質之小報」，①但生駒悅曾向當時該報的主筆鄒弢說：「館由東洋外部大臣來的。」可見「蘇報」實際上是日本政府在上海的機關報。②

「蘇報」開辦後一二年間，以經營不善，頗有虧損。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該報出讓，遂由陳範（夢坡）出資承購，繼續發行。陳範爲湖南衡山人，曾任江西鉛山知縣，以教案落職，

移居上海，憤恨官場腐敗，因之接辦「蘇報」，思以淸議救國，初由變法轉爲保皇，最後與愛國學社發生關係，遂變爲革命性的報紙。③

愛國學社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爲蔡元培、吳敬恒、章炳麟等所組織，原爲收容南洋公學罷課退學的學生而設，因經費不足，便與「蘇報」約定，每日由愛國學社教員輪流擔任論說一篇，而報館則每月助愛國學社百元，於是「蘇報」遂變爲愛國學社的機關報。④嗣後「蘇報」即專昌言革命，抨擊滿淸。時鄒容著「革命軍」，章炳麟著「駁康有爲書」，在上海刋行，二者均爲激烈的排滿文字，大爲淸廷所忌，而「蘇報」又爲文介紹，推崇備至，並摘錄「駁康有爲書」在報上揭載，遂造成轟動一時的蘇報案。

以上是「蘇報」創設的簡單經過，與蘇報案發生的原委。一般認爲「蘇報」刋載宣傳革命的激烈文字，始於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六日（一九〇三年六月一日），⑤這是不無原因的，因爲是日「蘇報」刋登了一篇題名爲「康有爲」的論說，鼓吹革命已爲全國公認的事實，批駁康有爲「滿漢一家」的謬說。所以一般人遂據此以爲「蘇報」言論轉變的起點。但是據現存的「蘇報」來看，其言論轉變，在時間上似乎尙早三四個月。約在是年二三月間，該報闢「學界風潮」一欄，報導各地學生的活動及仇滿的激情，言論已經轉趨激烈。⑥此外再就該報的內容也可找到一點其

他的線索，在此時以前，該報分諭旨、論說、要聞、宮門抄諸欄，論說多爲變法維新的文字，此後便删去諭旨與宮門抄，維新的言論也很少再見。所以「蘇報」言論的轉變，應以增闢「學界風潮」爲起始，到五月初六日刋出「康有爲」一文後，益趨激烈，革命排滿的言論便逐日出現，而對保皇立憲論的駁擊，亦不遺餘力，直到閏五月初六日（六月三十日）章炳麟被捕爲止，除了高唱革命仇滿及鼓吹殺人主義以外，對於保皇立憲派痛下駁擊的文章，主要有「康有爲」、「駁革命駁議」、「嗚呼保皇黨」及「康有爲與覺羅君之關係」四篇。

「康有爲」一文的主旨在闡明革命已爲全國公認的事實，爲天下大勢所趨，且爲中國必經的道路。康有爲的時代已經過去，對中國前途已毫無影響。不論康有爲如何倡言「胡漢一家」、「天王聖明」，以邀清廷歡心，也不會達到重被起用的目的。⑦

「駁革命駁議」一文是「蘇報」與「中外日報」筆戰的文字。「中外日報」爲汪康年所創辦，汪是維新派人物，更爲立憲派巨子，其反對共和，排詆革命，與康、梁如出一轍。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三、十四兩日（一九〇三年六月八日、九日）「中外日報」刋登「革命駁議」一文，反覆說明中國萬不可以行革命之理。就外情而言，中國若行革命，則革命黨與官兵勢必相戰，當此之際，西人必出而干涉，或助官兵，或助革命黨，以俟戰爭停止，則必索酬於我。由是觀之，則不

番我爲鷸蚌，而讓西人坐待其弊，而瓜分我國土，甚或外人不必借助我平亂索酬爲詞以佔領我國土，卽當革命之際，內亂踵起，外人一樣可以借保護財產爲口實，乘虛而入以擴張其權利，中國勢必土裂而亡。「此正如鄉村富戶，値羣盜在門之時，其主人與僕從，惟有齊心協力，抵禦外侮。若無端內哄，則兩造同黨操戈，先以筋疲力盡，迨至羣盜破門而入，卽更不復能抵禦。」⑧就內情而言，尤不可講革命，因爲中國人民一向「以鑿井耕田爲本分，輸租納稅爲常職，受敎於君父爲人民之當然，苟不致饑寒交迫，窮極無賴，卽斷不生作亂之思想。至於何者爲自由，何者爲不自由，彼初不知之。故以自由之說詔中國細民而導其革命，是由享爰居以鐘鼓，衣沐猴以文綉，徒覺其無益而已。」而且中國人心不齊，對政府又無怨尤之念，更不能煽以革命之說。⑨

總之，「中外日報」反對革命的理由有二，第一、革命必啓外人干涉之心，而導瓜分之禍；第二、中國民智錮塞，不辨自由，無足以與言革命之資格。究其主要宗旨，則不外奉皇上親大政，以行君主立憲而已。

「中外日報」刋出「革命駁議」之後三天，「蘇報」卽發表「駁革命駁議」，對於「中外日報」所持中國不可革命的第一個理由，駁以外人干涉並不足懼，因爲「使革命思想能普及全國，人人挾一不自由毋寧死之主義，以自立於摶摶大地之上，與文明公敵相周旋，則炎黃之胄，冠帶

之倫，遺裔猶多，雖擧揚州十日、嘉定萬家之慘劇，重演於二十世紀之舞台，未必能盡殲我種族。不然，逆天演物競之風潮，處不適宜之位置，奴隸唯命，牛馬唯命，亦終蹈紅夷椶蠻之覆轍而已。」至以羣盜在門，主僕應齊心禦外爲喩，更不切當。因爲中國國民爲全國之主人，政府爲全民公僕，若清廷非惟不能盡公僕之天職，且日日摧夷辱戮國民以爲快，直羣盜弗如。因此「蘇報」以清廷比作內盜，內盜不去，盤堂踞奧，而言拒外盜，是縛手足與人鬪，未有不敗之理。⑩對於「中外日報」所持中國不可行革命的第二個理由，駁以中國人民不辨自由，人心不齊，以及對政府無怨尤之念，正長期壓抑於專制政體之下所致，並非生來卽具有奴隸牛馬之性格。革命的目的，卽在決此藩籬，使人民明瞭自由的大義。且人心不齊，不辨自由，固爲構成推行革命之困難，但此二者亦同爲實行憲政之障礙。因爲憲政之基礎，必在人人能守法治，人人有擔任憲政的資格，以中國當前社會民智而論，恐遲十年數十年後仍不能行。但外患日亟，恐不數十年而國已亡。故欲挽救危亡，惟有訴諸革命一途。卽言立憲，亦非從容晏坐所能得到，同樣必須經過革命的階段，英國、日本行憲前的革命，卽爲實證。此外，「蘇報」又進一步指出滿淸根本沒有立憲的誠意，保皇黨仰望滿洲立憲，純屬痴夢。⑪

「嗚呼保皇黨」一文，指出保皇黨是由於保皇會而起，而保皇會又是沿襲保國會而來。保國

會的宗旨，本在保中國不保大清，但現在的保皇黨保的却是大清光緒皇帝，實違反初旨。⑫平心而論，這種說法似乎有些牽强。梁啓超在湖南時務學堂的言論，雖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意思，但康有爲發起保國會時，則並無這種表示。所謂「保國」，自亦可解釋爲「保大淸國」，至於「保中國不保大淸」則爲守舊派彈劾康、梁的用語。⑬如以之攻擊康、梁保皇有違保國之義則可，若責以背離初旨，似乎是站不住的。

「康有爲與覺羅君之關係」一文，是摘錄自章炳麟的「駁康有爲書」，是書曾於五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日）「蘇報」的新書介紹欄內加以介紹，⑭閏五月初五日（六月二十九日）又摘錄該段刊出，中有「載湉小醜，未辨菽麥」的字句，章炳麟便以汚衊朝廷的罪名被捕下獄。這段文字的重點，是在說明戊戌百日新政期間，康有爲與光緒帝的關係是建立在互相利用的基礎上，因爲自慈禧太后歸政以後，光緒帝最感到「長慮却顧坐席不煖」的，就是怕遭廢置，於是便想藉變法來交通外人，挾持重勢以排沮太后。康有爲看準了這一點，投間抵隙，而被獲用。其實光緒帝本人並非眞有變法的誠意，不過藉此保其權位而已。卽使光緒帝眞有誠意變法，卽使沒有太后與榮祿的阻撓，變法還是不會成功的。爲甚麼？章炳麟指出一個關鍵，卽是「滿族漢族，莫能兩大」。因爲滿洲以五百萬（？）人臨制漢人，其主要的法寶就是以腐敗的成法來愚弄，來錮塞，若一旦變

法，漢人開通，滿漢怎能晏處於域內？所以無論有沒有太后與榮祿，而整個滿洲人也是反對變法的，滿洲人怎能自願放棄其貴族特權的地位，而行憲政，以使其長期奴役驅使之漢人與之立於同等地位？所以康有為的立憲是行不通的。但是康有為何以仍不忘光緒帝，崇若聖明？一言以蔽之，就是感恩知遇，不顧中道變棄。因此，覺羅君（光緒）與康有為的關係，是私友，而與漢人的關係，則是公仇，漢人怎麼能夠不革命呢！⑮

章炳麟自幼讀東華錄、明季稗史，見揚州、嘉定血史與文字獄之事，就有仇滿的觀念，中年在「時務報」與康、梁委蛇，曾言及變法，是採取的間接革命方式，戊戌政變後，便採取直接革命方式，主張排滿復仇主義。⑯前後方式雖有差別，而革命之實則一。「駁康有為書」是為反駁康有為當時的政見而作。庚子以後，海內外革命的風潮日益澎湃，又加慈禧回鑾以後仍無立憲的誠意，因此連康門諸子在仰望政府改革無望之餘，也都紛紛主張革命或自立了。為此康有為在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曾寫了兩封長信專門討論革命與自立的問題，一封為「致美洲華僑論中國只可行君主立憲不可行革命書」，一封為「與同學諸子梁啟超等論印度亡國由於各省自立書」。⑰梁啟超接到康有為的信後，曾以「南海先生辨革命書」為題，刊於新民叢報第十六號，康門諸子復將這兩封信題名為「南海先生最近政見書」合刊問世。其主要論點有二：其一謂排滿

爲不當，其二謂革命可召亂亡。關於第一點，他認爲世界本無純種，滿漢種界難以劃定，並援引史紀匈奴列傳，謂淳維出於夏禹之後，推定北方之人皆爲同種。且春秋所謂夷，皆五帝三王之裔，故「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入主中國，古今稱之。」滿之於漢，不過如土籍客籍籍貫之別，更非純屬異種。滿洲入關二百餘年，已同化於漢族，滿漢已合爲一國，團爲一體，相忘已久，不應無端以別種族，同室操戈。關於第二點，他認爲滿漢並無主奴的形式，政權亦甚平等，漢人有才智者，匹夫可以爲宰相，且舉國自同治以後之政權皆在漢人，滿洲王侯不過拱手待成而已。若夫政治專制之不善，則全由漢唐宋明之舊，而非滿洲特制。故不必藉革命以求政權自由，且四萬萬人之有政權自由，亦必不待革命而得之。若謂滿洲入關，曾屠戮漢人，則揚州十日之事爲古時文明未開，敵國相攻之常，一如項羽坑秦，白起坑趙，不足以此而復九世之仇。今大地既通，諸族並遇，滿之於漢，若同父異母之兄弟，以同父之子而惡異母之兄弟之襲爵而欲逐之，當衆强環伺之時，不顧外患，惟事內訌，無端擾此大波，立此亂說，於倫理爲悖而不順，於時勢爲反而非宜。且中國人民程度不够，不足以與言革命，因爲人心公理未明，舊俗俱在，若倡革命自立，非惟不能得政權自由，且割而爲臺灣，亡而爲印度、波蘭，將永爲奴隸，永無自立。⑱

章炳麟在上海讀了康有爲的書認爲其理論齟齬乖謬，足以蠱惑天下，故移書駁之。關於康書

所謂排滿爲不當一點，章氏指出排滿乃激發於種性，因爲民族主義爲生民良知本能，自太古原人之世其根性固已潛在，至近世始爲發達。滿洲本屬東胡，與匈奴殊類，而匈奴亦大去華夏，語言政教居處一切異於域內，何得謂之同種？至言同化，當「以己族爲主人，而使彼受吾統治。」今滿洲「堂子妖神，非邱政之教，辮髮瓔珞，非弁冕之服，淸書國語，非斯邈之文，徒以尊事孔子，奉行儒術，崇飾觀聽，斯乃不得已而爲之，而即以便其南面之術，愚民之計，若言同種，則非使滿人爲漢族，乃適使漢人爲滿種也。」至於一援引春秋謂其始外吳越，終則等視」，然「不悟荆揚二域，禹貢既列於九州，國土種類素非異實，徒以王化陵夷，自守千里，遠方隔閡，淪爲要荒，而文化語言，無大殊絕，世本譜繫，猶在史官，一日自通於上國，則自復其故名，豈滿洲之可與共論者乎？」因之，康氏種族之論，自章氏視之，則無異巨繆極戾。而且徵諸史實，外夷入據中國，則其政權根本不能成立，驅除韃虜，光復河山，乃爲必然之事。由是排滿非惟正當，亦屬必要。關於康書所謂革命可召亂亡一點，章炳麟認爲「革命非天雄大黃之猛劑，而實補瀉兼備之良藥。」且所謂人民程度不够，決非不能革命之因，因爲「人心之智慧，自競爭而後發生，今日之民智，不必待他事以開之，而但恃革命以開之。」且「公理之未明，即以革命明之，舊俗之俱在，即以革命去之。」由是可知，革命不但不會召致亂亡，而且可以救國。此外章氏並歷述

滿漢間的不平等，以及滿洲陵虐漢族，漢人受制於滿人的種種現象，以破康氏滿漢政權甚爲平等之說。至於康氏以白起坑趙，項羽坑秦，而比揚州十日之事，謂不可復九世之仇一說，章氏據歷史事實與種族關係加以駁斥，他說：「豈知秦趙白項本非殊種，一旦戰勝而擊坑之者，出於白項二人之指麾，非出於士卒全部之合意。若滿洲者，固人人欲盡漢種而屠戮之，其非爲豫酋一人之志可知也。是故秦趙之仇白項，不過仇其一人；漢族之仇滿洲，則當仇其全部。且今之握圖籍操政柄者，豈猶是白項之胤胄乎？三后之姓，降爲輿臺，宗支荒忽，莫可究詰，雖欲報復，烏從而報復之。至於滿洲，則不必問其宗支，而全部自在也。不必稽其姓名，而政府自在也。此則枕戈制刃之事，秦趙已不能施於白項，而漢族猶可施於滿洲，章章明矣。」因此章氏繼云：「明知其可報復，猶復飾爲瘖聾，甘與同壤，受其豢養，供其驅使，寧使漢族無自立之日，而必爲滿洲謀其帝王萬世祈天永命之計，何長素（康號）之無人心一至於是也！」⑲

革命可召亂亡之說，一向爲保皇黨持爲反對革命的理由，要求滿洲立憲，亦爲保皇黨堅守的政治改革途徑。「蘇報」與「中外日報」以及康有爲與章炳麟間的論辯，要如前述。但此一問題仍爲以後兩黨在海外論戰中爭辯不已的題目之一，俟於第五章中再作討論。

蘇報案發生後一個多月，到閏五月十二日（七月七日）報館正式被封。但是「蘇報」在革命

宣傳上所發生的力量，則是不可估計的。此後革命報紙在上海前仆後繼，不能不說是「蘇報」留下的影響。

① 張篁溪：蘇報案實錄，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㈠，頁三六七，一九五七年，上海。

② 「蘇報案始末」，上海研究資料續集，頁七二，中華書局，民國二十八年，上海；參看章行嚴「蘇報案始末記敍」（辛亥革命㈠，頁三八八）。

③ 同上。

④ 同上，頁七三；參看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四六三及張篁溪「蘇報案實錄」（辛亥革命㈠，頁三六七—三六八）。

⑤ 同上。

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存有「蘇報」，但殘缺不全，故對「學界風潮」增闢的確實日期無法斷定，據該會現存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的「蘇報」，「學界風潮」最早見於二月十三日（三月十一日）。

⑦ 「康有爲」，蘇報，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六日（一九〇三年六月一日），第一頁。

⑧ 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下冊，頁六九三—六九四，三聯書店。一九六二年，香港。

⑨ 同上，頁六九四——六九五。

⑩ 漢種之中一漢種：駁革命駁議，蘇報，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一頁。

⑪ 同上，蘇報，五月十七日、十八日（六月十二日、十三日），第一頁。

⑫ 「嗚呼保皇黨」，蘇報，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三年六月廿一日），第一頁。

⑬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一（第一冊），頁七六。

⑭ 「蘇報」，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頁。

⑮ 章炳麟：康有爲與覺羅君之關係，蘇報，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五日（一九〇三年六月廿九日），第一頁。

⑯ 章炳麟：獄中答新聞報，蘇報，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二日（一九〇三年七月六日），第二頁。

⑰ 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五八。

⑱ 「南海先生最近政見書」無法獲見，本書所引用者爲新民叢報所刊「南海先生辨革命書」，見新民叢報第十六號，頁五九—六九。

⑲ 章炳麟：駁康有爲論革命書，章氏叢書，文錄二，頁二九—四四。

第三節 南洋、美洲的筆戰與報業爭奪

爲了敍述方便起見，在本節內將兩黨的論爭分爲兩個戰區，一是南洋，一是美洲。

一 南洋戰區

從歷史上看，自漢唐以來，中國和南洋交通頻繁，彼此接觸，可以說是很早；就地理上說，南洋與中國毗鄰，中國沿海居民因自然與政治因素前往謀生避居者，亦爲數最多。華僑最富於民族意識，特別是與天地會有關的明末遺民之裔。中山先生最早的革命基地是在海外，他宣傳的主要對象卽爲華僑，但最初僅限於檀香山、香港、澳門及日本，廣大的與華僑最多的南洋區域却爲保皇黨捷足先登。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康有爲在新加坡成立保皇會，大事活動，推僑商邱菽園爲南洋分會會長，邱菽園所經營的「天南新報」，也變成了保皇黨的機關報。①革命黨庚子惠州之役失敗以後，其領導人物黃福、黃耀廷、鄧子瑜等均亡命南洋，次年與

中會中以辯才著稱的尤烈也接踵而至，結交當地華僑陳楚楠、張永福，聯絡會黨，在新嘉坡、吉隆坡等地設中和堂鼓吹革命，並得陳楚楠、張永福資助籌組報館，以爲宣傳喉舌，於是南洋第一家革命報紙便在新嘉坡誕生，這就是「圖南日報」。②從此兩黨在南洋地區的鬪爭便揭幕了。

「圖南日報」發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春，尤烈擔任名譽編輯，實際負責者爲黃伯耀、康陰田、何德如、邱煥文、胡伯鑲諸人。在發刋之初，每日印一千份，純屬贈閱性質。因當地風氣未開，定閱者僅三十餘份。半年後銷數增至兩千多份，但仍不能維持，苦撐年餘，終因虧損過多宣告停刋。③兩個月後，陳楚楠、張永福與僑商陳雲秋等合股另創「南洋總滙報」，仍用「圖南日報」的機器鉛字印刷。「南洋總滙報」發刋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冬，由陳楚楠、張永福主持，昌言革命如故。但陳雲秋思想保守，表示反對，次年春提議拆股，商定以抽籤方式來決定歸何人承接，結果爲陳雲秋等所得，另約保皇黨的朱子佩等加股，「總滙報」便從革命黨手中轉入了保皇黨。④這是兩黨在南洋的第一次報業爭奪戰。

其後康有爲的門徒歐榘甲、徐勤、伍憲子等進入「總滙報」，對革命黨肆力攻擊。到了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同盟會的「中興日報」在新加坡發刋，與「總滙報」對抗，兩黨便在南洋展開長期的筆戰。

自「總滙報」易主之後，南洋的革命宣傳便陷入停頓狀態。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春，中山先生到新加坡設同盟分會，陳楚楠等加盟，見於保皇黨的聲勢浩大，益感言論機關的重要，而陳楚楠等復以「總滙報」被保皇黨奪去，引爲羞恥，亦力主集股重刊一報。次年七月十二日（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日）「中興日報」便在新加坡出版，先後主持筆政者有田桐（筆名恨海），居正（筆名藥石）、林時塽、胡漢民、汪兆銘、方瑞麟、林希俠、張紹軒（筆名西林）、周杜鵑、何德如、胡伯鑲諸人，中山先生亦曾爲撰文。⑤「中興日報」自創刊之始，卽駁斥保皇立憲之說，半年以後，正式與「總滙報」展開論戰，此後一二年間一直對「總滙報」筆伐不休。

當「中興日報」創刊時，保皇黨在橫濱的「新民叢報」已經停刊，兩黨在日本的論戰已近尾聲，及東線無戰事之後，「民報」的鬪士胡漢民、汪兆銘等，也到了南洋，羣集於「中興日報」，結成了一枝强有力的隊伍，向「總滙報」展開猛烈的轟擊，這是革命黨在南洋論戰中獲得輝煌戰果的主要原因。

關於雙方筆戰的內容，在「總滙報」方面現無資料可查，但從大部分完整的「中興日報」不難推知雙方當時論戰的梗概。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元年（一九〇八—一九〇九），「中興日報」對「總滙報」的駁論約三百篇左右，其中固不乏義正詞嚴與以學理爲論據的大塊文章，但也有

不少涉及漫駡與攻擊私人的言詞。雙方從學理上的辯駁，大半集結於「革命論」與「憲政論」兩個問題之上。

革命爲救中國惟一的途徑，原爲革命黨一貫不變的主張；而革命爲亡中國最大的禍源，又是保皇黨堅持不移的口實。這是雙方爭論已久的老問題，康有爲的「辨革命書」與章炳麟的「駁康有爲書」，以及「民報」與「新民叢報」相持一年多的論戰，都是在這一問題上互相衝殺，「中興日報」與「總匯報」對於這一問題的辯駁，只是上海、日本的論戰在新加坡的延續而已。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夏，「中興日報」與「總滙報」的對壘逐漸白熱化，「中興日報」的戰將雲集，向「總滙報」展開猛烈攻勢，「總滙報」的主筆歐榘甲、伍憲子等恐感不支，特將康黨大將徐勤請到南洋，主持報務，與「中興日報」對抗。徐勤到後，卽發表「論革命必不能行於今日」一文，⑥其原文雖無法獲見，但就「中興日報」的駁論，可以推知徐勤所持的理由，仍不外革命將召瓜分之論與革命排滿不如滿漢同心禦外之說。此文一出，「中興日報」便由汪兆銘、胡漢民等連續撰文，駁斥革命將召瓜分的論點，並從滿漢不能相容的立場，說明革命排滿爲救國與自强的必要途徑。汪兆銘「申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與「革命可以杜絕瓜分之實據」，續稿各達二十次左右。他擧出八大理由，說明革命決不會召致瓜分，其主要論點在說明列强在中國已畫定

勢力範圍，各國欲維持勢力平均，故不倡瓜分之議，反而主張保全中國領土完整政策。但各國均勢協定卽爲他日實行瓜分的張本，國人不能恃此以爲長治久安之策，應乘此機會自强獨立。如何能自强獨立？則惟有實行革命一途。⑦至於革命可以杜絕瓜分的理由，汪兆銘以土爾其與摩洛哥革命的史實爲例，說明決不致召瓜分，且可杜瓜分之理，⑧使人恍然於革命之無可阻遏，釋然於列强干涉之無足疑懼。胡、汪二氏這一時期的論著，與其在日本與「新民叢報」論戰時的文章，大同小異，俟於本書第五章中再行討論。但於此須特別注意者，卽中山先生也以「南洋小學生」的筆名，參加論戰。他有一篇「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亦以土爾其與摩洛哥的革命爲例，證明革命不但沒有召致歐洲列强的干涉，反而拯救了國家被瓜分的厄運。⑨他指出土爾其本近東病夫，其在歐洲領土幾爲列强瓜分殆盡，但土爾其革命軍起，各國反作壁上觀，並未出而干涉，及革命成功，列强皆撤其政官，退其警察，任革命黨自由，且致慶土國國民，贊揚其能發奮爲雄。⑩至於摩洛哥本無名之國，受法國與西班牙控制，摩國人民不甘滅亡，乃奮起革命，謀推翻王室自立，於是內外受敵，久戰不已，歐洲各國恐以此蔓延而形成列强間的勢力衝突，皆心焉憂之。但至革命軍擊潰王室軍隊之後，各國皆額手稱慶，如釋重負，各國報紙且主張承認革命軍之政權，於是摩洛哥不復受到列强干涉。⑪中山先生之徵引史實，旨在說明列强所以干涉他

國政事，是因爲該國內亂或發生勢力的衝突，不得不出而干涉。但列強視此干涉爲重負，如該國能自行解決其國內問題，則列強便欣然釋此重負，不願再加干涉。土爾其與摩洛哥皆以革命解決了國內的紛亂，亦皆以革命解決了列強瓜分問題與干涉問題。中國自歐勢東漸以後，成爲列強勢力爭逐的場所，國內紛亂將逹百年，觀於土爾其與摩洛哥之前事，則中國欲阻止列強干涉，杜絕瓜分之禍，亦必訴諸革命一途。所以革命將召致干涉或瓜分之說，便可不攻自破。

此外，中山先生又指出列強瓜分中國之說，原醞釀於庚子之前，拳變以後，外人咸知中國人民有敢死之氣，同時革命軍又起於南方，以推倒滿淸爲志，行動文明，毫不排外，於是各國「盡戢其野心，變其政策，不倡瓜分，而提議保全支那之領土，開放支那之門戶」了。不意中國人士尙泥於拳變以前之言，以爲革命將召致瓜分，眞可謂不識時務。⑫

至於「憲政論」問題，也是雙方爭辯已久的老問題。保皇黨主張要求滿洲政治改革，倣效英國或日本，實行君主立憲；革命黨則主張顚覆滿洲專制政府，建立民主政制，實行共和立憲。以往「民報」與「新民叢報」的論戰，這是主要焦點之一，直至「新民叢報」停刋方結束。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一九〇七年九月）淸廷詔設資政院，籌備立憲，次月梁啓超等在東京組織政聞社，並創刋「政論」雜誌，積極從事立憲運動，立憲派一時頗表樂觀。梁啓超在第一號的「政論」上

發表「政聞社宣言書」，揭載政聞社成立的原因與其所持的主義，其主旨在成立政治團體，要求清廷改造政府，廢專制而實行君憲。⑬是年底「中興日報」卽對立憲派發出駁論，龍騰撰「駁政聞社宣言書」，續稿十日，⑭可惜針鋒不能相對，似不夠鞭辟入裏。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春，「中興日報」的記者何虞頌（筆名「天漢世民」、「桑滄舊生」、「玄理」）跳槽（亦說被辭退）到總滙報任主筆，⑮以「天山」署名，要求清廷立憲。正月十六、十七日（二月十七、十八日）「中興日報」刋登「本報全體主人致總滙報大主筆天山書」，加以駁斥。⑯這是「中興日報」與「總滙報」第一次交手，此後雖爭辯不已，但雙方的持論，仍不出日本論戰的範圍。不過新加坡戰場上有一個新的枝節，卽關於清廷所頒布的憲法大綱問題的爭辯。八月清廷下詔預備立憲，定九年爲期，並頒布憲法大綱，於是保皇黨便大事活動，特別在南洋「到處煽惑華僑，阻其贊成革命」，⑰「總滙報」也天天做着要求滿清召開國會的宣傳，頌揚清廷所頒布的憲法大綱。因此「中興日報」亦逐日與之論辯，胡漢民撰「嗚呼滿洲所謂憲法大綱」的長文，逐條駁斥這個憲法大綱的荒謬，在「中興日報」上連刋二十多天。這個憲法大綱完全是滿洲保障君權的條文，完全不合於國民公意的本旨，所以胡漢民指出「滿洲立憲，純爲擁護其無上獨占之大權而起。」⑱同時滿人更「妄意欲借憲法以箝制漢人，使永爲奴隸，而歷劫不

復。」⑲他並引用汪兆銘的話，說明滿洲立憲的陰謀：

滿洲政府以立憲爲表，以中央集權爲裏。以立憲爲餌，以中央集權爲鈞。陽收漢人虛望，陰殖滿人實權。以立憲間執人口實，每畫一策，立一法，必號於衆謂爲立憲制度所有事，天下之人不得不俛而從命者也。⑳

經過此番論辯之後，南洋華僑不再爲保皇黨所惑，而紛紛贊助革命了。後來胡漢民記這次的論戰說：

是年先生（中山先生）乃使同志刋行中興報，以與保皇機關報之南洋總滙報對壘，革命保皇之論戰，幾若在日本之所爲。然敵人較梁啓超脆弱已甚，余與精衞祇以餘事應之，惟行文須至淺顯，俾一般華僑認識耳。保皇派在星洲不敵，則急由美洲請徐勤至。徐亦庸陋，非勁敵，稿數續，不能終篇，託他故去。保皇軍旣墨，華僑乃漸趨於革命旗幟之下。㉑

梁啓超爲當時言論界的鉅子，及與「民報」交鋒，尙有捉襟見肘之勢，其他康門弟子，更不必論。居正曾在「中興日報」上發表了一篇報導，題名「夏六月總滙新報及中興報戰於南洋星加坡，總師全潰，總將徐勤出奔唐山」，㉒就是指的這件事情。

在南洋地區，兩黨除了在新加坡的論戰外，第二個戰場就是緬甸的仰光。仰光爲緬甸華僑麕

集的大埠，但風氣蔽塞一如南洋其他各地。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冬，閩籍僑商莊銀安在仰光創辦中華義學，是爲緬甸華僑舉辦教育事業之始。㉓次年莊銀安又與僑商多人合辦「仰光新報」，是爲緬甸舉辦新聞事業之始。㉔就在這時，康有爲由印度至緬，在仰光成立保皇會，推莊銀安爲會長，華僑紛紛入會，莊銀安等之「仰光新報」，也隨之大唱保皇立憲之說，所以這個地區一如新加坡一樣，也是由保皇黨捷足先登。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夏，原爲梁啓超的大弟子，後轉爲革命黨的秦力山（鼎彝），由新加坡至仰光，晤莊銀安，歷述康等欺騙華僑的事實及唐才常勤王失敗的經過，莊銀安頓悟，遂脫離保皇黨。㉕秦力山撰「革命箴言」二十四章，在「仰光新報」刊出，該報言論爲之一變，但刊至第十六章時，却被報社中的保皇黨人將餘稿私行燬滅，復把持該報，「仰光新報」又爲保皇黨所操縱。㉖這是兩黨在緬甸報業爭奪的序幕。

不久，秦力山病死，而「仰光新報」亦停版歇業。過了四年，緬甸才有第一家革命黨的報紙出現，這就是「光華日報」。

「中興日報」與「總滙報」的論戰轟動南洋各華僑社會，於是「革命聲光，一躍千丈。」㉗仰光方面的革命黨人，以「仰光新報」被保皇黨控制，亟謀另籌報紙，函邀「中興日報」記者居

正前往籌辦。居正偕楊秋帆、黃子和、喩華偉、李遐章、王克仁等應約而至，與華僑莊銀安、張永福、陳仲赫、何蔭三等集資創辦「光華日報」，衆推莊銀安爲總經理，何蔭三爲副總經理，陳仲赫爲經理，居正爲總主筆，楊秋帆副之。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日），正式出版。㉘

「光華日報」初印一千份，多屬贈閱性質。因當地政府對華僑壓制甚嚴，保皇黨復處處對抗，加以華僑教育落後，文盲居多，報務發展極爲困難，基本訂戶最多不過七百左右。居正等鑒於民智錮塞，推行革命不易，乃與莊銀安、陳仲赫等組織同盟會緬甸支部，從事集會演說與識字運動，於是華僑社會風氣漸開，報業亦隨之擴展。㉙

是年十月，光緒帝與慈禧太后相繼去世，駐緬領事蕭永熙屢藉爲喪家點主事向僑商詐財，「光華日報」即以「領事神主」相譏，蕭永熙甚爲甚恨，遂以抄沒本籍財產相威脅，迫「光華日報」股東將報紙停刊。股東多爲黨外商人，大爲恐懼，結果報館歇業，財產拍賣，保皇黨僑商乘間承購，「光華日報」也遭遇新加坡「南洋總滙報」的同一命運，淪入保皇黨之手。㉚

保皇黨奪得「光華日報」之後，易名爲「商務報」，張石朋、李牙聰爲編輯，緬甸同盟會見於報館被奪，深覺由黨外商人集資辦報，究非萬全之計，於是召開大會，發起募捐，十一月初，

「光華日報」（又稱「第二光華日報」）復在仰光發刊，以居正、呂志伊等爲主筆，與「商務報」論戰，結果將之擊敗。不久「商務報」關閉，但保皇黨並不甘心，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夏，由蕭永熙透過英使的關係，向緬甸總督誣告「光華日報」鼓吹無政府主義，緬甸總督乃下令將居正等驅逐出境，「光華日報」又遭到第二次的停刊。㉛同時盛傳將逮捕有關人士，緬甸同盟會會長莊銀安也避居到檳榔嶼去了。

「光華日報」再度停刊之後，過了一個多月，呂志伊等又利用「光華日報」的資產，籌組第三次黨報，改名爲「進化報」，鼓吹革命排滿，不遺餘力，但八個月後，又被當地保皇黨勾結地方警吏，藉查賬名目，對報館橫加摧殘，「進化報」不得已又告停刊。㉜

自莊銀安避居檳榔嶼之後，卽與當地同盟會會員籌組黨報，以繼仰光「光華日報」的緒統，是年冬，「光華日報」（又稱「第三光華日報」）便在檳榔嶼發刊，主持編務者爲雷昭性、方次石、周杜鵑等。㉝檳榔嶼爲南洋英屬殖民地的首府，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山先生已派陳楚楠、林義順等在此設立同盟分會，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春，同盟會南洋支部由新加坡移至檳榔嶼，㉞一時同盟會首領麕集於此，檳榔嶼遂成爲革命黨的大本營。

二　美洲戰區

兩黨在美洲論戰的地區，主要是檀香山與舊金山。以兩黨涉足於美洲戰區的時間上說，恰與南洋戰區相反。在革命黨未深入南洋之前，保皇黨已捷足先登；美洲則爲革命的發源地，所以在保皇黨未插足美洲華僑社會之先，中山先生早已先蒞其地。但是自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以後，康有爲在加拿大與美國先後成立保皇會，梁啓超持中山先生的介紹信到檀香山從事「名爲保皇，實則革命」的活動，美洲的革命情勢就驟然改觀了。九年之後（一九〇三），中山先生重遊美洲，要收復過去失去的據點，而這時康、梁的勢力已在華僑社會中根深蒂固，中山先生便不得不出死力與保皇黨作一番艱苦的鬪爭。

在美洲戰區兩黨初次交鋒，都是中山先生單槍匹馬與保皇黨苦戰，因之，我們要隨着中山先生美洲之遊的行跡，來敍述兩黨筆戰的概況。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春天，河內博覽會閉幕，中山先生自安南經西貢抵達暹羅，這年夏天，他離開暹羅，取道日本，轉赴美歐，踏上他環球漫遊的旅途，㉟八月，到達檀香山。檀香山原爲他少年遊學所在與興中會的發源地，但此時形勢全非，革命的根據地已被保皇黨奪走，舊日的革命同志亦多渙散，甚至投入康黨，而且言論機關也掌握在保皇黨的手中。

原來梁啓超被康有爲勒令赴檀之後，一面辦理會務，一面與陳繼儼（儀侃）創辦報館，光緒

二十八年保皇黨的機關報——「新中國報」，便在檀香山出版，大倡保皇立憲之說，檀島各報都噤若寒蟬，不敢反抗。中山先生抵檀之後，「新中國報」便著文醜詆革命黨，並涉及中山先生個人。㊱當時在檀香山有一家老報紙，叫做「檀香山新報」，又名「隆記報」（它的原名是「檀香山新報隆記」 *The Hawaiian Chinese News*），爲香山人程蔚南所經營，程與中山先生略有戚誼，且爲與中會的老會員，於是中山先生便將「隆記報」改爲與中會的機關報，並親自撰文與「新中國報」論戰。關於這次筆戰，因爲「新中國報」及「隆記報」均無法獲見，不能知道這次筆戰的詳細情形。㊲現在所能見到的文獻，只有中山先生當時發表的「致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與「駁保皇報」二文，分述如下：

㈠、致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這封公開信，主要是在闡明保皇與革命迥然不同的道理，以駁斥梁啓超「名爲保皇，實則革命」的謬論。

第一、中山先生指出保皇黨「名爲保皇，實則革命」的說詞，是名實不相符的事情，否則康、梁便不是人類。因爲「康、梁一以進士，一以擧人，而蒙清帝載湉特達之知，非常之寵，千古君臣，知遇之隆，未有若此者。」戊戌變法，事雖不成，而康、梁却名動天下，非光緒知遇，曷克臻此？今康、梁逋逃國外，創立保皇會，其眞正目的爲何？卽在感恩圖報。㊳如康、梁感恩

不報，而竟革滿洲之命，便連禽獸都不如了。

第二、中山先生指出「借名保皇，而行革命」的話，雖出自梁啓超之口，但決非眞誠無僞，只不過是「毅力不足，不覺爲革命之氣所動盪，偶而失其初心，背其宗旨」而已。同時「其在新民叢報之忽言革命，忽言破壞，忽言愛同種之過於其恩光緒，忽言愛眞理之過於其師康有爲者，是猶乎病人之偶發囈語」，並非眞有反淸歸漢，棄暗投明之心。㊴

第三、中山先生指出革命與保皇，乃是「理不相容，勢不兩立」的事，所以「其所言革命屬眞，則保皇之說必僞；而其所言保皇屬眞，則革命之說必僞。」因此，保皇黨「所言保皇爲眞保皇，所言革命爲假革命。」㊵

第四、中山先生指出「革命保皇二事，決分兩途，如黑白之不能混淆，如東西之不能易位。因爲「革命者，志在倒滿而興漢；保皇者，志在扶滿而臣清。」二者事理相反，背道而馳，且互相衝突，互爲水火，已非一日。㊶

由上可知，革命與保皇，界限分明，不容相混。於是華僑恍然大悟，而「名爲保皇，實則革命」的迷惑，也以這封信而完全澄淸。

㈡、駁保皇報：中山先生的致告同鄉書發表之後，「新中國報」主筆陳儀侃於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一篇「敬告保皇會同志書」，以作辯駁。但「書中所載，語無倫次，義相矛盾，所言事實，多有不符。」㊷所以中山先生又撰「駁保皇報」一文，其要點如下：

第一、陳儀侃謂：「中國之瓜分，在於旦夕，外人窺伺，乘間即發。」當此之際，不應當提倡革命。但是瓜分的主要原因，是在滿清政府不知振作，人民不知奮發所致。所以中山先生說：

政府若有振作，則强橫如俄羅斯，殘暴如土爾其，外人不敢側目也。人民能奮發，則微小如巴拏孖（巴拏馬），激烈如蘇威亞，列强向之承認也。蓋今日國際，惟有勢力强權，不講道德仁義也。㊸

然而滿清政府是否有振作的希望，當然沒有，那麼惟一的辦法，就是人民奮發，起來革命，推倒滿清，免除瓜分之禍。所以中山先生又說：

滿清政府今日已矣。要害之區盡失，發祥之地已亡，浸而日消百里，月失數城，終歸於盡而已。倘有一線生機之可望者，惟人民之奮發耳。若人心日醒，發奮爲雄，大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腐將死之滿清政府，則列國方欽我敬我之不暇，尚何有窺伺瓜分之事哉？……今日之作內政，從何下手？必先驅除客帝，復我政權，始能免於今日簽一約割山東，明日押一欵賣

兩廣也。……故欲免瓜分，非先倒滿洲政府，則無挽救之法也。㊹

第二、陳儀侃謂：「立憲者，過渡之時代也，共和者，最後之結果也。」這意思是說，保皇黨的最終目的也是共和政體，但現在之所以主張君主立憲的理由，就是因爲共和不能一蹴可及，必須經過立憲的過渡時期。但是政體的變更，非經革命而不能實現，如照保皇黨的說法，則必須經過兩次革命，才能進到共和立憲。然革命是萬不得已的事，豈可一再舉行！所以中山先生說：

今彼以君主立憲爲過渡之時代，以民主立憲爲最終之結果，是要行二次之破壞，而始得至於民主之域也。以其行二次，何如行一次之爲便耶？夫破壞者，非得已之事也，一次已嫌其多矣，又何必故意以行二次。夫今日專制之時代也，必先破壞此專制，乃得行君主或民主之立憲也。既有力以破壞之，則君主民主隨我所擇，如過渡焉，以其滯乎中流，何不一掉而登彼岸，爲一勞永逸之計也？使該主筆若不知民主爲最終之結果，其倡君主立憲猶可說也。乃彼既知爲美政，而又認爲最終之結果，胡爲如此矯强支離，多端辯難也？㊺

我們所知道的雙方筆戰的情形，大略如上。除在檀香山以文字駁擊保皇黨之外，中山先生並在夏威夷其他各埠，發表公開演說，鼓吹革命，力闢保皇之說。至此，檀島的僑胞，方知革命保皇二者是截然不同，背道而馳的，紛紛脫離保皇黨，歸向革命。梁啓超從革命黨手中搶走的地

盤，遂被中山先生一一收復。他寫給黃宗仰的信中，曾有敍述，略云：

弟刻在檀島與保皇大戰，四大島中已肅清其二，餘二島想不日可以成功，非將此毒鏟除，斷不能做事。但彼黨狡詐非常，見今日革命風潮大盛，彼在此地則曰借名保皇，實則革命，在美洲則竟自稱其保皇會爲革命黨，欺人實甚矣。旅外華人眞僞莫辨，多受其惑，此計比之直白保皇如康怪者尤毒，梁酋之計狡矣。聞在金山各地已斂財百餘萬，此財大半出自有心革命倒滿之人，梁借革命之名，騙得此財以行其保皇立憲，欲牽中國四萬萬人，永爲滿洲之奴隸，罪通於天矣，可勝誅哉！弟等同志，向來專心致志於興邦之事，未暇謀及海外之運動，遂使保皇縱橫如此，亦咎有不能辭也。今當乘此餘暇，盡力掃除此毒，以一民心。民心一，則財力可無憂也。㊻

在這封信中又可得知中山先生這次環球漫遊的目的，在謀求財源及宣傳革命。因當時兩黨的策源地都在海外，人力財力均須仰給於華僑社會。康有爲自亡命海外，隨從頂戴如戈什，華僑望見，疑爲中國大臣，輸欵伙左，日盈於門，用意卽在做糾合華僑，聲援德宗而消殺革命的活動。㊼梁啓超遊檀、遊澳、遊南洋、遊美洲，也是爲了這一目的。但是檀香山是革命的發源地，美國華僑亦爲革命黨所急待爭取的對象。中山先生蒞檀之時，也正是梁啓超在美國最活躍的時

期，新大陸的華僑多半都加入了保皇會，中山先生見此，怎不憂心，又怎不憤恨，所以他這次週遊世界，勢必收復失去的根據地，藉言論來澄清華僑社會的迷惑，以冀獲得革命倒滿的援助。

中山先生在檀居留四五個月，將保皇黨的勢力完全肅淸，並加入致公堂，㊽次年（一九〇四）春，離檀赴美。在此尙須値得一提的就是檀島的「自由新報」，和後來（一九〇六）由「隆記報」改組後的「民生日報」，並肩對抗「新中國報」，筆伐經年，同屬檀島鼓吹革命，抨擊保皇黨最有力的報紙。「自由新報」發刋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一九〇八年九月），爲前香港「中國日報」記者盧信所創辦，直至民國成立後，尙發行二十餘年，爲革命黨報中壽命最長的報紙。㊾

中山先生在未赴美之前，檀島保皇黨「新中國報」主筆陳儀侃卽通知美國保皇會，預謀阻撓，及中山先生抵達舊金山，保皇黨卽串通淸領事何祐，指中山先生爲亂黨，阻止登岸，旋又幽於碼頭木屋中數日，幸得致公堂總理黃三德與舊金山「大同日報」經理唐瓊昌之助，始獲登陸，㊿這就是中山先生與美國洪門會及「大同日報」發生關係的由來。

「大同日報」爲美國洪門致公堂的機關報，發刋於辛丑壬寅（一九〇一——一九〇二）之間，爲康門大弟子歐榘甲所創辦。光緖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歐榘甲任職橫濱「淸議報」，與梁啓超均爲醉心革命排滿的人物，這一年的兩黨聯合運動，他也是最熱心贊助的人物之一。後康

有爲勒令梁啓超赴檀香山辦理保皇會，令歐榘甲至舊金山主持保皇會機關報「文興報」。關於此點本書第二章中已經言及，不再贅述。

歐榘甲早年在家鄉時已加入洪門會，到舊金山後，利用此種關係與致公堂會員往來，也是挑着「名爲保皇，實則革命」的幌子，謂與洪門反清復明的宗旨相符，彼此應合作救國，於是說動了黃三德與唐瓊昌，創辦「大同日報」爲洪門會的喉舌。歐榘甲在創刊號上特撰「大同日報緣起」一文，說明洪門會（義與公司）的宗旨在於反清復明，愛國愛種，「大同日報」卽在發揚此種宗旨，㊿雖文末伏有保皇立憲的語意，但就全文觀之，却充滿了種族革命的思想。此外並以「太平洋客」筆名，發表「新廣東」㊾的長文，鼓吹廣東爲廣東人之廣東，應脫離滿清而獨立。事爲康有爲知悉，乃嚴詞申斥，謂其離經叛道，擬將其逐出門牆，歐榘甲大懼，論調遂變。㊸及中山先生抵舊金山，歐榘甲就在「大同日報」上著文排斥，並詆洪門尊重中山先生爲不智。初時黃三德、唐瓊昌勸他與中山先生合作，共復漢業，至此忍無可忍，便把他逐出「大同日報」，請中山先生代爲物色主筆，中山先生乃將「大同日報」改組爲革命黨的機關報，聘東京留日學生劉成禺到美主持筆政。自此革命言論，便鼓盪於全美。㊹

中山先生自乙未（一八九五）廣州之役失敗以後，次年曾赴美聯絡華僑共圖革命，然以當時

風氣蔽塞，故雖徧遊全美各埠，鼓吹民族主義，而聽者藐藐，毫無成效。[55]此次重來，華僑蔽塞情形仍不減當年，且自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以後，康黨在美洲到處組織保皇會，梁啓超遊新大陸時，太平洋以東的保皇會，已有八十六支會，十一總部，[56]這對於革命進行確是一種莫大的阻力。中山先生爲扭轉這種局勢，便不得不從事宣傳，除了改組「大同日報」之外，並印刷鄒容「革命軍」一萬多册，在徧遊全美演說時，到處散發，於是風氣爲之大變，華僑紛紛棄絕保皇，歸向革命，所謂文字收功，在美洲所發生的影響，是不可估計的。

此外在加拿大溫哥華出版的「大漢日報」，也是洪門致公堂的機關報，發刊於庚戌年（一九一〇）夏，以馮自由爲主筆。馮到任兩月，卽與當地保皇黨的「日新報」展開論戰，延續一年以上。[57]這也可以說是在美洲戰區之中激烈的一役，但是因爲資料缺乏，論述只得從略。

①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一四五。
②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七一—一七二。
③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一四六—一四七。
④ 同上，頁一四七。
⑤ 同上，頁一四九—一五〇。
⑥ 居正：我對於宣傳工作的自信力，居覺生先生全集（出版日期不詳）上册，頁一七八—一七九。
⑦ 精衞（汪兆銘）：申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版，新加坡。

⑧ 精衞：革命可以杜絕瓜分之實據，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三十日，第二版。

⑨ 中山先生「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一文所擧例證與胡漢民、汪兆銘所擧例證相同，此非中山先生援引胡、汪之說，實則在「民報」與「新民叢報」論戰之時，胡、汪反駁梁啓超「革命召瓜分」之說，皆得自中山先生指示（參看「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八八—三八九），此時胡、汪至「中興日報」與「總滙報」筆戰，適中山先生亦在，其撰文受中山先生影響，想亦意中事，故該文決非援引胡、汪之意而作，可能胡、汪之文所擧例證反得自中山先生，亦未可知。

⑩ 南洋小學生（孫文）：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一版。

⑪ 同上。

⑫ 同上。

⑬ 憲民（梁啓超）：政聞社宣言書，政論第一號，文頁一—一七，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日本。

⑭ 龍騰：駁政聞社宣言書，中興日報，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一日，第二版。

⑮ 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五月二日，第五版。

⑯ 崑崙：本報全體主人致總滙報大主筆天山書，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二月十七日至十八日，第二版。

⑰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四〇一。

⑱ 漢民（胡漢民）：嗚呼滿洲所謂憲法大綱，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⑲ 同上，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版。

⑳ 同上，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版。（按此語原出精衞「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一文，見民報第八號，頁四三—四四。）

㉑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四〇二。

㉒ 藥石（居正）：夏六月總滙新報及中興報戰於南洋星加坡總師全濱總將徐勤出奔唐山，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版。

㉓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二四七。

㉔ 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頁一〇六。
㉕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二四八。
㉖ 馮自由：華僑革命組織史話，頁三三。
㉗ 居正：中興與光華，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册，頁一二六。
㉘ 同上，頁一二六－一二八；參看國父年譜上册，頁二六〇。
㉙ 居正：中興與光華，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册，頁一二八。
㉚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一五一－一五二。
㉛ 同上，頁一五二。
㉜ 同上，頁一五三。
㉝ 同上。
㉞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八七。
㉟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二)，頁八七。
㊱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〇二－一〇三。
㊲ 「新中國報」無法獲見，即「隆記報」中央黨史會現存者亦僅有一九〇七年十月八日所出版的一張。
㊳ 孫文：致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國父全集(五)，頁二三－二四。
㊴ 同上，頁二四。
㊵ 同上，頁二五。
㊶ 同上。
㊷ 孫文：駁保皇報，國父全集(六)，頁二二六。
㊸ 同上，頁二二七。
㊹ 同上。
㊺ 同上，頁二三〇。

㊻ 孫文：覆黃宗仰望在滬同志遙作掃除保皇黨聲援書，國父全集㈤，頁二五—二六。
㊼ 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頁三〇四，世界書局，民國二十五年初版，上海。
㊽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一〇—一一一。
㊾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二〇〇。
㊿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一一—一一四。
(51)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四〇—一四七；新民叢報第三十八、三十九號合本曾轉載。
(52) 「新廣東」爲横濱清議報輯爲單行本的書名，原名爲「廣東人之廣東」。
(53)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二〇。
(54) 同上，頁一二〇—一二一。
(55)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㈡，頁八二—八三。
(56) 梁啓超：新大陸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二十二（第五册），頁一一九—一二〇。
(57)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一三八—一三九。

第五章　民報與新民叢報的大論戰

「民報」與「新民叢報」的對抗是兩黨論戰中最尖銳的一次鬪爭，而且這次論戰所發生的影響，也遠非海內外其他地區的論戰可比。如果我們說保皇與革命兩個勢力消長的關鍵，就決定在這一次的論戰，似乎也並不為過。

這一場大規模而全面性的論戰，自「民報」發刊起，至「新民叢報」停刊止，對峙達一年以上，雙方針鋒相對，壁壘森嚴，為文立論，掘奥探微，均從理論與事實兩方面辨難。在這場論戰之中，「新民叢報」方面只有梁啓超一人出馬；而「民報」方面可謂集留學界革命黨的精英，人才薈萃，陣容堅强。當雙方酣戰之際，中山先生亦在日本，他雖然沒有直接參加戰鬪，但是他的革命主義與學說則多是授意胡漢民、汪兆銘等發表，尤其是民報第一號與第二號的「民族的國民」以及第六號的「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兩篇文章，完全是中山先生口授而由汪兆銘代筆的。①雙方論戰經年，當時有署名「壁上客」者，輯收民報與新民叢報各三篇文章，合刊為「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一書，②但這不能概括雙方論戰的文獻，更不足以代表這場論戰之主要內容。在這一年多的論戰之中，單是梁啓超個人的文章就將近百萬言，③民報方面恐怕還不止此數，足見壁

上客所輯收者可謂少之又少了。現將雙方論戰中主要文章的篇目列表如左：

新民叢報主要論文篇目表

篇目	署名	作者眞實姓名	刊登期別	出版日期	出版地點	備註
南海先生辨革命書		康有爲	第十六號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日本橫濱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中國之新民	梁啓超	第三十八、三十九號合本	封面封底缺，出版日不詳	〃	收入飲冰室文集之十三
開明專制論	飲冰	〃	第四年第一號（原第七十三號）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	收入飲冰室文集之十七
開明專制論（續）	〃	〃	第四年第二號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	〃
開明專制論（續）	〃	〃	第四年第三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	〃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	〃	第四年第四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收入飲冰室文集之十九
開明專制論（續）	〃	〃	第四年第五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	收入飲冰室文集之十七
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	〃	〃	第四年第七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	收入飲冰室文集之十八

暴動與外國干涉	飲氷	梁啓超	第四年第十號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日本橫濱	收入飲冰室文集之十九
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佛公	徐佛蘇	第四年第十一號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	
雜答某報	飲冰	梁啓超	第四年第十二號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	未收文集
雜答某報（續）	〃	〃	第四年第十三號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	〃
答精衞書	佛公	徐佛蘇	〃	〃	〃	
雜答某報（續）	飲冰	梁啓超	第四年第十四號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	未收入文集
中國不亡論	〃	〃	〃	〃	〃	〃
現政府與革命黨	〃	〃	第四年第十七號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	〃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	〃	第四年第十八號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收入飲冰室文集之十八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續）附駁某報之中國已亡論	〃	〃	第四年第十九號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	〃
再駁某報之土國地有論（續）	〃	〃	第四年第二十號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	未收入文集

民報主要論文篇目表

篇目	署名	作者真實姓名	刊登期別	出版日期	出版地點	備註
民族的國民	精衛	汪兆銘	第一號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日本東京	本書所採用者爲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再版
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	蟄伸	朱大符（即朱執信）	〃	〃	〃	〃
論中國宜改民主政體	思黃	陳天華	〃	〃	〃	〃
民族的國民（其二）	精衛	汪兆銘	第二號	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本書所採用者爲一九〇六年五月八日三版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	寄生	汪東	〃	〃	〃	〃
民報之六大主義	漢民	胡衍鴻（即胡漢民）	第三號	一九〇六年四月五日	〃	本書所採用者爲一九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再版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	精衛	汪兆銘	〃	〃	〃	〃
民報與新民叢報辨駁之綱領			第三號號外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精衛	汪兆銘	第四號	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	〃	一版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	自由	馮自由	〃	〃	〃	〃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續）（續三號報附駁新民叢報）	精衛	汪兆銘	第五號	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日本東京	本書所採用者爲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再版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	縣解	朱大符	第五號	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本書所採用者爲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再版
斥新民叢報之謬妄	辨姦	胡衍鴻	〃	〃	〃	〃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精衛	汪兆銘	第六號	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本書所採用者爲一九〇七年一月十日三版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之論革命	縣解	朱大符	〃	〃	〃	〃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精衛	汪兆銘	〃	〃	〃	〃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續）	〃	〃	第七號	一九〇六年九月五日	〃	一版
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	〃	〃	第八號	一九〇六年十月八日	〃	〃
革命軍與戰時國際法	夢生		〃	〃	〃	〃
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精衛	汪兆銘	第九號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本書所採用者爲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一日三版
與佛公書	〃	〃	〃	〃	〃	〃
答新民難	寄生	汪東	〃	〃	〃	〃

復仇論	寄生	汪東	第十號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日本東京	本書所採用者爲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再版
雜駁新民叢報	精衞	汪兆銘	〃	〃	〃	〃
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辭	民意	胡衍鴻	〃	〃	〃	〃
駁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彈佛		〃	〃	〃	〃
雜駁新民叢報（續）	精衞	汪兆銘	第十一號	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	本書採用者爲一九〇七年一月三十日再版
〃	〃	〃	第十二號	一九〇七年三月六日	〃	一版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民意	胡衍鴻	〃	〃	〃	〃
斥爲滿洲辯護者之無恥	精衞	汪兆銘	〃	〃	〃	〃
辨滿洲非中國之臣民	韋裔	劉師培	第十四號	一九〇七年六月八日	〃	〃
辨滿洲非中國之臣民（續）	〃	〃	第十五號	一九〇七年七月五日	〃	〃
土地國有與財政	縣解	朱大符	〃	〃	〃	〃
土地國有與財政（續）	〃	〃	第七六號	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

定復仇之是非	太炎	章炳麟	第十六號	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日本東京	一版
專一之驅滿主義	運甓	黃侃	第十七號	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
革命今勢論	寄生	汪東	〃	〃	〃	〃
斥新民叢報駁土地國有之謬	太邱		〃	〃	〃	〃
辨滿洲非中國之臣民	韋裔	劉師培	第十八號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論立憲黨人與中國國民道德前途之關繫	不佞	黃侃	〃	〃	〃	〃
論滿洲當明末時代於中國爲敵國	思古		第二十號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
排滿平議	太炎	章炳麟	第二十一號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日	〃	〃

附記

一、右表所列，爲雙方論戰的主要文字，尚有很多篇目並未列入。

二、本章徵引自民報及新民叢報的資料，有關作者、出版日期、地點及版本，均見右表，於附註中對作者僅書署名，對出版日期、地點及版本不再註明。

三、本章所徵引自民報及新民叢報的資料，在附註中所記頁次，除民報第一、二、三號爲文頁外，其餘均爲每號總頁。

四、新民叢報屢有展期，出報年號與實際發行日期不符。

由上表可知雙方辯論範圍之廣。「民報」於出版第三號後曾發行號外，揭載「民報與新民叢報辨駁之綱領」，並聲明自第四期以下分類與新民叢報辨駁。這項綱領共十二條，今錄於下：

一、民報主共和；新民叢報主專制。

二、民報望國民以民權立憲；新民叢報望政府以開明專制。

三、民報以政府惡劣，故望國民以革命；新民叢報以國民惡劣，故望政府以專制。

四、民報望國民以民權立憲，故鼓吹教育與革命以求達其目的；新民叢報望政府以開明專制，不知如何方副其希望。

五、民報主張政治革命，同時主張種族革命；新民叢報主張開明專制，同時主張政治革命。

六、民報以為國民革命，自顛覆專制而觀，則為政治革命，自驅除異族而觀，則為種族革命；新民叢報以為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不能相容。

七、民報以為政治革命必須實力；新民叢報以為政治革命祇須要求。

八、民報以為革命事業，專主實力不取要求；新民叢報以為要求不遂，繼以懲警。

九、新民叢報以為懲警之法，在不納稅與暗殺；民報以為不納稅與暗殺，不過革命實力之一端，革命須有全副事業。

十、新民叢報詆毀革命，而鼓吹虛無黨；民報以為凡虛無黨皆以革命為宗旨，非僅以刺客為事。

十一、民報以為革命所以求共和；新民叢報以為革命反以得專制。

十二、民報鑒於世界前途，知社會問題，必須解決，故提倡社會主義；新民叢報以為社會主義，不過煽動乞丐流民之具。④

雙方辨駁的範圍大致與此綱領相符。這場全面性的論戰固為「新民叢報」所引起，但亦因「民報」創刊而爆發，關於「新民叢報」已於前文述及，本章所論，首將「民報」的創刊作一概略敍述，次就雙方駁論的主要文字作一綜合的分析研判。

①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八八—三八九。

② 壁上客編「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一書，為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西編印局刊，全書所收論戰的文字共六篇。民報方面三篇為「民族的國民」、「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及「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新民叢報方面：三篇為「論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制之理由」、「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及「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見張靜廬輯注「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頁一四二，羣聯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再版，上海。）

③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八日（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任公致南海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四五。

④ 民報第三號號外。

第一節　日本留學界的革命思潮與民報的創刊

清末中國學生至日本留學，大概始於中日甲午之戰以後，當時中國甫經創敗，變法維新之議騰起，各省亦着意提倡新學，於是多選派學生出國。因為日本距離中國較近，文字易通，①且路近費省，俗同易效，又因日本自維新以後，廣採西學，大量翻譯西書，中國正可以中日文字相近的方便假手日本而吸收西方文化。②因此，中國早期的留學生多赴日本。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清廷選派唐寶鍔等十三名學生至日，這是由中國政府派遣最早的一批留日學生。③此後清廷與各省陸續選派學生東渡，人數漸增。但截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之前，在日本的中國留學生尚不過百人左右，其中以南洋官費生與兩湖陸軍學生居多，其次為公使館的官費生與湘、粵的自費生。南洋官費生約三十人左右，共賃一屋居住，榜其廬為「日華學堂」，朝去暮歸，學校不一，而所習亦各有專門。兩湖的陸軍學生三十餘人都住在成城學校，該校為陸軍預備科，凡至日本學陸軍的多先入成城學校，再轉日本士官學校。湘、粵一帶的自費生多住大同高等學校，公使館的官費生則在同文書院。④

庚子拳變以後，清廷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迫亟，一般悲時憂國的知識分子自費負笈東渡

者日衆，又加維新與革命兩派的亡命客也多羣集於日本，他們之中有很多人一面從事政治活動，一面到日本學校去讀書，所以自庚子以後兩三年間，中國在日本的留學生已達一千多人，⑤到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同盟會成立前夕，最高的估計達兩萬以上。⑥兩萬的數字恐不可靠，據日本方面的統計，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中國的留日學生約一萬三千人，但是在這些學生之中有很多人想得到幾份畢業證書，因此一人往往有好幾個學籍，所以實有人數不過八千左右。⑦不過這個統計數字也並不正確，因爲當時的留日學生常常爲了政治或經濟的關係自動返國，流動性很大，要得到一個固定而確實的數字非常困難，一般說來，自光緒三十一年以後，中國的留日學生最多時達到一萬三千人左右，似亦可信，而非誇大之詞。

中國的留日學生，多半是頭腦淸新，志氣不凡的人，但分子也相當複雜，最初並沒有甚麼組織。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東京留學生始有「勵志會」，聯絡感情，策勵氣節，並發刊一種雜誌，叫做「譯書彙編」，專門譯述盧騷，孟德斯鳩，斯賓塞等人的學說，這是日本留學界有團體與出版物的開始。⑧勵志會的會員，雖然有不少抱種族主義的人，也有隨唐才常在漢口殉難的烈士，但一般而論，他們對國家政治觀念還是很模糊的，所以這時的留學界「尙無革命與不革命之分。」⑨等到唐才常在漢口擧事失敗，秦力山又回到日本，棄絕了保皇黨，與沈雲翔、戢元

丞、張繼等發刊「國民報月刊」，大倡革命仇滿之說，這是留學界鼓吹革命最早的一份刊物，⑩於是革命思潮便在留學界湧起。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春，粵籍留學生鄭貫一、李自重、馮斯欒、王寵惠、馮自由、梁仲猷等組織「廣東獨立協會」，主張廣東向滿清政府宣告獨立，留日學生參加者很多，時中山先生正住在橫濱，極力贊助，這是粵籍留學生與中山先生發生關係的開始。次年留學生在神田駿河台組織「留學生會館」，開幕時吳祿貞登台演說，將會館比喻爲美國費城的獨立廳。三月章炳麟等在日本發起「支那亡國紀念會」，留學生赴會者不絕於途，屆時被滿清駐日公使蔡鈞要求日本政府干涉，禁止開會，留學生都憤激而散。不久吳敬恆帶領速成師範學生到日本研習法政，便因反對取締留學生事件，與蔡鈞衝突，造成留學界的軒然大波。⑪這年冬天，東京留學生又有「青年會」的組織，明白揭示以民族主義爲宗旨，以破壞主義爲目的的主張，於是開了留學生革命團體的先河。⑫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元旦，各省留日學生在留學生會館舉行團拜，馬君武、劉成禺等先後演說，主張排除滿族專制，恢復漢人主權，慷慨激昂，滿座鼓掌。過了幾個月，拒俄義勇軍成立（旋改稱軍國民教育會），推派代表返國請袁世凱出兵，留日學生自願爲前鋒，袁不納，且將不利於代表，留學生聞悉，對滿清政府更加痛恨。⑬於是這些報國無路的留學生，便

只有趨向革命一途了。

自此之後，留學界的革命思潮便日趨激烈。當時各省的留學生都各自組織學會，會中多發行報刊，「以不言革命爲恥。」⑭自癸卯至乙巳（一九〇三——一九〇五）兩三年之間，留學界的革命書報，如「湖北學生界」（至第四期改名爲「漢聲」），「江蘇」、「浙江潮」、「新湖南」、「猛回頭」、「警世鐘」、「國民必讀」、「最近政見之評決」、「漢幟」、「太平天國戰史」、「二十世紀之支那」等等，繽紛並起，盛極一時。⑮此外，梁啓超自亡命日本之後，先後創辦「清議報」與「新民叢報」，雖然高唱保皇，主張君憲，對當時留日學生的思想，不能說沒有影響，但是另一方面，他在「清議報」「飲冰室自由書」中所提倡的自由平等的學說，於壬寅癸卯間在「新民叢報」上所揭示的破壞主義與民族主義的理論，却不能不說是對留學界的革命宣傳，發生了助長的力量。所以有人說，「新民叢報」之於革命事業，實如開荒之犢，⑯確非過譽。

自癸卯至乙巳兩三年間，留學界的革命思潮，洶湧激盪。華興會的黃興、宋敎仁等也到了日本，尤爲活躍。革命性的報紙如雨後春筍，有的標榜種族主義，有的昌言革命理論，有的灌輸學術思想，……但論調不一，步驟不齊，缺乏明確的主義與嚴密的組織。這時中山先生正在歐美，日本方面的活動一時失去領導重心，便成了各自爲戰，羣龍無首的現象。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一九〇五年七月)中山先生自歐洲回到日本,情形立卽改觀。黃興、宋教仁等與中山先生倡議聯合,組織同盟會,華興會解散,會員以個人身分自由加入同盟會。⑰當同盟會召開籌備會議時,全國除了甘肅省沒有留日學生之外,十七省皆有留學生參加。⑱過了幾天,留學界開大會歡迎中山先生,到會的就有一千三百多人,⑲爲中山先生倡導革命以來僅有的盛況。接着同盟會開正式成立大會於東京,決定以黃、宋等的「二十世紀之支那」爲同盟會的機關報。但在移交之前,不料因揭載「日本政客之經營中國談」一文,被日本政府封禁,追查該社辦事人員,於是在同盟會的幹部幾經磋商之下,決定改名爲「民報」發行。⑳其所以定名爲「民報」的理由,是因爲這時中山先生已經正式揭櫫了他的「三民主義」,卽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玆三大主義胥基於民」,而同盟會的機關報又是以發揚革命理論,闡明此三大主義爲宗旨,因此便定名爲「民報」。㉑是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號「民報」便在日本東京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出版了。㉒

自同盟會成立並發刊「民報」之後,「於是方興之革命潮流得一統一機關以資進行,急需之革命宣傳得一鮮明旗幟以資號召。」㉓「以張繼長於日語,便於對日人交涉」,所以便用他的名義爲發行人。㉔發刊詞由中山先生口授胡漢民筆錄,㉕「三民主義」首次見諸文字而公佈於世。發刊

詞說：

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擅揚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治化焉。其他施維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爲故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

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並時而張之。

嗟夫！所陟卑者其所視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近世志士，舌敝脣枯，惟企强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强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盟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迹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況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

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

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覩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㉖

於此可見到了同盟會時代，國民革命的綱領已不是單純的民族、民權問題的解決，而亦兼顧到民生問題，卽將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並行，以期一勞永逸，同時解決。

「民報」爲一種月刋，出版日期不定。擔任撰述的有胡漢民、陳天華、朱執信、汪兆銘、馬君武、宋敎仁、章炳麟、劉師培、黃侃、陶成章、田桐、湯公介等，參加實際編務的有張繼、章炳麟、陶成章、汪兆銘等。㉗「第一期方出，値日本文部省頒布取締留學生規則，一時留學界頗爲憤懣，罷課者八千多人，以與日本政府對抗，東京報紙竟詆留學生爲放縱卑劣，尤足激怒。陳星台（天華）因是極憤，突於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七日）自蹈大森海灣而死。」㉘而「民報」第二期，亦以此延期至次年一月二十二日始得出版。

「民報」每期均附有簡章，揭載要點有六：一、顚覆現今之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體；三、維持世界之眞正和平；四、土地國有；五、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的連合；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㉙這就是「民報」的六大主張。其中亦有爲應付當時環境而列入的，因爲

「民報」是在日本發行，言論自不免要受到日本官方的干涉，何況「二十世紀之支那」又新被封禁，所以這可以說是一種不得已的措施。但發行至第三號時，胡漢民又撰「民報之六大主義」，逐一加以闡明：

一、傾覆現今之惡劣政府：「吾多數優美之民族，箝制於少數惡劣民族之下，彼不爲我同化，而强我同化於彼，以言其理則不順，以言其勢則不久，是故排滿者，爲獨立計，爲救亡計。」滿洲以「惡劣之民族，而簒據我政府」，故現今之政府爲一惡劣之政府。而且其爲惡又是「根源於種性，無可剪除」，「故雖有僞改革而惡劣如故，卽亟亟然襲用歐美之憲章成法，而惡亦如故。」因之，乃傾覆之而後已。㉚

二、建設共和政體：「吾人信今日支那國民之程度，不可以無政府。」但是「君主專制政體不宜於今世」，「二十世紀苟創設新政體者，必思滌除專制惟恐不盡」，「中國前此屢起革命而卒無大良果，則以政體之不能改造」之故，所以「舊日之爲異族政府所有者，固當傾覆之，而數千年君主專制之政府亦必同時改造。」㉛

三、土地國有：「近世文明國家所病者，非政治的階級而經濟的階級也，於是社會主義發生。」社會主義分共產主義與集產主義，皆以經濟平等爲主。「土地爲生產要素而非人爲造成，

同於日光空氣。」「㈣之土地不得私有。土地私有致生種種弊端，「蓋勞動者每困於資本家，而資本家所以能㈣勞動者，又以勞動者不能有土地故。且土地價值因時代而異，社會愈文明，則其進率益大。此進率者非地主毫末之功，而獨坐收其利，是又不啻驅社會之而悉爲之僕。」故中國共和政權建立之後，必當行土地國有之制。㉜

四、維持世界之眞正和平：「和平爲人類之福，猶　國之安寧秩序，是故擾世界和平者爲人道之賊。」「吾人之傾覆惡劣政府，直接爲中國國民之福，間接爲世界之和平。」因爲中國獨立富强之後，則「遠東問題解決，均勢問題亦解決。」因之，中國革命成功之後，必於世界之和平大有幫助。㉝

五、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的連合：「日本所籌以對待中國者」，可以分爲二派：「一曰侵掠主義，二曰吸收主義。」然此二者皆不能導兩國民之連合。「中國人士對待日本者，亦可分排日與親日兩派。」然排日固非所宜，而親日亦非倚日而求其保護。所以「兩國國民的連合，則爲兩方之交誼，爲中國者求實力以保其對等之資格，使交際間自無所屈辱，而日本亦當泯滅雄心，推誠相與。」㉞

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革新之事業：中國革命事業之有利於世界各國，由上言可知，故

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命。但所謂要求贊成者，非必求其臂助，只要列國承認，而「依於國際法之舉動而宣告中立」，不爲阻力，則中國獲益已多。且中國革命成功之後，對舊政府與列國所訂之條約，「則當承認於新政府而不失其效力。」㉟

前三項爲對內的主張，不啻爲民族、民權、民生三大義的闡釋；後三項爲對外的主張或手段。㊱尤其第五項本爲「應付環境之說，並非眞欲中日國民聯合。」㊲

自癸卯（一九〇三）以後，梁啓超的論調轉變，專門在「新民叢報」上鼓吹保皇立憲，抨擊革命排滿，及「民報」發刊，立予反擊，自第一號至第五號的重點卽在闡明三民主義的眞義，駁斥「新民叢報」的謬說，揭發康、梁的陰私。㊳主要的撰述者爲胡漢民、汪兆銘、朱執信等。及章炳麟在滬出獄，同盟會派員迎邀東渡，㊴自第六號至第十八號均由章氏主編。章氏爲經學大家，懷民族思想，兼通內典訓詁及佛家法相，因之「民報」的風格一變，從典章制度發爲議論，宣揚民族主義。㊵及章氏以腦病辭職，第十九號又歸張繼主編。後因張繼擬赴巴黎，從第二十號至第二十二號改歸陶成章主編，陶亦偏重民族主義之宣揚，以歷史事實爲根據而激發民族感情。㊶自第二十三號起，又由章炳麟主編，以湯公介副之，湯氏鑒於革命工作難行，傾慕俄國虛無黨的作風，撰「革命之心理」，鼓吹俠風與暗殺主義。適清廷遣唐紹儀爲專使赴美，進行中美同盟，道

經日本，章炳麟撰「淸美同盟之利病」予以抨擊，唐命駐日淸使要求日本政府封禁「民報」，日本政府以懼中美同盟不利於己，爲討好滿淸，乃以「革命之心理」一文激發暗殺，破壞治安爲藉口，封禁「民報」。「民報」雖延請律師提起控訴，然終以敗訴而停止發行。㊷故「民報」出版至第二十四號，卽行中止。宣統元年十一月（一九一〇年一月），汪兆銘又以法國巴黎濮侶街四號爲社址續刋，實則仍在日本秘密印行，僅發行兩期。㊸

「民報」發刋以後，革命運動的進行有了明確的方向與指標，在思想界言論界形成了宣傳革命主義的總樞紐。許多徬徨在革命與保皇之間與稍具進步思想的羣衆，都被「民報」的木鐸引吸到同盟會的旗幟之下。以往被梁啓超那管常帶感情的筆鋒驅使着走向立憲的人們，這時也不得不轉身而投向革命。梁啓超在言論界執牛耳的地位發生動搖，因之他不得不拚全力以向「民報」猛撲，第二年他寫給康有爲的信上說：

革黨現在東京占極大之勢力，萬餘學生從之者過半，前此預備立憲詔下，其機稍息，及改革官制有名無實，其勢益張，近且擧國若狂矣。東京各省人皆有，彼播種於此間，而蔓延於內地，眞腹心之大患，萬不能輕視者。近頃江西、湖南、山東、直隸到處亂機蠢起，皆彼黨所爲。今者我黨與政府死戰，猶是第二義，與革黨死戰，乃是第一義。有彼則無我，有我則無

彼。然我苟非與政府死戰，則亦不能收天下之望，而殺彼黨之勢，故戰政府亦今日萬不可緩之著也。今日有兩大敵夾於前後，成（中？）立固甚難，然拼全力以赴之，亦終必得最後之勝利。以此之故，非多蓄戰將，廣收人才不可以制勝。我舊會除會長二人外，無一人能披掛上馬者，僅限於草堂舊有之人才，則雖能保守，而萬不能擴張，必敗而已。㊹

這封信充分說明了「民報」發刊以後，在革命宣傳上所收到的效果，而且也充分暴露了保皇黨的弱點與恐惶。當時兩黨都是在兩面作戰，一面打擊滿清政府，一面又攻擊對方。在對滿清政府方面，保皇黨自唐才常庚子之役以後，卽不聞再有任何實際的擧動，而革命黨則屢仆屢起，對滿清政府做着轟轟烈烈的鬬爭。最初革命黨只注重在國內與兵發難，而忽略了文字的宣傳，後來雖也知道發刊報紙鼓吹革命，而文人墨士却遠不及保皇黨之衆，所以不免屈居下風。及「民報」創刊，形勢就完全改觀，一時留學界的精英與國內的經學大家都羣集於「民報」的陣營，而保皇黨內「能披掛上馬」與民報交鋒的，也眞的只有梁啓超一人，他施出了混身解數與革命黨對抗，絕口不再談革命與破壞，一味站在保皇立憲的立場立論，自不及「民報」「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的口號來得響亮，而且名正言順。這是革命黨宣傳成功的主要原因，也是保皇黨潰敗的癥結所在。

「民報」與「新民叢報」的論戰，是革命保皇兩黨對抗中最尖銳的鬭爭，梁啟超在這裏遭遇到了眞正的勁敵。

①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八三。
② 張之洞：勸學篇，張文襄公全集，卷二〇三，頁七。
③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三七，一九六〇年出版，東京。
④ 鞏黃（秦力山）遺稿：「說革命」（原名革命箴言），中興日報，一九〇九年八月六日，第一版。
⑤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一〇四。
⑥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八三。
⑦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五九—六〇。
⑧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九八—九九。
⑨ 張繼：回憶錄，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二三二。
⑩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九六。
⑪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五五—五六。
⑫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〇二。
⑬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五六—五七。
⑭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四六八。
⑮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五七。
⑯ 王德昭：國父革命思想研究（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一年初版，臺北），頁七二引陳春生「中華民國開國史開宗明義第一章之資料」一文中語。
⑰ 宋教仁：我之歷史，第二，頁二七—二八，文星書店影印，民國五十一年，臺北。
⑱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㈡，頁八八。

⑲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册，頁一九六。
⑳ 宋教仁：我之歷史，第二，頁三二—三七。
㉑ 曼華：同盟會時代民報始末記，革命文獻第二輯，總頁一二八。
㉒ 按民報創刊日期有三說，一爲十月二十日；一爲十一月十七日；一爲十一月二十六日。三說中以十一月二十六日較爲可信（見郭廷以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册，頁一二四三）。
㉓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㈥，頁八三八。
㉔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八八。
㉕ 同上。
㉖ 「民報」第一號。
㉗ 曼華：同盟會時代民報始末記，革命文獻第二輯，總頁二二六—二三三。
㉘ 同上，總頁二二〇。
㉙ 見民報後頁「本社簡章」。
㉚ 胡漢民：民報之六大主義，頁七—八，民報第三號。
㉛ 同上，頁九—一一。
㉜ 同上，頁一一—一四。
㉝ 同上，頁一四—一七。
㉞ 同上，頁一八。
㉟ 同上，頁一九—二一。
㊱ 同上，頁二一—二二。
㊲ 張繼：回憶錄，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二三四。
㊳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八八—三九〇。
㊴ 章炳麟：太炎先生自定年譜，頁一一，龍門書店，一九六五年初版，香港；宋教仁：我之歷史，第四，頁一〇。

⑽ 曼華：同盟會時代民報始末記，革命文獻第二輯，總頁二二一。
⑾ 同上，總頁二二二—二二三。
⑿ 「十月廿六日民報劾判情形報告書」，中興日報，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版。
⒀ 曼華：同盟會時代民報始末記，革命文獻第二輯，總頁二二三—二二四。
⒁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任公致南海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一八。

第二節　革命利弊辨—召瓜分之說與杜瓜分之論

關於革命之利與弊的爭論，由來已久，壬寅癸卯間（一九〇二——一九〇三）章炳麟與康有爲的書辯，就曾對這一問題作過辨駁，至「民報」發刊以後與「新民叢報」對抗，愈趨激烈。但雙方爭論的內容仍不出兩點：第一、保皇黨認爲革命必導致戮殺，不如要求滿清立憲，以避免流血的慘劇；革命黨則認爲滿清政府爲一惡劣之政府，望其改革絕無可能，如欲救國，舍革命無由，即使萬不得已，殺人流血亦不足恤。第二、保皇黨認爲革命軍起，必導致國家內亂，內亂又必導致列强干涉，而召瓜分之禍；革命黨的看法則與此相反，認爲列强在中國已成均勢之局，「一起而攖之，一必走而撓之，無寧兩坐守之而尙可以稍息。」①如謂革命將召致瓜分，無異是杞人憂天。不寧惟是，「且正因革命，然後可以杜瓜分之禍。」②

關於第一點，自梁啓超思想轉變以後，一反從前破壞之說，對於革命，則亟言其殺人流血之

慘。此種言論固屢見於「新民叢報」，但至「民報」發刊之後，雙方最激烈的爭論，則集中於第二點，即「革命可以召瓜分與否」。梁啓超把革命視爲一種暴動，暴動即可導致內亂，他認爲「暴動之起，主動者無論若何文明，不能謂各地方無鬧教案殺西人之擧，此事勢之至易見者。」③所以列强干涉是必然的事。這種說法，完全是根據庚子拳亂的故事。但是革命黨則說：「革命軍之起，倘如義和拳之高揭扶清滅洋之幟，則爲自取干涉，使各國雖欲不干涉而不能，若夫革命之目的，單純在於國內問題者，而謂義師一起，卽於各國政策有妨，此則稍知各國大勢者，皆能斥其妄。」④自美國提出門戶開放政策以後，列强在中國已成均勢之局，其對中華政策，主機會均等，領土完整，中國並無被瓜分的可能。梁啓超把革命與庚子拳變混爲一談，是不切合事實的說法，因爲拳變以排外而召八國聯軍之禍，而革命並不排外，純屬內政問題，自不妨害各國政策，且自乙未（一八九五）廣州之役以後，革命軍屢仆屢起，並未聞有鬧教案殺西人之事，梁啓超不顧事實，而下此論，自然不能令人心服。

列强對於中國當然不能說沒有覬覦領土的野心，然商業利益亦爲重要目的。梁啓超認爲「以暴動之故，全國商業界大受影響」，⑤外人自不能不出而干涉，發兵平亂。但是戰爭是一種損生耗財的危險行爲，非有關國家大計，非出兵不足以維持者，決不輕言動衆。所以汪兆銘駁斥他說：

「革命軍起，各國派兵保護彼商民，意中事也，然此基於國際法上之自衛權，不可謂非，至於謂各國保護商務之故，而聯萬國之衆以來干涉，而實行瓜分，則眞如小兒觀劇，而歎戰事之易也。」⑥

梁啓超亦承認列强對中國持機會均等主義，不願中國被瓜分，但他却說各國「日眈眈瞷一機會之至，而各伸其權力於一步，若中國民間而有暴動，是卽予彼等以最良之機會。」⑦這就是他所謂各國藉口於內亂而行瓜分中國的說法，但是「各國苟欲瓜分，不必有所藉口」，「卽欲有所藉口，亦不必藉口於內亂。」⑧徵諸史實，過去列强所攘奪的領土港灣，並沒有一處是以內亂爲藉口。

此外梁啓超又對於將來革命之趨勢存一懸揣，而推出種種的假想，他認爲如果革命軍起，暴動必會蔓延數省，內亂不已，此時外人爲其本身在中國的利益打算，必力促清廷速平此亂，否則加以干涉，如清廷無能力平內亂，則必要外國協助。於此可能有三種情形發生：第一、如革命軍與舊政府相持不下，而影響及外人商業，外國之態度，「必欲其一仆而一存」，「然欲仆革命軍以存舊政府者，必多於欲仆舊政府以存革命軍者。」這並不是外國有所偏愛偏憎，而是因爲「扶舊政府以仆革命軍，則其可以得利益之機會必多。」⑨第二、如果革命軍與舊政府相持，而革命軍又久不能推翻舊政府，則各國將「與舊政府提攜，以聯軍代勘定之，而於事後取機會均等主義，各獲莫大之利益於舊政府。」⑩第三、如果革命軍能很快推翻舊政府，而組織新政府，但地方可能

騷亂不已，中央亦或有衝突不協，如新政府對地方之騷亂不能平定，對中央衝突不能調和，則外人恐擾亂危及其商務及生命財產，亦必將「以聯軍而再覆此新建之政府。於彼時也，新舊政府既皆滅絕，而擧國中無一人有歷史上之根柢，可以承襲王統者，其間必有舊王統之親友或遠派，遁逃於外以求庇，於是聯軍乃擁戴之以作傀儡，此路易第十八之所以再王法國也。而此傀儡之廢置，自兹以往，一惟外國人之意，而中國遂永成埃及矣。信如是也，則革命初意本欲革滿洲之王統，而滿洲卒未得革，不過以固有之王統，易爲傀儡之王統而已。」⑪

梁啓超所論革命將導致內爭，騷亂不已，徵諸民國初年的史實，確也有幾分暗合。但是在當時大家所注目的問題，是傾覆腐敗無能的政府，排去奴役漢人的滿族。至於將來如何，在具有革命熱情的人看來，反覺得是一種迂拙之論。梁氏所謂在革命進行之際，內亂不已，各國在華人民的生命財產蒙受損害，出而干涉，並非不可能之事；然武昌義旗一擧，不終朝而清廷傾覆，這就非梁氏所能想像得到的。梁氏所謂在革命軍與舊政府對峙之際，如舊政府以最大之報酬貨取外國出兵協助，亦非不可能之事。滿清方面亦有「寧贈外國，不給家奴」的說法，何況在岌岌可危之時，當然不吝任何報酬。但是當時中國與列强的關係，却不如梁氏所說的那麼簡單，汪兆銘曾說：「使其借兵於一國耶，則虜先犯各國之忌，各國慮破均勢之局，將紛起而責問，是徒自困

也；使其借兵於各國耶，則各國之兵，非虜之奴隸，非虜之雇傭，無故爲之致死耶？」⑫梁氏又反駁說：「現政府之自審難支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勢必將乞庇於他國，而和平派之各國既莫之應，則不得不轉而求諸侵略派諸國。於彼時也，侵略派諸國，有不因利乘便，而思以豚蹄易襄車者乎？他國不可知，若俄羅斯向來慣用之卑劣的外交手段，其必喜而應之。」⑬這種看法，亦有他的根據，甲午戰後，俄國的對華政策就是如此。況且俄國並「不必出兵於各省以代勦，但以一軍戍畿輔，亦足以市莫大之恩於政府，而攫莫大之報於將來。」至於滿清政府，「亡之不圖，困於何恤！」⑭果眞如此，則均勢之局卽破，接着而來的就是列國干涉。

然而革命黨又認爲，干涉亦不足懼，屆時我全體國民「必痛心疾首，人人致（敢？）死，無所於疑。」所以「干涉之論，吾人聞之而壯氣，不因之而喪膽。」⑮不過梁氏則認爲「以機器不良，機關不備之揭竿斬木的兵隊，與世界轟轟著名數强國之聯軍相角，而可以立於不敗之地，則大言壯語，聊以自豪」而已。⑯至此雙方對於此點的辨駁，已超出了爭論的範圍而入於偏鋒了。

梁啓超的第三種假想，是他論革命可以召干涉的着眼點，也是他每一念及而心悸的事。⑰但這完全是以法國路易十八的故事，而託於中國革命結果的一種臆測，與事實並不相應。所以汪兆銘駁他說：

法蘭西大革命而各國羣起干涉者，以欲抵抗民主之思潮故也。蓋法之革命，實播民權自由之主義於全歐，各國君主思壓抑之，故集矢於法，其共同干涉，實抱此目的也。爾後之神聖同盟，亦本斯旨。故比利時之獨立，亦被遏制，卒令建君主立憲政體而後已，由其時各國以撲滅民主思想爲目的故也。若今日之情勢與昔大殊，中國革專制而爲立憲（指民主立憲），與各國無密切之利害關係，不能以法之前事爲例也。⑱

也許是梁啓超疏忽了中法兩國所處的時代背景與實際環境，他的攻擊成了無的放矢，所以汪兆銘的駁論發出之後，他也未再反脣相譏。如將維也納會議稍加分析，就更可以看出梁氏之說的漏洞。維也納會議的主要決定是恢復歐洲的舊秩序，路易十八這個夾在聯軍的行李捲中被帶回去的法國皇統，⑲乃是代表君主專制的象徵，是在恢復舊秩序原則下的復辟，是歐洲君主專制國家抵制自由民主的反動行爲。因爲他們認爲法國大革命的思想，帶有危險的傳染性，何況自路易十四以來至拿破侖的擴張主義，對他們來說，仍是餘悸猶存，可能死灰復燃。但是中國的革命並不會發生這種現象，因爲中國革命之於列强的威脅，並不同法國大革命之於歐洲的君主專制國家。而且中國革命之後，也不會出現拿破侖來撕毀世界的舊地圖，而重新製造一張新的。所以列强對於中國革命的觀念，並不像歐洲各國對於法國大革命那樣感到恐懼。如果拋開這些不談，單就列

强欲擁戴一傀儡政權以漁利中國而言，則拳變之時正是很好的機會，而却未曾出現，可見「民報」所提出的均勢主義爲中國未被瓜分的原因，倒是一種較爲合理的說法。

以上所述爲雙方就革命必遭干涉而召瓜分與革命決不會遭干涉而召瓜分的爭論。此外雙方還有一爭辯的問題，就是革命有沒有自取干涉之道。保皇黨認爲革命本不致遭干涉，但革命有自取干涉之道，使外人不得不干涉；革命黨則認爲革命根本沒有自取干涉之道，外人決不會干涉。要而言之，就是革命有無排外的性質。如有排外的性質，則外人必起而干涉，這是保皇黨的看法；如無排外的性質，那就根本不會有干涉的事情發生，這是革命黨的觀點。

對於革命有無排外的性質，「民報」提出的意見謂：「革命之目的，排滿也，非排外也。建國以後，其對於外國及外國人，於國際法上，以國家平等爲原則，於國際私法上，以內外人同等爲原則，盡文明國之義務，享文明國之權利，此各國通例也。而革命進行之際，自審交戰團體，在國際法上之地位，循戰時法規慣例以行，我不自侮，其孰能侮之？」⑳如此說來，革命本無排外的性質，當然也就沒有自取干涉之道。但是民間揭竿斬木而起的暴動，却往往不免含有排外的性質，這種暴動是歷史上自然醞釀而成的，換言之，就是歷史上暴君專制的結果。要想弭止這種暴動，惟有以革命剷除暴君專制。近代國人感於外界的刺激與生計的困難，自然的暴動正是不絕如

縷，所以「民報」又說：「今日之急務，在就自然的暴動而加以改良使之進化，道在普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民權主義），以喚醒國民之責任，使知負擔文明之權利義務，爲吾人之天職，於是定共同之目的，爲秩序之革命，然後救國之目的，乃可以終達。」㉑將自然的暴動轉變成秩序的革命，向着共同的目的——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進行，則毫不參以排外的性質，自無自取干涉之理，因之，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

但是梁啓超對此則持相反的意見，他認爲暴動賦有歷史的遺傳性，非一朝一夕所能改變，必須仰賴秩序的敎育，而非口舌煽動筆墨鼓吹所能奏效的，所以他說：「就自然的暴動而加以改良，使之進化，此事抑談何容易耶！所謂改良進化者，不可不取國民心理洗滌而更新之，然欲洗滌更新國民之心理，必非口舌煽動筆墨鼓吹所能爲力，而必賴秩序之教育，故非敎育機關整備而普及，則所謂改良進化者，終不能實現。而敎育機關之整備普及，又必在政治革命實行以後，而革命前之煽動家，決無術以致此。」㉒至於「民報」所謂喚醒國民之責任，使之擔負文明之權利義務，趨向共同之目的而爲秩序之革命，梁氏亦認爲是不可能的。他說：「苟非法治國國民，無論何事，而必不能有秩序，況革命事業，其與秩序性質最難相容，雖以素有秩序之民行之，其騷擾混雜，猶常出意計之外，若以素無秩序之民行之，其危險寧更可思議耶！」㉓因之他認爲要想求秩

序的革命，必須先養成有秩序的國民，要養成有秩序的國民，必須先在政治上有所改革，並不是靠喚醒所辨得到的，否則所謂秩序的革命與自然的暴動就沒有甚麼差別。所以梁氏認為以中國未具法治國國民資格的國民而望其實行秩序的革命，不貽外國以干涉的口實，而召瓜分之禍，不是欺人，便是自欺。因此在他看來，「今日昌言起革命軍者，其結果小之則自取滅亡，大之則滅亡中國，無損於滿洲人之毫末。」他認為當時救國之道，應該「合全國民之力，從種種方面，用種種手段，以監督改良此政府，實坦坦平平之一大路。」㉔這就是梁氏反對革命的政治主張。但是革命黨則認為滿洲政府為一惡劣之政府，決無改良的可能，而且中國所以有被瓜分的危機，就是由於中國不能自立，而中國不能自立的原因，又是由於滿洲政府的腐敗無能，所以「滿洲政府一日不去，中國一日不能自立，中國一日不能自立，瓜分原因一日不去。」㉕因之，撲滅滿洲政府，非但不能召瓜分之禍，而且可以杜絕瓜分之禍。這就是必須要革命的理由。

由上觀之，兩黨爭辯的癥結所在，還是排滿與不排滿，以及保留滿洲政府或傾覆滿洲政府的問題，雙方對這一問題的爭執，比對革命利弊的辨異還要激烈，這就是關於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的論爭。

① 寄生：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頁四，民報第二號。

② 精衞：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民報第六號，頁一七。

③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三一。

④ 精衞：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民報第六號，頁二五—二六。

⑤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三一。

⑥ 精衞：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民報第六號，頁二九。

⑦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三二。

⑧ 精衞：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民報第六號，頁二六。

⑨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三三。

⑩ 同上，頁三五。

⑪ 同上，頁三五—三六。

⑫ 精衞：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民報第六號，頁三一。

⑬ 飲冰：暴動與外國干涉，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號，頁三七。

⑭ 同上，頁三七—三八。

⑮ 精衞：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民報第六號，頁三二—三三。

⑯ 飲冰：暴動與國家干涉，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號，頁四〇。

⑰ 同上，頁二七。

⑱ 精衞：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民報第六號，頁三六—三七。

⑲ A. J. Grant and Harold Temperley, *Europ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1789-1950), p. 134 臺灣翻版，出版日期與地點不詳。

⑳ 精衞：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民報第六號，頁三四—三五。

㉑ 同上，頁三五—三六。

㉒ 飲冰：暴動與外國干涉，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號，頁二一。

㉓ 同上。

㉔ 同上，頁四一—四二。

㉕ 精衞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民報第六號，頁二一。

第三節　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的論爭

「民報」是同盟會的機關報，同盟會自然是奉三民主義爲圭臬，所以「民報」也以闡揚三民主義爲宗旨；「新民叢報」是保皇黨的機關報，保皇黨是以保皇立憲爲歸宿，所以「新民叢報」也不得不爲保皇立憲之說張目。保皇立憲與三民主義是絕對不相容的，因之，兩黨的辯論也可以說是以三民主義爲範圍，但是雙方辨駁最激烈的，還是民族與民權兩大問題，質言之，就是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的論爭。

一　種族革命的論爭

民族主義是革命黨首先揭櫫的口號，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便是興中會時代的革命方針。嗣後保皇黨發生，大唱融合種界，扶滿臣清之說，於是兩黨便在海外揭開種族革命論戰的序幕。壬寅癸卯間（一九〇二—一九〇三）章炳麟與康有爲的書辯，是「兩方政見和學理的一次全面的清算」，①同時也是滿漢種界不能融合的定讞的公案。及「民報」發刊，汪兆銘在第一號與第二號上連續發表

「民族的國民」一文，以民族主義的界說，闡釋滿漢不能融合的理由，繼章炳麟之後，又一次駁斥康有爲「辨革命書」的謬說，並指出康有爲所謂「滿漢者不過如土籍客籍之異及孔子春秋之義不應有華夷之分」等一派荒謬之論，是抄襲自雍正所著的「大義覺迷錄」。②按「大義覺迷錄」本爲在雍正年間對於曾靜、呂留良之獄所頒布的泯滅漢人種族思想的文字，康有爲剽竊此語，以爲消弭種界，達其滿漢融合的企圖，在革命黨看來，眞無異「視異類若兄弟，戴仇讐爲父母」的行爲。③

康有爲以中國祇可立憲，不可革命之說，眩惑天下，而清廷亦以立憲的口實轉移漢人排滿的心理，國人也就不知不覺墜入這個圈套。揆其原因，一方固由於國人不知民族主義，他方亦由於不明國民主義。所以汪兆銘又進一部指出民族主義與國民主義的關係。他說：

國民主義從政治上之觀念而發生，民族主義從種族上之觀念而發生，二者固相密接，而決非同物。設如今之政府，爲同族之政府，而行專制政體，則對之祇有惟一之國民主義，踣厥政體，而目的達矣。然今之政府，爲異族政府，而行專制政體，則驅除異族，民族主義之目的也，顚覆專制，國民主義之目的也。民族主義之目的達，則國民主義之目的亦必達，否則終無能達。④

這就是說，滿漢融合固非所能，而滿洲立憲亦非所許，勢必驅除滿族，顚覆清廷而後已。這

樣一來，康、梁保皇立憲的理論，便沒有插足的餘地。

梁啓超自美返日後，言論轉變，發表「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一文，痛詆民族主義，大唱滿漢融合的論調，癸卯（一九〇三）以前的革命排滿論，至此變成了過眼雲煙。他在這篇文章中提出了三個問題：

㈠、漢人果已有新立國之資格乎？

㈡、排滿者以其爲滿人而排之乎，抑以其爲惡政府而排之乎？

㈢、必離滿洲民族然後可以建國乎，抑融滿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諸民族而亦可以建國乎？

在第一問題中，梁氏認爲漢人當時沒有立國的能力，所以他反對排滿，而且他連漢人排滿的能力都表示懷疑，所以他認爲言排滿是無價值之說。他指出排滿不是最終的目的，立國才是最終的目的，以排滿爲達立國目的的手段，是辦不到的。他說：「愛國志士之所志，果以排滿爲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國爲究竟之目的耶？毋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爲過渡之手段云耳。苟遂不克達於目的地，則手段何取也。」⑤對此，汪兆銘指出他犯的錯誤在將種族思想與政治思想混爲一談，因爲「以排滿爲達民族主義之目的，以立國爲達國民主義之目的，此兩目的誓以死達，無所謂以

此爲目的，而以彼爲手段。」⑥

在第二問題中，梁氏認爲排惡政府爲第一要義，滿不滿則非所問。他的理由是「蠹國殃民者，非芸芸坐食之滿人，而大多數乃在闒婀無恥媚茲一人之漢族。」且漢人所媚者，亦非媚茲一滿人，而是媚獨裁。設易獨裁者爲漢人，則所媚亦必如故。所以「今日當以集全國之鋒刄向於惡政府爲第一要義，而排滿不過其戰術之一枝線，認偏師爲正文，大不可也。」⑦梁氏更進一步痛詆章炳麟的復仇主義，對建國而言，是一種輕重倒置的理論，爲造成國民資格的一道魔障。⑧當時章炳麟爲蘇報案正繫身在獄，未能辨駁，到「民報」發刊，汪兆銘便以民族主義與國民主義對梁氏作了答辯。他說，排滿是由於民族主義之故，排惡政府是由於國民主義之故，二者必須俱達，否則國民但有政治觀念，而無種族觀念，「異族侵入，略施仁政，便可戴以爲君」，那麼庚子拳變之時，「聯軍入京，比戶皆樹順民旗」，由梁氏視之，「亦將推爲達時勢之君子乎？」⑨梁氏又有何說？蓋滿漢不能融合與勢必排滿復漢的理由，就是由於滿漢不同種不同國的緣故。

在第三問題中，梁啓超讀伯倫知理的民族界說，衍爲他的大民族主義，認爲「中國言民族者，當於小民族主義外，更提倡大民族主義。」梁氏之意，是說不應以漢族對國內他族，應合國內本部屬部之諸族，以對國外之諸族。換言之，即是以「帝國政略，合漢合滿合蒙合回合苗合

藏，組成一大民族，提取全球三分之一之人類，以高掌遠蹠於五大陸之上。」⑩這就是梁氏振振有詞的滿漢融合論。汪兆銘駁他這種「並包兼容」「不辨地位」的理論，實爲不明「民族同化公例上之位置」的一種夢囈，況且國內他族，久已同化於我，我應持民族主義以對滿洲，滿洲旣夷，蒙古隨而傾服，是時以我民族居於主人之位，而吸取之，同化之，乃屬易易之事。⑪

平心而論，梁啓超大民族主義的理想，並非純屬夢囈，覩乎民國成立後的五族共和，正符合梁氏的說法。但是民族主義乃是基於人類自然的「種性」而發生出來的，並非純爲排斥不同族的人，而是「不許那不同族的人，來奪我民族的政權。」⑫「民族革命的原故，是不甘心滿洲人滅我們的國，主我們的政。」所以「定要撲滅他的政府，光復我們民族的國家。」⑬於此可見，種族革命，並非狹義的民族復仇主義，而是政治革命的條件，這就是中山先生當時解釋種族革命的名言。因爲滿洲政府腐敗惡劣，固人人皆知，而此一惡劣之政府，乃爲野蠻無知的滿人，用以統治漢人、奴役漢人的工具，如果不從根本上排去滿人，而望其政府能實行立憲改革，無異是與虎謀皮。若漢族政權光復之後，滿漢融合，乃是輕而易舉的事，所以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乃是二而一的事情。梁氏持大民族主義以對抗同盟會的種族革命，似昧於此理。

同盟會時代的民族主義所以持種族革命以倒滿洲的理由，是因滿洲爲亡中國的異種，因爲

「以一王室仆一王室謂之易姓，以一國家踣一國家謂之亡國，以一種族尅一種族謂之滅種。彼滿洲者，對於明朝則爲易姓，而對於中國，對於我民族，則實爲亡國滅種之寇讎，當枕戈泣血，以求一洗。」⑭但梁啓超則不以爲然，他認爲滿漢並非純粹的異民族，其在入關以前爲中國之臣民，並非另一國家，入關以後，則是本國臣民對於舊王統倡內亂謀篡奪而獲成功，不得謂之滅亡中國。梁氏曾在「新民叢報」上先後發表「雜答某報」及「中國不亡論」，力主此說。⑮「民報」繼「民族的國民」一文之後，也連續刊登「雜駁新民叢報」、「斥爲滿洲辯護者之無恥」、「辨滿洲非中國之臣民」、「論滿洲當明末時代於中國爲敵國」等文，根據明人記載與滿人自述，就滿族的起源及其與中國的關係，證明滿洲非中國之臣民，且奴兒哈赤於明萬曆間已改元建國，其入據中原，當與女眞、蒙古同例，正符合一國家踣一國家之史實，並非內亂進行之現象。⑯於此可知，種族革命就不像梁氏所說的是節外生枝，而是漢人恢復政權必由的途徑了。

同盟會時代的民族主義，可以汪兆銘「民族的國民」一文爲代表，以滿漢氣類不相同之理，說明種界分明，不爲同族。所謂氣類的條件有六，即是「一同血統，二同語言文字，三同住所，四同習慣，五同宗教，六同精神體質。」⑰這本是民族構成的要素，但是合不同的民族，同化爲一民族，而爲一國的國民，必須循同化的公例。所謂同化公例有四，即「第一例、以勢力同等之諸

民族融化而成一新民族；第二例、多數征服者吸收少數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第三例、少數征服者以非常勢力吸收多數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第四例、少數征服者爲多數被征服者所同化。」⑱中國歷史上漢族與他族同化，皆是採取第二例，但自明亡以後，「我民族已失第二例之位置，而至於今（清）則將降而列第三例之位置。」⑲「民族的國民」一文的主旨，是「從政治觀點指出滿族不能同化於漢人，而爲專制宰割漢人之特殊貴族，陷中國於滅亡，國民對之，決無調和之可言。革命排滿，非仇殺報復之事，乃民族根本解決之事。」⑳凡此皆在闡明漢人與滿人種族不同，利害相反，不能調和之理。滿人居於統治者之地位，壓制漢人，漢人徒事要求滿人改革政治，乃爲必不可達之事。所以「種族問題未能決者，政治問題必無由能決。故欲爲政治革命者，須同時爲種族革命。」㉑

但是梁啓超則大不以爲然，他以「民報」所提出的民族構成的六項要素，反駁滿漢不能同化之理，除了承認愛新覺羅氏一家與漢族無絲毫之血系相屬及對精神體質一項不敢奮下武斷以外，其他各項則一一推翻，力言滿洲人實已同化於漢人，而有構成一混同民族之資格。㉒梁氏對於「民報」所說的民族同化公例，亦多所非難，他以爲滿洲在中國實居於第四例之位置，而對於所謂漢族已降列於第三例之位置，認爲是「枉事實而就臆見」。㉓原來在「民族的國民」中，汪兆銘指出

滿洲以「東胡賤種」入據中國，以其土地、人口、文化與漢族相較，則不啻「相去天壤」，深懼被漢族同化，「將如螟蛉失其故形」，於是「苦心焦慮」，以求「所以自保而制人」之術。㉔其術有二：一爲欲不爲我民族所同化，達此目的之方法　在保守滿洲舊規，禁效漢俗，以及兵權悉萃於滿人，而漢族無與；二爲欲迫我民族爲所同化，其方法在薙髮易服，強遵淸制，大興文字獄，以消弭漢人的民族精神，並以君臣大義破漢人的種族思想。㉕梁啓超對於以上列擧的事實，多所承認，只有兵權與薙髮二事有所辨駁。關於兵權悉萃於滿族而漢族無與一點，他認爲「此不過百餘年前之事」，「自洪楊一役以後，全移於湘淮人之手，而近今則一切實權，皆在第二政府之天津。」㉖至於薙髮一事，梁氏認爲抉去甚易，「一旦倣西風倡斷髮，則一紙之勞耳。」㉗

梁啓超所論洪楊之役以後，兵權移於漢人之手，是事實；所論袁世凱坐鎭天津，不啻第二政府，意思是說政權亦移入漢人之手，也多近事實，無容置辯，且梁氏認爲這是打擊排滿論者最有力的理由，所以不厭其煩的再三申述：

今日論之，號稱第二政府之天津，坐鎭其間者，漢人耶，滿人耶？而北京政府諸人，不幾於皆爲其傀儡耶？兩江兩湖兩廣之重鎭，主之者，漢人耶，滿人耶？乃至滿洲本土之東三省，今撫而治之者，漢人耶，滿人耶？……」㉘

這都是梁啓超反對排滿的話，主要論點，就是在說明滿洲並非不能同化於漢族，藉以打擊革命黨所持滿漢根本不能調和之說。豈知梁氏所舉之事，在滿洲視之，本爲朝廷御用的家奴，在革命黨視之，則不啻出賣民族的漢奸。所以非但不能達到調和滿漢的目的，反而授予滿人排漢的口實，激起漢人排滿的情感。

至於薙髮一節，則爲滿洲摧毀漢人民族思想的一種徽識，不知犧牲了多少漢人的頭顱才換來的，滿洲根本不能「倣西風」，固不必論，而這種「祖宗之法」，又豈是「一紙之勞」所能更改的？梁氏此種論調，也可以說是「枉事實而就臆見」。

梁啓超著「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說明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絕非同物。他認爲種族革命純然爲復仇主義，並非以救國爲前提，所以說「種族革命，實不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㉙因爲「政治革命者，革專制而成立憲之謂。」「種族革命者，民間以武力而顚覆異族的中央政府之謂。」㉚在梁氏看來，二者毫無因果的關係，「種族不同，必非不能立憲之原因，不能立憲，必非種族不同之結果。」㉛這就是說，種族問題與政治問題毫不相涉，從而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也就根本不能相容，且不能並行。

立憲是保皇黨所謂的政治革命，而種族革命，在保皇黨看來，則純屬復仇主義，二者毫無關

係，革命黨以復仇主義牽入政治問題，無異是作繭自縛。㉜梁氏認爲欲爲政治革命，則不問政府爲誰統治，「吾友不加親，吾仇不加怒」，目的是在革專制而爲立憲，所以要向政府要求以實現此種目的。㉝因此他對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所下的結論是：「欲爲種族革命者，宜主專制而勿主共和；欲爲政治革命者，宜以要求而勿以暴動。」㉞此二語梁氏自己認爲是「盛水不漏，無論何人不能致難」的定論。㉟關於前者，梁氏或許是援引波倫哈克之說，認爲革命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容後再述）。關於後者，是保皇黨一貫的主張，認爲革命黨的事是一種暴動，暴動是永遠達不到政治革命的目的的。要達政治革命的目的，除要求外，別無他途。所以他說：「吾國今日所最要者，在使一國中大多數人知立憲，希望立憲，且相牽以要求立憲。」㊱質言之，卽是「非要求萬不能達政治革命之目的，是要求者，實政治革命之惟一手段。」㊲

梁氏這種「禱祀以求」的主張，認爲是「終可操劵而獲」，因立憲之權操之在我，要求不遂，則效西人「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以爲懲警。㊳但是要求亦必有其實力以爲後盾，否則，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則只有徒獲重罪而已。且滿洲之於漢族，一爲刀俎，一爲魚肉，所謂要求，無異「縶豕於牢，乃對於操刀者搖尾乞憐」，所以要求滿洲立憲則不啻是一種兒戲。㊴要達立憲的目的，非先推翻滿洲的專制政府不可。推翻滿洲政府，是種族革命，也是政治革命，二者是

分不開的。汪兆銘說：

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皆中國今日所不可缺者也。今之政府，異族專制政府也，驅除異族，則不可不爲種族革命，顚覆專制，則不可不爲政治革命。徒驅除異族而已，則猶明之滅元，於政治不生變革也。若徒欲顚覆專制而已，則異族一日不去，專制政府終一日不倒。故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豈惟並行不悖，實則相依爲命者也。㊵

可見種族問題與政治問題，在當時的中國，並不如梁啓超所說的那樣毫無關係了。如一國之中純然爲一民族，倘可說是政治問題與種族問題毫無關係；若一國之中包括若干種族，而且利害衝突，强調其與政治現象毫無瓜葛，則爲不衷於事實之論。中國自滿洲入關以後，卽發生種族上衝突的問題，所以政治革命固爲革命黨所主張，而種族革命則尤爲革命黨所重視。因爲滿洲「使全國人民，分爲兩族，一爲征服者，一爲被服者，互相仇視，利害相反，休戚不相共，則政治現象何從得善良？非解決種族問題，必不能解決政治問題。」㊶由此看來，「今日中國之種族現象，乃滿族壓制漢族，而此兩族利害相反，不能並存，故政治現象，亦無改良之望。」㊷保皇黨日日希望滿洲立憲，口口聲聲主張要求滿洲立憲，就是由於不了解中國種族與政治的關係，其希望與要求，無異是一種妄想。

滿漢間的衝突在當時是一存在而不能消除的問題，而政治上不平等的現象與種族間的仇恨，也是不可抹殺的事實。卽梁氏自己也說「每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紀略，未嘗不熱血溢（溢）湧。」㊸可見他也承認滿漢間的仇恨，因之革命黨提倡種族革命，以復九世之仇，乃理直氣壯的事。但梁氏則謂復仇與救國，純然爲二事，決不能相容，復仇則必出於暴動革命，暴動革命則必繼以不完全的共和，不完全的共和則必至於亡國。㊹所以他寧願含垢忍痛，而反對種族革命的復仇主義。革命黨認爲復仇主義、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三者有連屬的因果關係。質言之，種族上不平等，政治上不平等，就是復仇的原因；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就是復仇的結果。所以「自其驅除異族而言，則指之爲種族革命；自其顚覆專制而言，則指之爲政治革命；自其戮逐讎仇而言，則指之爲復仇。」㊺這就是革命黨主張實行政治革命，亦必須同時實行種族革命的理由。種族革命是由於異族的壓制而起，政治革命是由於政府的專制而生，而此專制的政府，又是由施壓制於漢人的滿族所盤據，因之，不排去滿族，則漢人欲享政治上的改革，則爲必不可能之事，所以種族革命便成了政治革命的先決條件，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是相容無間，並行不悖的。

二　政治革命的論爭

自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一九〇三——一九〇六）梁啓超所發表的文章，最足以代表他

政治思想的，應爲「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一號以後連載的「開明專制論」。他在篇前的按語中說，立論「皆用嚴正的論理法（演繹法歸納法並用），不敢有一語憑任臆見。」㊻其實所謂「歸納演繹云云，殊不過形式上之規倣而已」，「全篇宗旨在爲君主立憲張目」，在「保皇黨宣傳品中，此殆爲最有系統之文字。」㊼所以此文一出，革命黨便與其就政治革命問題展開了激烈的爭論。

「開明專制論」開宗明義第一章釋制說：「制者何，發表其權利於形式以束縛人一部分之自由」之謂。㊽制有專制與非專制之別，所謂專制，就是「一國中有制者有被制者，制者全立於被制者之外，而專斷以規定國家機關之行動」的制度。㊾發表其權力於形式以束縛人一部分之自由，謂之制，「由專斷而以不良的形式發表其權力，謂之野蠻專制；由專斷而以良的形式發表其權力，謂之開明專制。」㊿

開明專制，是「以所專制之客體的利益爲標準。」㊿所謂客體，即是指國家與人民而言，換言之，即開明專制以國家或人民的利益爲標準。「專制而爲開明，開明而能專制，則其國家機關之行動，極迅速，極自由，而影響於國利民福者極大。」52在國家初成立之時，貴族橫恣之國，久經野蠻專制之國，或國家新經破壞之後，都是最宜適用開明專制的時代。世界各著名國家，皆必曾經過一度或二三度開明專制。在民智幼稚之國，幅員太大之國，種族繁多之國，尤須長久適用開

明專制。㊿

梁氏的意思，無異是爲中國當行開明專制設下一個大前提，他的結論，在第八章「論開明專制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之內，便完全揭出。他認爲中國當時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卽君主立憲亦尙不能實行，惟一可行的制度，就是採用開明專制以爲君主立憲的預備。㊴君主立憲向爲保皇黨所標榜的政綱，爲甚麼現在又說尙不能實行？梁氏的說明是人民程度未及格，施政機關未整備，議會選擧之事不能實行，敎育法制之制亦未釐定，㊵所以沒有資格行君主立憲。

君主立憲尙且不能實行，共和立憲更是萬萬不能實行的了。爲甚麼呢？梁氏的理由是，中國爲專制君主國家，「於此而欲易以共和立憲制，則必先以革命，革命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專制。」㊶此種理論的基礎，實得自波倫哈克，波氏著「國家論」，認爲共和政體之國家，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主權，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還求之於人民自己之中。在國民富於自治精神之國家，固能行之而綽綽有餘，但卵翼於專制政體之下旣久的人民，缺乏自治，不識團體的公益，祇知持個人主義以各營其私，如行共和，則人民之自由權利便沒有保障，於是社會險象層見疊出，民無寧歲，最後不得不擧其政治上之自由，委諸一人，而復爲其奴隸，形成民主專制的政治，古代之羅馬，近世之法蘭西，均曾發生過此種現象。民主專制政體下所產生的新主政者，無

論其爲大統領，或爲帝王，其爲政治，必出於專制。梁氏卽是援引波氏之說，以爲革命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的根據。㊼這就是他懺悔過去醉心共和政體有年，及讀伯（伯倫知理）、波（波倫哈克）兩博士之所論，不禁冷水澆背，一旦失其所據，皇皇然不知何去何從的心理，也就是他自美國來而夢俄羅斯的原因。㊽

梁氏自發出訣絕共和，反對共和的論調之後，直到「民報」發刋，陳天華才在第一號上對他作了首次的駁擊。㊾現在梁氏又以自認「有蘇張之舌而不能難」的波氏學說，㊿來作爲反對共和，醜詆革命的武器，於是汪兆銘便再在「民報」第四號與他作一番學理的爭辯。

梁啓超所言「革命決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專制」的論調，旣援引自波倫哈克的學說，因之，革命黨欲破梁氏這一反對革命的理論，也不得不先自破波倫哈克的學說入手，波氏之說如破，則梁氏之論亦隨之而失其依據。這就是汪兆銘持矛刺盾，先批評波氏學說之不當的原因。

波氏之說，以君主爲國家統治之主體，以領土與臣民爲國家統治之客體，卽是所謂「國家客體說」。其論專制君主政體，或立憲君主政體，均以國家之人格歸於君主之一身，所以君主之人格，卽國家之人格。以國家與君主同一視之，立於主體之位，而以土地與人民屬於國家統治之客體，由是君主與人民之關係，爲主體與客體之關係。國家之目的，在以平衡的正義調和社會利害

關係之衝突，人民各爲利益競爭，不能調和，而君主則以超然之地位，立乎其上，以作判斷，故能以平衡的正義調和社會各種利害關係之衝突。若夫共和政體則不然，其以人民之集合體與國家自體視同爲一，而人民相與之關係，錯綜分歧，人民不能調和此等利害關係之牴觸，故共和政治，較之奉戴超然於利害關係以外之君主者，逕爲困難，因之陷國家於不斷之革命，而由革命以得共和政體者，最後將復歸於專制。㊶

汪兆銘對於波氏學說的批駁，主要論點有二：

第一、駁波氏以君主爲國家之不當。他說：「人類苟欲自由活動，必不可一日無國家，而國家之所以生，由於個人之有規律的意力，翕各個人之規律的意力，萃而爲合成意力。此合成意力，固以個人之意力爲其分子，而自獨立存在者也。彼分意者，固有人格，而總意亦有人格，前者曰單純人格，後者曰合成人格，國家卽合成人格者也。故國家自有意力，非藉他力而存，民權國之國民，君權國之君主，乃發動國家意力之最高總攬機關耳，非卽國家也。」㊷且波氏君主國家說有一最大之弱點，卽君主死亡，則不得不謂爲國家死亡。㊸

第二、論波氏以國民爲統治之客體，亦屬不當。因爲「國民非奴隸，乃人格者，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其服統治權，乃義務之主體，非統治權之目的物。」㊹在民權國家，認爲全體國民爲國家

的最高總攬機關，在君權國家，亦認國民為國家構成的分子，二者皆承認國民有人格，而非如物之屬於所有權者，自不應視為統治者的客體。君權國家之君主，民權國家之國民，既同被認為國家最高總攬機關，則對於人民的利益衝突，亦必同樣立於超然地位，以平衡的正義加以調和，所不同者僅為構成兩者之分子有所差異而已。在君權國家其構成最高總攬機關之分子為君主個人，而在民權國家則為國民。國民全體行使國家最高主權固屬難能，因之民權國家必選舉代表，組成最高總攬機關以行使國家最高主權，此即所謂國會。古代國會議員，各代表其選舉人選舉區，各謀其部分之利益，而遺全體於不顧，故利害之衝突常起。但近代民主國家之國會議員則不同，其雖由各選舉區選出，而在國會之中，其個人國民的資格已經喪失，而所代表者則為國民全體，非如古代議會議員僅代表其選舉人或選舉區者可比，因之對於人民利益亦必顧及國民全體，而不狥於某一部分。於此可見，波倫哈克之說僅足以詰難古代議會政治，證諸近代民主政治便不正確。汪兆銘立論的重點，即在於此。㉟

民主國家之國會既能調和國民的利益衝突，則波倫哈克所謂「舍君主之外，更無能調和人民利益衝突之人」之說，便不能成立，至謂革命共和之後，人民各為其利益而相衝突，無以調和，卒返專制之論，亦不能成立。波倫哈克之說既破，則梁啓超所謂「革命決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

專制」的理論，亦卽失其依據。

梁啓超認爲「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之理由」，除以波倫哈克的政治理論爲依據外，並認爲中國當時的實際情況，也不能行共和立憲，其主要理由爲國民沒有共和國國民的資格，卽使革命亦不能得共和。他以爲共和立憲政體的國家，有一大同之點，卽是議院政治（代議政治），所以他便設一個大前提說：「凡國民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卽其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也。」⑯因爲「議院政治，恒以議院之多助寡助黜陟政府，故議院大多數人有批判政治得失之常識，此第一要件。」「議院政治，旣恒以議院多助寡助黜陟政府，而多寡之數，與黨派有密切關係，故有發達完備之政黨，其第二要件。」⑰中國今日若行共和，則議會中人，非頑固之老輩，卽一知半解之新進，其程度不過如此，則何可行議院政治？⑱至於政黨，中國無三人以上之政黨，無能支一年之黨派，將來議院中二三十人爲一黨，甚至一人爲一黨，如此則小黨林立，意見紛岐，何可達成監督政府補助政府之效能？⑲由是他又推出一個前提說：「今日中國國民未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也。」⑳有此兩個前提，乃毅然下一斷案說：「故今日中國國民，非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今日中國政治，非可採用共和立憲制者也。」㉑這是他以論理的形式，斷定中國當時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的理由。

梁氏進而申論世界各國共和立憲制度，歷述其優劣利弊，龐雜萬端，「民報」亦不惜以巨大篇幅，加以辨駁，雙方均是從法理學與政治學的觀點相互論難。但是我們認爲這並不是彼此爭執的要點，細察梁氏之意，無非是在說明，國民有行議院政治的能力，然後始可稱爲有共和國民的資格，有共和國民的資格，然後始能產生完美的政黨，形成穩固而有效能的議會，從而作爲政府的監督機關，輔助政府造福國家。但是養成共和國民的資格，談何容易，盎格魯撒克遜人行之數百年，乃基於歷史的背景，形成兩黨政治，人民久浴立憲之澤，始陶冶成共和國民的資格，若中國以十年二十年之力，學他人數百年之成績，如何可及？可見梁氏的根本用意是在說明中國人沒有共和國民的資格，不能行共和立憲，不如經「開明專制訓練後十年，乃開議院」，或可養成共和國民的資格（按梁氏之意謂或可養成完美的政黨）。[72]總之，他的最大目的，還是在希望政府行開明專制。

但是，如謂由政府以開明專制訓練十年後卽可養成議院政治的成績，何以由國民自動學習數十年尚不見效？「民報」卽據此點以駁擊梁氏。梁氏以中國國民沒有共和國民的資格，所以非難革命，主張開明專制，汪兆銘則認爲中國國民必有爲共和國民的資格，所以主張民權立憲（卽共和立憲，汪氏所以不稱共和立憲，而稱民權立憲者，以共和一語，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貴族政

治亦含在內）。因爲「國民之能力終遠勝於政府之能力」，「國民爲國家之分子，分子良，則機關亦良。」今日之政府，爲異族專制政府，「祇能與國民爲敵，不能與國民爲助。」故「不以改革之事望諸政府，而專望之國民。」⑬國民能改革，則民權立憲必達。其次汪氏認爲「我國民必能有民權立憲之能力」，因爲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爲人類的共通性，我國民自當有之，民權立憲乃是本乎此種精神的制度，故此種制度的精神，必適合我國國民。至於立憲各國皆有其特殊精神與共同精神，前者如英國之「巴力門」的觀念，日本之天皇的觀念，皆與歷史的遺傳性有關，中國自有中國的特殊精神，不必强學英美。後者如國家與人民間的權利義務等等，他國皆有，中國並非全無，只是較英美稍有差異，若從而濬發模倣，亦必能達。⑭中國國民既有民權立憲的能力，則民權立憲的政治必可實現。

汪兆銘指斥梁啓超者，在說明「中國國民必能有爲共和國民之資格」，以對梁氏所謂「今日中國國民未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故今日中國國民，非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但他並未扣緊梁氏的論據一一辨駁，只是說國民之能力優於政府之能力，列擧一些自由平等、權利義務的抽象觀念，以及從法理學與政治學上攻擊梁氏議院政治的錯誤理論，未免空疏，無怪梁啓超又在第四年第七號的「新民叢報」上，發表長文答辯了。⑮於是汪兆銘也在第五號、第七號的「民

報」上再作反駁，且反覆證明漢人之能力優於滿人，國民之能力優於政府，並謂中國國民有為政治革命的能力，則民主立憲的政體必可實現。⑯

「民報」自發刋以來，即揭明宗旨，鼓吹革命，闡釋同盟會的主義，自然是要推倒滿清，建立共和。「新民叢報」自發表「開明專制論」後，其希望滿洲立憲的心跡，完全表露無遺。因此，雙方爭論的主要論點之一，就是開明專制與共和立憲。梁啓超標榜開明專制以為立憲的預備，便要以全力反對共和，他在「開明專制論」第八章中已以波倫哈克的理論，證明革命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引起了雙方一場學理的論戰，此外他又在「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一文中，以盧梭的國民總意說，與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論，說明共和立憲制不能實現，反對革命黨以種族革命而求共和的策略，於是又引起雙方一場學理的爭辨。

梁氏為共和立憲制下一界說謂：「共和立憲制，其根本精神，不可不採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蓋一切立法行政苟非原本於國民總意，不足為純粹的共和。」⑰但是國民總意說是不能實現的，他舉出三點理由：

今世各國行代議制度者，非謂以被選舉人代表選舉人之意見，故代議士之意見，與選舉代議士之人之意見，常未必相同，然則以代議士之意，即為國民總意不可也。故欲求總意，則舉

凡立法行政皆不可不付諸直接投票，盧梭亦以爲必如瑞士乃可謂之共和，亦以此也。雖然瑞士蕞爾國也，而內部復析爲聯邦之本位者二十二，夫是以能行直接投票，顧猶不能常行，若在他稍大之國，能行之乎？必不能矣。故國民總意之難實現者一也。

即行直接投票，又必須極公平而自由，萬一於有形無形間有威逼之者，或愚弄之者，使其不得爲本意之投票，則所謂總意者，謬以千里矣。此國民總意之難實現者二也。

總意云者，論理學上之全稱命題也，必擧國中無一人不同此意然後可，苟有一人焉，仍不得冒總意之名也，而試問橫盡空虛豎盡來刦，曾有一國焉，其國民悉同一意見，而無一人之或岐異者乎？必不能也。則所謂總者，仍不過多數與少數之比例，多數而名之曰總，論理學上所決不許也。故國民總意之終不能實現者三也。⑱

梁氏認爲凡共和立憲制不得不採盧梭的國民總意說，否則不得稱爲共和，因此，證明盧梭的國民總意說不能實現，則共和立憲制也就不能實現。但是他替共和立憲制所下的界說有無問題，看了汪兆銘的駁論就可知道。汪說：「盧梭之國民總意說，非能盡支配共和立憲制，而共和立憲制又非盡以盧梭之國民總意說爲其根本精神。」⑲徵諸美國與法國的共和制度，可知梁氏爲共和立憲制所下的界說，並不正確。所以汪氏批評他：「謂盧梭之國民總意說，有影響於共和立憲制則

可；謂共和立憲制不可不以之爲根本精神，則所見之不廣也。」⑧可說是一針見血之論。

對於梁啓超所提出的國民總意不能實現的第一點理由，汪銘兆批駁他忽略了盧梭的純理與實用兩方面的主張，「自純理方面以言，則國民全部直接行使主權，乃爲眞正之民主政治。而自實用方面以言，則眞正之民主政治，僅存理想，其實用則以代議制度爲原則。」⑧但是盧梭所說的全意志（General will 按梁啓超所謂國民總意卽是指此）是不承認代議制度的，全意志是由全體國民對全國事物參與意見而構成的，而且要全體參加，不得代替，全意志是國家的主權，主權是不能移讓的，如果移讓就沒有主權。⑧所以盧梭主張直接民主，反對代議政治。汪兆銘所說盧梭以代議制度爲實用原則，似乎也成問題。全意志本是抽象的，事實上是行不通的。⑧所以有人批評「盧梭的思想，在理論上是矛盾的，在實行上是不可能的。」⑧

對於梁氏所提出的國民總意不能實現的第二點理由，汪氏批駁他是一種因噎廢食之見，因爲威逼愚弄並非投票本身有此弊端，乃是外在因素，若以種種方法防其舞弊，則弊端便無從發生。所以「當於選擧法中，愼防其弊，而設之規定，不能因此而廢選擧制度。」⑧

對於梁氏所提出之國民總意不能實現的第三點理由，汪氏批駁他忽略了盧梭社會契約的根本精神，所謂國民總意必須與人民全體之意志一致，此乃指結社約時而言，若社約既結，國家成立

之後，則個人卽須服從總意。梁氏所謂「一切立法行政苟非原本於國民總意，不足爲純粹的共和」之說，乃係指國家成立以後之事。然國家旣已成立，則人民非復如結社約時之可隨意。按盧梭之意，國家成立之後，凡居於領土之中者，不可不服從國民總意，是故會議之際，雖有反對於己之意見者，然使其說而得多數，則足以證己之意見爲誤謬。蓋己之意見雖假定爲合於國民總意，而旣逢多數之反對，則足證其已不合於國民總意。因總意爲個人自由意志結合而成，服從總意，卽是服從自己，決不因是而損其自由。⑯社會契約本身必須全體一致而成立，但國家旣已成後，則法律可由多數決定，因之服從多數爲契約中最重要的條文。⑰由此可知，梁氏以論理學上全稱命題否定總意，便不合盧梭的本意。

我們認爲雙方所爭執的尙不在總意之能否實現，實則梁氏給共和立憲制所下的界說，根本就有問題。盧梭的思想對近代的民主政治，不能說沒有啓示的作用，但全意志畢竟是一種理想，無法實現，後世的民主政治，很少採取盧梭所指示的路線，而多半是遵循洛克（John Locke）所提供的代議政治的途徑。因此，梁氏所謂共和立憲制不可不採盧梭國民總意說的理論，勢必要從根斬去。他的界說旣不正確，由這個界說推出的理由，自然也不能成立。

其次，梁氏爲共和立憲制所下的第二個界說，是排詆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論。他說：「共和

立憲制，其統治形式，不可不採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論，蓋非三權分立，遂不免於一機關之專制。」⑱但是他也認爲三權分立說不能實現，他的理由是：

凡一國家，必有其最高主權，最高主權者，唯一而不可分者也。今三權既分矣，所謂最高主權者，三機關靡一焉得占之，然則竟無最高主權乎？苟無之，斯不成爲國矣。⑲

梁氏論近世共和立憲制，不可不採三權分立論，徵諸美法共和制度頗能自圓其說。但是他以上項理由排詆三權分立，未免曲解了孟德斯鳩的本意。孟德斯鳩著「法意」(Del' Espirt des Lois)闡釋三權分立的理論，認爲立法、司法兩權由一人或一機關掌握，則不能有自由；司法權如不與立法、行政兩權分開，亦無自由；一人或一機關擅專三權，則不堪設想。⑳這種分權制衡的理論，成爲後世共和政制之所本。蓋三權分立之說，目的在除專制政治之壓制，卽避免國家權力總握於一機關之意。孟德斯鳩倡權力分立主義，謂國家權力當分寓於三機關，皆相互獨立於自己權力之範圍內，不立於他機關之命令權之下，而獨立行使其權力。易言之，權力分立卽機關分立。此爲摧破專制政體，爲立憲制度不可缺少之精神。然自實用與理論方面而言，孟德斯鳩之說亦非完全無缺。以言實用，國家機關複雜相連，不能盡然分離，有時各機關權力之運用，亦不得不相互參與；以言理論，各機關同等獨立以行使其權力，則足破國家之統一。但近代立憲制度多採權力

分立主義，而於其缺點則加以修補。故所謂三權分立者，非純然無關係分離孤立之謂，而是「以不相牴觸爲限而各自獨立之謂」。徵諸近代立憲制度，政府並非全然專執行政而不過問立法，議會亦非專掌立法而不參與行政，且立法、司法、行政亦非各相對立，國家有憲法爲最高法律，司法行政皆在其下，不得違反，藉保統一。故孟德斯鳩權力分立主義，乃爲近代立憲制度之根本精神與原則。於此可知，權力分立主義，乃將國權之主體置於國家，而運用則分任於三機關，且所謂分立，並不是分割權力之主體，而是在權力的運用上劃分界限，以達獨立與制衡的目的，防止專權的流弊。所以汪兆銘批駁梁氏這種以爲權力本體分割的理論，是不通的。⑼

我們決不敢斷然相信梁啓超不明此理，但是他爲何不斷的執其一面之詞？無他，無非是藉波倫哈克之說，爲君主立憲張目；排詆盧梭、孟德斯鳩之論，反對共和。他的主要目的還是在希望滿清實行開明專制。然以當時清廷的實際情形而論，能否行開明專制，尙成問題。梁氏認爲中外非常英傑之才如管子、商君、諸葛亮、王安石、凱撒、克林威爾、大彼得、腓特列第二、拿破崙第一、……諸人，均是開明專制的楷模，而尤推崇腓特列第二與拿破崙第一，⑽他似乎是以拿破崙與腓特列望諸光緒皇帝，以管子、商君、俾斯麥與加富爾望諸當朝大臣，⑾但光緒既被幽禁，「盈廷老髦，彌縫苟且」之徒，更何人有此資格？⑿即便光緒重掌政權，康、梁重被起用，在

康、梁或者不妨以管樂自比，然光緒決不足以上擬齊桓、秦孝、漢昭烈或宋神宗。⑮所以梁啓超之希望滿洲政府行開明專制，不過畫餅充饑而已。

① 王德昭：國父革命思想研究，頁九一。
② 精衞：民族的國民，頁二七，民報第一號。
③ 同上，頁二〇。
④ 同上，頁二六。
⑤ 中國之新民：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第三八、三九號合本，頁三〇。
⑥ 精衞：民族的國民，頁二九，民報第一號。
⑦ 中國之新民：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第三八、三九號合本，頁三一。
⑧ 同上。
⑨ 精衞：民族的國民，頁二九、三〇，民報第一號。
⑩ 中國之新民：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第三八、三九號合本，頁三三。
⑪ 精衞：民族的國民，頁三〇，民報第一號。
⑫ 孫文：民報紀元節演說詞（民意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詞），民報第十號，頁八三—八四。
⑬ 同上，頁八五。
⑭ 精衞：民族的國民，頁二一，民報第一號。
⑮ 見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二號、第十三號、第十四號。
⑯ 見民報第十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第十四號、第十五號、第十八號、第二十號。
⑰ 精衞：民族的國民，頁一—二，民報第一號。
⑱ 同上，頁四—五。

⑲ 同上，頁九。

⑳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八八。

㉑ 精衞：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民報第五號，頁一〇。

㉒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四九—五〇。

㉓ 同上，頁五〇。

㉔ 精衞：民族的國民，頁一〇，民報第一號。

㉕ 同上，頁一七—二一。

㉖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五一。

㉗ 同上。

㉘ 同上，四五—四六。

㉙ 同上，頁二六。

㉚ 同上，頁六。

㉛ 同上，頁四一。

㉜ 飲冰：開明專制論，第八章，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頁四六。

㉝ 同上，頁四六—四七。

㉞ 同上，頁四八。

㉟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六四。

㊱ 同上，頁六一。

㊲ 同上，頁六九。

㊳ 同上，頁六〇—六一。

㊴ 精衞：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民報第四號，頁三六—三七。

㊵ 同上，頁三四。

㊶ 精衛：雜駁新民叢報，民報第十號，頁四三。

㊷ 精衛：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民報第五號，頁八二。

㊸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七〇。

㊹ 同上。

㊺ 精衛：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民報第五號，頁一六。

㊻ 飲冰：「開明專制論」案語，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一號，頁一。

㊼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㈥，頁七五〇。

㊽ 飲冰：開明專制論，第一章，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一號，頁二。

㊾ 同上，第二章，頁八。

㊿ 同上，第三章，頁一一。

51 同上，第四章，頁一四。

52 同上，第五章，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二號，頁一。

53 同上，第六章，頁八—一一。

54 同上，第八章，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頁一〇—一一。

55 同上，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五號，頁一—一〇。

56 同上，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頁一一。

57 同上，一一—一二。

58 中國之新民：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第三八、三九號合本，頁四七—四九。

59 思黃：論中國宜改制民主政體，頁四一—五〇，民報第一號。

60 飲冰：開明專制論，第八章，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頁一四。

61 精精：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民報第四號，頁五—六。

62 同上，頁八。

63 同上。
64 同上，頁九。
65 同上，頁九—一一。
66 飲冰：開明專制論，第八章，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頁三三。
67 同上，頁三四。
68 同上。
69 同上，頁三七—三八。
70 同上，頁三八。
71 同上。
72 同上，頁三七。
73 精衞：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民報第四號，頁二八。
74 同上，頁二九—三三。
75 見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七號，頁一—九五。
76 見民報第五號，頁一—四一；第七號，頁四一—六二。
77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七八。
78 同上，頁八—九。
79 精衞：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民報第六號，頁九一。
80 同上，九二。
81 同上，頁九五。
82 J. J.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Discourses* (London, 1955), p. 20.
83 George H. So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 1961), p. 586.
84 鄒文海：代議政治，頁三，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出版，臺北。

㉟ 精衞：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民報第六號，頁九六。
㊱ 同上，頁九七－九八。
㊲ 浦薛鳳：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二)，頁二四八，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再版，臺北。
㊳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八。
㊴ 同上，頁一二。
㊵ 浦薛鳳：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一)，頁二一六－二一七引孟德斯鳩「法意」語；又，參看嚴復譯「孟德斯鳩法意」，卷一一，頁五－六，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年初版，上海。
㊶ 精衞：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民報第七號頁三三－四一。
㊷ 飲冰：開明專制論，第五章，新民叢第四年第二號，頁一－五。
㊸ 精衞：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民報第七號，頁四五。
㊹ 精衞：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民報第四號，頁二四。
㊺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六)，頁七五二。

第四節　社會革命的論爭與土地國有的辨難

與中會時代與同盟會時代的革命主義，主要的差別卽在後者增加了「平均地權」的主張，這就是民生主義。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的形成，是在他倫敦脫險之後不久（一八九六——一八九七）。①他有時亦用社會主義或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的同義異詞。因此，在「民報」最初數期中，胡漢民、馮自由、朱執信等所發表的有關土地國有論，與社會革命及政治革命並行的言論，

都應視爲祖述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義旨，加以發揮。

中山先生提出民生主義的初期，側重於土地問題，卽平均地權，此乃民生主義的政策。十九世紀末葉，歐洲土地改革運動已甚普徧，無論「地租論者、社會主義者、土地國有論者，皆會主張改革現有的地制。」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思想受到地租論 (The Theory of Rent) 的影響甚大。②在十九世紀李嘉圖 (Dauid Ricardo) 的經濟學說極受重視，對於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與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更有着深遠的影響。③李嘉圖倡導差額地租 (Differential Rent)，認爲地租是一種不勞而獲的自然增益 (Unearned Increment)。④約翰穆勒繼其衣缽，主張把國內一切土地加以估價，對其現有價值應予免稅，其後如因人口資本增加而增值，便可據以征收一種一般的土地稅，使地租全歸國家，如地主反對，則國家可依估定價值收購其土地，這便是欲以土地稅沒收未來地租增益的辦法。⑤亨利喬治認爲地租是一種不勞而獲的收入，可用單一稅 (Single Tax) 的方法，使純粹地租歸於國家而成爲基本的財源。此外如高森 (Hermann Heinrich Gossen)、華爾拉士 (Marie Esprit Léon Walras) 等一派土地國有論者，也均認爲地租爲國家財政的富源。⑥中山先生就諸家學說，斟酌去取，提出平均地權的主張，⑦以解決中國革命後的地制。同時他遊歷歐美，親身看到歐美因土地問題未獲解決，引起貧富不均的社會問

題，深知「社會革命是歐美決不能免的」，必須引爲前車之鑒。反觀中國，「資本家還沒有出世，所（加）以幾千年地價，⑧從來無大增加，這是與各國不同的。但是革命之後，却不能照前一樣。」「假如他日全國改良，地價一定跟着文明日日漲高」，「將來富者日富，貧者日貧，十年之後，社會問題便一天緊似一天了。」因此主張土地國有，漲價歸公，用單一稅法，解決將來國家的財政問題，杜絕少數富人把持壟斷的弊竇。⑨此外，在同盟會宣言中，他也曾提示過漲價歸公的主張。⑩

至於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並行一事，中山先生在民報發刋詞中已有提示。爲了避免將來中國社會問題發生，再行第二次革命，所以主强「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到了民報紀元節講演時，他說得更清楚：

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爲衆人謀幸福，因不願少數滿洲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專利，故要社會革命。這三樣有一樣做不到，也不是我們的本意。達到這三樣目的之後，我們中國當成爲至完美的國家。⑪

於此可知中山先生主張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同時擧行的用意。在當時，民族革命與政治革命的意義是大家所易於了解的，至於社會革命，中國雖然尙無大資本家出現，社會問題

尙未發生，但是這種現象，在將來的中國是決不能避免的。而且正因爲中國「文明程度不高，那社會問題也就不大」，所以「實行民生主義，總較歐美容易許多。」⑫中山先生要將「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非但是一勞永逸，亦是防微杜漸。胡漢民在「民報之六大主義」一文中所說將土地國有「行之於改革政治之時代」，⑬馮自由在「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文中所說「民生主義之實行，捨政治革命之時期，決無良機」，⑭以及朱執信在「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一文中所說「當其（貧富懸隔）未大不平時行社會革命使其不平不得起，斯其功易舉」⑮的等等說法，都是引伸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主張。

保皇黨既反對種族革命，又反對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對於社會革命，則更加詆毀。梁啓超謂土地國有在歐美貧富懸絕之社會，固足以煽下流，然亦終不能實現。⑯並謂種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並行，無異舟行逆風而張三帆。⑰他痛斥社會革命，是「博一般下等社會之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獄囚之悉爲我用」的政策，⑱措詞可謂尖刻。他堅持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不能並行的理由，是社會革命在奪富人所有，以均諸貧民，富人爲保其財產計，則必畏避而爲政治革命的阻力。⑲革命黨人則說民生主義的社會革命並非在專奪富人之富，以散諸貧民。行社會革命「富人所失者，爲將來可倖致之鉅獲，而非已集積之富。」⑳

中山先生所以主張實行民生主義，其目的在永絕歐美社會革命的禍源於未來的中國。梁氏則認爲中西社會經濟組織不同，歷史背景互異，因此斷然謂中國不必行社會革命，不可行社會革命，不能行社會革命，並取中山先生民報紀元節演說詞所講民生主義的主張，更端駁難。到「民報」第十二號出版，胡漢民發表「告非難民生主義者」，㉑曾作了有力的答辯。茲就雙方爭論的重點，略述其梗概。

梁啓超所持中國不必行社會革命的主要理由，是中國的經濟社會組織根本與歐洲不同。因爲歐洲貧富懸隔之現象，自工業革命之前既植其基，及工業革命以後，則其益形鞏固。蓋當瓦特與斯密之未出世，全歐之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之資本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所以歐洲貧富懸隔之現象，非始自工業革命以後，實植基於工業革命之前。反觀中國之經濟社會組織，則「中產之家多，而特別富豪之家少」，與歐洲工業革命前之組織迥異。造成此種良好現象的原因有三：一爲無貴族制度，故不像歐洲的貴族就是大地主。中國自秦漢之後，貴族即已消滅，土地兼幷不劇。二爲行平均相續制，故不像歐洲行長子相續制者其財產永聚不散。中國自古行平均相續制，因此人無三代富，分配甚爲均勻。三爲賦稅極輕，故不像歐洲有貴族敎會的壓搾，「供億煩苛，朘削無藝。」中國自古以薄稅爲敎，「逮本朝行一條鞭制，而所取益薄。」此爲中

西經濟社會組織絕異之點。歐洲因有社會革命之惡因，故有社會革命之惡果；中國根本無此惡因，故不必行社會革命。㉒

梁氏所論歐洲在工業革命之前，土地全在少數貴族之手，而多數齊民無立錐之地，生產之三要素（土地、資本、勞力）其一已歸少數人獨占，而貴族卽兼爲富族，平民多淪爲奴農或僅賴技能以糊口，此爲造成歐洲社會革命之惡因。徵諸歐洲在工業革命前之社會經濟型態，梁氏所見未必不中事實，但以中國無類似歐洲社會經濟之病態，卽不免沾沾自喜，以爲中國不必行社會革命，並企圖以塞昌言社會革命者之口，所見似覺失之不廣，因社會革命殆爲近代各國普偏發生的問題，雖無歐洲工業革命之惡因，亦不能免。所以胡漢民駁他說：「梁氏以吾國經濟社會組織，爲視歐洲工業革命前之經濟社會爲優焉，則謂彼今日社會問題，爲我將來所無有之問題也。然一證以美國，則其說無復立足之地。蓋美之初，亦無貴族制度也，亦無長子相續不平均之制也。亦無貴族敎會重重壓制供億煩苛朘削無藝伯侯僧侶不負納稅義務而一切負擔全委齊民之弊也。」美國在開始「純爲經濟界之乾淨土，其今日之以巨富稱者，皆以徒手而創業，不因英倫資本之挹注也。然而托辣斯之驕橫，全國事業之兼并，租貴傭病之困苦，其社會革命問題，乃視歐洲爲後來居上。」美國本無封建貴族制度，然「以天然獨占性之土地，放任於私有，且以國家獎勵資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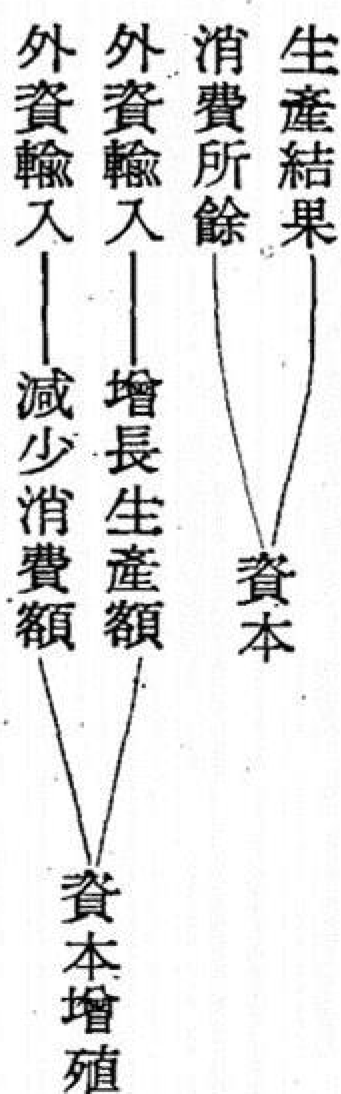
故，而多所濫與」，「故美之土地亦入於少數人之手，而資本亦附焉。」兩相比較，「歐洲之得爲大地主者，以貴族之資格；而美之得爲大地主者，不以貴族之資格，而以平民資格而已。其以土地入於少數人之手釀爲貧富懸隔，陷社會於不能不革命之窮境則一。」於是胡漢民乃斷然說：「吾人以爲欲解決社會問題，必先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則不外土地國有，使其不得入於少數人之手。」㉓總之，土地問題乃社會問題之源，不解決土地問題，將來社會問題終難免要發生。梁啓超雖然認爲中國經濟社會組織優於歐洲，但還視美國又將如何？歐美經濟社會組織不同，但却同樣遭遇到社會革命，中國如不及早解決土地問題，則將來社會問題發生，必爲萬無可逃之例。所以中山先生主張「實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的時候，須同時想法子改良社會經濟組織，防止後來的社會革命。」㉔這就是革命黨提出土地國有防止社會革命的用意。

梁啓超所持中國不可行社會革命的主要理由，是因爲社會革命在歐美爲「醫羣之聖藥」，行之中國，則「利不足以償其病」。中國經濟之前途，「當以獎勵資本家爲第一義，而以保獲勞働者爲第二義。」因爲「自今以往，我中國若無大資本家出現，則將有他國之大資本家代而入之。」當此之時，外國大資本家既占勢力，中國人無資本，或有資本而不大，必將宛轉痍死於外國大資本家之脚下，而永無蘇生之日。「中國今日欲解決此至危極險之問題，惟有獎勵資本家，使擧其

所貯蓄者結合焉，而採百餘年來西人所發明之新生產方法以從事於生產，國家則珍惜而保護之，使其事業可以發達以與外抗，使他之資本家聞其風美其利而相率以圖結集，從各方面以抵當外競之潮流，庶或有濟。」㉕這就是梁氏以獎勵資本家排斥外資爲政策，而認爲中國不可行社會革命的理論。

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政策，以地價稅爲基本財源，但當地價核定之後的初期，卽恃地租以爲國營事業的資本，究屬緩不濟急，故又有運用外資的計劃。梁啓超則說「他國資本勢力充滿於我國中之時，卽我四萬萬同胞爲馬牛以終古之日。」㉖孰不知外資輸入，非但於中國無損，而且有增益中國資力之效用，因爲他國若不以朘我自肥爲目的，則通工易事，應視爲國際經濟的正常關係，彼此交易各有贏利。至梁氏所謂獎勵本國資本家而求與外競，更不足恃，因爲歐美大資本家皆瞠目攘袂而前，以中國微薄不振之資本，如何能敵？卽舉貯蓄而結合，亦不能有濟。國家資力，必有其源，非舉星星貯蓄所能辦到。因此胡漢民說：「惟有用土地國有主義使全國土地歸於國有，卽全國大資本亦歸於國有。」若用此種政策，「則不必獎勵資本家，尤不必望國中絕大之資本家出現，惟以國家爲大地主，卽以國家爲大資本家。」而且國家有經營大事業之能力，卽在核定地價之後，初期時財力容或不足，但可以藉輸入外資以爲補助，而從事重要生產事業，生產既發

達之後，則國家資本卽會充實而有餘，此非專恃奬勵資本家政策者所能望及。㉗這是雙方對運用外資問題的辨駁，亦是爭論最激烈的問題之一。同盟會最初本主張運用外資以補助我國資本之不足，發展工商業，以使我國資本增殖，並有借外資發展西蜀夔峽水利的計劃。㉘若此計劃成功，則可以水力代替火力從事生產，既可增加生產額，又可減少消費額，直接間接皆能使中國資本增殖，因爲資本原賴生產結果與消費所餘而產生。關於此理，胡漢民曾製表以明外資輸入之利：



梁啓超所持中國不能行社會革命的主要理由，是因爲中國沒有行圓滿社會革命的程度。在他看來，圓滿的社會革命，不外擧生產機關而歸諸國有，土地乃附屬於生產機關的要素，自當歸諸國有。以歐美社會之程度，歷經百年猶未能行，何況中國。而且生產機關除土地之外，並非沒有其他要素，其中以資本爲最重要，近世地價所以騰漲，是由於都會發達的結果，都會所以發達，是由於資本膨脹的結果。所以「欲解決社會問題者，當以解決資本問題爲第一要義，以解決土地問題爲第二要義。」除土地之外，若工場道具（機器），其與土地性質相近，皆爲資本之附屬。

必將一切生產機關悉歸國有，始可稱爲圓滿之社會革命，不然，僅將土地收歸國有，而其他大部分仍爲私有，則社會革命目的終不能達。此外，今日歐美行社會主義而感困難者，尙有「自由競爭絕而進化將滯怠」、與「平均報酬將遏絕勞働動機」等問題，無法解決，以與中國相較，更知社會革命不能實行。㉙

但是「近世社會主義學者，恒承認一國社會主義之能否實行，與其文明之進步爲反比例。」歐美不能行社會革命，正因其積重難返，中國文明程度不夠，正可以消患於未然。此卽胡漢民反對梁氏謂中國不能行社會革命的論據。㉚至於梁氏所謂土地問題本非社會問題發生之基因，而是由資本膨脹之結果，但他論及歐洲社會經濟史時，嘗謂歐洲社會革命之惡因，是由於土地入於少數人之手，引起貧富懸隔所致，至此又反對以解決土地爲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不免陷於自相挑戰之誚。

梁氏謂地價騰漲是資本膨脹的結果。胡氏則不以爲然，他舉出地價騰漲的直接原因有三：第一、土地之性質肥腴與磽确不同，其使用與收益卽不同，則其價值不等。第二、土地之位置以交通發達與否而有貴賤。第三、人口增加直接影響地價。凡此非資本所能居首功者。梁氏認爲地價騰漲由於都會發達，其理尙通，如謂都會發達，由於資本膨脹之結果則謬。因爲都會所以成立，

是由於交通便利，便於交易所致。交通便利又是由於土地的位置所起，人口爭趨於都會，資本因之集於都會，這便是地價騰漲的原因。胡氏即持此種理由，指出梁氏倒果為因的錯誤。㉛

梁氏既已論及「全歐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亦自然在少數人之手」，因此而釀出社會革命的惡因，何以又謂解決資本為第一要義，反將造成社會革命根本的原因——土地，列為第二要義？至於以工場道具與土地性質相近，均為資本之附屬，則更為牽强傅會之詞。胡氏說，「自來經濟學家無不以工場道具為資本者」，且「工場道具屬於資本，土地屬於自然，二者絕不相蒙，無可相比。」㉜所以在胡氏看來，梁氏的說法又為不通之論。

同盟會時代的社會主義，所主張者為土地國有及大資本國有。胡漢民解釋這一主張說：「土地國有，則國家為惟一之地主，而以地代（地租）之收入，即同時得為大資本家。因而舉一切自然獨占之事業而經營之，其餘之生產事業，則不為私勒也。……今者吾國社會貧富之階段，雖未大著，然土地已在私人之手，循其私有之制不改，則他日以少數之地主，而兼有資本家之資格者，即其壟斷社會之富，而為經濟界之莫大專制者也。惟舉而歸諸國有，則社會之富量，聚於國家，國家之富還於社會。」質言之，即是「土地國有之外，以獨占事業為限」，對於競爭的事業，則容許私人經營，且不加以干涉。由是「社會無不平之競爭，而分配自然趨於均，不為過度

之干涉，故所謂自由競爭絕而進化將滯之問題，報酬平等遏絕勞働動機之問題，皆以不起，而施諸我國今日之社會，則尤爲最宜適當。」㉝可知社會革命可以實行於中國，毫無疑義。

前已論及，中山先生在同盟會時代的民生主義，多側重於土地問題，他觀察歐美各國因文明發達，土地漲價，形成貧富不均的現象，造成社會革命的危機，因而提出平均地權的政策，主張土地自然漲價歸公，用地價稅來防止地主壟斷經濟，避免將來發生社會革命，並藉以解決國家的財政問題。凡此可從民報紀元節演說詞中見之。㉞梁啓超對此則大加詆毀，胡漢民在「告非難民生主義者」一文中，也給了他最尖銳的反駁。今舉其要點分述如下：

第一、中山先生認爲文明進步是地價日漲的原因；梁啓超反對這種觀點，認爲「地價之漲，乃資本膨脹之結果，而非其原因。」他的理由是「資本家但使擁有若干之債券株式，就令無尺寸之地或所有之地永不漲價，而猶不害其日富。」因此他批評中山先生土地漲價爲致富之惟一原因之說，是錯誤的。㉟

關於此點，胡漢民曾斥梁氏倒果爲因，已如前述。此外他又指出地主擁有土地，地租日騰，地價日貴，社會衆人所極力經營之文明社會利益，全由地主坐獲，安有不日富之理。復以中山先生所舉英國大地主威斯敏士打公爵 (Duke of Westminster) 富可敵國之例，以證文明進步，

地價日漲，造成貧富懸隔之理。並列舉梁氏評論歐洲經濟社會史時所說「全歐之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之資本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及「所操資本無論用之以治何業，總不能離土地而獨立，以國中有限之土地，而資本家咸欲得之爲業場，競爭之結果，而租必日增」等語，以證其立論前後矛盾。㊱

第二、中山先生認爲欲解決社會問題，必先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爲定地價，地價定後，將來土地因文明進步而漲價，所漲地價，全歸國有。行此法後，文明愈進，則國家愈富，一切財政問題，斷不致難辦。梁氏對此多所質難，以爲其社會革命不能實行的論據。他說：「不知政府於定地價時隨卽收買之乎？抑定地價後遲之又久然後收買之乎？若於定地價時隨卽收買之，既買收後卽當不復許買賣。夫物質不可交換者，卽無價格之可言，……土地既非賣品，初時以一千收入者，得强名爲值一千，以二千收入者，得强名爲值二千耳，而何從有將來漲價至一萬贏利八千以歸國家之說？若遲之又久然後收買之，則何必預爲定價？……若既定價後，則土地立失其有價値之性質，而斷無復漲價至一萬贏利八千以歸國家之理。」㊲

關於此點，胡漢民以經濟學的觀點解釋所謂「不可交換卽無價格可言者」，係指國家法令所絕對禁止不容交換之物而言。土地國有定價之後，當然不許買賣，但不禁人租借利用，而租用者

必出地租，地租卽土地使用之價格。因此梁氏所謂「定價之後，則土地立失其有價值之性質」，便爲不通之論。至於漲價一事，胡氏說：「當國家未定價以前，曰甲之土地，其價値一千元者，必其地代（租）先有五六十元之收入者也。租六十元者，其價千元，及其增租爲六百，則無異增價爲一萬。雖其時土地皆爲國有，不許買賣，然以租之價格，卽可以推知地之價値。如國家有銀二千，其歲入利子，不過百」二十元，今以買收甲値千元之地，買收之後，其租立有（增？）至六百，是國家以二千元之土地，而得等於萬元利子之收入也。」㊳中山先生所謂漲價一萬贏利八千以歸國家者，卽指此而言，無論定價時收買或定價後收買，其理皆然。

由上所述，當知梁氏之攻詆土地國有政策，可謂不留餘地。他的基本目的是反對中國行社會革命，所以凡是對方提出一切有關社會革命的問題，不辨其眞正是非曲直，皆一律持相反意見，往往前後矛盾，陷入自相挑戰的重圍。㊴

自胡漢民於「告非難民生主義者」一文中闡述土地國有的理論之後，梁氏便連續發表長文，大事駁擊，於是雙方又在這一論題下展開激辯。

梁啓超自「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八號起，預備從三方面抨擊土地國有論不能成立：一就財政上辨駁，二就經濟上辨駁，三就社會問題上辨駁。㊵毛擧三十九種理由，尚不能自已。㊶然最

後却不了了之，再無續文。朱執信自「民報」第十五號起，也以「土地國有與財政」爲題，與之論辯，但却止於財政問題而已，第十六號以後卽無續稿。第十七號的「民報」，雖有太邱「斥新民叢報駁土地國有之謬」一文，然亦未出財政問題的範圍。所以這場筆墨官司並沒有打完，這時距「新民叢報」停版的時間已經不遠了，而且自第四年第二十一號以後的「新民叢報」，再沒有帶火藥性的文字，因此不但土地國有的辨難沒有得到最後的結論，而且雙方的論爭，也從此偃旗息鼓了。現僅將雙方有關財政問題的辨難，簡單敍述於下：

梁氏從財政方面攻詆土地國有論不能成立的理由，主要論點集於單一稅（地租）的收入，不足抵付國家的支出，因而斷定土地國有論不能成立。

本來中山先生在提出民生主義之初，受了西方地租論學派思想的影響，主張估定地價，照價征稅，將地租歸於國家，以解決財政問題。他說：

解決（社會問題）的法子，社會學者所見不一，兄弟所最信的是定地價的法，比方地主有地價值一千元可定價爲一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將來因交通發達價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這與國計民生皆有大益，少數富人把持壟斷的弊竇自然永絕，這是最簡易之法。……行了這法之後，文明越進，國家越富，一切財政問題，

斷不致難辦，現今苛捐，盡數蠲除，物價也漸便宜了，人民也漸富足了，把幾千年捐輸的弊政，永遠斷絕，漫說中國從前沒有，就歐美日本雖說富强，究竟人民負擔租稅，未免太重。中國行了社會革命之後，私人永遠不用納稅，但收地租一項，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國，這社會的國家，決非他國所能及的。㊷

中山先生這一學說顯係採取亨利喬治的單一稅主張的成分居多。當時民生主義的遠景，預計土地收歸國有，核定地價之後，僅地租一項，每年可以有八十萬萬的財稅。因爲當時課於人民的地稅，僅爲地租的二十分之一，據赫德（Robert Hart）說，如中國經營得法，每年租稅可達四萬萬，因此全國地租總額有八十萬萬。將來新中國成立，土地收歸國有，核定地價，十年之後，文明發達，地租的進率，決不止一倍，此一倍的八十萬萬的增加之數，即全歸國有。以此經營鐵道、礦山、郵電、自來水等一切事業，可不慮不足，這就是在單一稅下所描繪的藍圖。㊸

但梁氏認爲這是一種空中樓閣的理想，根本不能實現。他除了對上舉數字表示懷疑，斥爲不實外，並以英國的田賦歲收與中國的田賦歲收比較，完全以數字統計，最後所得結論，謂中國實行土地國有之後，每年地租的總額也不過是六萬萬，以此區區之數，決不足供此龐大國家的經費。㊹這是他以土地單稅制不能支持國家經費爲理由，駁斥土地國有不能成立的主張。他最大的

依據是麥洛克對英國地租的統計，依麥氏之說，英國全年地租合計約四千九百萬磅，而政府的經費每年約六千八百萬磅，因此，僅恃單一稅的收入，則每年政府的經費尙有一千九百萬磅無處籌措。所以單靠地租不能達成國家歲費的目的，英國這樣，他國亦復如此。㊺

關於此點，朱執信的說法則與梁氏完全相反。朱氏在「土地國有與財政」一文中，舉出一連串的統計數字與表格，推翻麥洛克的說法，而使梁氏的理論失其依據。他指出英國本幅員狹隘，加以荒地尙多，麥氏據此種情況下的地租收入以駁土地單稅制，其論據便不可靠。㊻其次他指出麥氏對英國地租的統計，是在英國地租減退最急劇的時期，而且數字亦不正確。同時若農業政策改良，則地租增加，又甚易易。可見麥氏執地租最下落時期的統計為證，亦不足據。㊼復次他指出麥氏對英國地租的統計，僅指田賦而言，宅地租額並未在內，而英國宅地租額，實較耕地租額高出一倍以上，麥氏忽略此點，因此更不足取以反駁單一稅的理論。㊽此外朱氏更指出梁氏對中英地租比較的統計數字，尤不正確，純爲杜撰私造。㊾

平心而論，亨利喬治所倡單一稅的制度，本在藉土地稅的方法，使地租歸於國家，不讓社會因文明進步而生的增益被地主攫去，而且視土地稅爲國家的基本財源，其他一切賦稅皆可全免。這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後西方土地改革的潮流中，自不失爲一有力的學說，中山先生土地單稅制的思

想，即本於此。但徵諸史實，純粹行單一稅制的國家究不多見，而且以今日國家費用的浩繁而論，單視地租爲國家的基本財源，事實上也不可能。梁氏攻詆單一稅的弊害，而反駁土地國有的理由，殆基於此，並非全不衷於事實之論。但是「當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土地運動，乃世界落後地區社會運動的共同的潮流」，㊿而當時在歐洲土地改革又成爲普徧的現象，中山先生提出土地國有，以爲社會革命的政策，自然是應合世界潮流的主張。至於單一稅的制度，自然包括市地在內，並非如梁氏所指爲純粹的田賦。而且在民生主義提出之初，特別「側重於市地」一點，雖成爲後來探討中山先生思想者所爭論的問題，但以民報紀元節的演說詞視之，以市地爲例說明地價騰漲劇烈的現象，確實也有側重市地的意思。而且朱執信在「土地國有與財政」中，說的就更明白，他說：「吾人所以主張以土地國有者，其主要之目的全在宅地，此可徵於前後之論以明。」51土地國有的政策，既然是主張土地的自然增價歸公，而在土地自然增價之中，又以市地的漲價最爲急劇，所以當時側重市地，也是很自然的情形。

總之，今天我們依據雙方的理論，來評判土地單稅制的存廢，作爲土地國有的依據，已失去時空的背景，似乎沒有多大價值了。但是土地國有的政策，是解決土地問題，達到社會革命的途徑，則仍是不容置疑的原則。

①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二)，頁八四。
② 王德昭：國父革命思想研究，頁一〇八—一一〇。
③ 張弦、吳演南編著：西洋經濟思想史，頁九一，帕米爾書店，民國四十七年初版，臺北。
④ Eric Roll, *A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 184. 臺灣翻版，出版日期及地點不詳。
⑤ 張弦、吳演南編著：西洋經濟思想史，頁一四七。
⑥ 參看王德昭著「國父革命思想研究」，頁一一〇。
⑦ 民意「告非難民生主義者」一文中引中山先生民報紀元節演說詞：「吾對於此數家之言，將有所斟酌去取。」民報第十二號，頁一四五。
⑧ 同上，頁一一〇：「加以二字，出版時誤作所以。」
⑨ 孫文：民報紀元節演說詞（民意：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詞），民報第十號，頁八九—九二。
⑩ 國父全集四，頁六〇。
⑪ 孫文：民報紀元節演說詞（民意：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詞），民報第十號，頁九二—九三。
⑫ 同上，頁八九。
⑬ 見民報第三號，頁一二。
⑭ 見民報第四號，頁一〇九。
⑮ 見民報第五號，頁五〇。
⑯ 飲冰：開明專制論，第八章，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頁二〇。
⑰ 同上，頁四五。
⑱ 同上。
⑲ 同上，頁二。
⑳ 縣解：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民報第五號，頁六一。
㉑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一文，署名爲「民意」，「民意」爲胡漢民與汪兆銘共用的筆名（見曼華「同盟會時代民報始末記」，

革命文獻第二輯，總頁二一二八），但據胡漢民自傳稱：「梁（啓超）之文蓋足爲當時反對革命論之代表。余等知非征服此僉，無由使命思想發展也。精衛乃就革命與立憲之關係，及中國民族之立場，革命之所以爲必要諸點，闡明其意義，而反駁梁所主張。……余與執信、君佩則解釋民生主義非無病而呻，斥梁拜金慕勢，動言士大夫，而不知平民之可笑。」（見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八九）由此可知「告非難民生主義者」一文，係胡氏所作。又，據作者自記：「去新曆十二月二日爲本報紀元節大會，而記者適任筆記之責。……其間所記演說各稿，於孫先生之言民生主義，尤兢兢焉。……記者從先生遊，屢聞所稱道之理論，及其方案條理，多不勝述。……近頃見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四號有梁氏「雜答某報」文「社會革命果爲中國今日所必要乎」一節，力反對吾人所持之政策，……爰爲文駁之（見民報第十二號，頁四五）。又，作者於該文內附註亦稱：「稿成就正於孫先生……」（見同上，頁一三五）以是可知此文係本諸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意旨而作。關於此點，王德昭「國父革命思想研究」中曾有考訂（見該書頁一二一—一二二）；又，徐高阮「中山先生的全面利用外資政策」（民國五十二年出版）附錄「『民報』上『告非難民生主義者』一文的作者及寫作背景」中，亦有考證（見該書頁八四—九〇）。

㉒ 飲冰：雜答某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四號，頁一〇—一六。

㉓ 民意：告非難民生主義者，民報第十二號，頁五七—六〇。

㉔ 孫文：民報紀元節演說詞（民意：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詞），民報第十號，頁八七。

㉕ 飲冰：雜答某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四號，頁一六—一九。

㉖ 飲冰：雜答某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四號，頁一九。

㉗ 民意：告非難民生主義者，民報第十二號，頁七〇—七六。

㉘ 同上，頁七九。

㉙ 飲冰：雜答某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四號，頁二一一—二一四。

㉚ 民意：告非難民生主義者，民報第十二號，頁九〇。

㉛ 同上，頁九三—九五。

㉜ 同上，頁九八。

㉝ 同上，頁一〇〇—一〇二。

㉞ 民報第十號，頁八七—九二。

㉟ 飲冰：雜答某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四號，頁二六。

㊱ 民意：告非難民生主義者，民報第十二號，頁一〇四—一一一。

㊲ 飲冰：雜答某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四號，頁二九—三〇。

㊳ 民意：告非難民生主義者，民報第十二號，頁一一三—一一四。

㊴ 見同上，頁一四七—一五五，作者所列梁氏言論矛盾表。

㊵ 飲冰：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八號，頁一。

㊶ 同上，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二十號，頁二二。

㊷ 孫文：民報紀元節演說詞（民意：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詞），民報第十號，頁九二。

㊸ 見民意「告非難民生主義者」，民報第十二號，頁七五。

㊹ 飲冰：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八號，頁五—一三。

㊺ 同上，頁四。

㊻ 縣解：土地國有與財政，民報第十五號，頁六九—七一。

㊼ 同上，頁七一—七三。

㊽ 同上，頁七五—七六。

㊾ 同上，頁七六—七八。

㊿ 王德昭：國父革命思想研究，頁一〇八。

(51) 縣解：土地國有與財政，民報第十五號，頁四—七五。

第五節　兩黨論爭的檢討

「民報」與「新民叢報」的論爭是革命與保皇兩派在海內外論爭之中最激烈的一次，而對革命運動的影響也最爲重大。這有幾種因素：第一、當時日本爲中國留學生的大本營，同時也是革命與保皇兩派亡命客的逋逃藪，中國的進步知識靑年與雙方的主力多在日本，這次的論爭自然對他們有直接的影響。第二、雙方在日本發行的刋物，對國內銷行的數量較海外其他地區發行的刋物爲大。第三、當時雙方在南洋、美洲的出版物多爲日報，而在日本者，雖名之爲報，實則都是定期的雜誌，雜誌較報紙不但携帶方便，而且保存的時間也較報紙爲長，文章的內容，較報紙充實，論述也較報紙完整而有系統。第四、就文字的本身來說，南洋、美洲以華僑爲對象，文字不得不力求淺顯，在日本發行的刋物，沒有這種顧慮，因此文字的本身對讀者就是一種莫大的吸引。

兩黨在日本的論爭，從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民報」與「新民叢報」的對抗，其實則爲「革命保皇兩派思想之鬬爭」。①「民報」揭櫫三民主義作革命排滿的宣傳，「新民叢報」則仍唱保皇立憲之說，甚至有一時期梁啓超的言論愈趨極端，連君主立憲都不願承認，一心在延續滿淸的專制政權。「但保皇黨這種維護淸廷繼續其專制統治的言論，究擋不住那時候風起雲湧的革命思

潮。」②因之，最後「新民叢報」便不得不敗下陣來。

「新民叢報」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一九〇七年八月）停刊，據梁啓超說是因爲上海支店被火，其實則是因爲稿源困難，一再愆期，失信於讀者，銷路窒怠，又加以訂閱者拖欠報欵，雖經報社逐期刊登啓示催繳，然迄無效果，因之虧損過甚，無法支持，最後不得不停止發行。③

自「新民叢報」停刊之後，雙方的論爭便偃旗息鼓。關於這次論戰的結果，據胡漢民的記載爲「民報」全勝。他說：

> 交戰之結果，爲民報全勝，梁棄甲曳兵，新民叢報停版，保皇之旗，遂不復見於留學界，亦革命史中可紀之戰爭也。④

但是梁啓超則有相反的報導，他在「新民叢報」正式停版的前一月，寫給康有爲的信上說：

> 革命黨之勢，在東京既已銷聲匿跡，民報社各人互相噬嚙，團體全散，至於並報而不能出，全學界人亦無復爲彼所蠱惑者。蓋自去年新民叢報與彼血戰，前後殆將百萬言，復有晳子（楊度字）所辦新中國報，旗人所辦大同報爲我張目，故其勢全熄，孫文亦被逐出境，今巢穴已破，吾黨全收肅清克復之功，自今以往，決不復能爲患矣。⑤

胡漢民的說法，雖然有些過火，仍不失眞；梁啓超寫給康有爲的信，則是假情報。因爲中山

先生在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一九〇七年三月）離日與同盟會內爭的黨潮，另有原因，可無庸在此贅述。至於「民報」停刊也另有其他原因，已如前述，而且在時間上說，「民報」被日本封禁，亦是在「新民叢報」停版一年多以後的事。

總之，這次雙方論爭的結果，雖然因「新民叢報」停版而告結束，但就雙方的形勢來看，「民報」戰敗「新民叢報」，應爲事實。至於勝敗的原因，大概可以歸納爲下列幾點：

第一、就雙方的戰將而論：「民報」的陣容比「新民叢報」要堅强得多。梁啟超固然以能文著稱，但胡漢民、汪兆銘也不比他弱。「若要掉中國書袋，章炳麟的中國書袋比他的還要充實而有光輝。」⑥「民報」的鬪士們羣矢相向，他隻身應戰，不免顯出難以招架之勢，從他寫給徐佛蘇的幾封求援信中，即可看出他的困惑。當「民報」第四號揭示約法應於國民心理之必要而發生，闡釋其可行之理，⑦駁斥「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認爲約法不足恃之論時，⑧梁氏便想不出再駁之道，而乞助於徐佛蘇。⑨同時他復請徐作調人（動議似徐自發），來函登報，停止論爭。⑩徐蘇的調人書雖不久即在「新民叢報」上出現，⑪但雙方的論爭却沒有因此而停止。在論爭中，梁氏孤立無援，萬木草堂的同窗，都不在他的眼中，自不必說，平生以文字論交的人雖有幾個，是這時黃遵憲已卒，蔣觀雲雖兩三年來在「新民叢報」上寫一些冷冷熱熱的文章，却未曾助他

一臂之力，徐佛蘇是惟一同情他的人，除了寫一封和事老的信，與一篇「答精衛書」⑫之外，自始至終就沒有與他並肩作戰。他一人單槍匹馬，自然敵不過「民報」的圍剿。

第二、就雙方的議論而言：「民報」揭櫫三民主義始終一致，旗幟鮮明，言論響亮，種族革命及政治革命的理論，易於引起種性的共鳴，喚起愛國的意識，至於民生主義雖粗具藍圖，但也能予人以美好的憧憬。梁氏的言論，屢屢變遷，前後矛盾，其效力在自我挑戰之中相消。他對種族革命攻詆無微不至，但他又不知不覺流露出種族的情感，他自己不是承認過嗎？「每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紀略，未嘗不熱血溢(湓)湧。」⑬這樣，他反對革命排滿的理論，就站不穩陣脚了。他天天罵國民沒有資格，不能行共和，一心一意要求滿洲立憲，但滿洲根本沒有立憲的誠意，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一九〇六年十一月）釐訂官制之詔，有名無實，不饜人望，他的「一腔熱血」，也只有「空灑雲天」！⑭他連留學生的資格都懷疑，批評他們不够共和國民的資格，常常以此作為反對革命的口實，自然會引起留學界的反感。他自認以報紙監督政府，但處處是在監督國民，發言「忽東忽西」，往往立於「兩岐之論」。⑮最妙的是他在「現政府與革命黨」一文中罵政府是製造革命黨的大工場，⑯這是對滿洲失望與痛心已極的話。他雖然對革命黨的主義不表同情，但却承認革命黨是「國中多血多淚之男子，先國家之憂樂而後其身者。」他雖然罵革命黨「其愚可憫」，

痛惜「其遇可悲」，但是他說這是政府激而逼之的，使他們不得不革命。因之，「如是之政府，非底於亡國不止，等是亡也，不如自亡之而希冀萬一於不亡。」⑰他罵滿洲政府，無異是為革命黨張目；他罵革命黨，却不知不覺替革命作了反宣傳。

第三、就雙方所處的地位與當時整個潮流比較：很顯然的，革命黨是站着優勢。自甲午戰後，滿清的弱點已完全暴露。戊戌政變以後，滿漢在朝廷上的鬬爭，漸趨劇烈。由於革命的宣傳，民間種族仇恨的心理，已發展成熟，正如楊度所說，「排滿革命」四字，在社會上「幾成為無理由之宗教」了。⑱不管保皇黨如何禿筆焦舌，大倡滿漢融合之論，但滿漢問題就不是筆墨口舌所能消弭得了的。革命如箭在弦上，勢所必發，並不是保皇黨的言論所能抵擋得住的。自洪楊之役以後，軍權政權漸移於漢人之手，已使滿人感到危急，戊戌政變也無異是滿漢政權的鬬爭，此後滿洲對漢人更是放心不下，因此箝制與奴役漢人的政策，非但不減往昔，且更變本加厲，因此革命排滿也就變成漢族恢復的惟一路線。而且民族主義，又「是從種性發出來，人人都是一樣的。」⑲排滿革命是名正言順的事，推戴滿洲就無異是認賊作父了。滿洲政府也知道局勢的危機，欲借立憲之名來緩和革命的狂潮，却又口是心非，連保皇黨也大感失望。因之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便成了坦坦平平的正途，保皇黨的要求立憲，就完全成了架空之論。這是雙方論戰勝負的癥

結。

①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八九。
② 曾虛白：中國報業發展經緯，頁五。
③ 光緒三十三年任公致徐佛蘇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二八。
④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三九〇。
⑤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八日任公致南海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四五。
⑥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册，頁二四六。
⑦ 精衞：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民報第四號，頁一四—一八。
⑧ 飲冰：開明專制論，第八章，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頁一四—二〇。
⑨ 光緒三十二年春任公致徐佛蘇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一一。
⑩ 同上另一信，頁二一一—二一二；又，參看「太炎先生自定年譜」，頁一一。
⑪ 佛公：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一號，頁六一—七九。
⑫ 佛公：答精衞書，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三號，頁八一—一〇三。
⑬ 飲冰：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七〇。
⑭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徐佛蘇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一四。
⑮ 光緒三十三年楊度致任公書，同上，頁二四〇—二四一。
⑯ 飲冰：現政府與革命黨，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七號，頁二四。
⑰ 同上，頁二九。
⑱ 光緒三十三年楊度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三七。
⑲ 孫文：民報紀元節演說詞（民意：紀十二月二日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事及演說詞），民報第十號，頁八三。

第六章　結　論

第一節　輿論與晚清政潮的關係

報刊形成輿論，輿論推動政治，促進變革，是報刊的政治功能。甲午戰後，改革的聲浪彌漫全國，康有爲、梁啓超等首先利用報刊作爲宣傳的工具，「中外公報」與「强學報」便是維新運動中最早的傳播媒介。及强學會被封，「中外公報」與「强學報」相繼停刊，梁啓超痛於國人瞢於世勢，欲救國家危亡，「自審舍言論外，莫由致力」，於是「辦報之心益切」。①自他進入時務報館之後，愈發積極，「大聲疾呼，哀哀長鳴」，「時務報」遂成爲維新運動的萌蘖。②所以戊戌維新雖有其他政治背景，但開通風氣，形成改革的輿論，「中外公報」、「强學報」與「時務報」均有其振聾發聵之功。

戊戌政變，康、梁亡命海外，他們在國內時已有了辦報的經驗，所以便在海外繼續發行報刊，仍期用文字收保皇立憲之功。梁啓超尤爲努力，他深知報館爲造成輿論最有力的機關，③此時「手無斧柯」，只有「恃三寸之舌，七寸之管」，④以發揮輿論的力量。所以不久即在日本橫濱創辦「清議報」，「爲國民之耳目，作維新之喉舌。」⑤

「清議報」歷時三年，在此間，國內政潮屢起，而己亥（一八九九）建儲，對保皇黨的關係更大，其後廢立不成，雖由於大臣疆吏的反對，與列強的阻撓，但是「清議報」的尊皇與討后的言論，也不能說沒有影響。所以梁啓超說：

本報起戊戌十月，迄辛丑十一月，凡閱三寒暑，中分三時代，一曰戊戌之政變，二曰己亥之立儲，三曰庚子之國難。此三時代者，實爲中國存亡絕續之所關。當時天地晦冥，黑暗無光，擧國報館皆噤若寒蟬，惟本報孤掌獨鳴於海外。以延公道於一線，他日歷史上必於此三時代加以特別之筆，而修史者必當取材於是，則謂本報爲戊戌政變之信史可也，謂爲己亥立儲之信史可也，謂爲庚子國難之信史可也。凡經此三時代而後有今日之維新，則謂孕育今後之時代者亦本報可也。今日擧國競言新學矣，而不知必有因，乃有其果，本報者實其因也。⑥

在保皇黨的立憲運動中，梁啓超最稱活躍，自戊戌政變以後康有爲已不能對維新派發生領導作用，實際上此派已隱隱受梁啓超指揮，⑦且自此後梁氏就成爲立憲運動的言論指導者。⑧而他理想中的政體，仍與康有爲一樣，醉心君主立憲，此可於其「立憲法議」一文見之。他說：「君主立憲者，政體之最良者也，地球各國既行之而有效，而按之中國歷古之風俗，與今日之時勢，又採之而無弊者也。」⑨但是他又認爲中國民智錮塞，不可馬上行君主立憲，最速也要等十年或十五

年之後，才能實行。⑩他更提出君主立憲政體的步驟：

一、首請皇上渙降明詔，普告臣民，定中國爲君主立憲之帝國。

次二、宜派重臣三人遊歷歐洲各國及美國日本，考察其憲法之同異得失，何者宜於中國，何者當增，何者當棄……以一年差滿回國。

次三、所派之員既歸，即當開一立法局於宮中，草定憲法，隨時進呈御覽。

次四、各國憲法原文，及解釋憲法之名著，當由立法局譯出，頒布天下，使國民咸知其由來，亦得增長學識，以爲獻替之助。

次五、草稿既成，未即以爲定本，先頒之於官報局，令全國士民得辨難討論。……如是者五年或十年，然後損益制定之。

次六、自下詔定政體之日始，以二十年爲實行憲法之期。⑪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次年宣示預備主憲，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擬訂憲法大綱，定九年籌備期限。凡此所行，大半符合梁氏的步驟。詎知這正是清廷愚民的手段，用以遷延時日，達其中央集權的政策，以收排漢殖滿的陰謀，並轉移革命排滿的視線，這可說是保皇黨的輿論所造成的反作用。「梁氏之用意本在促成憲政，而教猱升木，竟爲清

正陽門車站之擧。

廷所利用以爲延岩憲政之藉口」。⑫革命黨人早已識破清廷的陰謀，所以有與槭謀刺五大臣於北京

繼「清議報」之後，保皇黨的刋物，在海外紛紛創立，爲保皇立憲張目。在南洋、美洲一帶雖能迷惑華僑於一時，但至革命黨報踵起，保皇黨的聲勢卽爲之大挫，只有在日本的「新民叢報」及上海的「政論」、「國風報」，屹然爲保皇黨的言論重鎭。「政論」爲時甚短，卽隨政聞社被清廷封禁，「國風報」創刋較晚，時去清祚覆亡已近，除激起國內請願開國會的風波之外，對晚清政潮的關係似不太大，而影響最大的應爲「新民叢報」。該報發行六年，在此期間，梁啓超的感情最爲激昂，在輿論界的名氣也最著，特別是在初發刋的兩年，他肆力鼓吹民族主義、破壞主義、革命排滿以及民權自由，在思想界激起了很大的波動，助長了革命的宣傳。民國成立後，他返抵國門，在滋報界演說詞中謂「現在之國勢政局，爲十餘年來激烈溫和兩派人士之心力所協同構成」，⑬應爲確論，非邀功贖罪之語。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他在北平病逝，當時歷史學家張蔭麟曾說：

梁啓超自逃亡日本後，在清議報及新民叢報中掊詆滿洲執政者不留絲毫餘地。清室之失去國人信用，梁任公之筆墨實與有力焉。清室既失去國人信用，而朝廷上又無改革希望，故革命

勢力日增也。此又梁任公無意中間助成革命之一端也。⑭

是以梁啓超的言論對滿淸有覆亡之力，對革命有驅除之功，殆爲不可否認的事實。不過梁氏在辛壬間（一九〇一——一九〇二）的激烈言論也還有其他的歷史背景，就是庚子拳變之後，淸廷仍無改革誠意，其時「創痍旣復，故態旋萌，耳目所接，皆增憤慨，故報中論調，日趨激烈。」⑮關於此點，本書第三章已有說明。事實上自戊戌政變至民國成立，梁氏的政治思想，大體說來是擁護君主立憲的，辛壬間的激進主義，不過曇花一現而已。癸卯（一九〇三）以後，立論發言，更是完全爲君主立憲張目。過了兩年，「民報」創刊，他就遭遇到了不能克服的敵人，於是雙方展開了劇烈的論爭。

「民報」與「新民叢報」這場論爭的價值，比兩黨在其他任何地區的筆戰都要重大，對當時的輿論與晚淸的政潮，更有不可言喻的影響。因爲這是革命與保皇兩種思想的鬭爭，質言之，也就是民主與君主兩種政治思想的鬭爭。戰勝保皇立憲之論，即等於減少革命共和的阻力，摧毁民主政治的魔障。雙方論爭的範圍，包括了整個的三民主義，經過這場爭辯，確定了三民主義的眞正價值。而中山先生「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灌輸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⑯的希望，也隨着「民報」的發行而實現。所以武昌義旗一舉，兩千餘年的專制政體，不數月而丕

變，革命成功之速，殆可謂人類進化史上的創擧。這就是報刊所造成的輿論的力量。

① 梁啓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第十一冊），頁二。
② 梁啓超：清議報敍例，清議報第一冊，頁一。
③ 梁啓超：國風報敍例，國風報第一年第一期，文頁八，宣統二年正月十一日（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日），上海。
④ 中國之新民（梁啓超）：敬告我同業諸君，新民叢報第十七號，頁七，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一九〇二年十月二日），日本橫濱。
⑤ 梁啓超：清議報敍例，清議報第一冊，頁一。
⑥ 「清議報全編」告白，刊於新民叢報第四六至四八號合本，該合本未載出報日期，然據該合本同時刊出之新民叢報廣告註明爲甲辰正月，故該合本的出報日期應爲光緒三十年正月（一九〇四年二月）。又「清議報全編」告白僅爲一廣告性質，故未署名作者。然清議報與新民叢報俱爲梁啓超主編，故該項告白應係出自梁氏之手。此外就梁氏所著「清議報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一文加以對照，亦可找到相似的線索。該文述清議報與中國之經歷謂：「清議報起於戊戌十月，其時正值政變之後，今上皇帝百日維新之志事，忽大挫跌，擧國失望，羣情鼎沸。自茲以往，中國遂閉於沈沈妖霧之中，其反動力，一起再起而未有已。翌年己亥春秋之間，剛毅下江南嶺南，搜括膏脂，民不堪命。其冬十二月，遂有議廢君立僞儲之事，本朝二百年來，內變之禍，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旣而臣民犯顏，友邦側目，志不得逞，遂乃積羞成怒，大興黨獄，積怒成狂，自弄兵戎，獎羣盜爲義民，尸鄰使於朝市。庚子八月，十國聯兵，以羣虎而搏一羊，未五旬而擧萬乘，乘輿播蕩，神京陸沈，天壇爲芻牧之場，曹署充屯營之帳，中國數千年來，外侮之辱，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反動之潮，至斯而極，過此以往，而反動力之反動力起焉，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交點之一刹那頃，實中國兩異姓之大動力相搏相射，短兵緊接，而新陳嬗代之時也。今年以來，僞維新之詔書屢降，科擧竟廢，捐例竟停，動力微露於上。俄人密約，士民集議，日本游學，簦蹻紛來，動力萌蘗於下。故二十世紀之中國，有斷不能以長睡終者，此中消息，稍有識者所能參也。清議報雖不能爲其主動者，而欲竊附於助動者，未敢多讓焉」。（見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頁五五—五六。

⑦蕭一山：清代通史㈣，頁二二六二。
⑧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册，頁二六二。
⑨梁啓超：立憲法議，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五（第二册），頁一。
⑩同上，頁五。
⑪同上，頁六—七。
⑫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㈥，頁七四九。
⑬梁啓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第十一册），頁五。
⑭素癡（張蔭麟）：近代學術史上之梁任公先生，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⑮梁啓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第十一册），頁三。
⑯孫文：民報發刊詞，民報第一號，文頁三。

第二節　兩黨論爭與政論報刊的關係及其貢獻

中國近代報業的發展，初以西方教士與商人的貢獻爲大，他們到達中國之後，便在通商口岸發行宗教性與商業性的報刊。基督教與中國的傳統思想根本不能相容，雍正以後，遭受嚴禁，甚至迫害。及中外正式訂約，歐美國家雖取得傳教的自由，但他們藉以傳播教義的刊物，非但仍未收效，甚且無法立足。約在同時或稍後的純粹商營的中文報紙，亦在香港、上海出世，倒是逐漸打下穩固的基礎，開了中國報業企業化的先河。

商業性的報紙雖較宗教性的刋物成功，但在中國初期報業發展的過程中，也只能居於副流的地位，主流則爲中國人自己創辦的政論性的報刋。①這種政論性的報刋，隨着清末政潮的演變，配合着政治的需要，激盪而成維新與革命兩派的對抗形勢。

在世界報業發展的潮流中，政論報刋在各國好像都有盛極一時的情況與共同的現象，如美國獨立初期聯邦派（Federalists）與反聯邦派（Anti-Federalists）的機關報；②英國在十八世紀初葉保守黨（Tory）與民權黨（Whig）的政黨報；③以及日本明治初年漸進派與激進派的政論新聞，④在其本國的報業史上，都居重要的地位，而且由於彼此的對抗，對當時的政治都發生了很大的影響。中國的政論報刋，也因革命黨與保皇黨的論爭，而有突進的發展，其對中國近代政治影響之大，也遠超其他各國之上。

報刋配合政治的需求而成爲政黨機關，是各國政論報刋發展中的共同現象，但在中國，則另有其特點，就是清末的政論報刋多半是赤手空拳的文人所創辦。文人辦報在中國近代報業發展的過程中曾造成一時的風氣，在清末政治運動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爲中國的政治一向是以知識分子爲中心，文人從政爲中國的歷史傳統，在近代報刋開始從西方傳入中國之後，最先發現報刋有發抒政論、宣達政情的功效的人，自必是在政治界最具興趣的文人，於是政論報刋遂與文人

合流。

學優而仕的士大夫固然想以報刊作爲他們施展政治抱負的工具；但在另一方面，思以淸議救世的在野文人，也多以辦報視爲改革政治的急務。文人辦報自在發揮言論，因之宣達政見，炫耀文才，遂造成淸末政論報刊的特色，這一特色在兩黨論爭之中更有顯着的表現。

站在今天大衆傳播事業的立場來看，注重言論、政見的發揮，甚或炫耀文才，當然不是報刊重要的職責，尤其是在民主政治的國家之內，報刊成爲民主政治的鎖鑰，是供給消息的主要系統，必須以獨立客觀的精神作爲支柱，不應存任何偏見，否則它所供給的消息，非但不眞實，而且有毒。⑤但在淸末中國的報人就不作如是觀了，他們辦報純是發自悲時憂國的心情，或者爲了宣傳自己的主張，因此他們重視言論，而不注意新聞。如果我們打開當時的報紙或雜誌來看，就可看到這種眞相。雜誌的內容注重論說，時評或紀事附於每期之末自不必講，卽是日報的第一版也全是論說，新聞欄反被擠在不重要的地位。因此，論說成了報紙的主體，新聞僅視爲它的附屬品。關於此點，在世界報業發展的歷史中，也不難找到同樣的現象。歐美最初的報紙與前此其他的傳播媒介僅爲社會統治階級的讀物，卽後來人民可以購買報紙，也不是爲了要看新聞，而是要想了解編輯的意見。⑥可見在近代報業的發展潮流中，政論報紙注重言論的發揮，乃完全是基

於政治需要。

因爲注重論說，便不得不注意文字，我們不必一一列舉，只拿梁啓超做爲例證，他的報刊所以能風靡一時，「舉國趨之，若飲狂泉」，固然是因爲他的論說能代表維新一派的思想，實則他那「筆端常帶感情」的文字，也是抓住讀者的重要因素。至於革命黨報，注重言論的發揮與政見的表達，則較保皇黨的報紙更爲明確而具體，使政論報刊的發展，達到了頂峯。

說到政論報刊的貢獻，則國民革命的成功，無可諱言的，報刊鼓吹的力量非常之大，上文已屢有所述，茲再舉幾個人的觀點，以作印證：

戈公振在「中國報學史」中說：

自報章之文體行，遇事暢言，意無不盡。因印刷之進化，而傳布愈易，因批判之風開，而眞理乃愈見。所謂自由平等博愛之學說，乃一一輸入我國，而國人始知有所謂自由、博愛、平等。故能於十餘年間，顚覆清社，宏我漢京，文學之盛衰，係乎國運之隆替，不其然歟！[7]

梁啓超在「初歸國演說詞」中也說：

去秋武漢起義，不數月而國體丕變，成功之速，殆爲中外古今所未有。南方尙稍煩戰爭，若北方則更不勞一兵不折一矢矣。問其何能如是，則報紙鼓吹之功最高，此天下公言也。世

人或以吾國之大，革數千年之帝政，而流血至少，所出代價至薄，詫以爲奇，豈知當軍與前軍與中，哲人畸士之心血沁於報紙中者，云胡可量！然則謂我中華民國之成立，乃以黑血革命代紅血革命焉可也。⑧

① 曾虛白：中國報業發展經緯，頁二。
② George Fox Mott (ed.), *New Survey of Journalism* (New York, 1950), p. 23.
③ 陳固亭譯（小野秀雄原著）：各國報業簡史，頁九，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八年初版，臺北。
④ 同上，頁六七—六八。
⑤ Herbert Brucker, *Freedom of Information* (New York, 1951), pp. 30-31.
⑥ Leonard W. Doob, *Public Opinion and Propaganda* (New York, 1956), p. 424.
⑦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一八〇，臺北學生書店影印，出版日期不詳。
⑧ 梁啓超：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第十一册），頁一。

第三節　兩黨論爭對清末民意歸向革命的影響

晚清的政治思潮，事實上就是共和立憲與君主立憲兩派之爭，最後是民國成立，共和政體出現。這一偉大的成就，「固賴軍人之力，而人心一致，則由於各報館鼓吹之功。」①

我們並不承認報刊形成民意就是絕對正確，而且民意形成的傾向也往往不能與報刊一致，甚

或相反。因為民意的形成極其複雜，有人說，民意就是在同一社會團體中的每個人對某一問題所持的共同態度。②但是在一個團體之中無法要求每個人對某一問題的態度一致，可能有多數相同，也可能有少數互異。如果少數人堅持他們的態度，不肯承認大多數人的意見，便無共同的團體意見可言。因此有人主張民意是基於羣衆歧見的表達而產生，在一個完美的民主政治的社會中，少數人無所懼怕而心甘情願的服從大多數，因而形成民意。③

不管如何解釋民意，但眞正民意的形成，必須以民主政治為其基礎，在清末久經專制政體束縛下的人民，對於國家政治多屬痲木，眞正形成民意傾向的人，是少數的知識分子。④自甲午戰敗，知識分子有了空前的覺醒，而且分成兩股政治對立的主流，在維新或革命的主張下，去替國家民族尋求生存的路線。這時近代辦報的技術已從西方傳入，兩派都發現報刊宣傳的力量，於是都利用報刊作為鼓吹主義的媒介與互相鬬爭的工具，革命排滿與保皇立憲便在文字上展開論爭，都以啓廸民智，形成民意為要務。同時兩派在長期的論爭中，將一切事實的眞相提供到人民的面前，對民意形成的傾向，發生了重大的影響。

自甲午戰敗到庚子拳變的五年之間（一八九五——一九〇〇），保皇派氣燄高漲，革命運動暗淡無光。當時康、梁發動公車上書，士大夫附合者動以數千計；⑤但是中山先生號召革命，聞

其言而不驚怪者，却只有會黨中人。⑥擧國輿論莫不以爲革命黨是亂臣賊子，大逆不道，把他們看成毒蛇猛獸，不敢和他們往來。⑦至於海外，本是革命黨的基地，但戊戌（一八九八）之後，康、梁亡命海外，形勢完全改觀，「漸成反客爲主之局」，⑧橫濱興中會的學校爲保皇派的徐勤所攘奪，變成排斥革命的根據地。梁啓超旣在橫濱發刊「淸議報」，倡勤王之說，復成立保皇會，擴充勢力，原屬興中會的會員，也多投入了保皇黨。不久梁氏前往檀香山，作「名爲保皇，實則革命」的假宣傳，於是「檀島興中會會員也多爲保皇會所用，與橫濱興中會員如出一轍。」⑨在梁氏至檀的同一時期，歐榘甲也到了美洲，在舊金山與致公堂拉上關係，創辦「大同日報」，鼓吹保皇立憲。至於南洋，保皇黨的勢力，更較革命黨插足在先。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保皇黨爲一士大夫集團，多能文之士，利用報刊作傳播媒介，遂造成革命運動的最大阻力。反之，革命黨在初期則偏重於實行，忽略了文字宣傳。中山先生自己承認：「向來專心致志於興師一事，未暇謀及海外之運動，遂使保皇縱橫如此。」⑩而且又缺乏文人墨士，⑪陳少白曾在香港創辦「中國日報」，鼓吹革命，但是與囊括海內外言論的保皇黨相比，仍不免顯得相形見絀。

革命黨在宣傳運動上這種蕭條的景象，直到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才有了轉機。是年春天，「蘇報」的態度轉趨激烈，成爲攻擊保皇黨的急先鋒。鄒容的「革命軍」與章炳麟的「駁康

有爲書」，在這年夏天同時在上海刊行，與「蘇報」相呼應。此外日本留學界所出版的革命書報如「新湖南」、「新廣東」、「浙江潮」、「江蘇」、「猛回頭」、「警世鐘」等，也大量運至國內，徧地傳佈，「在在啓發知識人士的民族意識，和促使他們嚮望革命的傾向。」⑫這是國內的情形。在海外，兩派的論爭以香港爲嚆矢，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中國日報」第一次與「嶺海報」交鋒，兩年後又與「商報」論戰。其他革命報紙，繼之而起，在影響民意傾向革命運動的進展中，「中國日報」實做了開山鑿道的工作。

兩黨在南洋、美洲的論爭，對革命事業的發展更具有深長的意義。光緒二十八九年間（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四年）中山先生在檀香山改組「隆記報」，在舊金山改組「大同日報」，親自與保皇黨苦戰，是爲了奪回革命的地盤。他以文字闡發革命與保皇眞僞不容淆混的道理，是爲了「一民心」，因爲「民心一，則財力可以無憂。」⑬他對保皇黨口誅筆伐，終將保皇黨在美國華僑社會的勢力摧毀，從此人心歸向革命，這次的論戰實爲其轉捩點。

保皇黨勢力之進入南洋雖較革命黨人爲先，但自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秦力山在緬甸出版的「仰光新報」上發表「革命箴言」，傳播了第一顆革命思想的火種，以後屢仆屢起的「光華日報」，使革命的狂潮瀰漫於仰光與檳榔嶼之間。此外新加坡的「中興日報」與「南洋總滙報」

的長期激戰，更造成革命黨的輝煌戰果。要之，南洋的華僑社會從保皇黨的控制下轉入革命黨之手，而且在清廷顛覆的前兩三年中，南洋成爲策劃國內革命的重心，不能不說是革命黨報先已導引華僑的民心歸向革命的緣故。

至於兩黨在日本的論爭之對於民意歸向革命的發展，就更具有決定性的力量。戊戌以前，「所謂士大夫讀書階級，差不多完全是康、梁維新派的地盤基礎。」⑭戊戌以後，他們在國內的地盤完全喪失，不得不向華僑社會發展。當康、梁亡命日本之時，也正是中國留學生紛紛東渡之際，當時他們多少還是受梁啓超的影響。庚子以前，日本的留學界根本就無「革命與不革命之分。」但是庚子以後，「國民報月刊」在東京出版，成爲留學界第一份言論激烈的刊物，大倡革命仇滿之說，公開詆斥保皇黨。癸卯以後，革命性的刊物更如雨後春筍，於是革命的狂潮澎湃於東京橫濱之間。復以梁啓超因痛恨慈禧太后及榮祿等人，在「淸議報」上公開攻擊淸廷，更激起人們仇滿的感情；初創刊的「新民叢報」，亦毫不保留的昌言民族主義及破壞主義，亦對革命思想發生了推波助瀾之力。康有爲曾函斥梁啓超說：「自汝等言革後，人心大變，幾不可合。」⑮於此可見報刊所發生的影響，而且說明了人心趨於革命的傾向。

在革命黨的宣傳品中，「民報」是最成功的一份雜誌，⑯它與「新民叢報」的長期論爭，使革

命與保皇的思想得到合理的清算，稍具進步思想的羣衆，都被「民報」吸引到同盟會的旗幟之下。梁啓超寫信告訴康有爲說：「革黨現在東京占極大之優勢，萬餘學生從之者過半。……東京各省人皆有，彼播種於此間，而蔓延於內地，眞腹心之大患。」⑰此後國內義師踵起，同盟會員紛紛回國從軍者，相望於道，⑱也正是「民報」鼓吹革命所收到的效果。

綜上所述，可見兩黨在海內外的論戰，對清末民意傾向革命運動發生了重大的影響，足可了然無疑。此外我們尙願指出一項心理的因素，作爲民意傾向的佐證。現在研究民意的學者，多認爲感情是影響民意形成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因爲羣衆意見的形成，多半不是基於公式化的概念，而是基於情感。⑲在兩黨論戰之中，雙方爭辯最激烈的一個問題就是革命排滿，滿洲之當排，是基於一種種族的情感，所以在興中會初期，革命黨卽用「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明夷待訪錄」等小册子，作爲最初的宣傳品，⑳目的就是激發種族的情感，喚起革命的意識。及兩黨論戰之後，海外革命報刋蠭起，類似「革命軍」，「黃帝魂」等具有爆炸性的文字，也充斥於國內外，在在都是揭示種族大義，指陳亡國之痛。而且滿洲奴役漢人排斥漢人，以及清廷的腐敗專制，又是彰彰在人耳目的事實，革命書報正將這一眞象反映無遺，於是滿漢不能兩立與激烈的種族思想，便深入人心。由種族的情感，激盪成的革命行動，已爲沛然不可抵禦的狂潮。

保皇黨昧於時勢與情理，徒然用「君臣之義」，「食毛踐土」等公式化的概念，謀阻止革命排滿的洪流，自然是螳臂擋車，所以自兩黨論戰之後，人心歸向革命，便成了一種民意傾向的必然趨勢，革命報紙正是掌握了這一民意傾向的正確路線。因此，「革命排滿」四字，「幾成爲無理由之宗教」，非但應合「社會程度」，㉑而且更切合種性的情感與國人的心理。胡漢民論辛亥革命，能推翻清廷，認爲「排滿宣傳戰勝一時之思想者，實爲根本之成功。」㉒他以當事之人，言當時之事，自屬眞實，更可以證明兩黨論戰對清末民心歸向革命所發生的影響是如何重大了。

① 國父全集㈢，頁三六。
② Leonard W. Doob, ***Public Opinion and Propaganda*** (New York, 1956), p. 35.
③ William Albiy, ***Modern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1956), pp. 5–6.
④ 曾虛白：中國報業發展經緯，頁二。
⑤ 梁啓超：三十自述，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第四册），頁一七。
⑥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㈡，頁八五。
⑦ 同上，頁八六—八七。
⑧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册，頁四一。
⑨ 同上，頁四八。
⑩ 孫文：覆黃宗仰望在滬同志遙作掃除保皇黨聲援函，國父全集㈤，頁二六。
⑪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〇。
⑫ 王德昭：國父革命思想研究，頁一〇。

⑬ 孫文：覆黃宗仰望在滬同志遙作掃除保皇黨聲援函，國父全集㈤，頁二六。

⑭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冊，頁二〇八。

張繼：回憶錄，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二三二。

⑮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南海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一六六。

⑯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㈡，頁八九。

⑰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任公致南海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一八。

⑱ 「孫文學說」，國父全集㈡，頁九〇。

⑲ William Albig, *Modern Public Opinion*, pp. 11-12

⑳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〇。

㉑ 光緒三十三年楊度致任公書，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二三七。

㉒ 胡漢民自傳，革命文獻第三輯，總頁四二九。

附錄一　參考書目（以筆畫或字母爲序）

一、中文部分附日文

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世界書局，民國四十八年初版，臺北。

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民國二十五年出版，上海。

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續集**，民國二十八年出版，上海。

上海廣學會譯著：**中東戰紀本末**，光緒二十二年，上海圖書集局鑄版。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臺北學生書店影印，出版日期不詳。

王　韜：**弢園文錄外編**，丁酉年鉛印本。

王德昭：**國父革命思想研究**，國防研究院印行，民國五十一年初版，臺北。

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2)，民國五十四年初版，臺北。

王蘧常：**嚴幾道年譜**，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初版，上海。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輯：**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民國五十二年出版，臺北。

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主編：**國父年譜**，民國五十四年出版，臺北。
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一九五七年一版，上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印：**吳稚暉先生選集**，民國五十三年出版，臺北。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國父全集**，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六年改版，臺北。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革命文獻**，第一至三輯，民國四十二年出版，臺北。
左舜生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七版，上海。
左舜生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中華書局，民國四十七年初版，臺北。
白浪滔天：**三十三年落花夢**（卽宮崎寅藏「三十三年の夢」），帕米爾書店，民國四十一年初版，臺北。
包遵彭、李定一、吳湘湘編纂：**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五年初版，臺北。

汪詒年纂輯：**汪穰卿先生遺文**，杭州汪氏鑄版，出版日期不詳。

汪詒年纂輯：**汪穰卿先生傳記**，杭州汪氏鑄版，民國二十七年印行。

沈雲龍：**現代政治人物述評**，新中國評論社，民國五十年再版，臺北。

宋教仁：**我之歷史**，文星書店影印，民國五十一年，臺北。

宋越倫：**總理在日本之革命活動**，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二年初版，臺北。

李文忠公全書，光緒戊申印行，金陵。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八年重印，臺北。

何　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四部叢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出版，上海。

何啓、胡禮垣：**新政眞詮**，格致新報館印行。

居覺生先生全集，出版日期不詳。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八年再版，臺北。

胡　適：**四十自述**，亞東圖書館印行，民國二十四年三版，上海。

浦薛鳳：**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再版，臺北。

高良佐：**開國前革命與君憲之論戰**，建國月刊第七卷第三、四、五、六期（一九三二年八至十一

月）；第八卷第五、六期（一九三三年五、六月），南京。
袁昶超：**中國報業小史**，新聞天地，民國四十六年初版，香港。
翁文恭公日記，民國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
徐高阮：**中山先生的全面利用外資政策**，民國五十二年出版，臺北。
康有爲：**戊戌奏稿**，麥仲華編，廣智書局發行，宣統三年，上海。
康有爲：**南海叢書**，未刋。
康有爲：**孔子改制考**，萬木草堂叢書，民國九年重刋。
康有爲：**新學僞經考**，世界書局重印本，民國四十五年一版，臺北。
康南海文鈔，鉛印本，線裝，出版日期不詳。
許同莘：**張文襄公年譜**，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六年出版，上海。
郭廷以：**近代西洋文化之輸入及其認識**，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七期，民國四十年十月十五日出版，臺北。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民國五十二年臺初版。
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國思想史**，北平人文書局印行，民國二十五年再版。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光緒壬辰刋。
章炳麟：**章氏叢書**，右文社印行，民國八年，上海。
章炳麟：**太炎先生自定年譜**，龍門書店重印本，一九六五年初版，香港。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中華書局，民國三十六年再版，上海。
梁冰弦編纂：**吳稚暉學術論著**，出版合作社出版，一九二七年四版，上海。
梁冰弦編纂：**吳稚暉學術論著續編**，出版合作社出版，一九二七年再版，上海。
梁冰弦編纂：**吳稚暉學術論著第三編**，出版合作社出版，一九二七年初版，上海。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五年出版，臺北。
陳伯莊：**談梁任公先生**，載思想與時代第十三期，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出版，貴州。
陳固亭譯（小野秀雄原著）：**各國報業史**，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八年初版，臺北。
陳　柱：**公羊家哲學**，中華書局，民國十八年出版，上海。
張文襄公全集，北平文華齋刋印。
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三聯書店，一九六二年出版，香港。
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二卷，三聯書店，一九六三年出版，北京。

張弦、吳演南編著：**西洋經濟思想史**，帕米爾書店，民國四十七年出版，臺北。
張朋園：**梁啓超與清季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⑾，民國五十三年初版，臺北。
張柏楨：**南海康先生傳**，北平琉璃廠文楷齋刻印。
張溥泉先生全集，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年一版，臺北。
張靜廬輯注：**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羣聯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再版，上海。
張靜廬輯注：**中國現代出版史料甲編**，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五四年初版，上海。
張靜廬輯注：**中國現代出版史料二編**，羣聯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再版，上海。
黃福鑾：**華僑與中國革命**，亞洲出版社，民國四十四年再版，香港。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六年三版，上海。
馮自由：**革命逸史二集**，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六年三版，上海。
馮自由：**革命逸史三集**，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五年再版，上海。
馮自由：**革命逸史四集**，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五年再版，上海。
馮自由：**革命逸史五集**，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六年再版，上海。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世界書局影印本，民國四十三年，臺北。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二年初版，臺北。
馮自由：**華僑革命組織史話**，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三年初版，臺北。
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年出版，臺北。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光緒丁酉聚豐坊校刊。
曾虛白：**中國報業發展經緯記載中華民國新聞年鑑**，臺北市記者公會編印，民國五十年出版，臺北。
曾虛白主編：**中國新聞史**，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民國五十五年出版，臺北。
鄒文海：**代議政治**，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出版，臺北。
鄒　魯：**中國國民黨史稿**，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七年出版，長沙。
實籐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一九六〇年出版，東京。
翦伯贊等編：**戊戌政變**，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八種，神州國光社出版，一九五五年二版，上海。
蔣夢麟：**西潮**，中華日報社，民國四十八年出版，臺北。
劉子健：**黨史上之梁任公**，中央週刊第五卷第二十一期，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重

慶。

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文星書店影印，民國五十一年出版，臺北。

鄭觀應：盛世危言，六先書局印行，光緒十八年，上海。

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世界書局，民國二十五年初版，上海。

錢　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六年初版，臺北。

蕭一山：清代通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二年出版，臺北。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再版，臺北。

薛福成：庸盦全集，光緒壬辰上海醉六堂石印。

魏　源：海國圖志，光緒二年甘肅慶涇固道署重印本。

譚瀏陽全集，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一年初版，臺北。

羅香林：國父之大學時代，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三年一版，臺北。

蘇輿編：翼敎叢編，光緒二十四年刋。

嚴復譯：孟德斯鳩法意，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年初版，上海。

覺晤齋主人編輯：湘報類纂，壬寅上海中華編譯印書館鑄版。

鷲尾義直：犬養木堂傳，昭和十四年出版，東京。

二、英文部分

A. J. Grant and Harold Temperley, *Europ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1789–1950)，臺灣影印本。

Chiang Monlin, ***Tides from the Wes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7.

Eric Roll, *A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臺灣影印本。

George Fox Mott (ed.), *New Survey of Journalism*, New York, 1950.

George H. So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1961.

Herbert Brucker, ***Freedom of Information***, New York, 1950.

Kung-chuan Hsiao, *Weng Tu'ng-ho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載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民國四十六年出版，臺北。

Joseph R. Levenson,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J. J. Ro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Discourses*, London, 1955.

Leonard W. Doob, *Public Opinion and Propaganda*, New York, 1956.

Lyon Sharma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A Critical Biography*, New York, 1934.

Marius B. Jansen,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54.

William Albiy, *Modern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1956.

三、當時主要報刊

中國日報，香港出版，據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現存者僅一九〇七年以後的部分報紙。

中興日報，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一九一〇年二月三日，新嘉坡。

巴黎新世紀，新世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七——一九一〇），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上海世界出版協社重印。

民報，第一號至第二十四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一九〇八年十月，東京；第二十五、二十六

號，一九一〇年二月，巴黎。（實則仍在日本印刷）

江蘇，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年四月一日，東京。

政論，第一年第一期，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東京。

東方雜誌，第一卷至第七卷，光緒三十年正月至宣統二年十二月，上海。

浙江潮，第一期至第十期，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日，東京。

時務報，第一册至第五十六册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上海。

清議報，第一册至第五十二册，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日本橫濱。

國風報，第一年第一期至第三十二期，第二年第一期至第十七期，宣統二年正月十一日至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海。

新民叢報，第一號至第九十六號，光緒二十八年元月一日至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日本橫濱。

檀香山新報隆記，一九〇七年十月八日，檀香山。

蘇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至閏五月十二日，上海。

附錄二　索　引

二　畫

二十世紀之支那　157, 158.

三　畫

三民主義　22～24, 158～160.
三權分立　202, 203.
尤列　47, 123.
大同日報　105, 139, 140, 247, 248.
大同學校　42, 43, 50.
大漢日報　109, 141.
土地國有　160～162, 208, 210, 211, 214, 215, 218, 220～223, 225.

四　畫

文興報　48, 105, 140.
方次石　132.
少年報　105, 107.
天南新報　122.
犬養毅　44, 45, 49.
支那亡國紀念會　156.
王照　45, 52.
王闓運　12.
王韜　3, 7.
王寵惠　156.
中外日報　107, 113, 114, 115.
中外公報(中外紀聞)　15, 16, 29, 56, 235.
中和堂　123.
中英日聯盟運動　43, 51.
中國日報　24, 91, 105～111, 247, 248.
中國旬報　108.
中興日報　104, 105, 123, 124, 128, 248, 249.
日新報　105, 141.
公羊三世　13.
公車上書　14, 246.
公益報　107.

五　畫

平山周　43, 45, 52.
平均地權　208, 209, 219.
田桐　105, 124, 125, 160.
甲午戰爭　2～7, 33, 233.
戊戌政變　16, 17, 30, 63～65, 106, 233.
戊戌變法　4～7, 9, 10, 13, 14, 16, 17, 20, 22, 55, 57～60, 116, 117.
民生日報　105, 139.
民生主義　208, 209, 211, 219, 222, 223, ,225.
民族主義　75, 76, 80, 119, 178～184, 233.
民權自由　69, 70, 76, 97～101, 114, 115.
民報　24, 25, 87, 104, 145, 152. 153, 158. 160, 161, 163, 164, 166, 178, 198, 229～232, 239, 249, 250.
世界報　105.
瓜分　114, 115, 118～120, 125～127,

宋教仁　157, 158, 160.
辛亥革命　244, 251.
李牙聰　131.
李自重　156.
李紀堂　109.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209.
李鴻章　2, 4, 19, 51.
呂志伊　132.
伯倫知理 (Johann Kaspar Bluntschli)　95～99, 181.
何啓　3, 7.
何廣頌　128.

八　畫

社會主義　153, 161, 208, 217, 218.
社會革命　208, 210, 211～217, 219.
享利喬治 (Henry George)　209.
波倫哈克 (Conrad Bornhak)　96～100, 187, 191～194.
居正　124, 129～131.
林北泉　67.
林時塽　124.
青年會　156.
拒俄義勇軍　156.
孟德斯鳩 (Baron de Montesquies)　81, 202.
周杜鵑　105, 124, 132.
邱菽園　122.
知新報　41, 49, 50, 106.
吳敬恆　20～22, 94, 95, 112, 156.
吳祿貞　156.
136, 137, 142, 145, 168～176.
外資　215, 216.
生駒悅　111.

六　畫

江蘇　157, 248.
宇都宮太郎　43, 51.
西法模仿　1, 2.
共和立憲　191, 192, 193, 195～202.
地租　209, 218, 220～225.
同盟會　24, 32, 158, 160.
光華日報　130～132, 248.
朱次琦　11, 25.
朱執信　105, 148～150, 160, 163, 208, 211, 222, 224, 225, 227.
自由新報　105, 139.
自強運動　1～4.
自然增益 (Unearned Increment)　209.
有所謂報　107.
伍憲子　105, 123, 125.
仰光新報　130, 248.
伏闕上書　11, 26.

七　畫

汪兆銘　105, 124～126, 129, 142, 145, 148～150, 160, 163, 164, 169, 171～173, 178, 179, 181～184, 188, 192～194, 196, 197, 199, 200, 226, 227, 231.
汪東　148～151.
汪康年　15, 16, 56, 107, 113.
沈雲翔　155.

神尾光臣　43, 51.
高森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209.
破壞主義　68, 69, 77～80, 93, 94, 101.
袁世凱　14, 15, 29, 156, 185.
麥夢華　15, 29, 48, 56.
秦力山　130, 155, 156, 248.
孫中山　6, 17～25, 30, 31, 33, 34, 36～39, 41, 42, 44～50, 87, 106, 107, 122, 124, 126, 127, 129, 132～142, 145, 156～158, 208～212, 215, 219, 220, 222, 224, 225, 227, 230, 231, 246～248.
馬君武　156, 160.
時務報　16, 56, 61, 235.
時務學堂　61, 64, 65.
留日學生　154～157.
留學生會館　156.
翁同龢　11, 14, 16, 26～28, 30, 43, 51.
徐佛蘇　147, 231, 232.
徐勤　42, 43, 47, 48, 50, 105, 108, 123, 125, 129,

十一畫

淸議報　47, 66, 67, 70, 82, 106, 157, 235, 236, 240, 249.
郭嵩燾　3, 7.
康有爲　4, 5, 10～16, 22～30, 33, 36, 38～43, 46～49, 52, 55, 56, 62, 67, 69, 70, 80, 81, 85, 87～91, 94, 96, 106, 108, 113, 116, 117, 122, 130, 133～135, 138, 140, 146, 178, 179, 235, 236.

九　畫

洪門　139～140
洋務運動　1～4, 8, 57.
洛克 (John Locke) 201.
差額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209.
革命黨　33～35, 106, 133, 165, 232, 233, 247, 248.
政治革命　176, 182, 184, 186～189, 210.
政聞社　127, 128.
政論　127, 238.
胡漢民　105, 107, 124～126, 128, 129, 142, 145, 148～150, 158, 160, 161, 163, 208, 211～221, 226, 227, 230, 231, 251.
胡瑋　111,
胡禮垣　3, 7.
南洋總滙報　105, 123, 124, 128, 129, 248, 249.
南學會　63.
保皇會(中國維新會)　35～37, 104, 141.
保皇黨　33～36, 122, 133, 165, 247, 248.
保教　81, 84～86.
保國會　16, 35, 115, 116.
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　209.

十　畫

唐才常　43, 47, 61, 63～65, 68, 71.
唐瓊昌　105, 139, 140.
浙江潮　157, 248.
宮崎寅藏　43, 45, 48.

陳寶箴 63～65.
陳繼儼 105, 133, 135～137, 139.
梶川重太郎 43.
陶成章 160, 163.
國民主義（民權主義） 179, 180, 181.
國民革命 6, 7, 9, 17～20, 23, 24, 33, 152, 160, 244.
國民報月刊 156.
國民總意(General Will) 198～201.
國風報 66, 238.
國家主義 71, 98.
國家客體說 192～194.
莊銀安 130～132.

十二畫

馮自由 105, 107, 109, 141, 148, 156, 208, 211.
馮桂芬 3, 7.
馮紫珊 67, 83.
馮斯欒 156.
馮鏡如 42, 52, 67.
湘報 63.
湯公介 160, 163.
黃三德 139, 140.
黃侃 151, 160.
黃爲之 47, 83.
黃興 157, 158.
黃遵憲 15, 16, 56, 61, 64, 65, 72, 87, 91.
單一稅 (Single Tax) 209, 222～225.
康廣仁 41, 42, 50.
梁啓超 2, 3, 5, 10, 14～16, 22, 24, 25, 29, 33, 36, 38, 41～43, 45～50, 52, 54～58, 60～81, 84～103, 105, 106, 116, 127, 129, 133～135, 138, 145～147, 157, 164～166, 168～173, 175, 176, 180～187, 189～192, 194～196, 198～201, 203, 211～217, 219～225, 227, 229～233, 235～239, 244, 247, 249, 250.
梁仲猷 156.
章炳麟 87, 94, 95, 105, 107, 112, 116～120, 151, 156, 160, 163, 164, 178, 181, 231, 247.
商務報 131, 132.
商報 105, 108, 248.
强學會 14～16, 29, 56, 61.
强學報 15, 16, 56, 235.
開明專制 190, 191.
張之洞 7, 14, 15, 29, 43, 51, 61, 64.
張石朋 131.
張永福 123.
張繼 156, 158, 160, 163.
陳千秋 12, 38, 39, 41.
陳少白 20, 34, 38～40, 45, 47, 49, 50, 105, 107～110, 247.
陳天華 148, 160, 192.
陳春生 105, 107.
陳侶生 83.
陳春秋 123.
陳楚楠 123, 124, 132.
陳範 111, 112.

歐榘甲　47, 48, 80, 90, 123, 125, 139, 140, 247.
蔡元培　112.
蔡鍔　6, 47, 62, 71.
蔣觀雲　223, 224, 231, 232.
劉成禺　105, 140, 156.
劉師培　150, 151, 160.

十六畫

盧信　105, 107, 139.
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69, 81, 100, 198～201.
興中會　6, 19, 32, 41, 104, 178.

十七畫

謝纘泰　41, 42, 52.
聯合運動　33, 37～49, 52.
韓文擧　47.
檀香山新報隆記(隆記報)　134, 139, 248.
薛福成　3, 7.
嶺海報　105, 107, 248.

十八畫

魏源　13.

十九畫

譚嗣同　10, 15, 25, 43, 61, 63～65.

二十畫

議院政治(代議政治)　194～196, 200.
蘇報　24, 94, 111～115, 120, 121, 247.

二十三畫

龔自珍　13.
華英報　105.
華爾拉士(Marie Esprit Léon Walras)　209.
進化報　132.
復仇主義　117～120.
程蔚南　105.

十三畫

新小說月報　71, 91, 93.
新中國報　80, 105, 134, 139.
新民叢報　24, 25, 66, 70～72, 74, 75, 80, 83, 87, 93, 104, 105, 145, 152, 153, 157, 166, 178, 198, 222, 229～231, 238, 239, 249.
楊度　230, 233.
楊秋帆　131.
楊衢雲　41, 42, 46, 47, 52.
雷昭性　132.
戢元丞　155, 156.
鄒容　112, 141, 247.
愛國學社　112.

十四畫

廖平　12.
輔仁文社光復會　41.
圖南日報　123.
種族革命　176, 178, 182～184, 186～210.

十五畫

鄭貫一　107, 156.
鄭觀應　3, 7, 8.
廣東報　107.
廣東獨立協會　15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壹、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一）海防檔 十六開影印本，整部出售

咸豐十一年至宣統三年(1861—1911)。

購買船砲 福州船廠	精裝本九冊	新臺幣 美金	3,600元 96元
機器局 電線	平裝本十七冊	新臺幣 美金	3.300元 87元
鐵路	國外郵紮費	精裝本美金 平裝本美金	12.50元 11.50元

（二）中俄關係史料. 十六開排印本，分冊出售

甲編 民國六年至八年（1917—1919）

書名	精裝本			平裝本		
	冊數	新臺幣（元）	美金（元）	冊數	新臺幣（元）	美金（元）
外蒙古	1	480	13.0	1	420	11.5
中東鐵路	2	570	15.5	2	450	12.5
俄政變與一般交涉	2	1,020	27.5	2	900	24.5
東北邊防	2	570	15.5	2	450	12.5
新疆邊防	1	300	8.5	1	240	6.5
出兵西伯利亞	1	480	13.0	1	420	11.5
合計	9	3,420	93.0	9	2,880	79,0
國外郵紮費			11.50			11.50

乙編 民國九年（1920）

書名	冊數	新臺幣（元）	美金（元）
俄政變	1	480.00	13.00
一般交涉	1	480.00	13.00
中東鐵路與東北邊防	1	480.00	13.00
國外郵紮費			6.00

丙編 民國十年（1921）

書名	冊數	新臺幣（元）	美金（元）
一般交涉	1	570.00	15.50
中東鐵路與俄政變	1	570.00	15.50
東北邊防與外蒙	1	570.00	15.50
國外郵紮費			6.00

（三）礦　務　檔　同治四年至宣統三年（1865–1911）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八册，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美金七十一元五角，國外函購另收郵紮費美金十元。

（四）中法越南交涉檔　光緒元年至宣統三年（1875—1911）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七册，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美金六十三元五角，國外函購另收郵紮費美金九元。

（五）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道光二十二年至咸豐十一年（1842—1861）

十六開排印本，精裝一册，售價新臺幣四八〇元，美金十二元，國外函購另收郵紮費美金二元。

（六）四 國 新 檔　道光三十年至同治二年（1850—1863）

十六開排印本，精裝四册，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元，美金五十一元五角，國外函購另收郵紮費美金六元。

（七）中美關係史料　嘉慶十年至同治十三年（1805—1874）

十六開排印本，精裝三册，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美金四十元，國外函購另收紮郵費美金五元。

（八）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强認識資料彙編

道光元年至咸豐十一年（1821—1861）

十六開排印本，精裝二册，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美金二十八元，國外函購另收郵紮費美金三元。

（九）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 同治三年至宣統三年（1864—1911）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十一册，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四千二百元，美金一百十一元五角，國外函購另收郵紮費美金十五元五角。

（一〇）清季教務教案檔 各輯均十六開影印本，整部出售

輯別	册數	關涉時間	定價 新臺幣	定價 美金	國外郵購加郵紮費美金
1	3	咸豐十至同治五年 1860—1866	1,700.00	46.50	6.00
2	3	同治六至十年 1867—1871	同上	同上	同上
3	3	同治十至光緒四年 1871—1878	同上	同上	同上
4	3	光緒五至十二年 1879—1886	同上	同上	同上
5	4	光緒十三至二十一年 1887—1895	2,280.00	62.00	7.00

（一一）中日關係史料 十六開影印本，分册出售

書名	册數	定價 新臺幣	定價 美金	國外郵購加郵紮費美金
歐戰與山東問題（民國三至五年，1914—1917）	2	760.00	20.00	3.00
郵電航漁鹽林交涉（民國元至五年，1912—1917）	1	380.00	10.00	1.50
通商與稅務（同上）	2	950.00	25.00	3.00
路礦交涉（同上）	1	570.00	15.00	1.50
一般交涉	2			
二十一條交涉	2			

貳、專　　刊

書名	編著者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1.外蒙古撤治問題	李毓澍著	75元	2.0元	50元	1.5元
2.甲午戰前臺灣之煤務	黃嘉謨著	75元	2.0元	50元	1.5元
3.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	李國祁著	75元	2.0元	50元	1.5元
4.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	呂實強著	75元	2.0元	50元	1.5元
5.外蒙政教制度考	李毓澍著	90元	2.5元	75元	2.0元
6.中英開平礦權交涉	王　璽著	75元	2.0元	50元	1.5元
7.黎元洪評傳	沈雲龍著	75元	2.0元	50元	1.5元
8.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	李恩涵著	75元	2.0元	50元	1.5元
9.清季兵工業的興起	王爾敏著	75元	2.0元	50元	1.5元
10.中蘇外交的序幕	王聿均著	120元	3.5元	100元	3.0元
11.梁啓超與清季革命	張朋園著	90元	2.5元	75元	2.0元
12.外人與戊戌變法	王樹槐著	100元	3.0元	80元	2.3元
13.中美工約風潮	張存武著	90元	2.5元	75元	2.0元
14.美國與臺灣	黃嘉謨著	120元	3.5元	100元	3.0元
15.曾紀澤的外交	李恩涵著	90元	2.5元	75元	2.0元
16.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	呂實強著	90元	2.5元	75元	2.0元
17.西方曆算學之輸入	王　萍著	90元	2.5元	75元	2.0元
18.中日廿一條交涉(上)	李毓澍著	120元	3.5元	100元	3.0元
19.清末革命與君憲論爭	亓冰峯著	90元	2.5元	75元	2.0元
20.新建陸軍	劉鳳翰著	120元	3.5元	100元	3.0元
21.魏源年譜	王家儉著	90元	2.5元	75元	2.0元
22.淮軍志	王爾敏著	120元	3.5元	100元	3.0元
23.咸同雲南回民事變	王樹槐著	120元	3.5元	100元	3.0元
24.立憲派與辛亥革命	張朋園著	120元	3.5元	100元	3.0元
25.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	趙中孚著	90元	2.5元	75元	2.0元
26.袁世凱與朝鮮	林明德著	165元	4.5元	135元	3.7元
27.張之洞的外交政策	李國祁著	165元	4.5元	135元	3.7元
28.清季的立憲團體	張玉法著	180元	5.0元	150元	4.3元
29.郭嵩燾先生年譜	郭廷以編	360元	10.0元	300元	8.5元
30.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呂實強著	120元	3.5元	100元	3.0元
31.庚子賠款	王樹槐著	180元	5.0元	150元	4.3元
32.清季的革命團體	張玉法著	200元	5.5元	175元	4.5元

33. 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	陸寶千著	120.00	3.50	100.00	3.00
34. 清　末　留　日　學　生	黃福慶著	120.00	3.50	100.00	3.00
35. 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	蘇雲峰著	130.00	3.50	110.00	3.00
36. 蔡　元　培　年　譜（上）	陶英惠著	200.00	5.50	180.00	5.00
37. 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黃嘉謨著	120.00	3.50	100.00	3.00
38. 武　　衞　　軍	劉鳳翰著	300.00	8.00	275.00	7.50
39. 清　韓　宗　藩　貿　易	張存武著	140.00	4.00	120.00	3.50
40. 劉　　蓉　　年　　譜	陸寶千著	180.00	5.00	160.00	4.50

叁、史料叢刊

書名	編著者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金	新臺幣	美金
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錄	房兆楹輯	75元	2元	45元	1.25元
伊犂交涉的俄方文件	袁同禮譯	75元	2元	45元	1.25元
朱家驊先生言論集	王聿均、孫斌編	200元	5.5元	180元	5元
詹天佑與中國鐵路	凌鴻勛、高宗魯編著	120元	3.5元	100元	3元
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	魏秀梅編	500元	14元	450元	12.5元

國外函購加收郵寄費美金五角

肆、集　刊

期別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金	新臺幣	美金
第一期	150元	4.3元	120元	3.5元
第二期	300元	8.5元	250元	7.0元
第三期（上）	150元	4.3元	120元	3.5元
第三期（下）	240元	6.5元	200元	5.5元
第四期（上）	240元	6.5元	200元	5.5元
第四期（下）	240元	6.5元	200元	5.5元
第五期	250元	6.5元	210元	5.7元
第六期	250元	6.75元	210元	5.75元
第七期	360元	9.50元	320元	8.50元
第八期	300元	9.50元	260元	8.50元

伍、史事日誌

書名	編著者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中華民國史事日誌	郭廷以著	600.00	17.50	550.00	16.00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六 月再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19)

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九〇元 美金二・五元
平裝本新臺幣七五元 美金二・〇元
國外定購另收郵費精平裝美金三角

著者 亓 冰 峯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永 裕 印 刷 廠
地址：台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此頁空白

Monograph Series No. 19

THE CONTROVERSIES

between

REVOLUTIONISTS AND CONSTITUTIONALISTS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By CHI PING-FENG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 9 8 0

Monograph Series No.19

The Controversies between Revolutionists and Constitutionalists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Chi Ping-feng

民報

新民叢報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封面設計：向乾設計有限公司